

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

刘泽华 汪茂和 王兰仲/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刘泽华,汪茂和,王兰仲著.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5

ISBN 7-80696-192-5

I.专... II.①刘...②汪...③王... III.政治制度—关系—社会—中国—古代—研究 IV.D6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8417 号

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

刘泽华 汪茂和 王兰仲/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天津市金铁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33000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696-192-5

定 价:32.50 元

再 版 序

《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一书是1988年首次出版的,当时印了两万册,很快就销售一空。由于阴差阳错,这本书一直没有再印。这次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再版,我仅代表作者向天津古籍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亚南先生的《中国官僚政治研究》是我们的先导,我们不敢说是《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的续篇,但我们作为后来者主观上是力争接着做的。如果说我们的书有什么新意,可以概括为一句话,这就是:我们是围绕“专制权力支配社会”这一思路展开论述的。

“专制权力支配社会”(或曰“王权支配社会”)这一看法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前期逐步形成的,我当时一方面努力研究中国政治思想史,除写了一系列文章外,1984年出版了拙著《先秦政治思想史》;另一方面花费相当的精力研究战国、秦汉的社会阶级和身份。在上述两方面的研究中,专制君主这个庞然大物凸现在我的眼前。

先秦时期的哲人一面异口同声呼唤圣王出世,一面又把无限权力交给圣王。圣王虽然与现实的王有别,但在理论取向和事实上是对现实王的肯定。春秋战国诸子的政治理论对王权支配社会作了全面的论证,奠定了此后两千年的思维范式和思路。我对战国、秦汉时期阶级、身份以及后来封建地主生存条件的研究,在经济上证明了居于社会主导地位的阶级和阶层,主要是权力分配的产物,特别是那些官僚地主,主要是靠权力来维系的。我们多数史学家都不会否认“官僚地主”是占社会主导地位的阶级,而“官僚”正是“地主”的前提和主

要依据。至于政治制度上的特点,史学界公认是君主专制体制。基于上述理由,我得出了“王权支配社会”的结论。

这一判断最早是在1983年于昆明举行的“中国地主阶级学术讨论会”上提出的,会议主办单位是《历史研究》编辑部、南开大学历史系和云南大学历史系。我向会议提交的论文是《论中国封建地主产生与再生道路及其生态特点》,文中提出地主阶级的主干——官僚地主产生与再生道路主要是由政治权力分配社会资源而形成和维持的。文章提出“政治特权支配社会、支配经济”,“暴力和政治虽然不能创造出封建经济,但在封建经济关系基础上,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乃至决定封建地主成员的命运及其存在形式”。此论一出即受到一些朋友的批评,说我的观点是杜林“暴力论”的翻版,早已被恩格斯批判的体无完肤云云。这种批评在当时是很严厉的。我绕开这种责难,在历史事实上请求驳正,他们无言以对,这增加了我的信心。从整体上说,我不赞成政治决定经济关系,但我认为不能忽视政治权力在经济中的地位与特殊作用,在一定的范围内,比如在社会资源分配等等方面,它能起决定性的作用,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尤为突出。如果只用经济分析,根本无法说明大量的事实。马克思十分重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超经济强制的意义,我们所做的就是将超经济强制视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体制和观念。为了更详尽地阐发上述观点,我邀汪茂和王兰仲同志一同撰写了本书。在学术理念上我们是真正的志同道合,所以是一次成功的合作。

专制权力支配社会在中国有两三千年的历史,其影响是相当广泛的,它不仅形成了一套体制,也形成一种文化心态。我们要从这种体制和心态中走出来,不是一蹴而就的。为了走出来,首先要正视历史,确定历史转变的起点。我们经常说要了解和熟悉国情,而历史就是国情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的这本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一本国情备忘录。欲了解中国国情者,应该翻阅一下本书!

刘泽华

2005年元月

目 录

引子	1
一 君主集权国家的形成与特点	3
(一)君主独裁政体的形成	3
(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的结构特点	12
(三)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国家的基础	20
二 君主集权国家对人身的支配	24
(一)被征服的人	24
(二)被控制起来的人	30
(三)等级中的人	51
三 君主集权国家对土地的支配	61
(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	61
(二)权力支配下的个人土地占有	67
(三)政治权力与土地转移	76
四 政治权力与古代社会的阶级关系	88
(一)权力支配形态下古代中国社会的分层	88
(二)政治权力在封建地主产生与再生中的作用	94
(三)专制皇权与封建社会中的小农	103
五 权力与分配	110
(一)“权”与“利”在古代社会中的关系	110
(二)国家对社会产品的攫取	115

(三)贪污——古代社会特殊的再分配形式·····	123
六 政治支配形态下的工商业·····	134
(一)官府手工业·····	134
(二)官营商业·····	150
(三)民营工商业·····	162
七 政治权力与古代中国的城市·····	173
(一)军事,政治与早期城市的起源·····	173
(二)政治性的城市——4000年不变的格局·····	179
(三)政治性城市在社会结构中的功能及影响·····	190
八 政治权力与文化·····	202
(一)从“焚书坑儒”到文字狱·····	202
(二)“学而优则仕”——知识分子的出路·····	210
(三)传统文化内涵中的专制主义·····	219
九 君权与社会普遍危机和周期性动荡·····	233
(一)皇权与社会灾难·····	234
(二)国家机器恶性膨胀与财政危机·····	246
(三)苛政在社会经济全面崩溃中的作用·····	255
(四)周期性的社会动荡·····	262
十 关于几个问题的思考·····	269
(一)君主专制的必然性与合理性的向背关系·····	269
(二)君主专制下人的巨仆化与社会的僵化·····	272
(三)民众的贫穷愚昧与君主专制的互补·····	275
(四)没有制约机构与强谏多悲剧·····	277
(五)君主专制与中国社会发展的停滞·····	280

引 子

在两千多年以前的战国时代,曾发生过这样一个故事:阳翟大贾吕不韦在赵国经商时,偶然结识了在赵国为人质的秦国公子异人,之后,便不做买卖了,他耗费千金帮助异人回秦继承了王位。商人一向唯利是图,吕不韦为何竟会如此慷慨呢?《史记·吕不韦列传》记载了他在从事此项“壮举”之前与其父的一段对话,这段十分精彩的对话说出了这其中的奥妙。

吕不韦问其父:“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国家之主赢几倍?”曰:“无数”。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余食。今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

原来如此!吕不韦花费巨资帮助异人回秦继位,并非什么侠义之行或仗义之举,而是非一般行商为贾之人所具有的心胸和胆识在他经商谋利中的实践。吕氏父子可谓算破“天机”,当异人回到秦国继位成君之后,吕不韦也便一步登天,当上了丞相,并受封文信侯,食河南洛阳10万户、蓝田12县、家僮万人,富贵可谓达人臣之极^①。为什么在当时投机政治反倒比直接从事经济活动,能更快地发财致富呢?我们认为是由政治权力在古代中国社会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

“权力”,在社会学及政治学中最普通的定义,是指一个人根据其意愿而对他人的行为加以控制或决定的能力。在中国古代,这种权

^① 参见《史记》卷85《吕不韦列传》,《战国策·秦策五》。

力常常是无所不在的。纵观中国古代几千年的历史,掌握了政治权力的官僚老爷还有什么事不归他管呢?他们“为民父母”,行政事务要管、经济财政要管、日常礼节要管、断案要管,其他诸如老百姓种什么庄稼、盖什么样的房子、梳什么发型、穿什么服饰等等都要由他来管,真可谓无所不管!只要他有了权,什么都得他说了算。权力这个东西很奇怪,它虽然不能直接满足人们的生理需求,但在君主集权制条件下,却可以支配人们生理需求的物质资料。在这里,权力实际可以和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挂起钩来。只要有了权,土地、财富、一切东西都可以源源而来。吕氏父子以其商人所特有的敏锐目光,发现了古代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历史事实:即政治权力在当时是比任何有形的东西更值得追求的无价宝。如果一个人能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成了皇上君主,便可以把全国的行政、立法、司法、赏罚以至生杀各种大权集于一身,便可“以天下恭养”^①,可以对天下一切人随意“生之、任之、富之、贫之、贵之、贱之”^②。这是古代中国社会结构最重要的一个特点。而正是由于政治权力所占据的这种突出位置,以至古代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如土地运动、社会分配、阶级构成、思想文化,以及社会兴衰与动荡安定等等,实际上都与权力发生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考察中国古代历史,不可不留意政治权力在古代社会中的这种特殊位置与作用。

① 《战国策·秦策四》。

② 《管子·任法》。

一 君主集权国家的形成与特点

(一) 君主独裁政体的形成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在战国群雄的兼并战争中取得了最后的胜利,把中央集权制度推向全国,使如此广大的土地和众多的人民,第一次被置于一个政权实际上准确地说是一个人的统治之下。中国古代这种权力至上的专制制度就是于此时趋向定型的。高度专制、残暴的秦王朝在历史上仅存了十余年,便土崩瓦解了。可是“秦亡,而秦法未败”,继起的汉王朝在政体上仍继承了秦的制度,以后历朝历代无不沿袭,遂成为中国政治制度的一大传统。

这样一种制度是如何产生的呢?同其他事物一样,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非一朝一夕之功。事实上,秦汉时确立的这种中央集权形式的君主专制已是一种很完善的制度了,在此之前,有一个漫长的形成过程。我们认为,秦汉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实是中国自古以来政治制度、政体形式发展的必然趋向。

君主专制现象在中国可谓“源远流长”,严格说,它并不自秦汉始。早在国家形成时期的商周时代,君主便拥有极高的权威了。《书经》中保存了不少那个时代王的诰命,透过这些诰命可以看到这些君主大多是一副专断独裁的面孔。全国的臣民、包括贵族,都要绝对服从王的旨意。商代盘庚迁殷的故事就很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史载商王盘庚计划迁都于殷,但许多贵族、平民留恋故土,不愿迁徙。在这种情况下,盘庚便对他的臣民们发出了严厉的威胁:违王命者不仅

自身要受诛,连子孙也得遭殃!^①像这类一人专断的恫吓,许多史籍中都有记载。它反映了君主在当时国家中拥有说一不二的绝对权威,表现了君臣之间的关系显然与民主政治或贵族共和相去甚远。可以这么说,中国古代的国家机器从文明刚刚到来之初,就走上了——一条君主专制的道路。之所以会走上这一道路,我们认为是有其特殊原因的。

1. 血缘宗法关系——君主专制的起点

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族机构,曾长期存在于我国的阶级社会中,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古代中国,当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从而使国家成为一种社会需要时,以前的原始氏族组织、机构却仍未瓦解,它只是在功能上适应了新的需要,开始以原氏族的机构履行国家职能,即原氏族的机构变成了国家机器。例如商代,当商人进入阶级社会后,其统治部族内部尚保留着氏族组织。据今人研究:在商王国内,社会组织内部与社会组织之间的血缘纽带并没有切断,当时支撑商王朝的社会支柱就是商族内的诸商人宗族,特别是同姓宗族,商王国的社会组织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与商族共同体内的亲族组织是相统一的。^②

周人的情况则更为典型。周王朝社会政治制度的形式是所谓宗法分封制。在这一制度下,周王子自为大宗,分封出去的各诸侯则为小宗;诸侯分封之后,又在其所辖封域内册封其子弟、亲属、功臣为卿大夫;受封之卿大夫又依法炮制,建立“侧室”或“分族”。这也就是师服所说的“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③,在这里,卿大夫以邑为家,诸侯以国为家,天子以天下为家。周天子与诸侯、

① 《尚书·盘庚》载商王语:“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往哉!生生!”
 ② 见朱凤瀚:《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
 ③ 《左传》桓公二年。

诸侯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士的关系，一方面固然是政治关系，另一方面也是血缘宗族关系。作为政治上的统治者来说，周王是君主；而作为族的统率者来说，周王则是宗主。每个在血缘关系中处于不同等差地位的家族，同时也是国家政治结构的不同环节。由此可见，血缘宗族关系在古代中国国家形成过程中并没有受到破坏，而是和政治关系系在一起，政权与族权、君统与宗统结合到一起了。

有的学者看到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与氏族血缘关系的这种密切联系，因此断言：“在这氏族残余势力和贵族政治力量或强或弱还存在的日子，专制制度的统治和专制主义意识……是不可能与之并立的。”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在当时中国的政治社会中，氏族残余的血缘关系与专制主义并非水火不容，血缘宗法关系并未给古代的君臣关系带来任何民主；相反，中国的君主专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倒恰恰是源于这种血缘亲族关系。

我国阶级社会中长期存在的血缘宗族是父权家长制的。“父”字，《说文解字》曰：“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其字的本身就不仅限于指示亲子的生育关系，而包含有统治和权力的意义在里边。在这种父权宗族内，父祖是统治的首脑，一切权力都集中在他手中，在家庭中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即所谓“家无二主，尊无二上”^①。在家中拥有“至尊”地位的父亲，是家中的主宰，家族中所有人口，都处于他的绝对权力之下。就家族内部一般成员而言，他们没有任何个人的权利，其个性完全被淹没于血缘宗族之中，个人只是族的一个小细胞，对外其全部权益要由家长来代表。因而，在春秋中期以前的中国社会中，没有具有自我意识的独立的人，有的只是许许多多以贵族为长的家族。正像张荫麟先生所描述的，作为这类宗族大家庭首脑的贵族，“他作乱的时候领着整族作乱，他和另一个大夫作对就是两族作对，他出走的时候，或者领着整族出走，他失败的时候，或者累

^① 见《礼记·坊记》。

得整族被灭”^①。在家族内部，一般成员只有服从家长的义务，对于家长所提出的一切要求不得有半点含糊；而家长对他们却拥有绝对的权力，这权力甚至包括了生杀予夺之权。春秋时代宗族宗子与族人、大宗与小宗之间的关系就非常典型地表现了这一点。史籍中有许多反映这种关系的记载。比如《左传》成公三年记载晋知罃被楚所俘，楚后来有意放他回国，而知罃对楚君说：

“若从君之惠而免之，以赐君之外臣首，首其请于寡君，而以戮于宗，亦死且不朽。……”

这说明即使晋国国君饶了知罃，知罃的大宗宗子苟首还有在宗庙中杀死他的权力。又如《左传》定公十三年载晋国贵族赵孟有一次与其小宗邯郸午发生矛盾，于是“赵孟怒，召午，而囚诸晋阳……遂杀午。”大宗宗子一怒，竟可对小宗之人要召就召、要囚就囚、要杀就杀，足证宗法关系中大宗对小宗权力之大、权威之高。在春秋宗法关系已不十分强固的情况下，尚且如此，那么春秋以前宗子家长的威权就更可想而知了。

中国古代的家庭关系从来就不是“横向”的，而是“纵向”的。中国古代家庭关系的核心原则所强调的是“孝悌”。什么是“孝悌”呢？“孝悌”的最高层次就是孔子所说的“无违”^②。它不是维护家内每一成员的民主权力和人人平等，而是强调父家长对家内其他成员包括自由人和不自由人的绝对权力，以及他们对父家长的绝对服从。就其内涵来说，属于专制的范畴。也正因如此，长期以来，封建统治者才常常把君臣关系与父子关系放在一起类比，要求人们事奉君主要像事奉父亲一样^③。可以这么说，中国古代国家所以走上君主专制的道路，恰恰与上古国家残存的父家长制血缘宗族有着密切的联系；不

① 见张荫麟：《中国史纲》（上古篇），三联书店，1955年，第61页。

② 《论语·为政》载：“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

③ 《公羊》定公四年谓：“事君犹事父也”；《荀子·议兵》曰：“臣之于君也，下之于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

单如此,秦汉以后中国政治社会出现的“家天下”,即封建皇帝把自己当作封建国家的大家长,国家成了皇帝及其一家一姓的私有物,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根源于这种父权与君权的结合。

2. 军事争夺与君主专制制度的强化

军事争夺是古代中国君主专制制度产生过程中的又一重要因素,这一因素同样不容低估。军事一直是古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古人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在古代,军事与宗族祭祀同样占据着显要的位置。那么,为什么会是这样呢?

众所周知,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自从私有制产生之后,人们的财产欲也就随之而来。《史记》的作者司马迁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②这反映的正是私有制产生后人们共有的心态。然而,在生产力比较低下的古代,虽然会出现可供剥削的生产剩余,但在数量上却十分有限。因此在生产技术没有出现革命性突破的情况下,要想扩大自己的财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广占土地和人口。利用暴力直接掠夺其他国家或部落的财富、土地、人民,实是当时最快的增殖财富手段。正因如此,经常性的征服、屠杀、俘获、掠夺,以及随之而来的奴役、压迫和剥夺,自然成为那个时代的基本动向和历史的常规课题了。回顾上古的历史不难发现,国家的形成、王朝的建立,往往都伴随着不同部族间的抢掠、战争以及征服的过程。例如商王朝,商本是一个“七十里”的小邦,成汤之时首先对邻国葛进行征伐,“汤一征自葛始”^③,他在灭葛之后,将葛的土地、人民财物全部占有。从此开始商汤继续对外扩张,“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④,最后推翻夏王朝,建起了“邦畿千里”的商王朝国家。西周的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③ 转引自《孟子·梁惠王下》。

④ 《孟子·滕文公下》。

发展史也不例外：“文王以百里始”，直到灭商之时，尚自称是“小邦周”。但随着武王灭商，周公东征等活动迅速发展起来，建成了比商朝更加庞大的国家。商周国家，其实就是军事征服的产物。而恰恰是这类在征服中产生的王朝，特别容易走向君主专制的道路。林沄先生曾对帝王的“王”字做过研究，他发现：“王”字实际上本为斧钺之形，而斧钺又曾长期作为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用象征军事统率权的斧钺来构成王字，说明“中国古代世袭而握有最高行政权力的王，也是以军事首长为其前身的”^①。军事首长为什么容易发展成为君主专制政体下的“王”呢？这中间似乎有两方面的原因：

首先，这是军队自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决定的。在任何的军事行动中，只有整个军队步调一致、并绝对服从一个声音，才会有力量，才有可能夺取胜利。在军队之中被强调的是命令、权威、纪律、服从；决不是个人的自由、民主或不同意见。对不听军令者、临阵脱逃者，军事首长会不惜用死刑来制裁，以保证统一意志的贯彻。古代为什么要以斧钺作为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就因为斧钺不仅是一种兵器，更是执行死刑的刑具。在古代军队中，刑罚是保证军事首长统率权所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因此，指挥军队的军事首长也就必然拥有很高的权威。

其次，当时财富主要是靠军事行动获取，而对于已处于统治之下的人民的剥削与掠夺，也需要靠军队来保证，作为给整个族都带来巨大好处与安全的军事首长，在族中拥有更大的权力也就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了。所以，军事首长的权力特别容易转化为君主专制下的王权，而由军事争夺中产生的国家也就特别容易成为君主专制的国家。

纵观中国古代数千年的历史，一直充满着军事争夺、武力兼并的事实。不仅仅是在国家形成的商周时代，以后的每一个封建专制王

^①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6期。

朝,几乎都是靠刀剑砍出来的,诚如刘邦所说的“马上得天下”。不容否认,政权由军权派生这一事实,对强化君主专制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3. 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的形成

上古三代在军事征服中建立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君主专制,在周代发展到了顶峰。其典型形式,就是西周春秋时期的宗法分封制。然而,也就在这个时候,这种形式的君主专制的弱点也逐渐暴露了出来。

按照宗法制度的原则,小宗为大宗的臣属,他们对大宗君主必须遵从;而他的大宗又同样是更上一级领主的小宗,对其上级大宗也必须遵从。这样层层服从自己的君主大宗,最后都服从作为天下大宗的周天子,从而构成了一个从上到下的金字塔型统治序列。这就是宗法分封制的君主专制形式。然而,这种君主专制形式本身存在着一个不可克服的致命弱点,即按照这种原则所行的分封,君主对臣属要“胙之土而命之氏”^①,即臣属可以得到封土,建立自己的宗族政权。可是,当他们一旦受了封,虽对大宗君主是小宗,但回到自己的小宗族中,却又成了本族的大宗宗子,成了那里至高无上的君主。在他的宗族里不得再有高于他的势力,一切人都必须臣属于他,而不得臣属于其他任何人。这样一来,实际就意味着实行宗法分封的君主在分封出的这块土地上,反倒不如他的臣有权威。那个小宗宗族中的人并不臣属于他,而只臣属于他的臣。

以春秋时代卿大夫宗族与诸侯的关系为例。春秋时代各国的卿大夫,是被诸侯国君按宗法分封原则“命之氏”的贵族。因此,卿大夫是以诸侯作为自己的大宗君主的。然而,当卿大夫被“命之氏”的时

^① 《左传》隐公八年。

候,实际就意味着一个新的家族从诸侯公室宗族的体系中分立了出来^①。在这个新产生的宗族之中,是卿大夫而非国君对那里的全体族人庶民拥有至高无上的君权权威;而这些卿大夫宗族之人,也只好把卿大夫当成自己的主人、君主。他们只服从卿大夫,即自己的宗族长,除此之外,不臣属于任何其他入,哪怕是主人的直接上司——诸侯国君,也概莫能外。《左传》记载了齐国这样一件事。齐国大夫崔杼图谋害君,他用计把齐庄公骗进自己住宅,然后就派家臣去杀庄公。当崔氏家臣围住齐庄公时,庄公请求他们放掉自己。然而,面对一国中最高人物——国君的请求,崔氏家臣们的回答是令人吃惊的。他们说:“君之臣杼疾病,不能听命,近于公宫,陪臣干掇有淫者,不知二命。”^②这实际上就是说:我们的主人崔杼虽然是你国君的臣属,负有听从公命的义务,但他现在因病不在这里,而我们则只能听从我们自己宗族主人的命令。于是,最后还是杀掉了齐庄公。再比如,晋国卿大夫栾盈为国君所逐而奔楚。当时晋国执政命令栾氏之臣都不要跟他走,明确宣布“从栾氏者大戮施”。但栾氏之臣辛俞却还是要走。后来他被逮捕,国君问他为什么胆敢违犯国君的命令,辛俞干脆就回答:大夫栾盈就是他应当为之效死尽忠的君主^③!齐国崔氏之臣和晋国栾氏之臣的事例,实际上揭示了宗法形式的君主专制的内在矛盾,即宗法分封不仅使周天子,而且使诸侯以至卿大夫都成了君主;使周天子以下各级受封贵族领主具有了一种亦臣亦君的双重政治性格。这样必然会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出现:虽然按当时君主专制的要求,人人都得服从君主;但具体到一个“小宗”宗族内部,其成员所要服从的却只是他们自己的族长宗子,而不是诸侯国君,更不是周

① 按照《礼记·大传》的说法,这就是“别子”,即“别子为其后世之始祖”的意思。

②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③ 《国语·晋语八》载辛俞之语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自臣之祖,以无大援于晋国,世隶于栾氏,于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臣。……臣敬忘其死而叛其君,以烦司寇!”

天子。它在事实上法定了小宗之臣民可以不理睬大宗君主的命令，使作为臣子的下级领主有了不服从、甚至反抗自己君主的实力，从而最终必然会对上一级君主集权，起到分散和削弱的作用。正因如此，在血缘宗法形式的君主专制下的周代，其政治权力的重心与君主专制所要求的相反，呈现了一种不断下移的趋势^①。

君主专制制度本身是要加强君权的，然而事情发展的结果却走向了反面。这是上古宗法形式的君主专制制度本身的弱点。所以，君主专制要保持、要发展、要制止权力重心下移的趋势，就必须突破这一旧有的专制政权形式。

春秋中期以后情况有所变化。一些诸侯及卿大夫的世族内部，停止了新宗族的产生，他们开始不再把兼并来的土地、人民像过去那样分封出去，而是设立郡县，然后派家臣去充任那里的官吏，直接为其进行管理。家臣与分封出的小宗不同，他们没有自己的宗庙，不能自统一宗，死后也只能祀诸主人的庙内^②；与此同时，为这些诸侯大夫效劳的家臣官吏们也不再像以往的受封者那样拥有自己的封土^③。这样，他们便失去了闹独立的资本，其命运完全操之于君主之手，成为简单地为君主服务的工具，从而消除了以宗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旧式君主专制形式下一人亦臣亦君的矛盾，实现了真正的君主独裁。

历史进入战国以后，这种集权的形式继续有所发展。这一时期的郡县，在直属国王君主这种属性上，比春秋时期更明显了。君主通过对郡县长官的直接任免，把地方政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战国时代，各国虽然都保留了封君制度，但已不同于春秋以前的分封制。

① 见王兰仲：《试论春秋时代宗法制与君主专制的关系》，《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② 如晋国赵氏家臣董安于就是如此。参见《左传》定公十四年。

③ 如春秋末年，孔子曾为鲁国司寇，但他只受谷禄六万，却无尺土之封。孔子的高足为官做家臣者也不在少数，有的地位还相当高。如曾“帅左师”以败齐师的曾子，曾为鲁国重要的世卿大夫季氏之相的冉有、子路，还有曾被魏文侯尊为师的子夏等等，无一例外，都是只有禄谷而无封土的。

这时的封君，一般不再世袭，他们的权力要受到国王派去的“相”的监督。在经济上他们虽然仍享有一定的特权，但对其领地一般也仅食租税而已。过去世卿大夫所拥有的政治、经济、军事权力大部分都已失掉了。各国君主为了加强集权，还实行了符玺制度，即用符来控制武官，以玺来控制文官。玺印同时也是行文书的证据，通过它，君主可以号令四方。与此同时，实行并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对官吏的奖惩、考核制度，如爵秩制度、俸禄制度、上计制度等等。这样，一种崭新的、以官僚和行政体制为基础、区域性的君主专制政体便初具规模了。

战国时期，这种集权专制形势的发展，同样是与激烈的兼并战争相伴行的。以后，就在这些区域性的君主集权国家争夺全国最高统治权的战争中，最终由秦完成了统一大业，建立了秦王朝。从此，全国上上下下一切大权全都由皇帝一人总揽，正如《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说：“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君主集权达到了空前的高度。秦汉这种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形式，终于在中国政治史上确立了下来。

（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的结构特点

如果说在上古国家形成过程中产生的宗法形式的君主专制还是初级的，那么秦汉以后的中央集权专制国家，就可以算是一种高级、完善化的君主专制形式了。下面仅就这种形式的国家结构上的特点作一论述。

1. “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

君主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及绝对的权力，这可以算是这种国家结构的第一个特点。

与以前的君主有所不同，秦汉以后，封建帝王取得了独一无二的名分。在全国范围里，只有一个君主，即所谓“天无二日，民无二主”。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二十六年，刚刚完成统一的秦始皇便迫不及待地召集群臣议定帝号。决定把三皇五帝的尊称合起来，号曰“皇帝”。这是中国历史上出现最高政治统治名称——皇帝之始。此外，为了突出君主的地位，还专门规定皇帝的命为“制”，令曰“诏”，天子自称为“朕”。通过这样一些名分规定，把君主置于全国至高无上的尊贵地位上了。先秦时代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实际上当时的周天子并未能真正做到这一点。可是，当秦始皇统一了中国，把中央集权制推行到了全国以后，这一先秦时代君主们的愿望变成了现实。

除了名分之外，君主还真正对全国的一切拥有实际的权力。

在行政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一切政务的最高决定权都集中在皇帝手中，全国上下一切事务，原则上都得他说了算。如史书记载“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① 明太祖朱元璋则要求，一切中外奏章都得呈上御案由他过目，“每断大事，决大疑，臣下唯面奏取旨”^②。而清代的嘉庆皇帝更是洋洋自得地宣称：“我朝列圣相承，乾纲独揽，皇考高宗纯皇帝临御六十年，于一切纶音宣布，无非断自宸衷，从不令臣下阻挠国是。即朕亲政以来……令出惟行，大权从无旁落。”^③ 确实，稍有点心计的皇帝总是非常关注行政大权，不肯须臾放手的。

在财政经济上，皇帝则“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④。在权力支配经济的古代中国社会，权越大，获利越多。既然身为天子，则必然富有天下。正如古人所说：“天子至贵也，天下至富也。”^⑤ 在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里，只要成了皇帝，经济上就可以“以天下恭养”，诚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② 参见廖道南：《殿阁词林记》。

③ 参见梁章巨：《枢垣纪略》卷14。

④ 见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君》。

⑤ 《吕氏春秋·为欲》。

如顾炎武所说：“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之财，皆陛下府库”^①。这“产业”哪里还是任何别的产业所能比的呢？

在司法方面，皇帝的意志就是法律，即便有既定的法律，也可以随着皇帝的喜怒任意更改。比如明代，《大明律》完全是按朱元璋的意旨制订的；但是，朱元璋自己却根本不按《大明律》行事。在他统治时期，“无几时无变之法”，“或朝赏而暮戮，或忽罪而忽赦”，完全以个人的好恶行事^②，使人无所适从。对于中国古代法律之精髓真正能够心领神会，并且还勇于把它讲出来的，是汉代时一个名叫杜周的司法官员。人们可以看到，他在办案时，完全是按皇帝的心意断案的。如果皇帝讨厌一个人，他便想尽办法要治那个人的罪；反之，如皇帝有意释放的人，则又想尽办法去“微见其冤状”，为其昭雪。有人不满他这种态度，质问他：“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他却振振有词地回答：“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③？杜周确实是很聪明的，他在此实际上是道出了古代中国法律的实质，即一切法律、制度都是皇帝制定的，皇帝有权订立任何法令，也有权撤销任何法令。法律对最高皇权没有任何约束力！法律从来就不是为掌握最高权力的君主制定的，而是为他的臣民们制定的。这一点，正是中国古代封建皇帝与法的关系的要点。

除此之外，封建皇帝还控制掌握着军事指挥之权、官吏任免之权、臣民们的生杀予夺之权，甚至于对臣民的生活方式如居处、器皿、服色、首饰等等以及婚姻嫁娶等等，也都有过问之权^④。皇帝的威权确乎是无所不在、无远不届的，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超越于皇权之上。

当然，任何事情都不是绝对纯粹的。在中国漫长封建社会中，个

① 参见顾炎武：《日知录·财用》。

② 见解缙：《大庖西上皇帝封事》，《皇明文衡》卷6。

③ 见《汉书》卷60《杜周传》。

④ 见明《大诰续编·居处僭分第七十》及《婚娶第八十六》。

别时期确曾出现过君主受制于权臣外戚、甚至宦官家奴,从而导致君主权力丧失的历史现象。例如,东汉 中叶以后,就曾多次出现 母后临朝、外戚掌权的局面^①。当时外戚的权势很大,史书记载,外戚梁冀当政时,9岁的小皇帝汉质帝只是开玩笑地称他是“跋扈将军”,他就立刻派人害死质帝,另立他的妹夫刘志为帝,可见其霸道了^②。

宦官本来是经过阉割的“刑余之人”,是皇帝的家奴,身分地位是很卑贱的。但是在中国历史上却多次出现过宦官专权的现象。以唐代为例。唐中叶安史之乱以后,国家的行政机要大权与军权逐渐落入宦官之手,他们像东汉的外戚一样,操纵了皇帝的废立生死。自公元 820 年唐宪宗被宦官杀死,到公元 903 年,唐朝历经的 8 个皇帝,除去敬宗一人是以太子身分继位外,其余 7 个全是各派宦官根据自己的需要拥立的。至于敬宗皇帝,他虽不是宦官所立,却是被宦官所杀。可见唐代后期的皇帝也已成为宦官手中的傀儡了。

如何看待中国古代史上这类外戚、宦官专权呢?我们认为,虽然它们都表现为对最高皇权的削弱甚至剥夺,但它们决不是君主专制的对立面、否定者。非但不是,相反它恰恰是中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的一个副产品,是君主高度集权的派生现象。因为不管母后外戚也好、宦官太监也好,他们的权力只能算是一种寄生的权力,他们的得势既不源于文谋,也不由于武功,而是得益于君主对其宠爱。他们拥有的权力是从君权中分泌出来的,恰恰是皇权至上的产物。他们是君主的寄生物,如果没有君主,根本就谈不上什么宦官、外戚的专权,社会上根本就不会有这些集团存身之处。其次,正是由于王朝专制政体的强化,权力高度集中于皇帝之手,皇帝成了一切权力的化身,从而导致了只要挟持皇帝就可左右全国政局这种微妙局面的产

① 史载汉章帝以后,先后曾有六个皇太后临朝执政。年轻的皇后长期身居后宫,往往缺乏政治经验,要掌握无所不统的国家最高权力,只能依靠其娘家的父兄,即外戚。这样,便又出现了外戚专权。

② 参见《后汉书》卷 34《梁统列传》。

生,为外戚宦官们打开了通向最高权力的大门,使其篡权专权成为可能。所以从实质上可以说,内宠专权只是君主集权的一种变态,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恰恰从一个侧面表现了在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中君权的地位是高于一切的。

我们认为在中央集权形式的国家结构中,皇帝有着独一无二的名分和至高无上的权力,皇权高于一切,这就是这一结构的根本特点。

2. 庞大的国家机器都是君主的办事机构

中央集权制度下的皇帝虽然拥有绝对的权威和涵盖一切权力,全国一切事务都得他说了算,但是,从行政到司法、从经济到军事,如此众多的事务,仅凭皇帝一人是无论如何也干不完的。因此,必须任用文武百官,建立一个以皇权为中心、从中央到地方的办事机构系统才行。这个系统必须绝对听命于皇帝,甚至于“远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辞”^①,一切只对最高皇权负责。

秦汉时期,建立起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庞大的封建官僚机构。

在中央政权机构中,皇帝以下最重要的官职是“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是中央最高的行政长官,其职责是协助皇帝处理全国政务。即“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太尉,是中央最高的军事长官,他协助皇帝处理全国军务,即“掌武事”,但却不能擅自调兵,调兵之权仍在皇帝手里;御史大夫,负责监察百官并帮助丞相处理政务。三者互相牵制,而又集大权于皇帝一身^②。“三公”之下又有“九卿”,“三公九卿”之下,还分别各有一大批属官掾官为助理,以奉承皇帝旨意处理各种常务工作。

在地方上,则实行郡县制度。秦朝分天下为36郡后增至40郡,每

^① 《韩非子·有度》。

^② 参见《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

郡置郡守,掌管全郡事务,是一郡最高行政长官,直接受中央政府节制。郡守之外置郡尉以辅佐之,并分管军事;置监御史掌监察,为中央在地方上的耳目。郡以下设县,县设县长、县令,掌全县事务,受郡守节制;其下设县尉辅佐县令、掌管全县军事;设县丞为助理并兼管司法。县下设乡,乡下设里。在里中,实行一人犯罪,邻里连坐的“十家为什,五家为伍”的什伍组织。从而达到君主对全国人民的有效统治^①。这就是中央集权专制国家官僚机构的大致模式。

秦汉以后,这个结构在局部上进行了一些调整和完善。比如,在隋代中央政府中出现了“三省六部”,元代时在地方上出现了行省等等。不过总的说来,其基本结构及其功能没有发生什么根本的变化,即它们都是通过郡县之类的地方机构集权于中央,又通过丞相之类的中央官僚集权于皇帝,从而形成一个只服从皇帝的纵向的巨大统治机器。在这一政权结构中,各级大大小小的封建官僚,就是这部大机器上的无数小螺丝钉;而最高的君主,便是这部巨大机器的总操作者。在这部机器中,官僚们职掌的权力也许很大,但却是君主赋予的,他们要绝对服从君主的命令,必须像算盘珠一样,人主拨一是一,拨二是二,不允许有一点独立的意识。所谓“功当其事,事当其言”^②,便达到了国君对官僚的理想要求。这样一种君臣关系,如果拿先秦法家申不害的话来说就是:“明君如身,臣如手;君若号,臣如响;君设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事其详;君操其柄,臣事其常”^③。即官僚们永远只能是君主的工具,官僚机构只能是君主的办事机构。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那就是僭越,就会不为这种国家结构所容。

以丞相为例。丞相原本是助理皇帝行政的,但是作为中央政府

① 关于秦汉中央地方官僚组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安作璋、熊铁基的《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4年。

② 《韩非子·二柄》。

③ 见《群书治要·大体篇》。

的最高行政长官,他很容易使皇帝受到威胁。所以,还早在汉代之时,汉武帝便开始对相权进行削夺。他选用了一批较低的官吏充任“内朝官”,以与丞相为首的行政系统的“外朝官”相对。这样就削夺了原属丞相的部分职权。东汉时期,汉光武帝刘秀设尚书台,进一步发展了汉武帝这种重用内朝官的作法。隋唐时代的君主创立了三省六部制,把相权一分为三,由皇帝直接驾驭,以防其专权。到了明初朱元璋上台做了皇帝,为彻底消除相权对君主的可能威胁,干脆废除了丞相,提高六部地位,使之分理朝政而无总揽之权,政务全由皇帝亲裁。历史上沿用了一千八九百年的宰相制度至此便废除了。从集权政府中宰相命运的兴衰可以看出,这种国家结构是绝不允许可能会与最高皇权发生抗衡的第二种势力出现的“天无二日”,是这种结构的最高原则,作为皇帝手下的官僚,不管你官做得多大,即便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贵如宰相,仍然改变不了君主工具的属性。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决不允许他们超出这个范围。

总之,皇权高于一切,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制约君权,全部国家机构都是君主的办事机构,这就是这一国家结构最主要的特点。

必须指出,这样一种国家结构本身是蕴藏着巨大隐患的:君权无限,国家人、财、物力高度集中,必然凝聚巨大的能量,掌握全国最高政治权力的君主“灵机一动”,就可能化作全社会、全民族的统一行动。因而,只要皇帝一时心血来潮,犯了错误的话,影响就不会只限于他个人,而往往会给社会带来极大的灾难。这样一来,就必然会使整个国家的兴衰安危,具有极大的偶然性。这一点,就是中央集权国家结构的根本缺陷。

为了弥补国家结构的这一缺陷,避免隐患的爆发,几千年来,封建统治者也想了一些办法。例如,为使君主尽量少犯或不犯错误而提倡的进谏与纳谏的主张。早在先秦时代,便有一些人提出,国之兴

衰,关键在于能否任用谏臣,^①衡量臣僚的才能,也要看能否向君主进谏^②。到了秦汉以后,在封建官僚制度中甚至还专门设置了谏官制度^③。然而在古代中国,进谏与纳谏从来没有成为一种具有制约关系的政治制度。臣下没有必须进谏的义务,君主更没有必须纳谏的限制。在进谏与纳谏的关系上,君主居于主导地位,进谏必须通过君主的纳谏来实现,不管臣下怎样积极进谏,实际上却很难改变君主的决断。所以,纳谏的品格高于进谏,进谏的命运完全取决于君主的态度。权力至上的君主对臣下的谏议,可以奉为至宝,也可以打入冷宫,甚至还可以将善为恶。因此,进谏的政治后果不都是美妙的,伴随进谏者的往往不是福,而是祸!万一碰上个专断昏庸、听不得不同意见的君主,进谏非但改变不了其决断,恐怕连进谏者自己的性命也难保。纵观中国历史就会发现,在君主专制制度之下,犯颜净谏者的结局多为悲剧。像商代遭到剖心的比干^④,春秋时头颅被高悬于国门之上的伍子胥^⑤,汉代被处以宫刑的司马迁^⑥,这些人就是净谏者的下场!

当然,进谏者的命运也未必一定悲惨。如唐太宗李世民统治时期,一些臣僚进谏就没遭到不幸。史书记载,贞观四年(630)李世民派人修洛阳宫,臣下张玄素对他说:今天的财力不如隋时,人民元气未复,要像隋炀帝那样役使他们,恐怕弊病比炀帝还厉害。可他不但没倒霉,反而还受到了赏赐^⑦。当时提意见最尖锐、最敢于进谏的人是

① 《国语·晋语六》：“兴王赏谏臣，逸王罚之。”

② 《国语·晋语九》：“夫事君者，谏过而赏善，荐可而替否，献能而进贤，朝夕诵善败而纳之。”

③ 两汉时，“三公”兼负谏职，光禄勋属官则为专职谏官。唐代并设左右散骑常侍、左右谏议大夫、左右补阙、左右拾遗等谏官。唐以后各朝还设称“给事中”的谏官，宋代给事中由他官兼任，明代则裁去其他谏官，只留下“给事中”一官。

④ 见《史记》卷3《殷本纪》。

⑤ 见《史记》卷66《伍子胥列传》。

⑥ 见《汉书》卷62《司马迁传》。

⑦ 《资治通鉴》卷193，贞观四年六月。

魏徵。据说,他常常当着群臣的面使太宗下不来台。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张玄素、魏徵等人诤谏所以能避免悲剧结局,其前提条件是君主较为开明,能够容纳进谏。如果换成另一个君主,张、魏之辈的结局也许就会完全两样。然而,在家天下的君主专制时代,贤君少见而暗主多有,没有任何措施可以保证每个上台的皇帝都是贤君,都能纳谏。况且,即便是贤君也未必都爱听谏,魏徵不是差一点就被李世民杀掉吗?① 贤君尚且如此,何论那些昏君!从谏议君主可听可不听、甚至进谏者还可能有生命危险,我们就可以想见进谏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的位置了。提倡进谏与纳谏,作为君主专制制度的补充虽然可能有一点作用,但只要这种中央集权的国家结构不发生变化,只要这个社会仍然像《管子》所说的那样:“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臣下者,主之所用也。”② 那么,上述这种昏君一意孤行,从而给社会带来巨大灾难的现象就还有可能出现,包括谏议在内的诸种改良、补救办法,其作用将是很有限的。

(三)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国家的基础

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国家是以它对广大个体小农的残酷压迫、剥削及其超经济强制为基础的。

春秋战国时代,随着铁制生产工具及牛耕的投入使用和普及,使以家庭为单位从事个体劳动生产成为可能。在以后的二千多年间,这种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便成为农业劳动的基本形态。而这种从事个体生产的小农,正是君主专制政体赖以生存的最好土壤。

首先,这种一家一户从事个体生产的小农,特别符合专制君主对其属下人民的要求。专制主义集权政治体制下的君主对人民有什么

① 《资治通鉴》卷 194,贞观六年三月。

② 《管子·形势解》。

要求呢？如果用韩非子的话来讲就是：“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尽其力”^①。即平时君主需要人民的劳动力，而打仗时则需要人民为其效死卖命。而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广大小农恰恰适合了统治者的这一需要。商鞅就曾指出：“治国者，欲民之农也。国不农，则与诸侯争权不能自持也”^②。为什么呢？《吕氏春秋·上农》篇对这个道理做了专门的论述。他们认为人民都去务农，会对国家有三点好处：其一是民农则纯朴而易于被国家所用，可以使“边境安，主位尊”；其二是民农则少私义，于是法令易于推行，力量易趋专一；其三是民农则财产固定不愿迁徙，死守本地而无虑。相反，人民若不当农民而去从事其他产业，则对封建国家有三点坏处：其一，不易服从命令，于战于守都不利；其二，资产轻便易于迁徙，如遇国家有变，皆不愿留居而思远逃；其三，好智多诈，巧于规避法令，“以是为非，以非为是”。这就是说，农民朴实诚信，安土重迁，最容易为专制君主所驱使。实际情况也确乎如此。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那些一家一户从事个体生产的小农，各自之间的经济联系很少，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各行其事，形不成统一的力量。而统治者对待他们，完全可以像用刀切马铃薯那样，一个个的对他们施以暴力。这也说明为什么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统治者长期奉行“重农抑商”等驱民务农的政策，以及强制推行农民家庭个体化进程的原因。

其次，从经济上或者更准确地说从财政角度来看，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国家是建立在对小农的剥削和压榨的基础上的。

中央集权的国家，是一个规模巨大的统治机器，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吏成千上万，靠什么才能维持这个庞大的统治机器运转呢？只能依靠封建国家向人民榨取繁重的赋税。从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③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

① 见《韩非子·六反》。

② 见《商君书·农战》。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7页。

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恩格斯语),在中国封建社会,集权国家榨取赋税的主要对象就是广大的个体小农。这些个体小农既要向国家交纳各种各样的赋税,又承担无偿的劳役、兵役,从而成为集权国家压榨剥削的主要对象。国家的财用全部寄托在那繁生百谷的土地之上,整个专制国家机构,都是靠这些在土地上辛勤劳作的农民来供养的^①。

任何一个事物的存在,都是以其对立物的存在为其前提条件的。封建国家政府与小农之间是一种压迫与被压迫,榨取与被榨取的对抗性关系;但是,广大小农既然是封建国家的主要压榨对象,小农所负担的赋税、徭役是封建国家机器赖以存在的主要源泉,于是封建国家政府与小农之间,便出现了一种互相依存的局面:小农的存亡兴衰,关乎到整个国家的存亡兴衰。如果国家对小农榨取得太过分了,从而导致其简单再生产都无法维持,以至家破人亡、背井离乡的话,封建集权国家的统治便会紧跟着出现危机,其江山的稳固就要受到威胁。所以,封建国家及统治集团中一些有见识的人士,为了维护自己统治与剥削的基础,不得不提出或采取一些保护小农利益的建议和措施。例如西汉武帝时期。董仲舒鉴于朝廷长期用兵和宫廷开支浩繁,空前加重了人民负担,使大量农民失去土地、破产流亡的状况,向皇帝提出了“限民名田”的建议,主张抑兼并,“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②。唐代李世民为了巩固统治,也比较注重掌握统治阶级剥削人民的限度。他认识到:“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③ 并像荀况一样把老百姓比作水,君主比作舟^④。为了避免他这条“龙舟”被人民所颠覆,为了使小农们能够“维持它的

^① 请见本书《专制皇权与封建社会中的小农》及《国家对社会产品的攫取》等部分。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③ 《资治通鉴》卷192,武德九年十一月。

^④ 《资治通鉴》卷197,贞观十七年六月。

奴隶般的生存条件”^①，以便长久地榨取他们，他注意使徭役赋税大致控制在小农尚可以忍受的限度内。史书记载，贞观十二年公元639年，唐太宗巡视山西，蒲州刺史赵元楷把公舍楼宇大加修饰了一番，又用上百头羊、几百条鱼等等招待皇帝贵戚，然而并未因此受到太宗的赞扬。相反，李世民指责他搞这一套是“亡隋之弊俗”^②。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对小农的压榨，是维持这个国家政权的基础。

封建统治者虽然维护了小农的利益，但这一事实并不表明他们是小农利益的代表，而是因为他们意识到了“为了有可能压迫一个阶级，就必须保证这个阶级至少有能够维持它的奴隶般的生存的条件”^③。一些同志往往喜欢援引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关于农民不能自己代表自己，代表他们的同时又是他们的主宰那一段论述为据，提出封建专制国家代表小农的观点。我们认为这不符合古代中国社会的实际。马克思旨在说明波拿巴与其他政党不同，他是作为小农的代表，由小农支持上台的。可是中国的集权国家及其皇帝们与广大的小农并非是这样一种关系。中国的君主专制国家从来就不是作为小农的代表为组织人民的生产而建立的，它很少关心物质财富的生产过程，而只关心其分配过程；产品是怎样生产出来的对它来讲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把生产出来的东西抢过来。这才是封建国家与小农之间关系的要点所在。

总之我们认为，说分散的小农由于力量单薄，很难构成对专制君权的威胁、从而使君主专制更容易存在，说对小农的剥削掠夺为专制国家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这都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说专制君主就是中国小农的代表，集权国家的基础就是这些受封建国家奴役的小农，我们则不敢苟同。准确的似乎应该这样说：封建国家对广大小农的强制、奴役和压榨，构成了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形式的君主专制国家之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

② 《资治通鉴》卷195，贞观十二年二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

二 君主集权国家对人身的支配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像古代中国这样，在几千年的历史中，政治权力一直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支配一切，主宰一切的巨大威力。每一个人的谋生手段、人生道路，每一个人的生活方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享受等等，封建政府都极力地施加着干预。道德原则、社会舆论、最后裁判权，掌握在最高统治者君主手中，决定着对于人们是非功罪的评判和祸福荣辱的予夺。虽然古来人们就说，人生不朽有三：立功、立德、立言，但实际上，最根本的还是握取权力。你可以拥有多少田产、家业，你可以住什么样的房，坐什么样的车，穿什么样的衣服，戴什么样的帽子，以及以何种身分姿态去与社会各方面进行交往，都要看你在国家权力结构中所处的是一个何种级别的地位，以及你对权力运用的熟练程度如何，还有你是否具有足够冷峻而坚硬的心肠。也就是说，你是否擅长将自己手中握有的权力，运用到可以使它最大限度地发挥威力镇慑他人，而替自己捞得各种好处。

政治权力是怎样取得了如此巨大的威力的？如此霸道的政治权力得以行使，其历史的、社会的条件是什么？原来，从历史上看，政治权力在它刚一确立的时候，就首先实现了对人身的支配。

（一）被征服的人

以往的许多历史和理论著作都曾对原始时代人类的各种关系进

行了美好的描述。例如讲经济,就说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收获物的平均分配;讲政治,就说人与人之间的平等,领袖的民主选举,等等。其实,这中间掺入了很多的后世观念,并且包括着以论证上古的美好存在来表达人们对现实的批判和对理想的追求这种通常的理论斗争形式。

严酷的历史使人不得不去穷索一切社会丑恶现象的根源,正如医学家们无不醉心于穷尽各种病魔的原委一样。政治权力是怎样建立起来的?人身支配是怎样实现的?这就不能不使我们追溯到人类的初始时代。

那是一个荒漠的时代。初始阶段的人类,人口还极端的稀少,不管最初诞生在地球表面上的人类有几个起源点,他们在极其漫长的繁衍历程中,对于广袤的大地,只能呈现一种非常零星的点状分布。他们存在的形式,是一个个天然的血缘群团,一个规模不会很大、只有数人至数十人的系统——氏族。

那是一个艰难的时代。他们对于自然资源能够加以利用的规模和程度都极端的微不足道。在严峻的自然面前,他们显得渺小无力。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经常漂流。因此,每一个原始群团都是出色的旅游团体。他们在地面上流动的频繁和流动地域的广阔,几乎为我们现代人所难以想象。夏、商、周三代先人的流移以及他们立国初期的频繁迁都,就是这一传统的痕迹。我国北部的匈奴、蒙古、女真、满洲在其立国之前乃至其后,也无一不具有这一特征。

没有任何理由把原始时代的社会生活用田园牧歌式的语言来描绘。蒙昧的时代,有的只能是蒙昧的和谐。就说明明社会中人们最关心的所有制吧,数量极少、分布极稀、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原始人,对于广袤无边的土地、山川、海洋来说,简直如同汪洋大海中的几片飘叶。他们在百万年间几乎很少发生碰撞。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不是不够利用的问题,而是利用不完和无法利用的问题。这种状态下哪会有什么所有制关系、所有制观念?人们对于空气的使用有没

有所有制的关系和观念？渔民对于海面有没有所有制的关系和观念？现在靠近大陆的近海海面已经有了领海权的制约了，这也是不久之前才有的事。也许今后公海甚至宇宙空间都会被人类纳入所有制的关系和观念之中，但现在是没有的。所有制的关系和观念，只有在自然物的归属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即需要“排他”的情况下，才会产生。根本未遇到“他人”出现的时候，或者未构成争夺的时候，只有自然的占有和使用，而无“所有”的关系和观念。

再说氏族内部。一个氏族虽然就是一个独立的小社会，但它的构成是特殊的：它是一个血亲团体。它的成员间的关系不能与文明社会一般社会成员作比。就如同文明时代的一个几人、几十人乃至上百人的家庭、家族，几代同堂，一锅吃饭，你若说他们实行的是财产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民主选举的制度，恐怕未必妥当。其中老少有不同，男女有不同，健康者与病弱者有不同，婚生关系又与一般关系不同，各人又会随着氏族不同的境况变迁而呈现不同，但这一切都是作为一个血缘系统可以在情理体谅中得到调谐的，它是一方面根据需要，一方面根据可能，而不是一般的平均原则。

实际上，氏族内部的和谐只是母爱、血亲情感的延伸。一旦越出血亲范围，人们竞争性、野蛮性的一面就暴露出来。一方面，随着人口的繁衍和氏族的分蘖，人群开始在某些区域密集起来，因而彼此碰撞的机会也增多起来；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人占有的出现，于是，对良好的生活环境、土地资源乃至他人用劳动创造的房屋及其他物质成果的争夺、强占也就发生了；一个氏族、部落制服另一个、另几个甚至更多个氏族、部落的情况也就发生了。这时的军事领袖，与其说是氏族内部民主制度的产物，不如说是氏族、部落在生死存亡的严酷生存竞争中自然选择的结果。

中国的祖先发展到群雄角逐，即由混沌状态步入文明社会，相当于文献记载中的黄帝到夏禹这一时期。这个时期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充满了血腥的战争。正如恩格斯所说，这是一个“战争成为经常职

业”^①的时代。我们常说自己是炎黄子孙，炎、黄是什么样的人呢？他们都是那个时代中的战争枭雄。黄帝先是联合炎帝同强大的九黎族首领蚩尤战于涿鹿之野，相传蚩尤兄弟 81 人，都是兽身人言，吃沙石，铜头铁额，耳上生毛硬如剑戟，头上有角能触人，个个都异常强悍善斗，以至这场恶战千古流传，一直以“流血百里”^②、“血流漂杵”^③而撼人心魄。战胜九黎、杀死蚩尤之后，黄帝与炎帝互相之间又大战于阪泉之野。黄帝先后征灭四帝东方的太皞，南方的炎帝，西方的少昊，北方的颛顼。以“禅让”著名于世的尧舜，在人们心目中是完全彻底的礼让君子形象。然而他们都是战争能手。尧“诛蚩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猡猡，断修蛇于洞庭，禽封豨于桑林”^④，“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⑤，“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流共工于幽州，殛鲧于羽山”^⑥。一系列的战争把尧的权威行使范围扩展到一个十分广大的领域：“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宾服。”^⑦舜和禹的时代，也持续不断地和“有苗”进行长期的战争。

这些战争的结果，就是在战争中逐渐形成了暴力中心，不断将自己周围的氏族、部落联合一批，消灭一批，征服一批，逐渐形成一个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支配力量——政治统治权力和这个政治统治权力能够绝对支配的稳定的地理区域。史书上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⑧，这是夏朝正式建立的重要标志之一，这里所谓的“万国”，都是散处四方的愿意接受统治的部落。可见，国家建立的过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 《庄子·盗跖》。

③ 贾谊：《新书·益壤》。

④ 《淮南子·本经训》。

⑤ 《吕氏春秋·召数》。

⑥ 《淮南子·修务》。

⑦ 《韩非子·十过》。

⑧ 《左传》哀公七年。

程,就是对氏族、部落及其居民进行征服的过程,就是氏族、部落及其人民丧失自身独立性的过程。

表面看来,战争的结果是胜利者一方征服了失败者一方。实质上,当胜利了的人民从庆贺胜利的欢呼与狂热中冷静下来的时候,才发现自己也同时被征服了,甚至在还未征服他人之前就已首先被征服了。——不管愿意不愿意,他们必须投入战斗,必须为战争提供粮食、武器和其他各种物资,必须经常性地、大规模地修筑军事、政治城堡以及其他“公共”的或直接服务于统治者集团的工程。夏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之野,向全军上下发布总动员令,其中就说:“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①。意思是一切不为战争卖命冲杀和克尽职守的人,不仅本人要被处死,而且他的妻子和孩子都要一同被处死。夏代夏桀,战于鸣条之野,也同样发布了这样一篇总动员书,里边说:“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② 一切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的人,我都要把你们连同你们的妻子、孩子一齐处死,决不宽赦。中国历史上最残酷的灭族之刑,它的起源,就是为争取胜利的部落领袖驱迫本部落居民而创造出来的强制手段之一。

夏、商、周三代的统治都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对本部族居民以及已被完全吃进来的部族居民的直接统治,一种是通过分封诸侯建立藩属关系的间接控制。两种方式反映着两种不同程度的征服和隶属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看到征服的范围在一步步扩大,征服的程度在一步步加深,后一种较为粗疏的控制形式也越来越多地被前一种直接统治所代替。所以“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③。西周初年封国 400,服国 800,到了秦始皇统一全国,已经全部并灭干净。

这就是中华帝国奠定基础的大致历程,一个充满了刀光与血迹

① 《尚书·甘誓》。

② 《尚书·汤誓》。

③ 《吕氏春秋·用民》。

的历程。每一场战争，都是“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不夷于民”^①。据《逸周书·世俘》记载，周武王，就曾经讨伐了 99 国，征灭了 50 国，杀死了 177 779 人，俘虏了 300 230 人。

征服之后，统治者与被其征服的民众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这只要看古代官员被称为“牧”就可以知道。“牧”，据《说文解字》的说法，乃“养牛人也”。《左传·昭公七年》曰：“马有圉，牛有牧”。《周礼·地官·牧人》曰：“牧人掌六畜，而阜蕃其物以供祭祀之牲牷。”注云：“六畜，谓牛、马、羊、豕、犬、鸡。”汉、魏、六朝所设的州郡行政长官都称为“牧”，后来历代也惯称治民之官为牧民之官，可见在国家看来，他们管理百姓就如同牧人管理畜群，是和畜养繁富牛、马、羊、猪、狗、鸡以供祭祀之牲牷一样性质的事情。所以《淮南子·精神训》中说：“夫牧民者，犹畜禽兽也。”这是说得何等直接了当啊！

以往曾有许多贤哲讨论了东方专制主义形成的基础这个问题。或谓出于从事如兴修水利一类的社会公共工程的需要；或谓由于个体小农经济的不可救药的闭塞本性。其实呢，我们认为倒是因为中国从孩童时代起，就开始造成一种后来成为传统的东西：一切体力、智力超越常人的强者，都把他们的荣誉和利益建立在对他人的征服和支配上。征服事业，以及强有力地巩固这种征服，不仅获利无穷、遗福子孙后世，而且受到至高无上的颂扬，受到广大无比的崇拜，书之竹帛，流芳千古。虽然历史学家们说，全世界的人类在其成长过程中都必不可免地经过了英雄时代——一个崇拜英雄的历史阶段，但是如同中国这样受到最高崇拜的都是专以制服同类著称的，却是极为罕见的。

文化人类学家中有的把世界划分为三种文化类型：沿海文化型，高原文化型和大河文化型。这种把自然地理条件和国家民族性格结合起来进行整体认识的方法，有一定的科学价值。中国的国家组织

^① 《国语·周语下》。

形式、政治制度、道德伦理观念、社会心理特征和风俗习尚,都产生于它自己独特的地理环境与历史条件之中。而当这些形成之后,又以巨大的力量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发生巨大的影响。但在发生影响的各种因素中,与人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和民族心理构成等相比,社会制度无疑是最根本性的东西。因为,社会制度是关系到社会成员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发挥主体性和创造性的最强大的社会制约力量。

(二)被控制起来的人

在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的研究中,几十年来一直着力于生产方式的剖析,如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地租形态、租佃关系,等等。一个对于中国自周秦以来古代社会几乎一致的整体看法是:封建社会的基本部门是农业;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地主利用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一社会条件获得土地,然后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地租的形式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积累起自己的财富,从而建立和巩固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他们也谈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但指的只是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和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在他们看来,这种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仅仅是地主土地所有制所带来的结果。有的甚至把封建关系最后归结为地主和农民的租佃关系。

从解剖生产关系入手,可以洞彻资本主义的全部秘密。但是对于中国古代社会,却是不能完全达到这一目的的。因为,前者是经济关系制约的社会,后者则不仅暴力政治权力支配着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而且支配着生产者本身。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一个是金钱支配的社会,一个是权力支配的社会。在高度君主专制的中国古代,脱离政治支配的独立的经济过程几乎不存在。地主土地所有制,这些都属于经济范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

表现,即其抽象”^①。而在权力支配的中国社会,支配的对象首先不是物,而是人。

几千年来的中国专制统治者都把控制人民和占有土地视为同等重要的事情。《诗经》上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可见早自周天子开始,就明确宣布了国家对全国范围内的土地、人民拥有无可争议的最高所有权和支配权,就如同君主囊中任何一件可以由他绝对占有和支配的私物一样。周天子分封时,总是同时赐予诸侯以土地和人民。诸侯在“受民受疆土”^③之后,也就把领得的土地、人民视为自己占有的两项基本内容。所以孟子说:“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④秦始皇统一六国开始了中央集权时代以后,仍然宣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⑤。与周天子口号完全一致。

有些同志认为,这些只是表示国家主权,并不具有土地所有权的意义。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由于封建国家的政治权力可以任意干预和改变土地占有形式和控制着广大生产者人身,主权与所有权是难以分开的。

我们看到,在土地和生产者两项中,封建国家尤其注重对生产者的支配。他们说:“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胜强敌者,必先胜其民者也。故胜民之本在制民,若冶于金、陶于土也。”^⑥就是说,能够控制天下的人,一定是首先制服了他的百姓的人。能够战胜强敌的人,一定是首先战胜了他的人民的人。因此战胜人民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制服民众,就像冶炼工人随心所欲地将金属熔之于炉、煨之于砧,制陶工人任意地揉搓泥土,以造出符合他们任何意志需要的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3页。

② 《诗经·小雅·北山》。

③ 《大盂鼎铭文》。

④ 《孟子·尽心下》。

⑤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⑥ 《商君书·画策》。

具来一样。“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①控制了人民，自然就控制了土地，就会生出各种财富来满足他们的需要。

为了强化对生产者人身的控制，历代王朝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严密的政治统治系统和庞大的常备军。而在基层社会直接施诸人身的措施，则是加强户籍管理，严密什伍里甲制度，控制社会谋生途径，运用政治组织措施迫使整个社会生活的政治化以及在法制上实行连坐制度等等。

1. 行政管理与人身控制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人口调查统计并制定和执行一套严密的户籍管理制度的国家。由于上交到中央的户籍簿册一律都规定用黄色的封面，所以户籍又称黄籍或黄册。“黄籍，民之大纪，国之治端”^②。加强户籍管理从来都是历代统治者管理国家和控制人身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中国户籍管理制度的出现，大约可以追溯到商代。殷墟甲骨卜辞表明，殷代统治者在准备和进行战争的时候，常有“登人”之举，而且一次“登人”常达千人、万人之多，显然这种兵员的征集过程是以比较完备的户籍制度为其保障的。根据《周礼》记载，周代专门设有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③。男孩出生8个月，女孩出生7个月，就都要登入官府的户口簿，详细载明出生的时间、性别和家庭住处；待到死的时候，还要申报注销。云梦出土的秦简中有一种《傅律》，是战国时代秦国颁布的专门关于户籍的法律文书。“傅籍”就是“著籍”，每一个人都必须著籍于官府，否则即为“脱籍”。脱籍不仅本人要治罪，而且四邻和乡村掌管户籍的典老都要治罪。汉武帝四年（公元前107）关东200万流民中发现有40万人脱籍，

① 《礼记·大学》。

② 《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

③ 《周礼》卷3《地官司徒》。

构成丞相石庆的失职，差一点被汉武帝赐死。

户籍制度不仅包括人口的登录，而且包括定期的稽察核实人口。周宣王曾经料民于太原，楚共王曾有“大户”之举。所谓“料民”和“大户”，就是清查民数和阅民户口^①。汉代法定每年八月，县道都要案户比民。案比之时，境中所有民户，不分男女老幼，都要整家地前往县府，聚集庭中，由主管官吏将每一个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身材的高矮、胖瘦和长相，以及有无特殊的生理标志等等，一一查验明白，然后重新造册，在年终时由乡县上报所属郡国，郡国再上报朝廷。这种案户比民的做法当时称为“算民”。这种户口簿籍当时称为“名数”。这种户口的按时上报制度和垦田、钱谷出入的按时上报制度一起，称为“上计”。东汉的江革在建武末年和母亲回到乡里以后，每年遇到县里案比，因为担心牛马驾车颠簸剧烈，老母难以忍受，所以往返途中总是自在辕中挽车，不用牛马。由此乡里都称他为“江巨孝”。张迁受到人们称颂，就是他在做谷城长的时候，每次主持案比之事，都不是把老百姓召集到县廷，而是亲往各处乡里验阅，这就大大减少了百姓中间的纷扰，尤其是像江革那样有老有小长途奔波的辛劳。所以撰碑者赞颂他的惠政说：“八月算民，不烦于乡，随就虚落，存恤高年。”^②隋唐时期的“貌阅”、“团貌”，是汉代案比制度的继续和发展。主管官吏在案比、貌阅中如果发生作弊情事，会受到严厉的惩处。隋文帝开皇五年（公元585）下令州县大索貌阅，凡是查出户口不实的，乡正、里长都要发配到边远地方。

与户籍制度相应的，是一套严密控制人身的组织系统，将每一个村邑、每一个家庭、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毫无遗漏地织入国家行政网络之内。根据《国语·齐语》的记载，春秋初年管仲治理齐国，实行的是“参其国而伍其鄙”的一套组织管理体制。所谓“参其国”，就是把

^① 《左传》成公二年杜预注：大户，“阅民户口。”

^② 《金石图说》甲上。

城市系统的“国人”分为工、商、士三个子系统，其中工、商又各分为三个“乡”，士分为 15 个“乡”，共为 21 乡。士按照居民组织系统，是五家编为一轨，十轨一里，四里一连，十连一乡。所谓“伍其鄙”，就是把乡村系统的“野人”分为五个属，各属之下的居民组织系统是这样的：“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卒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鄙为五属，所以共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属焉，各使听一属焉”。

户籍、里甲制度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首先，户籍、里甲制度是对民众的居住、生产、生活实施干预的保证。

在如此严密的组织网络中，居民的一切活动都被严密地控制起来。每五家编为一伍，十家编为一什，伍什都有监管的头目。居民点“里”间的四周筑起围墙，堵塞缺口，统一与外界相通的道路，控制出入。里门的把守和看管不允许有丝毫的马虎，里门的钥匙直接由里尉管理，下设有看门的小吏，负责按时开闭里门，并监视所有的出入者，向里尉报告情况。凡是不按时出入、穿戴不符合政府规定，以及里中居民有反常表现的，门吏一有发现，都要及时向上反映^①。里门的左右各建有一所观察室。春秋时节，每天早晨居民下地的时候，里胥坐在右面的观察室里，邻长坐在左面的观察室里，等到眼看着所有能劳动的居民都已走出里门下地了，他们才各自回家。当晚上人们收工归来的时候，他们又以同样的方式再履行一遍职责^②。

① 《管子·立政》：“十家为什，伍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筑障塞匿，一道路，专出入。审间开，慎管键。管藏于里尉。置间有司，以时开闭。间有司观出入者，以复于里尉。凡出入不时，衣服不中，圜属徒群不顺于常者，间有司见之，复无时。”

②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春秋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又，何休：《春秋公羊经传解诂》卷下：“在田曰庐，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为校室，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

其次,户籍、里甲制度是杜绝一切社会成员通过自由的地理空间转移而摆脱政府控制现象的保证。

居民流动的可能性在严密的户籍制度和什伍里甲制度的控制下,已经几乎接近于零。迁徙必须经由官府办理证书。但是要获得证书是极其困难的,如果不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具有官府允许迁徙的某些特殊条件,不上下打通各方面的关系,那就绝无实现迁移的希望。管仲相齐时,令士农工商各安其处,使得“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①。秦国在献公十年(公元前375)时,“为户籍相伍”^②,此后又经商鞅变法,“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③,“使民无得擅徙”^④,以至人民“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⑤,和齐国毫无两样。公元前338年,秦孝公死,新即位的秦惠文王以谋反的罪名派人逮捕商鞅,这个曾经变法强秦威名震慑六国的商鞅闻讯出逃,来到关下,准备投宿旅店,却被店主人拒之门外。店主人说:“商君颁布有明确的法令,旅店如果允许没有政府颁发的通行文书的旅客投宿,就与无照旅客一同治罪。”商鞅万没想到他立法以治天下人,到头来却治到了自己头上。他长叹一声道:“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⑥ 堂堂的一国宰相,在政敌的进攻之下,想找个藏身之处也办不到,终致杀身,全家遭到灭族之祸,可见当时统治者在强化集权过程中,对于控制人身已经取得了怎样突出的成效。

第三,户籍里甲制度是国家对居民由控制而实现剥削和奴役的保证。

中国历史上的户籍制度、里甲制度已经远远超出了一般行政管理

① 《管子·禁藏》。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③ 《商君书·境内》。

④ 《商君书·垦令》。

⑤ 《商君书·画策》。

⑥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主国家的一切赋税和徭役，都要根据地籍和户籍摊派下去和征发上来。这就是《周礼》所说的“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①徐干的《中论》说：“名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国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这里所谓“名数”，就是户籍^②。所谓“家”，就是受到朝廷封赐的“户百万之家”^③。无论对于整个集权国家，还是对于受封的贵族、官僚，他们所需要的衣食、钱财、器具、兵役、劳役，无一不要根据“名数”所载，向他们直接控制下的人口征派。

周秦以至隋唐，国家计丁授田，按户、按床征发租、庸、调，显然完全是以人丁作为主要依据^④。杨炎推行两税法以后，虽然开始把土地因素考虑进来，但也只是根据人丁、土地两项标准定赋，所谓“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⑤，人丁仍然是国家制订赋役的主要依据之一。直到明代，情况还是：以鱼鳞册为经来登载人们的土地占有，以黄册为纬来确定人们的赋役负担^⑥。清代在其立国之初，就承袭明制编纂《赋役全书》，立鱼鳞册和黄册与之相表里。可见，集权国家的赋役之征从来也不曾脱离过人身，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主要是通过人身控制的政治途径来实现的。

第四，户籍、里甲制度是国家获得充足兵源的保证。

以里甲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整个居民组织系统，同时又和军事编制完全吻合。这种寓军事编制于居民编制之中的巧妙做法，叫做“作内政而寄军令”。根据管仲的说法，这样做，由于同伍之人祭祀同福，

① 《周礼》卷3《地官司徒》。

② 《汉书》卷46《石庆传》颜师古注：名数，若今之户籍。”

③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④ 参见《旧唐书》卷52《食货志二》。

⑤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⑥ 《明史》卷77《食货志一》。

死丧同忧，祸福与共，人和人命运相联，家和家得失一体，并且世代代住在一起，从小一起长大，所以“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目相见，足以相识；其欢欣足以相死，居同乐，行同和，死同哀”。这样一来，结果必然是“守则同固，战则同强”。统治者以这样的军队横行于天下，必然“莫之能御”^①。

2. 控制谋生之路

在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根本原因的讨论中，一种流行的见解是归咎于中国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结构。有人甚至说，“使中国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的，乃是中国的亿万小农”。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试问：中国的小农经济结构何以如此根深蒂固？商品经济何以迟迟发展不起来？中国的土壤并非只能生长出小农经济；中国的劳动人民并非只会耕锄犁耙。春秋战国时代曾经出现过工商业的空前繁荣，人们早已懂得“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②的道理。只是封建统治阶级为了满足自身的剥削贪欲和巩固既得的特权地位，总是竭力运用政治统治力量控扼经济趋势，障塞通往工商的大门，把人民都驱迫到务农这条路上来。他们认为，“夫民之亲上死制也，以其旦暮从事于农。夫民之不可用也，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贾之可以富家也，技艺之足以糊口也。民见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则必避农。避农，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③要使民俯首听命于君，就要牢握予夺之柄，控制人民的生存命脉，做到“利出一孔”^④。“私利塞于外，则民务属于农；属于农则朴，朴则畏令。”^⑤“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养，隘其利途。

① 《国语·齐语》。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③ 《商君书·农战》。

④ 《商君书·弱民》。

⑤ 《商君书·算地》。

故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故人之戴上如日月，亲君若父母。”^①正是出于这一动机，历代无不奉行“崇本抑末”之策，一方面由政治统治系统直接部勒小农生产；一方面严设律条打击一切不利于农业的社会活动，使得商人需要的货物买不进来，农民生产的东西卖不出去，音乐、戏剧、杂技等等团体无法在各处流动谋生，学识渊博、富有才辨的人和闲居游荡者无法找到职业以获得生活来源^②。在很多朝代里都有国家“下令禁民二业”^③的情形，凡是国家分予土地令其务农的人，就不再允许他们从事捕鱼、打猎等等副业活动。宋代的石介说，“山泽江海皆有禁，盐铁酒茗皆有禁，布绵丝枲皆有禁，关市河梁皆有禁”^④，这是历代同共的现象，贾谊曾经建议汉文帝，欲使国家富强，根本措施在于“殴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⑤。“殴民归农”一语，就充分地表现出了政治支配形态下农民与土地结合的很大程度的强制性和被动性。

封建国家不仅迫使农民与土地牢固结合，而且农民在土地的经营内容上也不能自主。这一条是由“任土作贡”^⑥制度获得保证的。《周礼》将国家向人民征收的贡品归纳为祀、宾、器、币、材、货、服、旂、物九类，包括了统治阶级几乎全部的物质所需。此后，“凡军、民、驿、灶、医、卜、工、乐诸色入户，并以籍为定”^⑦，而农民又各以居住一定自然区域的所产、所宜，世世代代固定输纳农作物品种各若干。曹魏时代的河东太守杜畿，对于课取民间为官府畜养牛、马以至猪、羊、鸡、狗，都订出了详细的章程^⑧。土贡制度使统治阶级主要生活必需

① 《通典》卷 12。

② 参见《商君书·垦令》。

③ 《后汉书》卷 39《刘般传》。

④ 石介：《徂徕集·明禁》。

⑤ 《汉书》卷 24 上《食货上》。

⑥ 《尚书·夏书·禹贡》。

⑦ 《大明律·户律》。

⑧ 参见《三国志》卷 16《杜畿传》。

品与奢侈品的获得不再通过商品交换,而是直接通过政治的占有。整个封建国家从主体上看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封闭性经济实体。以皇室为中心的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就是一个以全国农民为农奴的人格化的领主。

控制社会谋生途径,把农民强制固定在土地上,还表现于对农民在生产过程中的政治干预。

国家通过权力系统对农业生产进行直接的监督和管理,贯穿于中国整个封建时代。从天子三推三拉装模作样的亲耕籍田之礼,到历代劝民莫失本业的无法计数的诏令;从官府集中大量耕牛、种子、生产工具在全国范围内调配,到将几十万、上百万的劳动者从东迁到西,又从西迁到东;更不必说产品征收和转运过程中组织、措施的复杂与严密,都体现着一种精神,即国家对于全部土地、农民、一切生产活动的主宰。农民几乎没有自由的独立的自己的生产,一切都要纳入符合封建国家需要的轨道。自由竞争或自由选择的原则,在这里完全没有效应。

列宁在分析俄国的农奴制时指出:“在这种经济下,农民的‘份地’似乎就成了……保证地主有劳动力的手段。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经营的‘自己的’经济,是地主经济存在的条件,其目的不是‘保证’农民有生活资料,而是‘保证’地主有劳动力。”^①中国封建时代自耕农与土地的结合也具有同样性质。封建国家关心自耕农与土地的结合,采取各种政治强制措施推进这一结合,维持这种结合,其目的只在于“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保证封建剥削和奴役的实现成为可能。“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尽其力。”^②这正是历代重视发展小农经济的真正动机。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157—158页。

② 《韩非子·六反》。

3. 社会生活的封建政治化

封建统治者的利益既然主要是由政治途径得来,那么,强化整个社会的一体性,即要求所有社会成员绝对地服从封建统治中枢的意志,绝对保持行动的一致性和思想言论的一致性,就有了突出的意义。而要实现这一点,仅仅依靠严密的行政组织系统是不够的,还要依靠按照组织系统严格贯彻执行的一整套教化措施,让全国从上到下,每一个人每一个时刻都在嘴上说着应当如何地遵守律条和都在行动上努力地做着君主和各级官吏要求他们做好的事情。“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灭私,民其允怀。”^① 普天下的人全都能够“以公灭私”,丝毫不想自己,而一心想着君主,为着社稷,这就是统治者最大的乐事和最大的成功。所以,无论是唐虞夏殷乡邑制度的“八家共井”,还是周代乡遂制度的“五家为比”,其精神都是在于“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②,造成一个大家同命运、共维持、共同效力国家这样具有整体和谐的社会。在这里,照顾上、下、左、右的人伦关系,成为最重要的东西,谁也不能离开整体一步。人们应该怎样想、怎样说、怎样做,以及不该怎样想、怎样说、怎样做,都要由君主和代表君主治理百姓的官吏们年年、月月、日日、时时,永不疲倦地教导百姓如何如何。周代大司徒的一项非常重要的职掌,就是要负责从十二个方面对人民施以教化:

- “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
- 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
- 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
- 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
- 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

^① 《尚书·周官》。

^② 《周礼·地官司徒·族师》。

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愉；
 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兢；
 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
 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
 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
 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
 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①

那时学校的主要目的是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的教育，教育学生“明人伦”。“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② 和现代学校以文化科学技术教育为主，是迥然不同的。

秦汉时期，地方上专设“三老”一职掌管教化，大约十里一亭，亭有亭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③ 三老的具体职责就在于随时发现本地方的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以及学士中各种可以“为民法式”的人或事，在他们的门口悬挂各种相应的荣誉匾额以示表彰，以此来引导整个地方的人们一齐向善^④。

统治者为了教化万民，必然要推行典型政策，在统治者所提倡的各方面，人为地树立各种样板，即所谓孝子顺孙、贞妇烈女、名宦乡贤等等名目，都是这一政策的产物。虽然那时没有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现代的宣传工具，但由官府出面，为典型吹吹打打，披红挂绿，悬匾额，立牌坊。中国历代的统治者们都精通此道，利用它来造成风气，形成巨大的社会舆论力量。“移风易俗”，“化民成俗”，这些语言都充分地体现了统治者的救世主姿态和广大民众听凭摆布的可怜命运。究竟风由谁移？民由谁化？俗由谁易谁成？这一切都要取决于主宰者。

① 《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参见《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

④ 参见《续汉书·百官五》。

中国古来素称“礼仪”之邦。古人说：“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① 统治者利用强制性的社会教育把所有社会成员的思想、言论、行动统统纳入政治轨道，这在历代都已成为治国理民的一项基本方略。清朝统治者入关伊始，也马上学会了汉人传袭了几千年的这样一套统治办法，从顺治皇帝说的“教化为朝廷首务”^② 这句话，我们就可以见出清代统治者把教化摆在了何等重要的位置。顺治九年(1652)二月庚戌，清朝颁行六谕卧碑文于全国各省，六谕是：

“孝顺父母，恭敬长上，和睦乡里。

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无作非为。”

顺治十六年(1659)在全国各省、府、州、县的各个乡村广泛设立乡约，由60岁以上、已由官府颁给顶带、行履没有过失、德业素著的生员，统摄乡民，在每月的初一、十五集中宣讲《六谕》，进行评比鉴定，“登记簿册，使之共相鼓舞”。康熙九年(1670)，清圣祖又进一步效法古代帝王“尚德缓刑，化民成俗”的用心，颁布上谕，责成内外文武在16个方面对社会进行训迪劝导，称为“上谕十六条”。“十六条”的内容是：

敦孝弟以重人伦；

笃宗族以昭雍睦；

和乡党以息争论；

重农桑以足衣食；

尚节俭以惜财用；

隆学校以端士习；

黜异端以崇正学；

讲法律以儆愚顽；

^① 《礼记·学记》。

^② 《清世祖实录》卷128。

明礼让以厚风俗；
务本业以定民心；
训子弟以禁非为；
息诬告以全良善；
诚窝逃以免株连；
完钱粮以省催科；
联保甲以弭盗贼；
解仇忿以重身命。

雍正二年(1724)清世宗又对圣祖的16条逐条详加阐扬,全文长达万言,称为《御制圣谕广训》,颁发各省督抚学政,转行各府、州、县地方文武官员及教职衙门,晓谕军民生童人等,通行讲读。雍正七年(1729),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民众的政治宣教,对各省、各州、县、大乡、大村及人居稠密处讲约制度的组织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命令一个讲约之所不仅要在举贡生员中选出老成者一人担任“约正”,还要增选朴实谨守者三四人担任“值月”,在每月的初一、十五这两天里,把一乡的绅衿、里长和读书之人全部召集到一起,宣读《圣谕广训》,“详示开导,务使乡曲愚民,共知鼓舞向善”。同时还制定了约正、值月及地方官员在政治宣教方面的奖惩措施:大凡约正、值月确定能够化导督率、行至3年、著有成效的,总督、巡抚就可以会同学政大臣,择其学行最优者,报送中央接受皇帝的引见;那些忠实地坚持了政治宣教制度、虽无成绩、却也不曾犯有过失的,可以酌情表彰,以示鼓励;那些不能胜任、怠惰废弛的,则要加以黜罚;各级地方官员凡不能实力奉行的,该总督巡抚要据实参处。

但是,这种空洞无物的政治宣教必将普遍遭到民众的厌弃,是不言而喻的。各级文武官员在推行政治宣教过程中越来越陷入难以拔足的泥潭,也是势所必至。乾隆皇帝在上谕中说:“我圣祖仁皇帝颁《圣谕》以教士民,首崇孝弟,皇考世宗宪皇帝衍为《广训》,往返周详,已无遗蕴。但朔望宣讲,只属具文,口耳传述,未能领会。不知国家

教人，字字要人躬行实践，朴实做去。”^① 君主从来都是高擎着“公”的旗帜，要求天下人全都去掉他们的“私”心，放弃他们最基本的权益和追求，从而满足统治者们的最大私愿。出于这样的目的，教化人民的口号和理论不管是怎样的冠冕堂皇，不管具有怎样严密的逻辑性，它越是叫的响，就会越加招致人们的痛恶。在强制性的组织措施中，人们不得不一月数次地按时集中，接受宣教；不得不众口一词地表态；不得不千人一面地为每一道上谕做出欣喜的反映。但是，“朔望宣讲，只属具文；口耳传述，未能领会”，又何怪之有？要求人们对它教的每一个字都能“躬行实践，朴实做去”，岂不是把民众都看成了傻瓜？岂但百姓们不相信那一套，就是那些板起面孔宣教的官员，他们嘴里的大道理可以压得人们喘不过气来，但他们自己心里当真相信这些东西会有什么威力？在至亲密友面前，在利害攸关之际，他们也有坦白真实性情的时候。只是在一切公开的场合，政治的场合，他们必须沿着政治的轨道走，而且还要鞭策他所管治的所有人们，都沿着这个轨道走。他可以完全不对自己工作的效果负责，但绝不敢不对君主负责。因为那样，他就会整个地断送自己的前程。他们中间不少人善于推波助浪，上面布置一，他们要百姓做到二；上面要求三，他们要百姓做到五。他们善于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情况下，揣测上面的意图，想出多种创造性的治民新花招。

严格地说，整个国家中经常只会有一人想到实际效果，这个人就是皇帝，或者操着一国权柄、实际上相当于皇帝的那个人。所以我们看到，乾隆皇帝在他当政的60年中，针对流于形式的政治宣教，就先后下了很多道关于健全组织、加强管理、加强巡察等等的上谕，一而再、再而三地命令各省督抚，要严督各地方文武官员，督察所有的约正、值月：“宣讲圣谕，务须实力奉行，不得视为具文”。取消以前对约正、值月的名额限制，这时也取消了名额限制，下令直省各州、县在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398《礼部·风教·讲约二》。

各乡、里民中择任约正已经不再拘于名数，但凡被他们认为是“素行醇谨、通晓文义”的人，统统命令他们各在自己所近的村镇进行《圣谕广训》的宣讲、学习活动；以前约正、值月都是有政治身分的人，这时也取消了身分限制，“不论士民，不拘名数，唯择其人，以行化导之事”；过去宣教的内容都是正面道理，这时除宣讲《圣谕》之外，还命令将“钦定律条”以及村民中所犯律条的实例抄写张贴，使得家喻户晓，各省、府、州、县还要摘取简明律例以及历年来颁发的有关上谕，编纂刊刻成政治学习手册，酌量大小各个乡村，按照行政组织系统遍行颁给；以前各级官员只有布置，没有检查，这时则建立了巡察制度；各省督抚的一条重要职责，就是要严厉督责地方行政官员和主管教育的官员，“不时巡行讲约之所，实力宣谕，使人人共知伦常大义”，如果发现虚立约听，视为具文的情况，该督抚就要以怠荒废弛之律报告中央，照例议处。国家为了鼓励乡约们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政治宣教的组织工作中去，还制定了对他们特殊优待的政策，规定普遍免除他们的杂差；如果劝导有方、连续3年没有发生斗殴、命案的，就可以详报本省布政使司给匾奖励。以前在时间上规定一月举行两次，这时又规定除了每月初一、十五两次演讲之外，官员在处理案件之后，以及巡视地方工作的时候，都要随时随时进行考问，或作报告；对于兵丁，则命令主管官弁利用操演的间歇时间，施加详切的教训；对于各省、州、县的学校，则命令各级教官、教习在生童课试的时候，谆谆训海，实力奉行。

随着雍乾时期社会矛盾的逐步激化，教化也开始更多地和各个时期各个地区的具体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例如乾隆五年(1740)议准：

河南民间少壮皆习拳棒，恐被邪教之人煽骗入伙，宜严查申禁，兼于每月朔望宣讲圣谕之时，该地方官亲身劝导，将律内所载邪教妖言等各条定例，分析讲解，并将雍正五年所奉严禁学习拳棒谕旨，诵畅宣读，俾知所警惕而不敢为非。

乾隆九年(1744)下令全国各省府州县把现在所有的“申明

亭”全部修整一新，

应将所奉教民敕谕缮写刊刻，敬谨悬挂。并将一切晓民条约，悉行刊刻木榜，俾鄙巴士民瞻仰传诵，共遵圣化，永沐皇仁。

原来没有申明亭的地方，则命督抚在该地城市通衢可以安置木榜的处所，酌量办理。凡是不孝、不悌、对政府和现实散布不满言论、违危统治秩序以及各种行为不良的人，都要一一把他们的姓名和劣迹写在亭子上；若是谁能改过自新，则把他的名字去掉。以前教化主要是在汉民区域，这时也推向了少数民族地区。并在各少数民族地区设讲约处所，每月朔望，由该州暨儒学官员轮流前往，督率约正和通事，传集各寨居民宣讲圣训广谕，以及各种整饬地方的文告和律例，“翻译讲解，务令家喻户晓，咸知畏法”。

作为四民之首的士，国家对他们有种种优待，“免其丁粮，厚以廩膳”，完全由国家出钱设立学院、学道、学官来教育他们，并且各级衙门和官员都对他们以礼相待。目的是什么呢？就是：“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因此，国家对他们的政治教育就特别的严格，明确的要求各级主管官员对士子“务令以孝弟为本，才能为末”，“所读者皆正书，所交者皆正士”。顺治皇帝的《钦定卧碑》，康熙皇帝的《上谕十六条》和《御制训饬士子文》，雍正皇帝的《圣谕广谕万言谕》和《御制朋党论》，乾隆皇帝的《钦颁太学训饬士子文》，这些都是经过政府大量翻刻，必须让每一个学校每一个学生每年每月反复诵读的政治文件。其中规定：“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书史所载忠清事迹，务须互相讲究”；“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每月朔、望两天，以及总督、巡抚、学政到任、按临、拜谒先师的时候，各个学宫的教官都要率领全体生员贡监前往明伦堂，首先行三跪九叩之礼，然后由教官恭捧宣读，全体肃立恭听。如有无故不到的，轻则取消生员贡监资格，重则治罪。乾隆以后又规定，每于岁科两试及贡监生录科、考遗，教官都

要指定《圣谕广训》中的任意一段大约一、二百字，命令全体考生恭恭敬敬地默写，凡是不能默写的人，就要按其实际成绩依次降低等第，乃至斥置不录。按照统治者的想法，这些措施的社会意义会是很为深远的：“诚以士为民倡，果能平时服诵，相与宣讲，内而砥砺躬行，外而化道乡俗，自见薰德善良，风气日臻醇厚”^①。

孔子有句名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话教会了历代封建统治者，使他们从来都将自己真实的动机和行动步骤深藏不露。如果说统治者也曾要求人民有“知”的话，那就是要求人民必须知道君主国家要求他们遵守的多种法令训谕，以及这些法令训谕是如何的顺天应人、天经地义。

没有比专制时代强制人民学习训谕、礼教有那样多的空谈和那样少的具有实际意义的事了。

洛克曾经精辟地说道：“谁认为绝对权力能够纯洁人们的气质和纠正人性的劣根性，只要读一下当代或其他任何时代的历史，就会相信适得其反。”^② 用权力纯洁人们的气质和纠正人的劣根性，尽管它的可靠程度就连君主及其百官群僚也无不怀疑，但是他们仍然不愿意抛弃这个形式主义的东西。说教的社会实际意义不在于所说教的内容得到实现，而在于保持说教这种形式本身具有重要的社会强制作用。

形式主义是专制集权和官僚制度不可一日缺少的东西。它之所以必须将无数人们的大量精力耗费在各种各样毫无价值的程序上，就因为这样做，能够经常反复地体现上对下的统治权力的存在，和下对上的服从观念的不可懈怠。所以，在太平年代里，说教制度坚持得如何，常常成为检验从上到下各级官吏治理成效的一个重要方面。至于这种做法究竟有多少是无用劳动，是对社会毫无意义而徒耗时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 389，《礼部·学校·训士规条》。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82 年。

间、精力的事情。他们则是完全置之不顾的。甚至他们一面让人民跪着生活，一面还总是在说，这是对人民最大的政治关怀和爱护，是为了使人民人人成为圣贤。

为什么专制国家总是要求人们在生活的一切领域中，都把它的政策、法令作为他们经常的思想呢？在精神生活方面，人们总是追求新的开拓，总是追求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能不断伸展他们那由于历史的积累而日益发展着的智力。因此，新颖和多样化总是人们一切时期精神生活的具体要求。可是专制主义的思想钳制政策，恰恰是野蛮地抑制了这一要求。

4. 株连：人人自危和相互戒备

专制国家通过控制“奖赏”和“惩罚”这两把利剑，控制人们的社会行为方向，导引鼓励一切符合政府意向的行为，打击摧挫一切违背政府意向的行为，从而将整个社会纳入符合统治阶级利益、意志的轨道。如果说说教制度还是统治者治理百姓的阴柔手段，那么连坐制度则充分暴露了他们十足的凶残。

中国的连坐制度，在历史上是与国家这个阶级压迫机器同时来到人间的。夏启讨伐有扈氏，商汤讨伐夏桀，都曾宣布过这样的一条命令：一切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人，都要把本人连同妻子儿女一齐处死。一人违令，妻孥同刑，这还是连坐制度的最初形态。进入秦文公二十年（公元前 746），“法初有三族之罪”^①，开始发展到一人犯罪，三族连坐。关于三族，过去有两种解释，一说是指父母、兄弟、妻子儿女，一说是指父族、母族、妻族。曾经对秦始皇统一中国做出了重要贡献的丞相李斯，后来便是被腰斩于市、同时夷灭三族的。春秋时行三族的除秦国外，其他诸侯国也都制订了类似的律条。梁国是“隆刑

^① 《史记》卷 5《秦本纪》。

峻法，一家犯罪，四家连坐”^①。不仅罪及亲属，而且罪及邻里。

战国时代李悝编著《法经》，总各国法律之大成，其中明文规定，对于杀人、盗符以及私议国家政策法令的，都要连坐治罪，轻者抄没全家，一门皆为徒隶；重者及其妻氏、母氏，甚至夷灭整个乡里和家族。

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所实行的什伍连坐之制，是严密的连坐制度形成的标志。商鞅“令民为什伍”，五家为伍，两伍为什，使什伍互相伺察。一家有“奸”，其余九家必须立即告发。不相告发的要处以腰斩之刑，告发一人和战场上割取一颗敌人头颅有着同等的功劳，将会受到同等的奖赏；而隐匿奸情则与降敌同罚。在军队中也是一样，五人编为一伍，倘若一人逃跑，其余四人都处死刑。这样一种残酷的无孔不入的人身强制，结果造成了这样一种社会情景：父亲、兄长、妻子都纷纷把自己的儿子、弟弟、丈夫送上战场，并且众口一词地千万遍叮嘱说：不立功就不要回来！一定要服从命令、遵守纪律！若是违背了法令，不仅你死，我们也都活不成！这就是张晏所说的“秦法，一人犯罪，举家及邻伍坐之”^②。直到今天，我们仍然经常地使用着“四邻”这一熟语。“何谓四邻？四邻即伍人谓也。”^③每五家编为一伍，一家犯法，其余四家不举发，即连坐，所以四邻的关系真可谓死生与共、风雨同舟，以至什伍之制久已无存，而“四邻”一语却始终牢固地活在人们的语言当中。

实际上，秦代的连坐并不只及于全家和邻伍。根据秦国法律，若是被荐举者、被任用者犯了罪，荐举者、任用者也要连同治罪；主官犯罪，徒属也都要跟着受到不同程度的制裁。嫪毐获罪的时候，不仅身遭车裂，三族被夷，而且同党卫尉、内史、佐弋、中大夫令等 20 人皆枭首，其余轻者罚服三年徒役，舍人被削夺官爵迁往荒远四川去的有四千多家。

① 《春秋·公羊传》僖公十九年何休注。

② 《史记》卷 8《高祖本纪》集解。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从灭一族，到灭三族，又发展到灭五族，灭九族，乃至灭十族。荆轲行刺秦王未遂，当场身死。五年后，秦始皇灭掉燕国，四处搜捕荆轲七族中人，一时全部杀死。秦国攻灭魏国的时候，没有抓到魏王的小儿子，于是通令全国：“有得公子者，赐金千斤；匿者罪至十族”^①。

汉代武帝时，连坐制度又增加了“首匿”之法和“通行饮食”之法。罪犯若是潜逃被人藏匿，藏匿罪人的人要治之以法，这就是所谓“首匿法”。汉昭帝时，霍光清洗桑弘羊一党，桑弘羊的小儿子桑迁由于“知父谋反而不谏争，与反者身无异”^②，被连坐治罪。桑迁出逃，藏到了桑弘羊的老部下侯史吴的府中。事发后，不仅侯史吴被判以“首匿罪”，而且廷尉王平、少府徐仁都由于在审理此案时，认为桑迁只是因为父亲谋反而连坐，不是自己谋反，所以侯史吴藏起他来，不能算是藏匿反叛，结果二人也被坐以“纵反”之罪，与侯史吴一道皆论弃市。首匿法的施行造成了“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惊骇，十家奔亡”^③的恐怖状态。

犯人出逃过程中，凡是放任罪人通行、住宿或为其提供饮食的，都一律与罪人同罪，此谓之“通行饮食”之法。汉武帝时，南阳、楚、齐、燕、赵之地人民起义四起，朝廷在派兵镇压了各处起义之后，还在各个郡县、各个乡村、逐户、逐人的搜捕“通行饮食”之人，因此而被杀的一郡常达数千人之多。当时的御史暴胜之等为此“奏杀二千石，诛千石以下，及通行饮食坐连及者，大部至斩万余人。”^④

历代的连坐事例几乎充斥于史书之中。明初洪武十三年(1380)和二十六(1393)的胡惟庸、蓝玉两案辗转株连，前者族诛三万余人，后者族诛一万五千余人，“于是元功宿将相继尽矣”^⑤。朱元璋死后不

① 《韩诗外传》。

② 《汉书》卷60《杜延年传》。

③ 《盐铁论·申韩》。

④ 《汉书》卷98《无后传》。

⑤ 《明史》卷132《蓝玉传》。

久，燕王朱棣打入南京，推翻建文皇帝而自立，方孝儒因为不肯为他起草登极诏书，本人被杀，户灭九族之外又及门生，凡灭十族，被杀870多人。这样突出的例子历史上并不罕见，至于因一人犯罪而杀几十口、几百口、几千口，就更是屡见不鲜的了。

连坐制度的意义不仅在于用严酷的刑法镇慑人心，造成恐怖局面，“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①；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和告密联系在一起，就能用人们彼此之间生死攸关的利害，来造成人们彼此关系的尖锐对立，从而分化人心，逼迫和引诱人们互相监视和告发。人们互相制约，互相监视，互相告奸，必然互相削弱。民弱则权盛。韩非子对此曾有一段明白的表述：“然则去微奸之法奈何？……其务令之相窥其情者也。然则使相窥奈何？曰：盖里相坐而已。禁尚有连于己者，理不得相窥，惟恐不得免。有奸心者不令得妄，窥者多也。如此则慎己而窥彼，发奸之密。告过者免罪受赏，失奸者必诛连刑，如此，则奸类发矣。奸不容细，私告任坐使然也。”中国古来就有那么一种小人，专爱窥探别人的隐私，专爱向上面打别人的黑报告，用他人的鲜血来染自己的红顶子。这种丑恶现象虽然不断遭到正人君子的唾骂，但却子子孙孙，一代代地繁衍增生，根源在哪里呢？不就在于权势者们的利益需要如此，并且千方百计地制造这种政治气氛和社会环境吗？

（三）等级中的人

1. 人世的台阶

南朝齐武帝萧颐的儿子竟陵王萧子良笃信佛教，他认为人的命运是由前生积善或积恶所至。他的门客范缜是个无神论者，不信佛，

^① 《商君书·赏刑》。

自然也就不信因果。一天，萧子良与范缜辩论因果。子良问道：“君不信因果，世间何得有富贵？何得有贫贱？”范缜回答说：“人的降生譬为一树鲜花，本来同在一个枝条上生长，同在一个根蒂上开放，随风而坠，于是有的擦着簾笼落在锦绣的绒毯上面，有的隔着篱笆墙落在龌龊的粪坑旁边。落在绒毯上的就好比殿下您，落在粪坑旁的就好比下官我。贵贱虽然差别悬殊，但因果究竟又在哪儿呢？”^①

范缜虽然家境清贫，但毕竟还是将门后裔，而他已经真切地感觉到了自己从一降生下来，就被命运抛到了与萧子良贵贱层次悬殊的不同的人世台阶上。

“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② 这是关于春秋时期等级序列的一种粗略表述。在这样众多的层次中，总的来看分属于两个阶级：士以上是统治阶级，士以下是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包括一切参与国家行政管理和拿着国家俸禄的人员。反之则属于被统治阶级。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具体的表现就是官民关系，这是几千年来中国社会最根本的对立关系。

但在统治阶级中，只有一个最高主宰，他就是帝王。所有其他的人都是替帝王家做事，他们的命运，他们的利益，他们的前程，他们的全部生活，都控制在帝王手中。为了维护一个安定的秩序，他们被分别编制在不同的轨道上来围绕着帝王旋转。而编制次序的原则，主要的自然一是要看他们和最高主宰——天子的血缘姻戚关系的亲疏远近；二是要看他们在国家政权的创建和维护过程中所做贡献和行使职能的大小。这样，各种成员之间就在掌握权力的大小和社会地位的高低中拉开了档次，形成了一个等级的系列。

每一个专制王朝，都有它的一个统治阶级的等级序列，这个系列

^① 参见《梁书》卷48《范缜传》。

^② 《左传》昭公七年。

一旦建立起来,它就对统治阶级每一个家族、每一个成员的全部社会生活内容以及未来的发展可能性,起着绝对支配的作用,从政治特权到产业规模,从婚丧嫁娶到衣食住行,从本人到子孙后世。一姓王朝能够存在多久,这套系列的支配作用就要发挥多久。直到新王朝推翻了旧王朝,新序列取代了旧序列,新成员又开始在新序列的支配之下,按照传统的内容和方式度日。实际上这虽是成员更新,但序列依旧。

2. 等级化的生活方式

等级划分是非常细密的,常常等级之中又分等级。“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这是西周和春秋时代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阶梯。其中的每一级阶梯之内,又分有轻重高下。如诸侯这一级,商代便分为侯、甸、男、卫、邦伯五等,周代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

有了这样的划分,然后就对各类人员做出各个方面的区别性规定。这就是管子说的:

度爵而制服,量禄而用财,饮食有量,衣服有制,宫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数,舟车陈器有禁,生则有轩冕、服位、谷禄、田宅之分,死则有棺槨、绞衾、圹墓之度。^①

例如周代的服饰,天子的帽子——冕,前后各垂十二串白玉珠,诸侯的冕前后各垂九串,上大夫七串,下大夫五串,士只能戴兽皮做的皮弁。天子和诸侯中的公可以穿龙袍,但天子龙袍上的龙上仰,公的龙袍上的龙下俯。侯、伯的长袍只能绣锦鸡,子、男绣老虎和猴子,卿、大夫只能绣普通的花纹图案。例如饮食,王公贵族举行祭祀和宴享时,“列鼎而食”,天子九鼎,诸侯七鼎,大夫五鼎,士三鼎。所上菜肴的种数也不一样,天子珍肴 120 种,诸侯、上大夫只有几十种。每月

^① 《管子·立政》。

初一、十五盛宴，天子用“太牢”，牛、羊、猪三牲全都具备；诸侯用“特牛”，只有三牲中的最高一种——牛；卿用“少牢”，羊和猪并用；大夫用“特牲”，只有猪肉；士只能吃鱼炙；庶民只能吃蔬菜。

生前讲等级，死后也讲等级。不仅坟墓的大小、陪葬品的厚薄、葬仪的繁简要讲等级，杀殉及棺槨也要讲等级。如：

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①

天子棺槨十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②

秦汉以后，集权制代替了分封制，等级制只是在形式上有了不同，而实质毫无变化。

秦从商鞅变法时起，就实行了二十等爵制。第一至四等爵相当于士，第五至九等爵相当于大夫，第十至十八等爵相当于卿，第十九、二十等爵可称为诸侯。爵位的高低与官职的大小大致相当。

汉高祖刘邦在打天下的时候，自己是个小小的亭长，手下的文臣武将，除张良是贵族后裔之外，其余多是出身于社会下层。陈平、王陵、陆贾、酈商、酈食其、夏侯婴出身平民，娄敬是车夫，灌婴是小贩，周勃是给死人吹喇叭的吹鼓手，樊哙是屠夫。天下既定，这一大帮子人饮酒争功，喝醉了就狂呼乱叫。叔孙通真可谓善于审时度势，他就在这个时候挺身而出，帮助刘邦制礼作乐，建立朝仪。清晨群臣上朝，众人先须由掌管礼仪的官员带领，依次进入殿门。殿前院内四处布列战车、骑兵和步卒，拱卫着宫殿，并于四处张设旌旗，造成无比威严神秘的气氛。传宣官高喝一声：“趋！”群臣这才能毕恭毕敬、小心谨慎地迈步上前。殿下阶陛是侍郎站立的位置，每一级台阶要站几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依次排列于西，面向东；文官丞相以下排列于东，面向西。礼官依次高声点到每一个人的名字，每一个人

^① 《墨子·节葬》。

^② 《荀子·礼论》。

在响亮地答应之后，依次站到各自的位置上。这时，刘邦才由数十名壮汉用辇舆抬出后宫，在导从仪卫的簇拥和礼官的高声鸣报中，从容升殿入座。接着群臣按品位高下依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无不肃然起敬，个个体也不敢抬，甚至连大气也不敢出。刘邦在第一次坐朝之后，无比畅快地说：“我直到今天才真正知道做皇帝的尊贵了！”立即封叔孙通为太常，赐黄金 500 斤。

等级制度的价值，就在于以法律形式肯定特权。没有特权，等级制度便毫无意义。汉魏六朝的世家大族世代垄断着政治经济的各种特权，几乎形成了世袭的等级制。东汉杨震官至太尉，儿子杨秉、孙子杨赐、重孙杨彪都做到太尉，四世位列三公。东汉末年的大军阀袁绍四世中有五人居三公位，比杨氏更多一公。魏晋时实行“九品中正制”，按世家大族宗族渊源和政治地位的高低，品定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各分三级，三品以上是“上品”，只有上品门第出身的人才能出任上品的官职；四品以下是“下品”，世代只能做下品小官。这就形成了“公门有公，卿门有卿”^①“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②的局面。所以曹魏以后，世家的势力更加发展。如颖川的荀氏，陈氏，平原的华氏，东海的王氏，山阳的郗氏，河东的裴氏、卫氏，扶风的苏氏，京兆的杜氏，北地的傅氏，从曹魏到两晋南北朝，都是冠冕连绵不绝。东晋南朝江东的王、谢二族更是闻名于世，直至隋唐始衰。北朝的崔、卢、郑、王也是累世贵显。

隋唐以后，与高度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体制相应的，是一套严格的官僚等级制度。官僚有表示实际行政职务级别的品和阶，有表示身分地位和功勋等级的爵和勋，还有没有实际职务而徒属荣誉性质的各种散官称号。唐代的职事官分为九品，每品各有正从，四品以下又分上、下阶。各级官僚都根据品阶的高下，从国家取得多少不等的

① 《晋书》卷 92《王沈传》。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 8《九品中正》。

职田、职钱、月俸、食料、杂费。一般情况下，一品到九品相差大约二十倍，宋朝时宰相月俸 30 万钱，100 石米，此外每月还有几万职钱，冬春两季各给绫 20 匹，绢 30 匹，绵百两，还按品级供给茶、酒、油、盐、酱、炭薪、马料。此外，在服装、住宅、乘舆、称呼、礼节直到坐椅上的坐褥，全有繁密的等级规定。就以官服来说吧，各个不同级别的官员所穿的官服，无论质地、颜色、样式，还是刺绣的图案和佩饰，都必须与他的官阶一一相符。所以“见其服而知贵贱，望其章而知其势”^①，让人一看就能鲜明地知道他们各自权势地位的高下。例如颜色上，紫、红、绿、青，只能是不同等级的贵族官僚才能使用，庶民只能用黄、白、黑等色。所以俗语说的“不分青红皂白”，就是说连尊卑上下的规矩都分不清。这就是舆服制度。舆服制度的繁琐，有时连礼部的官员也搞不清楚。明朝嘉靖皇帝一次看到二品官张璘穿了一件绣蟒的官服，立即责问阁臣：“二品官怎么穿蟒服？”阁臣答道：“张璘穿的是陛下钦赐的飞鱼服，只是绣得鲜明，很像蟒服。”嘉靖拍案喝道：“什么？飞鱼怎么戳出两只角？快给我脱下来！”

各级官员住宅的称谓，房舍的间架、式样和装饰，都有着严格的分别。帝王所居称宫殿，王公所居称府邸，官僚所居称宅第，百姓所居称家。明代，一二品官员厅堂五间九架，正门三间五架；三至五品官员厅堂五间七架，正门三间三架；六至九品官员厅堂三间七架，正门一间二架；庶民百姓堂屋不得超过三间。庶民百姓即使很富有，可以修建几十所房子，但每所不得超过三间。

在乘用车马上，唐宋时，百官出入只可以骑马，唯有王公大臣经过特许方可乘轿、乘车。明代三品以上官员可以乘轿，四品以下仍然骑马。轿子的样式、颜色、装潢都有讲究，抬轿的人数也和权势成对应关系。清制三品以上在京乘轿四人抬，出京八人抬；四品以下文官在京乘轿二人抬，出京四人抬。另外，出行时的护卫仪仗规模也成对

^① 《新书》卷 1《服疑》。

应关系：唐朝一品七骑，二三品五骑，四品三骑，五品二骑，六品一骑。明朝公十人，侯八人，伯五人，一至三品六人，四至六品四人，七至九品两人。

《明大诰》续编云“一切臣民所用居处器皿、服色、首饰之类，勿得僭分。敢有违者：用银而用金，本用布、绢而用绫、锦、紵、丝、纱、罗，房舍栋梁不应彩色而彩色，不应金饰而金饰，民之寝床、船只不应彩色而彩色，不应金饰而金饰，民床毋敢有暖阁而雕镂者，违诰而违之，事发到官，工技之人与物主，各个坐以重罪。”人们一切生活用品，有一样违背了规定，不仅本人坐罪，而且为他们制造用品的工匠技艺之人也要连同坐罪。

官和官不同，民和官更不同，民和民也不同。

郑思肖(1241~1318)的《心史》一书中说，元代社会人分十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谢枋得(1226~1289)《叠山集》一书中也说：“滑稽之雄以儒者为戏曰：我大元典制，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贵之也，谓其有益于国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后之者，贱之也，谓其无益于国也。”虽然正统的历史学家们研究历史问题，研究阶级关系，从来都把皇帝的敕谕、法令律例作为基本的依据，虽然有人考证说《心史》是一部后人伪托的书，但是，我们认为它在反映元代社会生活本质方面，其价值是不可轻估的。它虽然粗俗，但却真切。其中讲到知识分子的地位，是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知识分子在总共十个层次中排老九，只比乞丐略胜一筹，这符不符合中国历代知识分子的实际情况呢？不错，人们可以用种种办法例数每一个王朝的英主如何重用文士，给了他们如何的宠荣，也可以从记载历代诏令典章的政书中罗列各朝对于知识分子的待遇是如何的优越，但是从总体社会状况看，知识分子在历代社会中的实际地位却毫无疑问地处于社会的低层。不要看从来的统治者都在官样文章中把知识分子对于国家民族的作用给予了多么足够的抽象肯定，除了极少数跻身上层、成为君王股肱之臣的人；除了几

个适应了统治者各个时期不同需要而被树立了来做知识分子“表率”的典型，整个社会的知识层，他们的追求和事业能够得到多少理解和扶持？他们的知识和才华能够得到多少发挥？他们的劳动能得到多少合理的报酬以保障基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从我国的历史上看，哪一个朝代不是无数才华卓绝的文学家、艺术家，智力超群的科学家、潜心苦读的学问家终身穷困潦倒，郁郁难申？哪一个朝代都有才思精绝、益世益民的文学和科学著述长时间蛛网尘封，淹没无闻，乃至散佚毁灭；哪一个朝代都有许多人仅仅因为说了和写了一些触及统治者疮疤的实话，而被杀身灭族，逼得士子只能“著书皆为稻粱谋”，搞得天下“万马齐喑”。

专制国家对民众的政治待遇、物质享受并没有多少具体规定。因为这些仿佛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东西。只有统治者阶层才有必要用礼制去协调他们内部的关系。对于民众，专制国家主要是要他们为国家出力，尽义务。这就是所谓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①”。有人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在春秋战国时代已被地主阶级革命掉了。那是皮毛之见。几千年的专制制度下面，贵族和品官什么时候受过司法机构和普通司法程序的制约？许多朝代对于贵族、品官犯罪，都有未经奏问不许司法机构擅问的条文。在处理中，他们一般享有不受拘系刑讯的优待。更重要的是，司法机构永远无权按照普通的司法程序做出最后判决，这个判决只能由皇帝做出。而这个皇帝是可以完全根据他个人的好恶甚至一时的情绪冲动做出任意的裁决的。而且，贵族、官僚犯罪，也可以按着等级高低获得不同程度的减免。

尽管民众既无待遇，也谈不上享受，但他们仍然被分成了若干个等级。在历代的律令中，民众一般被分为两大类，一类称为良民，一类称为贱民。良民或称齐民，包括一切正式编入国家户籍的平民，所

^① 《礼记·曲礼》。

以又称编户齐民。清代的平民按照社会职业分入四种户籍：民籍、军籍、商籍、灶籍。“四民皆良”，这是清代的法律规定。

贱民主要包括官私奴婢、倡优皂隶，另外还有某一时代某一地域的某种特殊人口，如清初山西、陕西的乐户，徽州的佃仆，江南的丐户，浙江的惰民等等。这样，良民与良民之间，良民与贱民之间，又都造成了差别。例如民、军、商、灶四民本是社会职业的不同，但社会身分地位也就因此呈现出了显著的差异。至于良人中有因各种情况丧失了独立谋生手段的，则社会地位更为悬殊。集权统治的全部秘密就是采取行政手段制造差别。让一些人的状况好些，让另一些更好些。让一些人的状况坏些，让另一些更坏些。在这样一种分而统之的策略之下，本来处在交通、交往很不发达的彼此孤立阻隔的社会成员之间，更加筑起了心理上、情感上彼此鄙薄嫉恨和隔绝的墙，以此来加强他们对整个社会从人身到人心的支配。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①，是我国沿续了几千年的等级社会的写照。一个人的命运好坏，就看他离开娘胎落在人世间的哪一级台阶上，这是范缜对等级社会如何制约着人的发展所作的概括，这是一个形象的也是深刻的概括。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说：

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

中国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就是一个等级的社会。虽然说等级制度曾经是人类历史进程中普遍存在过的现象，但是这一制度在我国所得到的高度发展和完善，它对人生道路、社会面貌影响的深刻和广泛，以及它持续时间的久远，却显得特别的突出和鲜明。在许多国家中，伴随封建制度而出现的等级系列虽然囊括了整个社会，但各自的生活

^① 《左传》昭公七年。

方式都是经济剥削的直接后果,并不是由国家以政治权力做出的统一规定。而在中国,一个人的衣、食、住、行、婚嫁、葬埋等等一切生活内容,其方式,其水准,统统由国家根据他的身分地位做出了法律性的规定。因此,在这里,人们的物质享受和消费能力及欲望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关系,各种欲望的满足只取决于一个条件:人们的政治身分,权势地位。

我们的理论家们曾经批判过广泛存在于民众之中的“宿命论”观念,说那是一种“唯心主义”思想意识。其实,仅到这里是远远不够的,应该看到宿命论在中国古代是普遍流行,应深究其根源。马克思主义认为,意识是客观现实在人们大脑中的反映。中国古代民众中的宿命论观念的严重存在,说明了社会制度对他们人身的奴役、命运的践踏的严重程度。处于政治支配形态下的民众,他们自己的社会职业、包括服饰、发型都要受到政治干预,丝毫谈不上选择的自由和表现独立意识。他们世世代代被固定在这种硬化的现实结构中,从而产生命运无法把握和无法通过个人努力来改变命运的意识。这是毫不奇怪的。理论家的任务,不只是在教育他们和自己的这种“落后意识”、“错误思想”相斗争,而且要把揭露的目标指向造成他们被压抑、被屈辱、被剥夺了一切人生追求、泯灭了一切希望之光的社会制度本身——即中国古代封建制度。

三 君主集权国家对土地的支配

统治者凭借暴力建立起来的人身支配,要得到长久的保持,仅仅依靠强力的军事、政治手段,显然远远不够。因此,他们又将强大的铁腕深深插入经济生活领域之中,竭力把人们的生存命脉控制起来。

在漫长的农业时代,土地无疑是全社会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垄断了这个最基本的生产资料,自然也就控制了全社会的经济命脉。所以,和专制国家绝对支配社会成员人身的政治体制相一致,专制国家绝对支配人们衣食之源、尤其是土地的经济体制,也在中国的大地上建立起来,并且一直作为一条根本性的治国方略沿续了数千年之久。在这种经济体制下,要么就是完全的土地国有,要么就是国家和民众的二级或多级的土地所有。在多级所有中,又是由国家握着最高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这种经济体制始终和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相辅相成。

(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

马克思指出:

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这种观念,这种关于土地自由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在古代世界,只是在有机的社会秩序解体的时期才出现;在现代世界,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才出现。^①

侯外庐先生解释马克思这一思想说,自由的土地私有权这一历史形态是古典的古代和近代的土地所有权的形态,而不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的形态。^②

我们认为,这一思想对于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问题,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从商鞅变法规定土地“民得卖买”以后,历代封建国家除直接经营一部分土地如屯田、营田、公田外,其余大部分土地则赋予私人以一定程度的所有权,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历代的官田、屯田、营田,以及西晋的占田制,北魏、北齐、北周、隋、唐的均田制,史学界多数认为是封建土地的国家所有制。在这里,地租与课税的合一,生产者、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分配要受到国家政权的直接支配,“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③,已经不成问题。但是,所谓“民田”的所有权是否真正操于民手呢?

讨论科学意义上的土地所有权问题,需要有一个基本前提,即:人须是自由的个人至少法律形式上是如此,他具有充分的社会公民权和经济自主权。如同欧洲黑暗的中世纪一样,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我们看不见独立的人”^④。虽然封建国家曾把土地所有权部分下移于民,但从来又都尽量把它的社会有效性限制在最低范围以内,并置于自己的绝对支配之下。也就是说,封建国家始终握着最高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纯粹经济意义上的私人土地所有权,从来也不曾获得独

① 《资本论》第3卷,第696页。

②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26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891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60页。

立的地位和达到完整的地步。

自从董仲舒说了商鞅“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①以后，就给人们一种感觉，似乎商鞅变法之后，土地的自由买卖就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大特征，从此地权就可以随意转移，就开始了以经济形式进行运动的地主个人的土地所有制的昌盛。

这是一种错觉。中国封建统治者从来都将人民的社会权力——其中包括对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权——作了最大程度的限制，土地买卖的形式虽然存在，但它始终不曾突破政治支配形态的硬壳，与自由的商品交换无法等同。

首先，对私人拥有土地的数量有明确的法律限制，这就是“名田”制度。什么等级身分，可以拥有多少地产，“各为立限，不使过制”。过限地产，封建国家有剥夺之权。

春秋战国以至汉初，私人大地产主要是商人曾经有过相当高度的发展。可是，这种局面是不为封建集权所容的。汉朝政权一趋稳固，马上就有理论家出来提议：“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接着汉武帝就发动了一次告缗运动，对全国范围内的私人大地产、大财产实行无条件没收，“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破”^②。一次运动就使中家以上私人地产全部遭到破产，足以见出政治支配形态下的个人土地所有权及其社会保障性能，是何等微不足道。

其次，封建国家可以经常实行强制性的迁民以改变个人的土地占有状况。

秦始皇没有统一六国之前，已屡有迁民之举。统一六国之后，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徙天下豪富于咸阳 12 万户，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徙黔首三万户于琅玕台下，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徙三万

① 《汉书》卷 24 上，《食货上》。

② 《汉书》卷 24 下《食货下》。

家到丽邑，五万家到云阳，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 211）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此外还有徙谪各边屯戍者不可胜计其中遣戍五岭即有 50 万^①。汉朝自高祖九年（公元前 198）迁徙原先齐国的诸田；楚国的昭、屈、景、燕、赵、韩、魏之后，以及豪杰名家共十余万口居于关中^②，其后每一代君主都不断地把职俸在 2000 石以上的吏，资财雄厚的富人和豪杰并兼之家，迁徙到皇帝陵园一带，一直到哀帝、平帝之时，中间从来没有停止过^③。成帝鸿嘉中起建昌陵，徙郡国吏民五千余户以奉陵邑；后来作治五年不成，工程下马，又将所徙吏民全部迁还原籍。两汉时期由于匈奴的关系，时而徙内地之民以实北境，时而又徙北境之民还入内地以避其锋，民无宁日。当时人说：“民之于徙，甚于伏法。伏法，不过家一人死耳。诸亡失财货，夺土远移，不习风俗，不便水土，类多灭门，少能还者。”官府迁民之时，“至遣吏兵，发民禾稼，发彻屋室，夷其营壁，破其生业，强劫驱掠”，以至“万民怨痛，泣血叫号，诚愁鬼神而感天心”^④。魏文帝徙冀州士家五万户以实河南；北魏道武帝徙山东民吏十万余口以充京师。此后。迁民之举无代不有。直至明代洪武三年（1370），徙江南民 14 万户于凤阳；洪武二十四年（1391）、三十年（1397），徙天下富民两万户于南京。

迁民的原因是复杂的。有政治的原因，有经济的原因，也有军事的原因，而通常情况下以服从集权中央“强干弱枝”主旨者居多。动辄几万户、十几万户的大规模迁民，其中主要还是自耕农。在这里，个人的土地所有权在政治支配形态下，不过如同可以随意驱遣的奴婢。或者说，土地所有权在这里已经不具备任何社会意义，只有封建国家对人的政治支配，才是真正起作用的因素。

中国历史上许多思想家和政治家都探讨过究竟使民“贫”好、还

①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卷 99《刘敬叔孙通列传》。

③ 《汉书》卷 28《地理志》。

④ 王符：《潜夫论·实边》。

是使民“富”好这么一个问题。决定人民贫富命运的权力，掌握在统治者手中，服从于统治者利益的需要。他们有一个共同的选择，是既不可使民太贫，也不可使民太富。管子说：“夫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威罚也；法令之不行，万民之不治，贫富之不齐也。”^①《商君书》特别强调“弱民”、“杀富”，认为“治国之举，贵令贫者富，富者贫”，人民“弱则尊官，贫则重赏”^②。它要求统治阶级善于利用人们趋利避害的本能，施展封建法禁的威力，做到“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穷诈”^③，制止各种民间独立自主的经济活动，扼杀一切试图在封建控制之外另辟生路的巧思。这些思想成了历代封建统治者治国的法宝。宋代李觏说：“土，天下之广也，而一块莫敢争，先为之限也；口，天下之众也，勺饮无所阙，先为之业也。”^④一切都由封建国家安排限定，所谓自由的地权转移，是缺乏社会条件的。

关于土地所有权的含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这样说过：

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⑤

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⑥

用经典论述与中国封建现实一对照，我们立刻就会发现中国历代个人的土地所有权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特别是广大的自耕农，他们与土地的结合受到强制，经营内容受到政策的限制和土贡制度的束缚，生产过程处在政府监督、管理之下，赋役之征没有任何限度，私产没有增益发展的希望，却有随时被封建国家强令迁徙和被权势之

① 《管子·国蓄》。

② 《商君书·说民》，《商君书·弱民》。

③ 《商君书·算地》。

④ 《李觏集》卷19《平土书》，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 《资本论》第3卷，第80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

家霸占的可能。

总之,在中国古代的全部社会中,我们到处都看到政府权力的支配,到处都看到民众在政治、经济活动和思想文化方面对统治阶级利益的屈从。“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没有任何政治权利”^①。属于民众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除了世外桃源,化外之民,是不曾有过的。作为农业经济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封建国家始终握着最高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从来没有完整经济意义上的土地私有制和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如同价值规律只有在商品经济中才起支配作用一样,法权观念只有在民主政治中才起支配作用。完整的法权必须以完整的公民权为前提。封建制度下的中国社会,君御群臣,群臣制民,“为政在人”^②,法由君生^③,社会生活——特别是政治生活——并不由法权关系制约。因此,作为法权观念的土地所有权,也只能是相对的,有限的,只能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身的所有权的附属品,也就是政治支配形态的附属品。

我们认为在西周分封制下土地财产所有是“多级所有”^④的。农民具有一定的土地所有权与封建国家握有最高所有权、支配权并不是不可并存。所以在历史上,人们一方面切实感到“民田”区别于“官田”,是“民自有之田”;另一方面又感到一切仍在朝廷控制之中,艰耕苦耘不过还是为封建国家效力。陆贽说:“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人之所为。”^⑤这也并非迂腐之见,而是社会本质的另一方面在人们头脑中反映的产物。

因此,还是马克思关于东方国家的科学论述最能揭示中国封建国家的本质:

① 《毛泽东选集》卷2,竖排本618—619页。

② 《礼记·中庸》。

③ 《管子·任法》:“生法者,君也。”

④ 刘泽华、王连升:《中国封建君主制度的形成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见《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⑤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①

(二) 权力支配下的个人土地占有

政治支配形态下,一方面封建国家握有最高土地所有权和支配权,通过直接的政治强制,组织、管理和支配广阔的个体小农经济,构成支撑整个社会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一方面统治阶级成员又从国家“公”有系统中,分割出大量的农户和土地作为私有剥削对象,构成个人地主土地所有制经济中的主体部分,也是拥有特权的部分。他们包括皇室、宗藩、勋戚、中官,可称为贵族地主;包括在位的官僚和虽不在位却有政治头衔的绅衿,可称为官绅地主。他们也就是列宁所特别加以区分出来的“身分性地主”。

研究封建地主阶级,必然接触地主土地所有权的运动形式,即:封建地主土地所有权通过何种途径实现?是政治途径,还是经济途径?

一个基本事实是:在整个中国封建时代,与政权的频繁更迭和权力在个人手中的频繁转移相对应,封建地主个人地权的归属总是大集大散,处在经常的流动之中。有权则多地,权亡则地亡,地权流动的基本趋势是视权力为依归的。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91页。

1. 贵族地主

在每代王朝中,政治地位总是分配、占有土地和生产者的决定因素。

皇帝、勋臣是一代王朝的开创者,因而历代的皇族和勋戚总是最大的土地剥削者。而且只要这个王朝不亡,他们的特权地位就一直保持下去,成为世代相传的贵族地主。

西周灭商,天子自己拥有王畿,而将四远封给同姓子弟、姻亲和勋臣。春秋之世,列国之君为天子同姓者十之六,天子勋戚者十之三,前代遗留者十之一。天子辅臣、列国卿相皆为公族,如周室之周公、召公、尹氏、毛氏、虢氏,鲁之三桓,郑之七穆,宋之六卿,齐之国、高、崔、庆,卫之孙、宁。整个天下的土地、人民,都成为以天子宗族为主干、以其勋戚为辅翼的政治统治集团所占有的财产。

汉代,一方面天子占有大面积的苑圃,总领全国郡县;一方面分封兄弟子侄勋戚为王侯,使之各专一方土地、人民,其间一切山川、园池、市井的租税收入,从天子以至各级封君,都作为各自私人的奉养,而不纳入国家的财政经费^①。萧何看到长安地区人多地狭,上林苑中有很多空闲弃置的土地,曾经提议应当允许民众入垦其田,并且不向他们征收稿税^②。刘邦大怒,只为了这一句话,就将这位开国功居第一的相国投入了监狱。汉初,封王者十余人,侯者 143 人,各自有土有民。一个王国多的领有一百多个城邑,少的也有三四十个县^③。其中,齐悼惠王领有七十余城,楚元王四十余城,吴王五十余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④。齐地的临淄有居民十万户,市租一日千金,无论人口的众多还是资财的殷富,都要远远超过当时的京师长安。如

① 参见《史记》卷 30《平淮书》。

② 参见《史记》卷 53《萧相国世家》。

③ 参见《汉书》卷 48《贾谊传》。

④ 《史记》卷 106《吴王濞列传》。

果不是天子的亲弟或爱子，是断然不会领有临淄、获此厚利的^①。侯国规模稍逊于王国，然而当“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的情况下，也是大侯领有万家，小侯领有五六百户。其后到了文景之世，民归田里，户口繁息，萧何、曹参、周勃、灌婴之属的封户有的已经多至四万，一些小侯也普遍地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一倍左右^②。

东汉的天下，是以南阳豪强为基干、以关中望族和河北著姓为辅翼共同打下的。刘秀既得天下，就在权力、人民、土地的分配上，对他们百般优容。建武初年封 32 功臣，一百余列侯，所谓“云台二十八将”，“三百六十五功臣”，大体各得其所。“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踰制，不可为准。”^③ 窦融一门一公、两侯、三公主、四二千石，相与并时。自祖及孙，官府、邸第，相望京邑，奴婢以千计。于亲戚、功臣中，莫与为比^④。贵戚、大将军梁冀，袭封三万户，其妻孙寿封襄城君，坐食阳翟一带租税，每年收入多至五千万石。此外还广拓林苑，“西至弘农，东界荥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包含山藪，远带丘荒，周旋封域，殆将千里”。又起菟苑于河南城西，经亘数十里，征发所属州县的卒徒，缮修楼观，历时几年方告成功^⑤。

西晋封 27 个同姓王，以郡为国，邑两万户为大国，万户为次国，5000 户为小国。公侯之国，邑万户以上为大国，5000 户以上为次国，不满 5000 户为小国。

唐初，“食实封”功臣二三十家，封户多者二三千户；至中宗时，“食实封”功臣一百四十余家，封户多者以万计，封户遍及 54 州，丁男六十余万。以庸调绢数计，一丁两匹，即为一百二十余万。而国库每

① 《史记》卷 52《齐悼惠王世家》。

② 参见《史记》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③ 《后汉书》卷 22《刘隆传》。

④ 参见《后汉书》卷 23《窦融传》。

⑤ 参见《后汉书》卷 34《梁冀传》。

年收入不过百万，少仅七八十万，反而远远不及封家收入之多，因而时称“国家租赋，太半私门”。而且封户的赋税由各个封家自征，或由官吏承办，或遣奴仆督催，往往挟势逞威，凌突州县，广大封户不胜其扰^①。

秦汉隋唐时期的分封食户制，是以直接占有从封建国家“公”有系统中分割出来的个体小农人身、并辅以从封建国家“公”有系统中分割出来的土地为基础的。这种情况在宋代以后开始有所变化。

元太祖铁木真开始在蒙古高原起兵的时候，兄弟之间就商量定下了这样一条原则：“取天下了呵，各分土地，共享富贵！”^② 元太宗灭金以后，即下令把真定州今河北省正定县民户作为太后的“汤沐邑”，同时把中原地区各州的所有民户都分赐给诸王贵戚^③。后来耶律楚材鉴于历史的经验，认为这样会造成尾大不掉，容易发生私人势力和中央政府的矛盾，对国家集权不利，不如将官吏的任用之权全部收归朝廷，除常赋以外，不准私门擅自征敛^④。于是改为诸宗戚、勋臣的食采分地，皆以五户丝形式输于本位。元世祖灭宋，又以江南民户分封诸王、公主、驸马、勋臣，仿中原五户丝之制，命于一万户田租中输钞百锭，谓之“江南户钞^⑤”。其后各朝又累有新赐。例如阿里不哥大王之时，于丙申年（1236）分拨给他真定路的八万户，至元十八年（1281）又分拨了抚州路 104,000 户，两次已达 184,000 户^⑥。博罗欢的分邑领地方广 3000 里^⑦；特薛禅的分邑领地设置管理官署四十余所，官员七百余入^⑧。

① 参见《旧唐书》卷 88《韦思谦传》。

② 《元典章》卷 9。

③ 参见《元史》卷 2《太宗纪》。

④ 参见《元文类》卷 57；宋子页：《耶律公神道碑》。

⑤ 《元史》卷 12《世祖纪》。

⑥ 参见《元史》卷 95《食货志三》。

⑦ 参见《元史》卷 121《博罗欢传》。

⑧ 参见《元史》卷 118《特薛禅传》。

明代也一样,史称“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①。朱元璋初以天下莫非己有,不另立私户。但永乐时起便开始设立皇庄。弘治二年(1489),皇庄有地 12800 余顷,正德九年(1514),增至 37595 顷 46 亩^②。诸王虽然设爵而不临民,分藩而不锡土,失去了直接进行统治的实权,但占有土地的贪欲却得到了最大满足。明代中叶,蜀王府富冠诸藩,庄田自灌县至彭山县,辽阔的成都平原,7/10 为王府所有,2/10 为军屯所占,民间所有,不过 1/10 而已^③。楚王府庄田不仅布满湖广,且远置到陕西平凉府固原州,吉王占湖广长沙、善化之田 5/10,景王占湖广德安府土田湖陂数万顷。河南周、赵、伊、徽、郑、唐、崇、潞八王,一藩有田四万,“八府该田三十二万顷,分河南之半矣!”神宗又封福王常洵于河南,先赐田四万顷,后改为二万顷,河南土地不够,强令以山东、湖广土地拨给。熹宗赐惠、瑞、桂三王湖广、陕西庄田人各三万顷,两省土地不足,命四川、山西、河南三省“协济”。秦王在西安府的庄田有 8900 余顷,另有山场 483 段,山坡竹枝五坡,竹园三处,桑园二处。楚、韩、肃、黔宁四王府在陕西平凉府的庄田也有数万顷,佃户数万丁。据吕坤万历时的估计,“自太祖以来,众建亲王六十余府,该田二百四十万顷,分天下之半矣!”^④明代国家控制的垦田总数一般在四百多万顷至八百多万顷之间,而诸王所占已至如此之多,难怪当时诗人叹曰:“惟余芳草王孙路,不入朱门帝子家!”^⑤勋戚中官之占田同样惊人。尽管明廷屡有限制,先则规定凡公主、国公庄田传世已远者存留 3/10,后又规定勋臣五世限田 200 顷,戚畹 700 顷至 70 顷有差,但实际往往远过其制。穆宗时,勋戚传派五世、田溢 200 顷者,成国公朱希忠 1300 余顷,定国公徐文

① 《明史》卷 77《食货一》。

② 参见夏言:《勘报皇庄疏》,《明经世文编》卷 202。

③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 421。

④ 吕坤:《福府庄田议》,《明经世文编》卷 416。

⑤ 汪介人:《中州杂俎》卷 1。

二
君主集权国家对土地的支配
二

璧、英国公张溶、惠安伯张元善各 500 顷；戚畹受田太滥者：

驸马都尉李和二千八百余项；支派已绝、爵级已革者，兴济郡主保圣夫人、杨武侯薛伦、永顺伯薛斌、故京山侯崔元、瑞安侯王源、驸马都尉李名、焦敬、王彝、锦衣卫指挥钱昂、蒋秉正等，田约三千五百余项；名为钦赐庄田而册籍不载者的武定侯郭大成、武安侯郑昆、彭城伯张熊、成山伯王维熊等，田约二千余项；勋旧本无其田而奸民隐种者，杨武侯薛伦、平江伯陈王谟、指挥周世臣、百户郭勇、故都督陆炳等，田约三千余项^①。

“奄人多夺民业为庄田”^②也是普遍现象。正德时的谷大用，天启时的魏忠贤，皆曾强占民田万顷以上。据正德十六年(1521)时查勘，仅顺天一府，皇庄、王庄以及勋戚中官各项庄田，共有 221148 顷。

清朝入关伊始，就开始大规模圈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皇室的内务府庄田、宗室王公庄田和八旗官兵庄田。内务府有粮庄一千余所，地 35772 顷 75 亩；银庄 132 所，未编庄而以户纳银的 285 户，地 13186 顷 37 亩；瓜、果、菜园三百余所，八旗宗室庄田 13338 顷 45 亩。八旗官兵庄田 140191 顷 71 亩。大臣和珅当权之日也曾兼并土地 8000 顷。这是历代皇族、勋戚、中官等贵族地主中占有私产较少的朝代。

2. 官绅地主

皇室贵族地主以下，社会上占有土地最多、兼并最烈的，是官绅地主。

首先，各代封建官僚皆得根据名分高下，被法律允许占有相应数量的土地或民户，其中田地一品常至 100 顷，九品亦至 10 顷。

^① 参见《明穆宗实录》卷 27。

^② 《明史》卷 208《郑自璧传》。

其次,法限之外,官绅兼并之地又大多远非法定数额所能比拟。

汉相张禹,史称是个“谨厚”的人,但富贵以后,也买了400多顷田产,全部是泾河、渭河流域灌溉便利、极其肥沃的土地^①。魏其侯窦婴家财累积千万,食客每日多达数十人乃至百人^②。元帝时丞相匡衡衣食3100顷租税,另外还强占了民田四百余顷。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世族门阀地主,既是中央和地方政权的世代把持者,也是地方田泽的最大占有者。东南如吴郡之顾、陆、朱、张,会稽之孔、魏、虞、谢,都是“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③。北方士族南迁,到处求田问舍,“名山大川,往往占固”^④。世代显官的渤海刁氏自刁协侨居京口,至孙辈刁逵兄弟子侄并历显职,“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⑤。

唐代,朝野大臣“有地癖”者比比而是,号“多田翁”者有之,称“足谷翁”者有之。李愷“丰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树,自城及阙口,别业相望”^⑥。郭子仪田产自黄峰岭至河池关,连属百余里。元载在京城以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⑦。天宝十一年(752),唐玄宗降诏说: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互相比着增置庄田,肆行无忌地进行吞并,根本不怕国家所立的章程。他们向国家借垦荒地,里边包含的大量熟田也同时遭到了侵夺;他们报请国家批准设置牧场时,把农田也指作山谷,不计其多少。官势之家就这样一直侵占贫民的口分田和永业田,使得他们无处安身,流移道路^⑧。不管皇帝怎样一再降诏限制,但软弱无力的诏书绝对控扼不住兼并的趋势。

- ① 参见《汉书》卷81《张禹传》。
 ② 参见《史记》卷107《魏其武安侯列传》。
 ③ 葛洪:《抱朴子》外篇卷34《吴失》。
 ④ 《宋书》卷6《孝武帝纪》。
 ⑤ 《晋书》卷69《刁逵传》。
 ⑥ 《旧唐书》卷187下《李愷传》。
 ⑦ 《旧唐书》卷118《元载传》。
 ⑧ 参见《册府元龟》卷495《邦计·田制》。

宋代对于官僚的兼并活动格外放纵。真宗时,开封府千里之内皆已成为贵族、官僚的产业。宰相晏殊不理国事,唯以营置田产为念。一个比部员外郎的朝官,在真定占田多达七百余顷,“公卿大臣之占田,或千顷而不知止”^①。朱勔在苏州,百姓的田园只要是肥沃的,他必定千方百计地夺取到手^②。因此,他的田产家业跨连郡邑,岁收租课十余万石;甲第名园几乎遍布吴郡^③。钦宗籍没其家时,仅土地就有30万亩。蔡京的田产比他还多,有五十多万亩。南宋建立后,臣僚更加掀起了兼并狂潮。秦桧、张浚等人良田皆至数千顷。“大抵田产皆归官户”^④。当时谢方叔说,“百姓膏腴皆归贵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⑤王迈说,“权贵之夺民田有至数千万亩或绵亘数百里者。”^⑥孙梦观说,“夺人之田以为己物,阡陌绳联,弥望千里,困仓星列,奚啻万斯”^⑦。刘克庄说,“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自开辟以来,未之有也!”^⑧所有这些议论集中到一点,就是“权贵”凭借政治权力剥削天下以谋一己之私。

元代规定,职官根据品级的高低,占有不同数量的职田和佃户。三品官的职田、佃户有的多至五七百户,下至九品官也不下三五十户^⑨。撒吉思有益都赐田千顷;燕铁木儿有平江赐田500顷;珣阿不刺有平江赐田1500顷;伯颜两次共得赐田万顷,岁收租粮百万石。江南曹梦炎原为官宦之家,占淀山湖田大半,“积粟百万,豪横甲一方”,被北方人称为“富蛮子”^⑩。松江瞿霆发,尝为两浙运使,有民田

① 陈舜俞:《都中集·厚生策》。

② 参见《宋史》卷470《朱勔传》。

③ 参见王明清:《王照新志》卷3。

④ 《宋会要辑稿》第123册,《食货六》之5。

⑤ 《宋史》卷173《食货上》。

⑥ 《黜轩集》卷1《馆职策(端平二年乙未)》。

⑦ 《雪窗先生文集》卷2《故事·述董仲舒限田论》。

⑧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51《备对札子(端平元年九月)》。

⑨ 参见《元典章》卷25。

⑩ 参见长谷真逸:《农田余话》卷上。

2700顷,同时承佃官田,共及万顷,整个浙西的地主,没有一个能够赶上他的^①。

明代,京畿一带八府良田,多半属于势家所有^②;

大同、宣府地区,势家豪右占田数十万顷^③;

吴中:“仕宦之家,(奴)有至一二千人者”^④;

湖广:士大夫“仆隶之盛甲天下”^⑤;

福州:“郡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产,民有产者无几耳”。^⑥

首辅徐阶在苏松占田24万顷,有佃户几万人。阁臣严嵩不仅在江西广买良田,遍及数郡,而且还在南京、扬州等地大量购置良田美宅,不下数十所^⑦。缙绅居乡者也倚势恃强,视细民为弱肉。曾任南京礼部尚书的大书法家董其昌晚年退居家乡华亭今上海松江,和他的众儿子们“膏腴万顷,输税不过三分,游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称霸乡里,民愤极大,有民谣说:“若要柴米强,先杀董其昌!”^⑧

清代的高士奇本来是杭州一个依靠教书糊口的穷举人,只因写得一笔好字,受人举荐,供奉内廷,转眼就变成了数百万富翁,在家乡平湖县购置了田产千顷,大兴土木,修建花园,还在杭州西溪广置园宅;大学士徐乾学一次便买下了慕天颜在无锡的田地一万顷,另外在苏州、太仓、昆山、吴县、长州、常熟、吴江等州县,也都有他的大宗房屋和田产^⑨。广东巡抚百龄到任不足一年,占田5000顷。大官僚琦善占田至25,600顷。

我们所以不厌其烦地列举这些多为人们熟知的事例,主要是因

① 参见《山居新语》卷41。

② 参见《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二》。

③ 《明宪宗实录》卷156。

④ 《日知录》卷13《奴仆》。

⑤ 《绥寇纪略》卷10《盐亭诛》。

⑥ 《明史》卷203《欧阳铎传》。

⑦ 参见《明史》卷210《王宗茂传》,《邹应龙传》。

⑧ 《民抄董宦事实》。

⑨ 参见蒋良骐:《东华录》卷15。

为多年以来,人们在提到这些事例时,往往不甚重视其中人物的身分。一些论著中甚至常常抹去古人分明指出的“官户”、“权势之家”,或关于仕宦经历的文字,统统以“大地主”字样代替之。只强调经济上的贫富,而忽略隐藏在经济贫富后面的政治上的贵贱这一重要背景,是不利于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和封建地主阶级的真实面目的。无可争辩的事实表明,政治上的胜利者总是土地占有上的胜利者。拥有政治权力的贵族官绅地主,总是地主阶级中占有土地最多、具有主导作用和支配地位的部分,尽管他们人数可能很少。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拚命争夺政权、竭力维护政权,根本目的也正在于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其中包括最大限度地满足自身占有土地和民户的私欲。

(三)政治权力与土地转移

1. 以权力占有地产的几种方式

谈到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权的实现过程,多数同志强调土地买卖是主要形式。

的确,商鞅变法以后土田民得买卖,打开了地权流动的闸门。其后,土地的买卖对于庶民地主的确成为增扩地产的主要途径。但是,对于整个地主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 and 主体部分的贵族官绅地主,其大量地产的取得,主要却并不由此,而是靠权力占有地产。

总的来看,贵族官绅的巨大地产来源主要有四:原始占有,投献,自买,豪夺。

原始占有,就是每一代王朝开国之时统治集团由于军事、政治上的胜利,从无到有建立的对于全国土地人民的最高占有,以及它的成员由此得以实现的对于其中相当部分的私人占有。

历代的皇室地产,一般皆属原始占有。

宗藩、勋戚、中官以及有功将士，主要通过封赐的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也属原始占有的形式。在这里，地权的封赐成为封建国家对在创造政权和巩固政权、扩大政权中所立功勋者的报偿，并以功勋的大小作为授予权力、地产、民户的依据。赵鞅誓师，宣布凡能克敌致胜的，上大夫，就封给他一个县的土地、人民；下大夫，就给他一个郡；士，就给他田地十万亩^①。楚国吴起进攻秦国的小亭，悬赏说：有能先登者，任为国之大夫，赐给他最好的田地和府宅^②；商鞅变法立 20 等爵，规定能斩获敌方有官爵者一人，便赏爵一级，增加田地一顷，增加宅基地九亩^③。国家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要鲜明地突出尊卑爵秩的等级差别，根据这种等级差别来确定人们拥有田宅的多少、臣妾的众寡和衣服车马的规格。有功于国家的，可以得到无限的显荣；无功于国家的，不管多么富有，也不准穿得漂亮、住得华丽，不让他们在一切生活领域中获得任何一点荣耀^④。刘濞起兵广陵，致书联络各诸侯国，说：能斩捕大将者，赐白银 5000 两，封万户；斩捕列将，赐白银 3000 两，封 5000 户；斩捕裨将，赐 2000 两，封 2000 户；斩捕二千石，赐 1000 两，封 1000 户；斩捕千石，赐 500 两，封 500 户，以上情况官爵皆为列侯；那些率领一军或以一城一邑来降的，卒至万人，邑有万户，封赏和斩获大将相同；人户 5000，封赏和斩获列将相同，如此类推。这就是说，谁能为新政权增益多少成分，他将来就可以占有多大比例的人口和土地。卫国公子鞅帮助秦孝公变法，使秦国国富兵强，被封于商，食 15 邑。阳翟大贾吕不韦帮助子楚取得秦国王位，子楚上台后是为庄襄王即以吕不韦为相，封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西汉萧何识高祖于泗水，霍光定倾危以兴国，“皆益户增封，

① 参见《左传》哀公二年。

② 参见《韩非子·内储说上》。

③ 参见《商君书·境内》。

④ 参见《史记》卷 68《商君列传》。

以显其功”^①。连同前面所说的很多事例，这些都是功成以后的实例。

投献，是贵族地主和官绅地主进行土地兼并的一个共同形式。不同之处在于，贵族地主所得投献通常可以通过向皇帝请封而获得合法地位。明嘉靖初，夏言在调查了直隶功臣田土的情况后报告说：近年以来，皇亲、侯伯凭藉着宠昵，无有止境地请求皇帝封赐土地，朝廷为了表示对他们眷顾优隆，则有求必应。其实在这些封赐的土地中，很多是接受别人的投献，把民间的产业夺过来的。例如庆阳伯受奸民李政等的投献，奏讨庆都、清苑、清河三县地五千四百余顷；又如长宁伯受奸民魏忠等的投献，奏讨景州、东光等县地一千九百余顷；再如指挥金事沈传、吴让受奸民马仲民等的投献，奏讨沧州、静海县地六千五百余顷，结果都造成了被害之民连年聚讼，流离失所投献^②。这类中国古代普遍存在的现象，是没有政治根底的人投依权势以保护自身经济利益的手段，是政治势力保障经济利益这一时代条件下的产物。

原始占有，吸收投献，都是显然的政治权力在产生着地主土地所有权，封建国家在扶植着地主土地所有权。那么买卖呢？很多同志特别强调这是经济形式。但是在政治支配形态下，经济形式也要发生极大的扭曲。

史籍中的确有大量的各式各样的土地买卖的记载。

封建国家取民田为公田，曾经“买”过。可那是怎样的买呢？南宋理宗时，贾似道倡议购买人民限外之田作为公田，浙西土地有值千缗一亩的，贾似道统统以40缗一亩买来。各级官府和官员争先恐后迎合贾似道，千方百计地多买民田以邀升赏。结果浙西六郡之民，大多为之破产^③。

① 《后汉书》卷61《黄琼传》。

② 参见夏言：《查勘功臣田土疏》，《明经世文编》卷202。

③ 参见《宋史》卷174《贾似道传》。

封建皇帝取民田为苑囿、寺田。汉武帝为了修建上林苑，和南山连成一片，派太中大夫吾立寿王和两名精通计算的待诏，把阿城秦阿房宫以南、盩厔以东、宜春以西的全部土地编造图籍，计其价值，划归皇家所有^①。这里怎样支付田价不得而知，但至少在此范围之内，人民不得不迁，则是不言自明的。梁武帝造大爱敬寺于钟山，旁有王骞良田十余顷，梁武帝想把它买来施舍给寺院。王骞回答说：“这田不卖，若是皇上亲自下令要取，那我也不敢说什么。”梁武帝大怒，竟直派人议定田价，强逼着把田“买”了来，同时将王骞赶出中央政府，贬为吴兴太守^②。

如同白居易笔下的卖炭翁在黄衣使者面前没有任何价钱可讲一样，经过封建权势者们的手，买卖的过程也就变成了充满暴力的过程。西汉魏其侯窦婴刚一失势，武安侯田蚡即派人请其城南之田。魏其大怒，道：“老仆虽弃，将军虽贵，宁可以势夺乎！”^③ 东汉窦宪仗着官掖的声势，用极其低廉的价格夺占了沁水公主的园田，沁水公主畏惧他的权势，不敢计较。后来章帝出游经过该园，才发现换了主人，大怒切责窦宪说：“当今尊贵的公主尚且忍受委曲被你侵夺，何况小民哩！”^④

关于贵族、官绅兼并土地过程中所支付的货币，有的同志认为出自俸银，这也是不全面的。俸银可能是其中的部分，但多数情况下不是主要部分。清康熙时郭珍弹劾高士奇时就说“以觅馆糊口之穷儒，而今忽为数百万之富翁，试问金从何来？无非取给于各官。然官从何来？非侵国帑，即剥民膏。”^⑤ “政以贿成”，是政治支配形态下的社会通病。正是这些凭借权力向人民搜刮来的货币，又成了剥夺人

^① 参见《汉书》卷 65《东方朔传》。

^② 参见《梁书》卷 7《太宗王皇后传》。

^③ 《史记》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传》。

^④ 参见《后汉书》卷 23《窦宪传》。

^⑤ 蒋良骐：《东华录》卷 15。

君主集权国家对土地的支配

民地产的工具。

很多情况下连买卖的形式也不需要，直接进行豪夺。宋政和元年(1111)置“西城括田所”，“凡民间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陈，皆指为天荒”，括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输租佃本业，诉者辄加威刑，致死者千万”^①。至于贵族官绅个人的恃势侵夺事例，则更是不胜枚举。

从上述几个方面可以看到，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权的运动，最主要的和最大量的是非经济的方式。历史上很有一些头脑比较清醒的人物充分看到了良田美宅背后潜伏着政治风险，于是退而采取安守本业、自保身家之策。汉相萧何购买田宅必选穷处，为家不治垣屋，理由是：“后世贤，师吾俭；不贤，毋为势家所夺。”^②苏洵父祖世居四川眉山，宋初孟昶新破，达官贵人争着抛弃田产而人都朝见新朝天子，只有他的父亲对那大量抛弃无主的土地一点不肯多取，他说：“吾恐累吾子。”终其身田不满二顷，房屋蔽漏不堪也不多加修理^③。辛弃疾打算辞官回乡，儿子阻止他，说：你还没有置下田产哩！辛弃疾于是写了一首词《最高楼·吾衰也》，把儿子骂了一顿，说：“富贵是危机”，“千年田换八百主，一人口插几张匙？”强调土地兼并在于土地商品化发展的同志，都引用“千年田换八百主”这句话来说明土地买卖盛行造成地权转移的速度之快。其实，辛弃疾这句话以及词的通篇主旨，正是对地产背后政治风险的警觉。另外，他的儿子由于他没有置下田产而阻止他辞官，也充分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普遍心理——也是普遍现实——只有在官，才好置田。

2. 政治地位的起落与产业的兴衰

《水东日记》载：“杭州西湖傍近，编竹节水，可专菱芡之利，而惟时有势力者可得之。故杭人有俗谣云：十里湖光十里笆，编笆都是富

① 《宋史》卷 463《杨戩传》。
② 《史记》卷 53《萧相国世家》。
③ 苏洵：《嘉祐集》卷 13《族谱后录下篇》。

豪家。待他十载功名尽,只见湖光不见笳。”^① 不仅对水域的垄断是如此,历代权贵当其政治上失势以后,没有家业不随之衰败的。甚至一些中下级官吏也逃不出这一规律。明清之际大思想家顾炎武先世的发迹,始于高祖顾济。那是因为顾济在明正德年间中了举人、进士,做了刑科给事中。不久随着顾济的去位,家道随之中衰。嘉靖中后期,曾祖顾章志又中举人、进士,万历初历官至兵部侍郎,于是产业复兴。祖父顾绍芳万历进士,由翰林院检讨官至左赞善,家业仍很兴旺。父亲顾同应七试不售,两中副榜,最后只弄得一个官荫生的资格,于是家道再度衰微下来。

每当政权兴亡之际,这种由政治地位的得失导致家业兴衰的对应关系最为明显。秦始皇攻灭六国,遂徙六国贵族于咸阳,就是在剥夺了他们的政治统治权力之后,又对他们的封建地产实行了剥夺。秦末动乱,诸侯乘势复起,大者立国称王,小者拥众据有一方,恢复了政权,也就恢复了地权。刘邦消灭群雄,建立汉朝,六国之后又一次被徙关中,是他们丧失政权之后封建地权的再一次丧失。这一过程就这样随着王朝的兴亡反复进行,直到清朝灭亡。朱元璋攻灭张士诚,不仅张士诚本人、宗族及其政府成员的全部地产被剥夺,而且张士诚控制下的苏、松、嘉、湖四府所有豪绅富民的地产也都遭到没收,因为他们曾经帮助张士诚据守地方。所以明代苏松嘉湖四府官田特别多,如苏州府官田与民田之比,约为 15 比 1。元代散处于常熟、华亭、上海一带的瞿氏,号称“诗礼旧族”,“明初以巨室被籍”,迁往凤阳,到了衣食难周的地步^②。明朝灭亡,其皇庄、王庄、官僚地产大多被农民占种,清朝凭借其政治统治,只用一道“更名田”的法令,就使这些农民和其他农民一样成了赋役对象,取得了对这些土地的最高支配权。有的同志根据“更名田”这一作法,认为清朝废除了“皇有或

① 叶盛:《水东日记》卷 14《西湖俗谣》。

② 瞿中溶:《瞿木夫先生自订年谱》。

官有的土地所有制”。其实，清朝所废除的，只是已经丧失统治地位的明朝的皇有或官有的土地所有制。而与此同时，它却另外建立了自己的皇有或官有的土地所有制，以暴力手段在华北和东北建立了大批的皇庄、王庄和官兵庄田。

特别在政权更替带有民族色彩的时候，由于传统的政治伦理观念使一个民族的统治集团成员很难在本政权灭亡时顺利地跨入另一民族的统治集团，因而原来拥有高官重爵以及各种功名特权的人遭到沦落是非常普遍的。如清之代明，顺治二年（1645）令江南乡绅入京朝见即予擢用，但这些乡绅迁延不往，于是圣旨下：凡明朝职官及监生俱革去，为当差。次年又谕：“运属鼎新，法当革故。前朝宗姓，已比齐民；旧日乡绅，岂容冒滥！闻直隶及各省地方在籍文武未经本朝录用者，仍以向来品级名色……武断乡曲，冒名徭赋……自今谕示之后，将前代乡官监生名色尽行革去，一应地丁钱粮、杂泛差役，与民一体均当，朦胧冒免者，治以重罪。该管官徇私故纵者，定行连坐。其伪官父子兄弟家产人口，通著该地方官详确察奏，不许隐漏。”^①一切特权剥夺干净。尽管他们逐渐地参加到新政权中来，但核心权力掌握在满族人手里，他们不过充当政治上的附庸，因而经济上也就不可能像其他时期那么放肆横行。史学家们都注意到了清初绅权衰落这一现象。而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正是汉族封建地主阶级在清初国家政权中政治实权的衰落。著名的辛丑奏销案中，凡拖欠钱粮者，“不问大僚，不分多寡，在籍缙绅按名出革，现在缙绅概行降调”。苏、松、常、镇四府和溧阳一县，降革缙绅 2171 名、生员 11346 名。太常张认庵、编修叶方霁以欠赋一厘降调，郡庠生程玠以欠赋七丝出革，时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②。江苏高邮州：明代田赋近五万，缙绅优免者半，平民应差者半；顺治五年（1648）令绅衿仅免本身之

^① 《清世祖实录》卷 25。

^② 叶梦珠：《阅世编》卷 6。

差,禁止倚势豁免和包揽,革除了农民对赋役的赔累^①。娄县:明代屡议均役,皆以缙绅反对作罢;康熙八年(1669),“尽去官、儒、役户名色”^②。无锡:“明绅户免役,富民之田多诡寄于绅户,农民独出其力以代大户之劳”;康熙元年(1662)实行“顺庄法”,不拘绅衿民户,一概编入里甲,均应徭役,“民始不偏累”^③。在这种情况下,往日那种拼命营置田产的情况不见了。“迨日世家大族,或百石、或数十石,愿弃价割与安插广东移民矣。甚且不顾基田,并不顾前人占立版籍为子孙长久之计,皆愿倒甲以授安插,更改姓氏”,“苟全身命以避徭役”^④。往日那种奴婢千百任凭驱使的景象也消失了。“国朝后风气渐异”,汉人“所用皆系雇工”^⑤。这种风气的改变,乃是为时势所迫。丧失了政治上的实权,就只能转入经济剥削的轨道。可是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多久。康熙中期以后,尤其是进入乾嘉时期,随着民族畛域的逐渐淡化,满汉封建地主阶级逐步融合,汉族官僚在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中地位日益上升,反映到社会的经济生活中来的,便是绅权的回复。康熙十八年(1679)罗人琮上疏已说:“今之督抚司道等官盖造房屋、置买田园,私蓄优人壮丁不下数百,所在皆有”^⑥。徐乾学、高士奇诸人,上蒙恩宠,下凌乡里,广招贿赂,肆夺民田,已与前代无异。湖南溆浦农民附缙绅完粮,“大户苛派诈害,不啻几上之肉;”^⑦。江苏吴江“以贵贱强弱定钱粮所收之多寡”^⑧,太仓州漕粮折价,缙绅每石完4000文,生监7000文,平民一万文^⑨。政治上恢复了真正主人的身分,经济上顿时改换了面貌。

① 焦循:《扬州足征录》卷4。

② 李复兴:《“松郡娄县均役要略”序》。

③ 黄印:《锡金识小录》。

④ 同治《浏阳县志》卷6。

⑤ 《秋审条款附案》,转引自刘永成:《论清代雇佣劳动》。

⑥ 光绪《桃源县志》卷13。

⑦ 乾隆《溆浦县志》卷9。

⑧ 光绪《吴江续志》卷10。

⑨ 民国《太仓州志》卷7。

— 君主集权国家对土地的支配 —

3. 政治投资：保护和扩大产业的重要手段

由于在政治支配形态下，政治途径比经济途径更能使人获得大的利益，于是人们扩充财富也就主要不是进行经济投资，而是进行政治投资。

(1) 政治冒险，政治投机，是非常情况下政治投资的常见形式。动乱年代的拥兵自立，党争之中的卖主求荣，各种政局和政策转折关头的见风使舵，常常使得一些人飞黄腾达。

(2) 读书——入仕，是通常情况下政治投资的最佳方式。俗话说，“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子曰：“学也，禄在其中矣”。^①后人又进一步发挥孔夫子的说法，曰：“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读书做官，一本万利，这是封建时代人们通过大量观察，对政治支配形态下权力是最大谋利手段、权可通神——财神——这一严酷社会现实的总结。《儒林外史》中的范进，中举以前何等穷困潦倒。一旦中举，送银子的，送房屋的，送田产的，送店房的，接踵而来。不出两三月功夫，奴仆、丫环都有了，钱米更不消说了。《广志绎》载，河南光山“一荐乡书，则奴仆十百辈皆带田而来”^②。崇祯时陈启新说，“每见青衿之中，朝不谋夕者有之。一叨乡荐，便无穷举人。及登甲科，则钟鸣鼎食，肥马轻裘，膏腴遍野，大厦凌空”^③。

举人以上可有无穷富贵，举人以下的生员也足可以自保身家。顾炎武曾对生员的社会地位作过精辟的分析，他说，总计天下的生员，每县以 300 人计算，全国不下 50 万人。实际上，真正能够受到天子任用的，几千人中也不会有一个。但是尽管如此，下面的人仍然日夜奔走，趋之如鹜，不竭尽全部气力就不会停止，这是为什么呢？原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王士性：《广志绎》卷 3。

③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 3。

来,一旦能够成为生员,就可以免除老百姓的徭役负担,不受里胥的侵害,就可以进入有身分者的行列,受到人们另眼看待,能够以礼会见官长,并且在有了过失的时候,可以不受笞捶之辱。因此,顾炎武的结论说:“今之愿为生员者,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顾炎武还说,然而一乡之中,那种大致能够自立的人家按:这里是指没有政治身分的庶民地主,至少有 10 个;一县之中,至少有 100 个。他们都不能得到生员这个名号来保护自己的家庭,只能和普通老百姓一样,受到里胥的凌暴和官长的笞捶^①。足见,有无政治身分成为社会上划分人群的一大界限。界限以上的,受封建国家保护并得享受各种尊敬与特权;界限以下的,只是封建国家压迫、驱遣和掠取的对象而已。正因如此,才有那么多的人趋之如鹜。政治支配形态所造成的社会现实就是,只有政治上取得功名,才是保障乃至不断扩张自身权益的最好办法。于是,除去贵族、官僚地主,生员这种最低的政治身分又在民间占去土地之大半。顾炎武说:“如今一个大县有生员千人以上的,比比皆是。就按一个县有 10 万顷土地计算,如果生员的土地有 5 万顷,那么老百姓就要用 5 万顷的土地来承担 10 万顷的赋役;如果一县有 10 万顷土地,而生员的土地有 9 万,那老百姓就要用 1 万顷的土地来承担 10 万顷的赋役。民地越少,则诡寄到有身分人名下的现象越多;诡寄越多则民地越少,生员的社会地位就越发显得重要^②。”

甚至有本人不置产业,而视门生入仕为自己经济保障的事。唐朝的崔群罢相家居,他的夫人李氏利用闲暇的时候常常劝他购置庄田,以为子孙长远之计。崔群笑着回答说:“我有 30 所最好的庄园,良田遍于天下,夫人你还忧虑什么!”他的夫人说:“我还从来不曾听说你有这样的家业。”崔群说:“我前年当主考官的时候录取了 30 名

① 参见顾炎武:《亭林文集》卷 1《生员论上》。

② 参见顾炎武:《亭林文集》卷 1《生员论上》。

进士，岂不等于都是我的上等田庄么？”^①

(3)如果没有本领取得功名、官爵，只要家有余资，也要想法买它一个功名、官爵。生、监名色考不上，可以捐得；官职、爵阶争不来，可以买来。卖官、鬻爵、售科第，这是封建国家专门为这类人开辟的一条政治投资之路。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一书对此已有较系统的记述。由政府公开挂出各种功名官爵的牌价出售，这是公卖。此外还有私卖。贿买当政者，无官可以得官，小官可升大官，这种情况在历代都要远远超过公卖的规模，只是它都在悄悄中进行。以钱买官，正是因为能够以官赚钱。缙绅之家“非买科第、买田宅，即买陞转，出一无不获百”^②，正是说的这种投资的利之所在。“既以官而得富，还以富而市官”，以至“国与民俱贫，而官独富”，^③这是每一个王朝都存在的现象。

(4)攀附权势，连结官府。大土地所有者或大工商经营者，即使本身并无政治身分，一般也都有政治的背景。孔子七十高足之一的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而成为大经营家；南阳孔氏一边“大鼓铸，规陂池”，一边“连车骑，游诸侯，因通商贾之利”，而“家致富数千金”^④。汉代法定商人不能拥有地产，但商人却因交通王侯取得政治上的靠山而参加了土地兼并。晁错说，商贾“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⑤，即是指此。南宋官僚地主曹梦炎在南宋亡后，又急急奔走于元之权臣桑哥门下，“愿岁以米万石输官，乞免他徭，且求官职”，元世祖遂授之以浙东道宣慰副使^⑥。

马克思深刻指出：“与资本主义关系不同，在这里，对这种剩余劳动的占有不是以交换为中介，而是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

① 参见李冗：《独异志》卷下。

②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3。

③ 《明史》卷226《邱橐传》。

④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⑤ 《汉书》卷24上《食货上》。

⑥ 《元史》卷15《世祖纪》。

的暴力统治为基础。”^① 恩格斯也说,在欧洲封建地产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起作用的往往是,而且仿佛主要是政治手段、暴力和欺诈”^②。

我们看到,中国封建时代的全部经济关系都笼罩在政治的统治之下。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追求,主要由政治途径实现。这就是通过国家政权垄断土地并支配农民人身。一方面,封建国家直接控制广大个体小农和广大耕地,由此产生赋税和徭役,构成整个国家机器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封建地主阶级成员又以个人的身分占有一部分田户,进行自己的剥削。无论作为整体形式的国家“地租与赋税合一”的剥削,还是作为个人形式的地租剥削,前提都在于手中有权。所以中国封建地主阶级从总体上看,主要精力不是放在土地经营上,而是放在权力经营上。造成一个高度集权的中央,加强对人民的全面控制,历代都被视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整体利益的根本目标。这种政治支配形态影响着整个中国历史的进程,成为扼杀广大民众历史主动性和创造精神、窒息社会生机的桎梏,成为造成人民极度贫困和落后、社会长期停滞和周期性动乱的总根源。只有把握了政治支配形态,才能清楚地认识中国封建国家的面目,以及其中各个阶级、阶层人们的身分地位。也就是说,必须从理论上和事实上准确把握封建关系区别于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4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42页。

四 政治权力与古代社会的阶级关系

(一) 权力支配形态下古代中国社会的分层

政治权力与古代社会的阶级关系,首先表现在它对社会分层结构的影响上。即它使古代中国的阶级社会表现为一个等级的社会。

1. 等级化的社会分层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是:阶级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经济关系的一种表现,是社会分层的根本特点,而阶级斗争是社会运动 and 发展的基本形式之一。如果没有阶级分析的话,那就既不能解释社会的发展,也不能解释社会本身。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阶级关系无疑是人与人之间最根本的关系,一切人都分属于不同的阶级。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古代社会,特别是在权力支配一切的古代中国社会,阶级虽然是存在的,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并不像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那样泾渭分明。在这里,反映经济关系的阶级关系非常模糊,而反映政治身分的等级关系则要清楚得多。古代社会中的人们,往往分不清自己身处何种阶级地位,但对自己身处何一等级,都是非常明白的。这里从上到下,一切人都是被各种等级所固定着的。

以春秋时代为例,当时就存在着以周天子为中心的金字塔式的等级序列。从周天子直至社会最底层的奴隶之间,存在着许多等级

阶层。有关这一方面的论述甚多,如:“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①;“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以上种种等级的排列方法虽不尽相同,但等级的区分是非常分明的。当时社会的等级分层,实际要比以上的排列还要繁杂,在每个等级中还有亚等级^②。众所周知,春秋是个动乱的时代,以周天子为中心的等级制度虽在当时已经受到了冲击,但等级制度本身并没有因此走向衰败,社会中的所有人仍是生活在等级之中的。

由于等级制在古代中国的顽固存在和发展,在意识形态方面,从观念上论证等级合理的理论也就十分发达,这集中反映在关于礼的理论中。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学说——儒家学说中,礼的理论始终占有重要位置。所谓“礼”,其本质就是讲“分”、讲“别”、讲“贵贱”,其基本精神实际就是等级制。“礼”的理论异常发达,亦从一个侧面证实了等级制在古代中国的顽固存在。因此,从外在形式上,可以说古代中国社会与其叫作阶级社会,勿宁说是一个等级社会。虽然这些等级阶层最终还是可以把它们归为阶级的,但这是抽象的结果,而非古人实际存在的形式。

人们都清楚,所谓阶级,是一个按经济意义来划分的概念,是指在经济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而等级概念则是一个政治概念,它只不过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外在形式,是指一部分人区别于另一部分人特殊的法律地位、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它标志着法权上、道德上所规定的等级差别和一部分人的特权制度。为什么古代世界中阶级关系往往表现为一种等级关系呢?归根结底,是由于那个时代谋生的方式、方法所决定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条件下,剥削阶级对被剥削

① 《左传》桓公二年。

② 比如当时的世卿贵族的“卿”中便有“一命”、“再命”、“三命”之分,以命多者为尊贵;另外又有“正卿”、“冢卿”、“上卿”、“亚卿”、“次卿”、“下卿”之别。

阶级的剥削,主要是通过经济的法则来实现的。因而“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级划分已被消灭至少原则上已被消灭,所以阶级已不再是等级”了^①。然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这种经济上的剥削,则更多的是采用政治暴力的形式,即所谓超经济强制的办法直接攫取的。在这种谋生方式之下,只能出现政治权力支配经济这样一种结果。剥削者并不像后代的资产阶级那样,因为有了“钱”,进而有了“权”;与此相反,往往是先有了“权”,进而凭借政治特权获得大量的经济利益。在古代世界,等级越高,政治地位越高,能够攫取的经济利益就越多。“贵”反倒成了“富”的前提。事物的形式反倒决定着事物的本质。在阶级社会,生产力水平愈低,这种现象似乎愈严重。这样就使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显示了明显的差异,即在这种社会中,阶级的差别实际“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这里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②。正如马克思所说:那个时代“谋生的方式和方法表明,为什么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③。这便是古代社会分层首先表现为等级划分的根本原因。

2. 等级的多元性与成员的流动性

古代中国是一个等级社会,并且等级制还相当发达。但是中国古代的等级制并不像欧洲中世纪的等级制那样僵化和稳固,它有着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等级的多元性与成员的流动性。

所谓多元性,是指在古代中国社会往往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等级系统,爵制、官品、门第、职业以及种族等等,都可被用来作为划分等级的标准。

例如爵制是一种等级标志。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秦代的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6卷,93页附注。

^② 参见《列宁全集》第6卷,93页附注。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99页。

军功爵制自一级”有爵命,异于“士卒”的“公士”到二十级——其爵位上通于天子的“彻侯”,共分二十等,“以赏功劳”。其爵位等级,第一级最低,由此级依次上升。在这二十级中,又有所谓民爵和官爵的划分。钱大昭在其《汉书辨疑》中认为自“公士”至“公乘”属于民爵,享受民爵待遇的,只不过活着的时候享受禄位,死后则赐以谥号。而从“五大夫”到“彻侯”,就属于官之爵了。有爵与无爵、官爵和民爵区别很大,其地位、享受的特权大不一样。据《汉书·高帝纪》说,得到官爵的人,便与令、丞“高下相当,无所卑屈”,见令,丞即“长揖不拜”。同时,有官爵者便“皆令食邑”;而享民爵的,则“皆复其身及户勿事”。爵制把人分为三六九等,正是等级制的一种形式^①。

官品在古代中国社会又是一种等级标准。为官者与不为官者、官品高者与官品低者在服饰、住房、车舆、仪卫、法律地位某些朝代以至于在占田、荫佃客数额等方面全都有所差别。如西晋时代,官僚就是按官品高低占田及荫佃客的。《晋书·食货志》记载,当时官吏“品等一者占五十顷”,以下每品递减5顷,至九品占田10顷;一、二品荫佃客15户,三品10户,四品7户,五品5户,六品3户,七品2户,八、九品1户。服饰方面,隋唐及宋代,紫、朱、绿、青四色,只有官品者才能服用^②,流外官及庶民不得混用此色。在居住方面,屋舍的大小,间数式样及装饰等等,依官品大小也依次递减,各有定制,不得乱用。庶人不论如何厚富,所造房屋亦不许违制^③。所以在当时,人

① 参阅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下册,第4章,赐爵制度。

② 按隋制,三四品紫,五品朱,六品以下绿。胥吏青(《二仪实录》);唐二品以上服紫,四五品以上绯,六品以上绿,八九品以上青(《唐会要》卷31,《章服品第》及《杂录》);宋代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绿,九品以上服青(《宋史》卷153,《舆服志》5)。

③ 如唐代三品以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九架,四、五品堂舍不得过五间七架,六、七品以下堂舍不得过三间五架(《唐书·车服志》、《唐会要》引《杂录》)。此外,房屋的栋梁、斗拱、檐椽只有品官才能加以彩饰。如明代一至五品可用青碧绘饰,六至九品则只用土黄刷饰,庶人便不得以彩饰加于栋宇(《明会典》,“房屋器用等等”)。清代一二品屋脊许用花样兽吻,三四五品就只许用兽吻了(《清律例》“服舍违例式”条例)。

们只要看一眼居住的房子,其官品地位便可一目了然了。在法律地位方面,有官品者往往享有特权,不受或少受司法机构及普通法律程序的约束。如汉代就有所谓先请之制,六百石以上官吏有罪,须先请方得逮捕审问^①;在唐代政府颁布的《唐律》中,明确规定了官僚内部各级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七品以上、九品以上官僚与良人平民地主和自耕农、部曲、奴婢诸等级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地位;在宋代,品官犯罪,按察之官并奏劾听旨,不得擅自捕系罢其职^②。这些都证明,在中国古代,“官”不仅仅只是一种职务,而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标志政治身分地位的等级系统了。

除此之外,像两晋南北朝时代的门第^③,北宋时代的户等^④,像元代、清代的种族^⑤及一些朝代的职业等等,都曾被用来作为社会分层的等级系统。可以说,由于中国封建社会中央集权制下皇权的至高无上,从而使得等级制没有像欧洲中世纪那样以一种固定的形式出现,而是走上了多元化的道路,使等级制在中国社会变得更加无所不在了。

中央集权政治还造成了另一个后果,即等级中成员的流动性。

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是以遍布全国“各守其职、为国治事”的官僚组织机构为前提的。官僚制度是君主行使威权的工具,所有上上下的官僚都是君主的奴才。他们的命运自然也就操纵在

① 参见《汉书》卷8《宣帝纪》。

② 参见《宋史》卷199《刑法志》。

③ 如西晋时代门阀制度森严,地主阶级中有士族与庶族的明确划分。士族可以充任高官,而庶族只能任下级官吏,除有殊功,难以高升。宋、齐、梁政府甚至在法令上做出“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寒门)以过立试吏”(《梁书·高祖纪》)的明文规定,那个时代士族、庶族之间不通婚姻,不穿同样衣服,不得随便往来。士族为保持其特殊身分权利,防止庶族冒充士族,还专门撰定《百家谱》、《十八州士族谱》之类的士族家谱,以用来辨别门第的高低。

④ 北宋的户籍按占有土地与否把全国居民分成“主户”和“客户”两大类。其中主户中又有为官而享受各种特权的“形势户”,按财产的多少主户中又可分为五等户。

⑤ 元代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商人四种人层次井然,无论政治、法律和种种待遇皆依此顺序而定其高下,清代也是满人的地位远远在汉人之上。

君主之手了。君主如果感觉这件“工具”顺手好使，就会提拔、重用他，让他担任更高的官职，负责更重要的工作；反之，如果认为不合手，不能完整地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可以随时抛弃这件“工具”，另换一个新官吏代替他。总之，中央集权体制下官僚们的官职是不稳定的。

如前所述，既然官品是一种等级系统，那么官职的不稳定必然会导致社会等级阶层的升降与流动。例如在“世卿世禄”制衰败后的战国时代，就有不少出身于平民的人，因被君主看上了，便平步青云，“朝为布衣，夕为卿相”。蔺相如原不过是个宦者的舍人，地位鄙贱，用廉颇的话说是个“贱人”；但他凭藉口舌之功，一跃而为上卿^①。苏秦原是一个家中连二顷地都没有的小百姓，以游说之能见用于六国之君，竟一人佩六国相印，位达人臣之极^②。除此之外，还有张仪、虞卿、范雎、蔡泽、孙臧、白起、王翦、赵奢等等。战国时期这些著名的历史人物，其出身都是很低贱的，但因得到君主的青睐，都做到了一国的宰相或大将军。然而，这些进入上层社会的“布衣将相”，其地位是不稳固的。与官职相伴随的爵禄等级地位，虽然可以一夜间得来，但也能一夜间失去，他们中的许多人下场很惨。比如秦国大将白起就是这样一个人物。他率领秦军打过多胜仗，为秦国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当他一旦得罪于君主，立即便被“免武安君为士伍”，最后被迫不得不自杀^③。秦不独白起如此，其他如冉侯、吕不韦、李斯、蒙恬等人，其下场均不比白起好。正如一个“以刀笔之文进入秦宫管事二十余年”的老吏说的那样：在秦代“未尝见秦免罢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卒皆以诛亡”^④。在汉代情况也是如此。周勃虽因平诸吕功高望重，但被文帝免其相职后又被诬告谋反下狱，他对此却

① 参见《史记》卷 81《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参见《史记》卷 69《苏秦张仪列传》。

③ 参见《史记》卷 73《白起王翦列传》。

④ 参见《史记》卷 87《李斯列传》。

毫无办法^①；其子周亚夫既有军事才干，又有平吴楚七国叛乱之功，但当他面对景帝稍有不驯之举，立刻招来杀身之祸^②。其实又何止秦汉两代呢，两千多年来官场宦海中从来都是这样的。由于这种“工具”式的官僚制度，官职一般说来既不能世袭，也很少终身，所以为官者在宦海之中沉沉浮浮、上上下下，宛如走马灯一样，常常是你方唱罢我登场。特别是隋唐以后，实行了科举选官制度，使一些本来无立锥之地的平民书生，通过科场也得以晋身于官僚、贵族的行列。这样一来，在社会的等级阶层间，也就必然会出现等级中的升降、甚至于贵贱间的对流。

有人看到了中国古代没有单一、稳固的等级系统，看到了等级成员上下间的交流，因而就以为中国缺乏等级制。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中国的等级制多元化，不仅增加了等级制的灵活性，而且覆盖面更宽、更大；等级成员上下间的流动，并没有打破和消灭等级。相反，通过成员的不断变换，使得等级制的生命力更强、更顽固了。

古代中国社会是一个权力支配一切的社会，政治在社会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在这里，历史的运动不全是阶级的形式出现，而常常是以等级的形式运动着。这正是政治权力在古代中国社会分层中的影响所在。

（二）政治权力在封建地主产生与再生中的作用

封建地主阶级是古代中国社会的剥削阶级。“封建地主”在古代社会可以指一种生产关系，可视为一个阶级，但同时又可以指其中的具体成员。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封建地主无疑应从经济上加以分析，没有一定的生产力及其相应的社会经济条件，封建地主是不会出现

^① 参见《汉书》卷40《周勃传》。

^② 参见《汉书》卷40《周亚夫传》。

的。但是,如果是讲封建地主具体成员的产生与再生,那就不都是经济范围中的事了,在这里,政治的作用也不可低估。政治、暴力虽然不能创造出封建经济,但在封建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乃至决定封建地主成员的命运及其存在的形式。

1. 剑戈、强权塑造了中国的大地主

从实际的历史过程看,中国第一代封建地主主要是通过政治暴力的方式产生的。但对于它是什么时候来到人间的,学界历来存在着不同看法。除魏晋封建说外,持其他观点的人都承认战国前后封建地主已有相当的发展或臻于成熟了。从春秋战国看,组成封建地主的不外是诸侯、卿大夫、官僚、高爵大家、豪民这样一些人。如果我们考察一下这些人所走的道路,不难发现,他们中的多数不是通过经济手段发家的,而是主要靠政治的暴力。从目前的史料看,直到春秋时代,土地仍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各级贵族多级占有。这种占有是政治权力的从属物,每一个层次对土地支配权的大小,取决于权力和实力的大小。有些学者认为中国的封建地主是在土地私有化或买卖运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①,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占有关系确实变动频繁,但是,实现土地占有关系改变的方式却不是经济的,而是政治的,即土地的运动不是通过双方平等的交换或买卖之方式进行的,而是政治和军事行动的伴生物,土地所有权的运动属于权力运动的一部分。在当时的社会上可以说有土地运动,却无土地市场。到目前为止,确切记载春秋战国时期土地买卖的史料只有两条:一条是《左传》襄公四年记载的晋国用货“贾”戎狄之土地的事情。严格地说,这还不是私人商业性的土地买卖行为,而是晋扩充国土的一种特别的方式。另一条材料是人所共知的《史记》

^① 参见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1页;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2~156页。

中记载的赵将赵括把“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①的事。这才是真正的土地买卖，但这已是战国晚期的事了。实际上终战国之世，土地买卖现象还是比较稀疏的。有的学者把“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②作为春秋末已出现土地买卖的论据，这是不准确的。其实这段话恰恰是当时尚未流行耕地买卖的证据：文中已经点明了田与宅圃有所不同，宅圃用了“卖”，而田则用了“弃”字，这正说明田地当时是没有买卖的。除此之外，在《管子》中也有些与此相似的记载^③。

春秋时代土地运动的范围很有限，主要是在诸侯及卿大夫间进行。他们不仅自身发迹靠政治，而且在当时他们又都是政治权力的负荷者。诸侯是各国的国君，所谓“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④，他们拥有其国内的土地所有权及政治统治权，似乎无须多言；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常常被人们作为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的诸侯之臣卿大夫，实际上也与诸侯的性质差不多。卿大夫虽然相对诸侯称之为“私家”、“私门”，但他们并非一批没有政治支配权的私人地主，他们虽然是诸侯的臣属，但在其自己的封略之中，也同样是一个既有土地占有权、又有政治统治权的“君”，因而具有亦臣亦君的双重政治性格。卿大夫有与诸侯“公朝”相似的“家朝”，拥有独立的家臣官吏系统和只听命于自己的武装力量。^⑤可以说同样是一级政权的首脑。既然作为政治权力的负荷者的诸侯和卿大夫是土地运动的主体，那么这种运动的本身结构与特性，便决定了拥有政治权力的诸侯卿大夫们，不可能在这一运动中按照经济的原则去吞吐土地，而只能借助于超经济的手段。当时诸侯之间土地和人口的转移几乎都是军

① 参见《史记》卷81《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③ 《小称》载：民恶其上，便“捐其地而走”。

④ 《左传》昭公七年。

⑤ 参见王兰仲：《春秋时代卿大夫封建领主性质简论》，《中国古代地主阶级研究论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

事行动的副产品,当谈到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转移时,人们使用的是“正其疆场,修其土田”^①,以及“侵”、“入”、“分”、“取”、“逐”、“疆”等等词汇,围绕卿大夫间的土地运动,也常出现“争田”、“夺田”之类的概念来表示土地占有权的转移。这就是春秋时土地运动的真相。把这种土地争夺称为土地私有,把这些人视为与政治相分离的私人地主,显然是缺乏根据的。

在战国时代,应该说社会上的确出现了私人地主,即拥有相当地产并以此剥削农民或农奴的土地所有者。但他们的土地却不是靠买卖得来的。例如史载战国时期魏王曾对大臣公叔痤“赏田百万”、“索吴起之后,赐之田二十万,巴宁、囊襄田各十万”^②;乐羊为魏文侯将,封于灵寿,其“子孙因家焉”^③;王翦向秦王“请美田宅园池甚众”,“为子孙业”^④;还有本书开头提到的那位“食河南洛阳十万户”的官僚大地主吕不韦^⑤等等,他们并不是靠土地买卖而发家的,他们中的绝大部分是由受封赏的贵族勋臣及其后代子孙蜕变而来。吕不韦虽其出身于商人而非贵族,但他成为田连阡陌家僮万人的大封建主,并非通过商业资本直接投资于土地这条途径,而是通过投机政治最后才当上大封建主的。因此,这实际还是权力分配的产物。可见,春秋战国时期所产生的封建地主的多数,显然不是沿着土地买卖的道路形成的,而主要是通过武力争夺和政治分配方式形成的^⑥。这就是历史的事实。

秦汉时代以后,“田里不鬻”的旧传统不复存在了,土地买卖非常普遍,以至有许多人把这一现象视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特色。但即便如此,在秦汉以后政治和暴力的作用仍不容忽视,它仍经常在

①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② 参见《战国策·魏策一》。

③ 参见《史记》卷80《乐毅列传》。

④ 参见《史记》卷73《王翦列传》。

⑤ 《史记》卷85《吕不韦列传》。

⑥ 参见刘泽华:《从春秋战国封建主形成看政治的决定作用》,《历史研究》,1986年6期。

封建地主成员们的升降沉浮过程中,特别是在中上层封建地主中,扮演着主要角色。

谈到暴力,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战争。战争能使封建地主的成员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和更换。中国历史二千多年来动乱不止,战争不断,王朝不断地变换着。每一个王朝几乎都是靠剑戈砍出来的天下。从每个朝代看,每朝初期封建地主的更新,主要依靠的是暴力和政治手段。比如西汉王朝一建立,刘邦登上皇帝宝座,就下令:“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①。这一道命令便造就了一大批封建主。刘邦册封列侯达 140 多人,每个侯的食户多至上万,少的也有五六百。据《汉书·高帝功臣表》载明封户的侯有百余人,食户总数达 23 万多户。这些家族一跃都成为大封建主了。侯以下八级以上的高爵也都有不等的封邑,形成中小封建主。各级官吏也乘机广占田宅,刘邦即位五年诏令中透露了这一事实:“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②。所谓多满,就指广占田宅。刘邦九年下令迁豪,涉及山东诸豪十万口,诸豪原占有的土地是用政治手段剥夺的,迁到关中之后受到优待,赏赐给一定数量的土地,也同样依靠暴力。这个过程实际上是用政治手段对封建地主进行了一次调整。又如明代,朱元璋的农民起义军在推翻了元王朝的统治之后,立刻就通过赏赐土地的办法,培植了一大批新贵族地主。史载每次打胜仗,朱元璋都赏赐有功将领“金帛土田”^③,洪武三年,更是普遍地“赐勋臣田”^④,如中山侯汤和一次就获得赐田一万亩^⑤。据洪武四年(1371)统计,当时明六国公 28 侯共有佃户 38194 户^⑥,平均每人有佃户 1100 多家,占有土地均当远远超过 1 万亩。这些人无疑都是在农民战争中伴随着旧王朝的毁

① 《汉书》卷 1 下《高帝纪下》。

② 《史记》卷 8《高祖本纪》。

③ 参见《明史》卷 125《常遇春传》。

④ 《明史》卷 2《太祖本纪》。

⑤ 《明太祖实录》卷 70 洪武四年十二月。

⑥ 《明太祖实录》卷 68 洪武四年九月。

灭和新王朝的诞生而出现的新的地主集团。不容否认,正是这些农民战争和改朝换代,才引起了封建地主成员的大改组、大换班。除此之外,战争还往往会使封建地主的形态发生一些变化。例如,东汉以后随着长期的战乱,出现了坞壁地主;元代、清代等朝随着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出现了一批别具特色的地主。当然,这些地主的产生,毫无疑问有其经济的原因,但离开了政治、离开了战争也绝不能把问题说清楚。应该说,所有这些在农民战争、民族战争和封建地主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战争中产生或再生的各具特色的封建地主,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用剑戈塑造出来的。有人可能会说,这些并不是封建地主的常态,也不是其自身发展的必要环节。的确,如果仅从经济观点考察问题,事情或许是这样,不过,我们所看到的历史事实是封建地主成员中的很大一部分从来不是纯经济的产物,因此又怎么能只用纯经济的观点去说明问题呢?中国历史上各式各样的战争是相当频繁的,既然战争无法避免,那么战争引起封建地主成员的更新与形态的一些变化,也应视为不可避免的事实。面对这些事实,只能承认,在上述情况下,大刀扮演了主要角色,而土地买卖并没有充当主角。

2. 政治权力与地主的膨胀发展

政治强权在封建地主产生与再生中的作用,不仅表现在战争和改朝换代之时,即使在和平的条件下,它的作用也不应低估。过去人们常爱强调封建地租地产化在地主阶级发展中的作用,从理论上讲,在土地可以买卖的中国古代,似乎有些道理。不过,综观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历史,到底又有几个大地主是单靠剥削自己的佃农,再卖粮、买地而发展起来的呢?实际历史的真象是:在古代中国社会,政治权力分配的过程也就是造就大大小小封建地主的过程。在各种地主中。最重要的是封建国家地主。封建国家在古代不只是单纯的上层建筑和政治机构,同时它也是一种经济实体。封建国家的主权有

着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它不仅可以不受任何经济规律的制约,直接干预经济中的所有权,而且它本身就控制着大量的土地和农民。封建国家地主的形成和发展,主要凭借的就是政治权力,和地租地产化、同土地买卖绝少关系。请看,汉武帝一纸告缗令,国家就从私人手中没收了大量土地,所谓“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①。而各种形式的籍没则是历朝历代都有的。国家地主在古代中国一直是最大、最具实力的地主。其次,在封建国家地主下面,历代还普遍存在着一批依官爵等级分配土地、人口而形成的地主。两汉时期的领户制,基本上是按照等级特权进行分配的。西晋、北魏、隋朝、唐朝,都曾有过官吏按品级占田的规定^②。宋以后,虽然情况有了较大变化,但按官爵封赏土地和人口的现象仍然不少。封建社会除按等级分赏土地人口之外,皇帝还经常任意赏赐土地。总之,在平时通过合法的政治手段也同样造就了一大批封建地主。至于利用政治权力非法侵占兼并民田,从而成为田连阡陌的大地主的,在两千多年中更是屡见不鲜。如西汉,淮南王的亲属“得王幸,擅用权,侵夺民田宅”,衡山王“数侵夺人田,坏人冢以为田”^③。东汉时掌政的中常侍侯览利用权势夺人宅屋 381 所、田地 11800 亩^④。南朝时期官宦大家“兼岭而占”、“占山封水,渐染复滋,更相因仍,便成先业”^⑤。唐朝初年虽有均田令,但仍有不少人越制强占。史载贞观元年(627)高士廉出官益州,言“至今地居水侧者,顷值千金,富强之家,多相侵夺”^⑥。贞观以后,强取豪夺的现象就更多了。宋代土地买卖现象较前有了明显的发展,但靠暴力侵夺的现象每每发生。时人谓“迩来乘富贵之资力者,或夺人之

① 《汉书》卷 24《食货志》。

② 参见《晋书》、《魏书》、《隋书》之《食货志》。

③ 参见《史记》卷 118《淮南衡山王列传》。

④ 《后汉书》卷 78《侯览传》。

⑤ 《宋书》卷 54《羊玄保传》。

⑥ 《旧唐书》卷 65《高士廉传》。

田以为己物，阡陌绳联，弥望千里”^①。“权贵之夺民田，有至数千万亩，或绵亘数万里者”^②。明代盛行的投献，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暴力兼并，正如赵翼所说：“有田产者，为奸民籍而献诸势要，则悉为势家所有”^③。这类暴力兼并与买卖的原则迥然不同。在中国封建社会，它虽说不是封建地主的起点，但在地主扩大地产中却是主要的手段之一^④。

以上谈到的，不论是战争的方式、非法暴力侵占，抑或合法的政治分配，都是政治支配着经济。在这些过程中，基本上不是地租地产化，而是政治暴力与特权的地产化。

应该承认，与有着“硬化了的”土地制度的中世纪欧洲不同，古代中国社会的商品货币经济相当发达，土地可以买卖；在漫长的岁月里，确有不少人是靠土地交易而发展成为大地主的，但这里有两点情况值得人们注意：

(1) 在这类土地交易中，虽然借助了买卖的形式，但这类买卖往往不是建立在市场平等交易的基础上，而是刺刀逼迫下的买卖，历史上称之为“强买”。这是官僚权贵扩大地产的主要方式之一，而这种“强买”是典型的超经济的买卖。比如汉代萧何以“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⑤。南朝时的颜延之“买人田，不肯还直”^⑥。唐代武则天的宠臣张昌宗“强市人田”^⑦。唐玄宗天宝十一年(724)诏中谈到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帖，致令百姓无处安置。”^⑧可见当时强买现象十分严重。明代情况亦是如此，如大官僚杨廷和

① 孙梦观：《雪窗集》卷2。

② 王迈：《臞轩集》卷1。

③ 《廿二史劄记》卷34《明乡官虐民之害》。

④ 参见本书第三章。

⑤ 参见《史记》卷23《萧相国世家》。

⑥ 《宋书·颜延之传》。

⑦ 《资治通鉴》卷207。

⑧ 《全唐文》卷33。

陈士杰都用“减价”或“半价”方式强买人田^①。这种强买在古代中国历史上是大量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和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特有现象,只有在前资本主义时期才有它存在的社会条件。强买不是在自由买卖的身上附加了一点暴力,而是暴力的掠夺在商品交换有了一定发展的情况下,采取了自我遮掩的方式。它的存在说明买卖本身还不是自由的,同时说明卖方的人身及其所有权也还不是自主和完整的。在强买这种形式之中,土地还缺乏商品的性格,地价多半只是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土地交易与其说是买卖,勿宁说是买卖形式掩盖下的掠夺。在这个过程中,政治仍居于支配地位。

(2)虽然也有不少土地买卖看不到暴力掠夺和强买的现象,其中也可能确有一些平等的买卖。不过我们在考察这类地主的形成过程时,还应注意其买卖资金的来源。在古代中国进行大宗土地买卖的主力是官僚,而官僚们购买土地的资金绝大部分是靠政治特权获得的。如前提到的赵括“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所用资金,并不是靠地租的积累,而是来自于君主“所赐金帛”^②。汉朝张禹前后受天子之赐达数千万,于是才能“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贾”^③。宋代赵匡胤厚赏石守信等人,而石守信则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久之业。这类记载在古代中国多得很,可以说不胜枚举。如果仅从市场一角看,资金从哪里来的无关紧要,它并不影响买卖的性质,但如果从社会经济关系的全过程考察,则应另当别论:即这种买卖与地租地产化和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地产化有着完全不同的性质。他们用来买地的资本是靠政治特权获取来的,因而当官,这一并非经济活动的步骤实际上成为当大地主的一个必要环节。在古代中国,相当一部分地主,特别是大地主走的是读书做官,进而成

^① 参见张萱:《西园闻见录》卷24《田宅》。

^② 《史记》卷81《廉颇蔺相如列传》。

^③ 《汉书》卷81《张禹传》。

为大地主的道路的。两千多年间,沿着这条路而成为地主的,在整个地主阶级中究竟占多大比例我们没统计过,但明代《醉醒石》中有段描述颇可注意。作者谓:“大凡大家,出于祖父,以这枝笔取功名,子孙承他这些荫籍,高堂大厦,衣轻食肥,美姬媚妾,这样的十之七。出于祖父,以这锄头柄搏豪富,子孙承他这些产业,也良田腴地,丰衣足食,呼奴使婢,这样的十之三。”^①这是小说家的语言,未必全可信,不过应该承认,以笔杆而官僚、而地主的道路,恐怕是地主形成的基本方式之一^②。在权力支配下的古代社会,一个地主单靠在经济上剥削佃农,单靠地租地产化而不依赖于任何政治权力,是很难发展和维持下去的!

当然,通过地租地产化而成为地主的,在中国封建社会还是存在的,但这主要是些非身分性的庶民小地主。有的同志认为,非身分性的庶民地主是地主阶级的主体。如果只从人数上加以观察,这种说法是可以成立的,但这没有多大意义。如果从政治经济实力等方面考察,我们认为以封建国家地主、贵族官僚地主为代表的中上层地主才是地主阶级的主体。这些中上层地主人数虽然不多,但他们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核心部分,封建地主的性格基本是由他们决定的。我们认为,在中国封建地主阶级产生、发展、再生的过程中,政治的因素占有着突出重要的位置。

(三)专制皇权与封建社会中的小农

在古代中国社会,政治权力与农民阶级的关系同样密切,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专制皇权的影响关系到广大小农的生死存亡。

前已论及,封建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体制是建立在对小农的剥

① 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八回。

② 参见刘泽华:《论封建地主产生与再生道路及其生态特点》,《中国古代地主阶级研究论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

削和压榨的基础之上的。古代中国,人民之生计、国家之财用,一切都寄托于繁生百谷的土地之上,一切地主官僚以至整个专制国家机构,都是农民的劳动、土地的收获来供养的。农民的存在对专制国家的生存至关重要!因此,那时政治权力对农民的干预也显得特别多,特别引人注目。

1. 国家对小农的直接控制与干预

国家对农民的控制与干预,首先表现在国家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束缚农民于土地上面。农业在古代位置虽然重要,但农民却往往又是古代中国社会各行各业中最辛苦、最贫穷的人。战国时期,李悝曾对一家农民生活的收支状况进行了计算,即使是平年,在交了租税等等开销之后,还亏空 450 钱^①,若遇到凶年饥岁,其惨状便不堪闻问了。中国封建社会中,土地是可以买卖的,商品货币经济也较发达,社会上各阶级阶层间存在着人员的流动,在这种情况下,封建专制国家为了保证自己的统治及剥削的继续,采取各种各样的办法来阻止农民自由迁徙或改业,以使农民固定于土地之上。

早在春秋时代,齐国的管仲就提出工商士农田民“勿使杂处”的主张。管仲主张:“令农群萃而州处”。使他们能“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以达到使“农之子恒为农”的目的。两千多年来,封建国家政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真是费尽心机。封建专制国家一方面力图通过各种行政强制手段,将农民束缚于一定的行政区域内。很早以来中国就有了世界上最完备的户籍制度,各朝各代对户籍一直都有非常重视的。与此同时,还施展封建法禁的威力,运用政治权力控扼经济趋势,制止各种民间独立自主的经济活动,扼杀一切试图在封建统治之外另辟生路的可能性,控制人民的生存命脉,做到

^① 参见《汉书》卷 24《食货志》。

“利出一孔”^①，使“民务属于农”^②，以达到束缚百姓于土地的目的。

政治权力在古代中国对农民的控制干预，还表现为国家对小农家庭形态的干预上。中国的政府对老百姓关心得实在太过分了，任何方面都要干涉：人们住在哪，从事什么职业，甚至平民百姓家庭的存在形态、家庭的规模大小也要管一管。在政治权力支配一切的古代中国的社会结构中，掌握权力的国家可以为了自身的利益，利用行政手段直接干预农民的家庭形态及农民家庭的人口再生产。例如战国时代著名的商鞅变法中就有这方面的内容。商鞅为了增加户数以为国家增收更多的赋税，在变法之时强令农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③。隋代初年，国家为了防止“容隐”赋役，也下令强迫堂兄弟以下亲属分居，自立户头^④，运用行政手段强制推行了农民家庭的个体化进程。又比如，清代康熙皇帝为了加强清政府对全国人民的剥削，实行了旨在鼓励小农人口增长的“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这一政策实际上是国家鼓励运用家庭内部劳力独立在一小块土地上耕作的小农家庭大量增殖人口，国家对农民家庭的这种干预效果是非常显著的。如由于秦强制推行农民家庭的个体化进程，到了西汉时期，“五口之家”的“编户齐民”便已占农民的绝大多数了^⑤；无独有偶，由于清政府鼓励小农增加人口的措施，使清代在短短几十年时间里，人口成十倍地增长。据史料统计，康熙五十年（1711）人口为 2462 万口，但到了乾隆十四年（1749）政府登记的人口总数就达到了 1.77 亿余，到了乾隆四十八年（1783）便增至 2.84 亿^⑥！可见国家政权的威力。

① 《商君书·弱民》。

② 《商君书·算地》。

③ 参见《史记》卷 68《商君列传》。

④ 《隋书》卷 24《食货志》谓：“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

⑤ 参见《汉书》卷 28《地理志》。

⑥ 参见《皇朝通考》卷 19《户口考》。

政治权力与古代社会的阶级关系

2. 权力干预对小农的影响

政治权力的干预对小农生存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不过,这种国家的干预给小农带来的影响究竟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呢?可以说,这种干预对于农民来讲就像一柄双刃利剑。

首先,国家的干预在一些时候确实保护了弱小的农民,给他们带来了一些好处。早在战国时代,魏国的李悝为了防止“谷贱伤农”,便实行过保护小农的“平糶法”,即丰年时由国家平价征购余粮作储备,保证粮价不致暴跌;而到了荒年时,国家则平价出售粮食,供应民食,保证粮价不致暴涨^①。西汉时代,汉政府在出现天灾人祸之时,从安置“流民”出发,把国家直接掌握的部分公田、江海陂湖、苑囿园池等等“假与贫民”,以使其重新回到土地上进行生产,用统治者的话说,就是“振业贫民”。据《西汉会要》卷五十《假民公田》条汇集,西汉“假民公田”约九次,其中大多都与自然灾害有关^②。在“假民公田”的同时,对初接受假田的人,常常给予免除租税或部分赋役的优待,如下令“勿算事”^③、“勿出租赋”、“勿租赋”,甚至贷给种子、粮食等等。这样,便使流离失所的农民得以与土地重新结合,自耕农迅速分化的状况得到了缓解。隋代隋文帝时推行“输籍法”,由政府规定,按财产和人丁多少划分若干户等,根据户等高下定出赋税定额,称“输籍定样”。每年正月,由地方官到各地依照“定样”参考人民财产情况确定

① 参见《汉书》卷24《食货志》。

② 例如《汉书》卷7《昭帝纪》载:元凤三年“民被水灾,颇匮于食”,乃下诏“罢中牟苑,赋贫民”。《汉书》卷8《宣帝纪》本始四年,“郡国四十九地震”,于次年“假郡国贫民田”,地节三年,胶东有流民八万,又有地震,再次下诏:“池籩未御幸者,假于贫民……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且勿算事”。《汉书》卷9《元帝纪》亦载,初元元年四月“关东今年谷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国被灾荒甚者毋出租赋。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初元二年二月,“地震于陇西郡……压杀人众……为此下诏:水衡禁圃,宜春下苑,少府欣飞外池。严籩池田假与贫民。”

③ 据颜师古注曰:“不出算赋及徭役。”

户等,使负担有固定标准、基层官吏无法插手^①。这一措施由于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不但使政府控制的农户不再逃走,甚至还使许多依附于豪强的“浮客”转而做了政府的编户齐民。在宋代,王安石变法时创设青苗法,每年阴历正月和五月在农民青黄不接时,由州县官贷款给民户,根据户等高低贷款:一等户 15 贯,二等 10 贯,三等 6 贯,四等 3 贯,五等和客户 1 贯 500,利息二分,随夏秋税时归还^②,以限制高利贷者,使他们不能过分地剥削农民。明代初年,“丧乱之后,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民多逃亡,城野空虚”^③,“地多不治”^④,在这种情况下,明朝政府为了尽快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恢复和发展生产,“下令百姓垦荒,田 30 亩为己有”,“三年免租税”,“滋生人丁,永不起科”^⑤,以保证农民简单再生产的延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清朝统治者提出的旨在复苏民力、恢复生产的蠲免田赋的政策,其实行过程中还特别注意了对完全不占有土地的贫苦佃户的蠲免。康熙九年(1671)吏科给事中莽佳疏言:“蠲免田赋,惟田主沾恩,而租种之民,纳租如故……请嗣后征租者,照蠲免分数,亦免田户之租。”^⑥康熙肯定了这一疏奏,批准了这种蠲免办法。康熙二十九年(1691)户部明确下令:“嗣后直隶各省,遇有恩旨,蠲免钱粮之处,七分蠲免业户,以三分蠲免佃种之民。”^⑦康熙四十九年(1711)普免天下钱粮时再次重申:“凡遇蠲免钱粮,合计数,业主蠲免七分、佃户蠲免三分,永著为例。”^⑧可见当时清政府不仅蠲免业主的田赋,而且还通过蠲免田赋来减轻贫苦佃农向私人地主缴纳的地租。这是封建国家运用行政权

① 《隋书》卷 24《食货志》。

② 参见《宋史纪事本末·王安石变法》。

③ 《明太宗实录》卷 34。

④ 《明史·食货志》。

⑤ 《明史·食货志》。

⑥ 《清圣祖实录》卷 34。

⑦ 《清圣祖实录》卷 147。

⑧ 《清圣祖实录》卷 244。

力,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适当减轻地主剥削佃户,以保证小农再生产正常进行的表现,尽管佃户实际所沾受的益处是极其有限的。

凡此种种,都是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干预小农的生活,给农民阶级带来的一些好的有利的东西。可是我们还必须看到,政治权力对小农的干预,给小农阶级带来更多的则是灾难。

专制国家政府所大力推行的农民家庭个体化进程,使两千多年间一家一户的小农构成了中国农民阶级的主要成份;而中国古代社会的这种小农,是最适于强权政治对其进行统治与暴力侵夺了。有人曾形容一家一户的小农犹如一个个马铃薯,他们各自之间的经济联系较少,每一家可以在极其悬殊的条件下进行简单再生产,所以在一般的情况下各自为事,形不成统一的力量。而掌握政治权力者便可以像刀切马铃薯那样,一个个地对他们施以暴力了。

与此同时,由于古代中国的国家政权过多地干涉农民的生活,中国农民阶级的生存状况与不断用行政手段干预它的集权政府的关系就极为密切,使得他们的经济、家庭、生活以至于他们的命运,完全不能取决于自己,而要系于掌握政治权力的政府的手中,取决于掌握政治权力者的贤明或昏庸!一人不悟,会使千千万万的小农跟着遭殃。中国农民的命运完全掌握在统治者的股掌之中,这是历史的悲剧!虽然,掌握政治权力的封建统治者在理智上知道对小农的剥夺不能过于残酷,但事实上,在实际生活中他们又往往情不自禁要利用政治权势对小农横征暴敛、滥用民力、破坏小农经济。值得一提的是,即便是一些开明的君主也往往免不了滥用权力、危害小农的利益。例如隋文帝在历史上是以节俭闻名的,然而公元593年他令大臣杨素在歧州营造仁寿宫。杨素迫使民夫平山填谷,营造宫殿。由于工期紧急,施工过程中竟有几万人被逼死。文帝最初不高兴,但等进新宫游览一圈后却非常欢喜,称杨素为忠臣^①。李世民是另一个几千年

^① 《隋书》卷2《高祖纪》下。

来被人们常称赞的好皇帝。但他即位不久也派人大修洛阳宫殿,后来只是由于臣下张云素坚决反对,才停了下来^①。李世民到了晚年也承认他即位以来,“宫室台榭,屡有兴作……行游四方,供顿烦劳”,叫他的太子不要效法他^②。如果说连杨坚、李世民之类较开明的君主都免不了滥用民力,换上那些暴君、无赖掌权,对农民的伤害必然会更厉害。最后必然会导致小农的破产。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阶级矛盾一直异常尖锐,农民起义规模之大,数量之多在世界史上是仅见的。为什么忍耐力极强的中国农民会一再揭杆而起?究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在这多种因素中,不断干预农民生活的政治权力,是其中不容忽视的因素。

总之,在古代中国,政治权力与当时社会的阶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除了以上谈到的地主阶级、农民阶级以外,其他如商人、手工业者、奴隶等等,他们的存在也与政治权力关系密切,这里就不一一再详述了。

① 《资治通鉴》卷 193 贞观四年六月。

② 《资治通鉴》卷 198 贞观二十二年正月。

五 权利与分配

在经济领域之中,政治权力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特别密切。在整个封建社会里,统治者们通常不大留意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过程,却非常关心产品的分配过程。换句话说,东西究竟是怎么生产出来的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把已经生产出来的东西拿过来。因此,有必要对政治权力与社会产品分配之间的关系作一探讨。

(一)“权”与“利”在古代社会中的关系

在古代中国社会,有一个历史现象值得注意,那就是“权”与“利”两者相比,“权”占有更重要的位置。权力比财富更受人们的青睐。就权力与财富间的关系而言,那时的封建统治阶级并不像后代的资产阶级那样,因为有了“钱”,进而有了“权”;相反,当时倒往往是先有了权,进而凭借着政治权力获得大量财富。在这里,财富的多寡是与权力的大小成正比的,谁的权越大,谁能得的利也就越多。“升官发财”、“争权夺利”这类口头禅,反而能比许多理论的概括更准确、更直接了当地揭示权与利以及富与贵在古代社会中的关系。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权力掌握在全国最高的封建统治者——皇帝,以及听命于他的中央至地方各级政府的手中。皇帝的宝座全由一个家族所独占,一个人只要一旦身为天子,则必富有天下。关于这

一点,汉代开国君主刘邦的例子非常典型。史书记载,刘邦身为庶民之时整日游手好闲,不事生产。其父骂他不治产业,不如他的兄弟好。可是,历史却站到了他这一边,刘邦虽然在经济上没有治下什么产业,却在命运的帮助下爬上了皇帝的宝座,成了国家掌握最高权力的政治统治者。这样一来,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传说当他做了皇帝、成为一代君主之后,曾洋洋自得地对他的老爹说过这么一段话:“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① 是啊!这话虽说粗了些,但却一针见血!一个人只要一朝得到了最高权力,那么“六合之内,皇帝之土”,天下就都成了自己的产业,从而成为世上最富有的人。古代社会中权与利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这个事例作了最生动的说明。

在中国封建社会,除了掌握全国最高权力的皇帝以外,一切大小官吏几乎都可以凭借权力、政治地位而得利。战国时韩非子曾把古代的天子和当时的县令做了一个比较。他说古时天子事事带头,无利可图。今日的县令却大不一样,“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絮驾”^②。宋翔凤说:“三代以下,未有不仕而能富者,故官愈尊,则禄愈厚。”^③ 他们的话说明了一个事实:在古代中国,只要当了官、有了权,财富便可不期而至,仕途是获取资财的最主要的途径。因而,谁要想发财致富,最有效的办法就是设法步入官僚的行列。

官僚与世袭的皇帝有所不同,他们具有流动性的特点。一个官僚既可以平步青云,也可能一落千丈,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保证自己掌握的权力永远不丢掉。可是,这种流动性又同时为那些原来既非官僚、也不是地主的人步入官僚队伍,进而致富成为大地主,提供了可能性。

那么,怎样才能步入官僚队伍、升官发财呢?最稳妥的办法是去

① 《史记》卷8《高祖本纪》。

② 见《韩非子·五蠹》。

③ 转引自刘宝楠:《论语正义·述而》。

读书。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许多人都是通过“学而优则仕”的道路,进而发财成为大富豪的。孔子说过:“学也,禄在其中矣。”^① 范雎亦说,士所追求的目标即“以己有富贵耳”。吕祖谦明白地指出,科场考试是“以一日之长决取终生之富贵^②。”李贽也说过:“读书而求科第,居官而求尊显”^③。汉代的公孙弘原来是个“究光蛋”,“家贫,牧豕海上”。40岁以后努力从学,“乃学《春秋》杂说”。经过近20年的刻苦攻读,到了60岁时,“以贤良征为博士”,以后屡升,位在三公,封为平津侯,成了一个大财主^④。匡衡的情况与公孙弘相类似,《汉书》上说其“父世农夫,至衡好学,家贫,庸作以供资用”。以后匡衡加入官僚的行列,步步高升,最后官至丞相,封为乐安侯,也成了大财主^⑤。实行科举之后,无立锥之地的书生,通过科场而为官僚,由官僚而发财致富的现象就更为普遍了。明代的何良俊在其《四友斋丛说》中曾介绍说:当时一个人只要一得中进士,立刻就会有一些言利之徒奔走于其门下。他们出谋划策,告知“或某处庄田一所,岁可取利若干;或某人借银几百两,岁可生息若干;或某人为某事求一覆庇,此无碍于法者,而可以坐收银若干”^⑥。当时,整个社会实际上都认识到做官是一种发财的机会,只要一当官,财富立刻就能源源而来。《儒林外史》里这类例子不少。第二回中出现的快班李老爷,“怕不一年要寻千把银子”;第七回中南昌王太守上任之后,竟加大板子来实现“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句流行的话。李老爷、王太守们当然是小说中的虚构人物,并非真有其人;但实际情况也与此无大差异,类似的当官发财的事例,在当时的生活中有很多。就拿清代大官僚高士奇的例子来说吧:史称高士奇出身微贱,其始也,徒步来京,觅馆为生。皇上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举目详说》。

③ 《焚书》卷1。

④ 参见《汉书》卷58《公孙弘传》。

⑤ 见《汉书》卷81《匡衡传》。

⑥ 见《四友斋丛说》卷34:《正俗》4。

因其字学颇工,不拘资格,擢补翰林,令人南书房供奉。高士奇便“以觅馆糊口之穷儒,而今忽为数百万之富翁”了^①,可见为官致富之速。应该承认,在当时社会中,“升官发财”,确实比其他途径发财要容易得多。

走入仕途靠权贵可很快致富,从中国古代广泛存在的官爵买卖中还可得到旁证。在中国封建社会,卖官鬻爵现象非常普遍。一个人如果没有本事取得功名,只要家有余资,一定要千方百计买一个功名、官爵来。早在战国时期,就已出现了卖官鬻爵,不仅国家当卖主,甚至还出现了转卖官爵的“二道贩子”^②。东汉时期,汉灵帝公开设立“卖官所”,光和元年(178),他居然明码标出了中央、地方的文武各种官职的价格进行售卖。据说其中三公职一个一千万钱,九卿一个五百万钱;又规定买官者有钱的先交钱,钱不足者先去上任,以后再加倍输纳偿还^③。在清代,国家公开实行捐纳制度,人们通过捐钱、捐米,现任官可以提级;降职、革职官可以复职;候补官可以优先录用;没有官职的可以取得官职^④。

应该指出,买官爵者,有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及保住已经到手的经济利益,但更多的是要借官爵来扩大资财。对他们来讲,买官爵只不过是种特殊的投资;在他们眼里,买官和买地完全是一样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而且,在中国古代投资于政治,是社会最有利可图的事业,其经济效益要远远大于种田或者做买卖,对此,精明的吕不韦早已做过计算了^⑤。明代的一段史料所反映的情况,更有助于人们看清这一点。大家都知道,高利贷资本历来总是要流向最容易赚钱的事业的。但是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高利贷者却是极乐

① 参见《东华录》卷15。

② 《韩非子·八奸》谓:“父兄大臣上请爵禄于上,而下卖之以收财利及以树私党”。

③ 见《后汉书》卷8《灵帝纪》。

④ 比如康熙十三年(1674),清政府以平定吴三桂叛乱为名实行捐纳,在3年内捐纳的知县达500多人。参见《清史稿·选举志》7。

⑤ 参见《史记》卷85《吕不韦列传》。

意放债给为官、或将要为官的人。《明实录》曾记载,当时在北京就专有一些偷机取巧的高利贷者,他们借钱给可能外放任官的人,一俟后者派任地方官,便跟着“同到任所,以一取十”^①。以上这些无疑证明,当官确实是任何其他产业都无法比的快速积敛财富的捷径。

发财致富是一种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但在中国古代社会里,最有效的获取经济利益的手段却不是经济方式,而是经济以外的政治方式。刘邦放着产业不治而去打天下,匡衡、公孙弘之流既不种地、也不做买卖,而去读书当官。可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们都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人的追求竟在不断偏离自身目的的前提下达到了目的!为什么在古代中国致富不通过经济手段,而要假手于政治权力呢?为什么那时“夺利”与“争权”、“发财”与“升官”的关系竟如此之紧密呢?这是一个很值得我们深入加以探讨的问题。我们认为其中的道理在于:在古代,生产力水平低下,维持人们生活的物质资料是比较稀少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没有差别地满足所有人的需求。早在战国时代,荀子就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他说:“欲恶物同,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②。又说:“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③显然,对待所有人都一视同仁、平均分配物资是不可能的,因此就要人为地用一种秩序对人群进行“别”和“分”,使一些人在分配时可多得一些,另一部分人则必须少得一些。如果用荀子的话来说就是要使“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④这样一来,政治权力便在经济分配领域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了。因为,只有拥有权力的人才能依靠强权决定谁应得的多些、谁应得的少些。政治权力虽然并不能直接满足人的生物需求,但它却可以保障或拒绝提供有限产品来满足社会成员

① 见《明宪宗录》卷 77。

② 《荀子》卷 6《富国》。

③ 均见《荀子》卷 13《礼论》。

④ 均见《荀子》卷 13《礼论》。

的需求；它虽然自身不创造任何物质财富，但它却可以决定所有现有的有限物质财富最终流向何处。正因如此，在当时权力就像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货币一样，可以被看作一种最一般的等价物。权力就是上帝，有权就有了一切！在这种情况下，先去抓权，自然比直接从事经济活动显得更聪明些了。可以断定，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争权”与“夺利”，“升官”与“发财”才成了形影不离的伙伴，人们在谋求经济利益的时候，才要首先去追逐权力。读书人所以说“书中自有黄金屋”，并不是真有什么黄金屋，实是因为读书一旦做了官、有了权，“黄金屋”之类就都来了。我们说，在古代中国社会，权就是利的渊藪。如果说它们之间还有什么轨迹可循的话，只能如我们刚刚说过的那样：就是权越大，获利越多。这就是那个时代社会产品分配的根本特点。

（二）国家对社会产品的攫取

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在“权”与“利”的关系上，既然是权越大、得利越多，那么在我国古代社会，社会产品分配中的执牛耳者，自然是拥有全国最高政治权力的君主及其专制政府了。在中国封建社会，君主及其豢养的庞大的国家官僚机构，实际上正是全国最大的财富占有者和社会产品的消费者。而在社会产品分配之中，虽然不少朝代都有国有土地，有的朝代如明朝甚至有直接满足皇帝需求的皇庄，但历代君主及其专制国家占有社会财富，主要还是国家通过行政手段向人民征取的赋役土贡。

1. 赋税——喂养封建国家的母奶

国家在社会分配中的特殊地位，首先表现在对赋税的征收上。

赋税“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①，它是由国家直接向一般社会成员平民征收一定数量的实物或货币。封建统治者们一直十分重视赋税的征收。

在中国封建社会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那就是封建国家的所谓经济专家们，实际上都是敛财家，对生产与分配来说，他们更关心的是分配，像杨炎、王安石、耶律楚材、张居正等等无不如此。当时所有经济制度的制定，往往都是围绕着赋税的征收而制定的。例如唐代前期实行的均田制，其根本目的，还是保证封建政府的赋税来源。因为均田制的实质就是为了控制土地和劳动力，而封建国家只有直接控制大量的人丁、并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之上，才能用租庸调制把农民创造的财富拿过来。以后，历代中央政府在—些经济专家的主持下进行过—系列的经济改革、从唐代中期宰相杨炎搞的两税法改革、宋代王安石的方田均税法、明代张居正的一条鞭法，一直到清代的摊丁入亩，所有这些改革，实际上都是税制的改革。其中心思想只有一个：如何在变化了的条件下，把老百姓手中的粮钱依旧夺过来。对于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来说，最重要的不是生产，而是赋税，即便有时关心生产，目的也无非为了征收赋税。

田赋和丁税历来是封建国家最重要的两项税收。先说田赋。因为农业是古代世界最重要的生产部门，所以在古代中国全部的国家赋税收入之中，土地税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在先秦，直到战国中叶以前，土地基本上属于各级君主及国家所有，农民主要是国家授田制下的依附农，这种情况便决定了国家的税收在分配中占有决定性的地位。在当时，对于国家直接控制的小农来说，地租和赋税是合二为一的，赋税是第一次分配，而不是再分配。由于当时地租和赋税尚未分离，所以租、税、籍、征、敛等概念往往是混用的。史书记载，春秋时代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697页。

齐国管仲进行改革,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叫作“相地而衰征”^①,这就是说,国家要根据土地好坏对民实行不同数量的“征”,即土地税。在公元前594年鲁国所实行的“税亩制”^②,以及战国时代孟子所说的“粟米之征”^③等等,所有这些“征”、“税”,都是国家向占有土地或使用土地者征收的土地税,它包含了后来向国家缴纳的“税”和向地主缴纳的“地租”这双重内容。

战国以后,随着土地私有的经济原则的发展,土地买卖普遍出现,从而导致土地所有权的下移以及地租和赋税的分离。在这种情况下,田赋完全成为国家所征的土地税了。在汉代,国家虽然先后规定了十税一、十五税一、以至三十税一的原则,但实际实行时国家所征收的土地税还照样是相当惊人的。在湖北江陵,从汉代前期的墓葬中出土了一批田租竹简,从这些出土的简牍之记载中可以看到,当时田租中所加的杂税有祭祀用谷、酿酒谷,还有折耗等等,其数量竟达田租的1/4以上,这实际比当时国家规定的十税一、十五税一、三十税一的税率要超出许多。隋唐以后,随着农民对封建国家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国家的税制也相应发生了变化,这就是从唐代中叶的两税法直到清代丁地合一、摊丁入亩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田赋在整个国家税收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据今人考察,到了清代,在全部的税收之中,田赋已无可争辩地占有了支配地位。清时的1753年,田赋给公共经济部门提供了5420万两银子,占全部税收的73.5%,而所有其他税收加在一起,仅占26.5%。换言之,在清代全盛的时期,每4元税收中几乎就有3元来自于田赋^④。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家税收中,除田赋外,另一重要的赋税就是所谓的丁税,即户口税。这是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另一项主要来源。

① 见《国语·齐语》。

② 见《左传》宣公十五年。

③ 参见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4期。

④ 参见王业键:《清代田赋在财政上的重要性》,《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7期。

据史书记载,战国时代各国就有户口税。当时的户口税中又分按户征和人头征两种:所谓的“正户籍”^①,是指户税;而“正人籍”、“正籍”^②等,是指征人口税。秦国商鞅变法也同样规定了要收“口赋”。在汉代,人头税按年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是算赋:凡15岁到56岁,不论男女,每人每年向国家缴纳120钱,称为一算,它是用来治库兵车马,即军费开支的来源;二是口钱:凡7岁到14岁,不分男女,每口每年缴20钱。据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墓出土的算赋竹简中的记载看,算赋在当时不是按年,而是按月敛取,每月从8钱到36钱不等,一年的总数大大超过120钱。另外,在算赋中还夹杂着给地方官吏的吏奉以及差费等等^③。在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实力不在于占有土地的多少,而在于臣属人民的多寡。“丁口之赋”是连没有土地的佃农、客户也要交纳的,因而同样很重要。

除了田赋、丁税等正税以外,整个中国封建社会中,封建国家还要向人民征收许多杂税。你要上山打柴、打猎,入水捕鱼吗?国家要求交纳山泽税^④,并设有专门官吏进行管理;你要从事工商业做买卖吗?国家在交通要道处设立关卡,征收关税^⑤,在市场设“市吏”,征收“市税”^⑥。除此以外,住户要交税^⑦,养蚕桑要交税^⑧,养牲畜要交税^⑨,甚至死后葬在山上也要交税^⑩。可以说在整个社会当中,除了享受政治特权的贵族官僚以外,从事任何工作的人都逃脱不了封建

① 《管子·国蓄》谓:“以正户籍,谓之养廉。”

② 《管子·轻重乙》曰:“民之入正籍者”,“正籍者,君之所强求也”。《国蓄》谓:“以正人籍,谓之离情。”

③ 参见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4期。

④ 《吕氏春秋·孟冬纪》曰:“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墨子·尚贤中》:“收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实官府。”

⑤ 《管子·幼官》谓:“关赋百取一。”

⑥ 参见《韩非子·内储说上》。

⑦ 《管子·国蓄》曰:“以室庑籍,谓之毁城。”这里所谓的“室庑籍”,即是房屋税。

⑧ 《吕氏春秋·孟夏纪》曰:“蚕事既毕,后妃献茧,及收茧税,以桑为均。”

⑨ 《管子·国蓄》曰:“以六畜籍,谓之止生。”“六畜籍”即牲畜税。

⑩ 《管子·山国轨》曰:“巨家重葬其亲者服重租,小家非葬其亲者服小租。”

国家赋税的压榨。

赋税应该征收多少,在理论上有一定数量上的限制,但实际上却带有极大的任意性。史谓春秋时的赵简子派人去收税,吏问收多少,简子回答道:“勿轻勿重。重则利入于上,若轻则利归于民”^①。可见税率完全是由统治者任意确定的。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封建国家在其确定应向百姓征收赋税的限额时,往往只是视自己消费支出的状况来定。最清楚地表现了这一点的莫过于唐代杨炎实行的两税法了。两税法的灵魂就是中央根据财政支出状况确定全国总税额,然后摊派各地征收,这就是所谓“量出制入”^②。其实何止唐朝,历代君主制定税政总的原则都是如此。既然国家征税的原则是“量出制入”,那么君主心血来潮,任意扩大征税额就自然是经常出现的事了。例如隋炀帝“东西巡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费不给,逆收数年之赋”^③。又如唐代宗广德二年(764)“以国用急,不及待秋”,“税天下地亩青苗钱,以给百官俸”^④。明神宗时天下赋税年额 400 万,万历二十七年(1599)筹备皇子婚礼,采办珠宝用银 2400 万,二十九年(1601)取办金宝杂料又用 1057 万,帑匱无法支取,概命“增开事例助用”^⑤。纵观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历代统治阶级极度奢侈,随时增加赋税的事例,真是不胜枚举。在古代中国,国家的赋税,就是喂养封建国家及其全部官僚机构的母奶。在一个权力支配经济的社会里,这就是国家赋税最重要的意义所在。

2. 徭役——对劳动力的直接占有

封建国家利用赋税,无偿地占有了大量的财富;但还有很多时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② 参见《唐会要》卷 83《租税上》。

③ 《册府元龟》卷 510《邦计·重敛》。

④ 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 10《豫借》。

⑤ 参见《国榷》卷 79。

候,封建国家及统治者需要的劳动力并不需花钱去雇,而是依靠国家权力向人民直接征发徭役就可以了。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一种最典型的超经济强制的形式。

从大量记载看,徭役往往是老百姓最不堪忍受的负担了。早在周代,我们已能听到当时的劳动人民在为徭役的沉重发出的愤愤不平之声了。《诗经·唐风·鸛羽》中有这么一段:“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食?悠悠苍天,曷其有极?”从这里可以看到了一个劳动者怎样为“王事”——徭役而怨恨。春秋战国时代,孟子曾谈到当时农民除了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外,还有“力役之征”^①。这里的“力役之征”也是指的徭役。当时有很多思想家都曾向统治者发出过“勿夺民时”的呼吁。

秦代以后,随着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的确立,徭役便在全国的规模上有了更大程度的发展。以秦代为例,袁仲一先生曾经根据秦始皇陵的考古资料对秦王朝的徭役状况进行了考察,他从秦始皇陵修建中的土方工程量推算出,仅为建陵,秦代每个劳动力平均就须服役 120 余天^②。至于其他工程,如修阿房宫、北筑长城、修驰道等等耗用劳力都不在少数。其时徭役之酷烈,使“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③,这是多么沉重的徭役负担啊!汉武帝时,仅屡兴大军一事,已使国中“六畜不育于家,五谷不殖于野”^④,十数年间天下人口减半。隋炀帝时的徭役酷烈,皆为人们所熟知。同时,地方性的杂役也很厉害。如宋时“凡有科差,州县下之里胥。里胥之所能令者,农夫而已。修桥道,造馆舍,则驱农以为之工役;远官经由,鉴司巡历,则驱农以为之丁夫,使之备裹粮以应州县之命,而坐困其力”^⑤。

① 《孟子·尽心下》。

② 袁仲一:《从秦始皇陵的考古资料看秦王朝的徭役》,《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 3 辑。

③ 见《史记》卷 112《平津侯主父偃列传》。

④ 见《通典》卷 7《食货七》。

⑤ 《宋会要辑要》第 121 册《食货一》。

明代则是“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闲人户亦令之出银……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遍三四处”^①。顾炎武称，其时“民当农时，方将举趾，朝为轿夫矣，日中为杠夫矣，暮为灯夫矣。三夫之候劳而未止，而又为纤夫矣。肩方息而提随之，稍或失夫馭而长鞭至焉。如此，民奔走之不暇，何暇耕乎！”^②明武宗南巡，自仪真至张家湾，“伺候人夫不下数十万”^③，气派与隋炀帝相仿佛。即使在历代盛称的治世，也不难看到徭役的繁重。汉初史称“清静无为”，而在“天下户口可得而数者才十二三”的情况下，惠帝三年竟发长安 600 里内男女 14.5 万人城长安，不仅征及丁男，而且征及妇女^④；文景之时，史称“十五税一”，然其时“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⑤。唐初“贞观之治”最富美名，而贞观十一年(638)侍御史马周上疏陈时政曰：“今百姓丧乱之后，比于隋时，才十分之一。而供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⑥。可见，残酷的徭役在历代都是个严重的大问题^⑦。

封建统治阶级征取的徭役，实质上就是老百姓的劳动在尚未物化之前，就已被拥有政治权力的封建国家所攫取了。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任何道理好讲，最有发言权的是政治权力，统治者完全不用通过任何等价交换的商业行为便直接占有了他人的劳动。

3. 土贡——露骨的直接掠夺

在实际生活中，封建统治者所需要的许多消费品，也往往不用花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86。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32。

③ 见《明武宗实录》卷 186。

④ 见《汉书》卷 2《惠帝纪》。

⑤ 见《汉书》卷 24 上《食货上》。

⑥ 《贞观政要》卷 6《奢纵》。

⑦ 参见汪茂和：《政治支配形态下的封建国家地主与贵族官绅地主》，《中国古代地主阶级研究论集》，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钱去买,其来源就是封建国家的土贡。所谓土贡,就是“任土作贡”^①,即掌握最高政治权力的统治者完全不通过商业过程,而是要求其统治范围内的每一地方,应将其本地所出产的物品,不论是农产品、矿产品、渔产品、手工业制造品等等,凡为统治者所需要的,都必须无偿地上贡。

土贡制度起源很早,早在先秦时代的文献《尚书·禹贡》篇中,便曾系统地记载了这一制度。《禹贡》分全国为九州,每州特殊的物产都必须拿来上贡。例如北方的兖州,“厥贡漆丝,厥篚织文”,梁州“厥贡璆铁银镂髀磬,熊罴狐狸织皮”,而南方的扬州则“厥贡惟金三品,瑶琨篠簜,齿革羽毛惟木,岛夷卉服,厥篚织贝,厥包橘柚”^②。《周礼》将国家向各地人民征收的贡品归纳为祀、宾、器、币、材、货、服、旂、物九大类,包括了统治阶级几乎全部的物质所需^③。

纵观整个封建社会,历朝历代从各级政府的公用物品到宫廷私生活所需一切物品,从服饰玩好、菜肴瓜果,到珍禽异兽、花鸟鱼虫,只要被统治者看上了,便无不在上贡之列。统治者可以随心所欲,想到什么就向民间要什么,喜欢什么就责令民间贡什么,只要兴之所至,便可任意取索。例如唐代永州之野产异蛇,因其“可以已大风,挛、腕、痿、疔、去死肌、杀三虫”,于是,“太医以王命聚之,岁赋其二”,虽然此蛇有剧毒,当地百姓还是要“一岁犯死者二焉”,去捉蛇进贡^④。北宋徽宗时为了在汴梁开封修造一座人造假山——艮岳,朝廷派人去江南搜集奇花异石,只要“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玩,即领健卒直入其家,用黄封表志而未即取,护视微不谨,则被以大不恭罪;及发行,必撤屋决墙而出”^⑤。明代宣宗皇帝喜斗蟋蟀,于是竟“密诏苏

① 《尚书·禹贡》。

② 《尚书·禹贡》。

③ 参见《周礼·天官冢宰·太宰》。

④ 见柳宗元:《捕蛇者说》。

⑤ 参见《容斋续笔》卷15。

州知府况钟进千个”。一时语出：“促织瞿瞿叫，宣德皇帝要”^①。傅筑夫先生曾经就唐代土贡的范围和贡物种类进行了研究，发现当时“凡是列入贡品的，都是各该州府的特殊物产和著名物产，不但包括各地方的重要生产品，而且包括各种自然产物，只要有一点可取，有一分可用，即使仅供观赏玩弄，亦都网罗无遗”^②。

在古代中国社会，土贡范围之广，种类之繁确是令人瞠目的。我们现在可以把土贡与赋税作一比较，如果说田赋、丁税还有田亩户籍之限制的话，贡却无一定范围，能予取予求。历代的最高统治者就是利用这一制度，超越市场经济，不通过任何商业程序，不需要任何货币交换，直接向民间索取其所需物品。这是封建国家在社会分配上凭借权力进行的一种赤裸裸的、不加以任何掩饰的掠夺！

总之，在古代中国的社会分配中，封建国家采用赋税、徭役和土贡的形式，直接强占了人民大量的已经物化及尚未物化的劳动，而且这都是发生在这些劳动产品尚未进入社会流通领域之前。以这三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分配方式，其基本属性不是经济的，而是政治的。

(三) 贪污——古代社会特殊的再分配形式

考察中国古代的社会分配问题，有必要同时研究一下当时贪污受贿与社会分配的关系。所谓贪污，是指官员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手中的政治权力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侵吞国家财产、假公济私、违法谋取经济利益的行为。在古代中国社会，官僚的贪污可以被视为一种特殊的再分配方式。

1. 无时无刻不在的社会丑恶

从外观上看，贪污并不合法，但是它却是一个普通存在的事实。

① 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24 斗物条载。

② 参见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三联书店，1980 年版，第 652 页。

据史书记载,早在西周时代已有贪污受贿的记载^①;春秋时期,官员们在政治活动中行贿受贿之事,《左传》多有记录^②;战国时代,贪污现象更为普遍,韩非就说过:那时“为奸利以弊人主,行财货以事贵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泽”^③。到了秦汉中央集权政体出现以后,贪污亦愈演愈烈。后汉人左雄谓“乡官部吏……廉者取足,贪者充家”^④,这很准确地概括了秦汉时代官僚们在这问题上的表现。魏晋南北朝时期官吏们也同样是“求纳财贿,不知纪极;生官死赠,非货不行”^⑤。在宋代,据包拯估计,当时的官僚中“賾货暴政,十有六七”^⑥,所谓:“廉平之吏,所在鲜见,而贪利无耻、敢于为恶之人……四面而起,以求逞其所欲。”^⑦明清时代贪污愈发厉害。明朝的邹缉在永乐十九年(1421)上疏皇帝谓当时“贪官污吏遍布内外,剥削及于骨髓”^⑧,同时代有一首讽刺贪官的打油诗:“来时萧索去时丰,官帑民财一扫空;只有江山移不出,临行写入画图中。”确把明朝官僚贪脏的形象勾画得淋漓尽致。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官吏贪污之风此时更甚。乾隆盛世时的军机大臣和珅通过贪污受贿,据说竟积累了约十亿两银子的财富。至于嘉道之后的吏治,更是每况愈下。纵观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的政治史,可以说同时又是一部封建官僚的贪污史!

贪污在古代中国不仅存在的“时间长”,而且还“范围广”,它渗透于古代政治生活中上上下下一切领域:在地方行政机构的下层官吏

① 《尚书·吕刑》中所谓“五过之疵”中的“惟货”,即是指官员接受贿赂。

② 例如:《左传》襄公二年谓:“齐侯伐莱,莱人使正舆子赂夙沙卫以索马牛,皆百匹。齐师乃还。”

③ 《韩非子·奸劫弑臣》。

④ 见《后汉书》卷61《左雄传》。

⑤ 见《册府元龟·卿监部·贪冒》。

⑥ 《包孝肃奏议》卷2《请先用举到官》。

⑦ 《宋史》卷438《李心传传》。

⑧ 《明史》卷164《邹辑传》。

中贪污成风，诚如汉人贡禹所说：“乡部私求，不可胜供”^①。在中央机构中，贪污也极为严重。以明代中央的官僚情况为例。明代官俸很微薄，京城之中的高级官员的豪华生活，主要是靠接受各省地方官以礼仪为名所送的馈赠——贿金来维持的。如明代各部尚书的官阶为正二品，全年的俸银只有 152 两，而各省的总督、巡抚所送的礼金或礼品，往往一次即可相当于十倍的年俸^②。在考核地方官的那一年，京官受贿数是最多的，当时即有人谓“朝觐年为京官收租之年”^③。在主管考选官吏的人事部门中贪污尤甚。如北魏元晖于宣武时当吏部尚书，他纳货卖官皆有定价，大郡要 2000 匹，次郡 1000 匹，下郡 500 匹。其余所授职官亦各有差价，所以当时天下人都称他为“市曹”^④。主管监察工作的御史、巡按其本身重要的职责之一即清查贪污，但实际上他们自己往往就是贪污的能手。史载明代“巡按查盘、访缉、馈遗、谢荐多者至二三万金，合天下计之，国家遣一番巡方，天下加派百余万。”^⑤ 管理刑事诉讼的司法官员并不能成为法律的化身，他们往往执法犯法，借法行贪，比如“晋李彦珣为坊州刺史……宜君县民唐璘与李妇争田，彦珣纳贿数十万，曲断其事”^⑥。在这场官吏贪污竞赛之中，一般地说官越大，就越能贪得多。

贪官确实多有，那么，有没有不贪污的清官廉吏呢？在“洪洞县”里，当真就没好人吗？那倒也未必。如果认真找找的话，每朝每代总是能挑出一个半个好官来的。不过总的来讲，清官在中国封建社会实在是凤毛麟角，而贪官的数量却要远远多得多！在整个古代社会中，贪官在官场上完全占据了压倒的优势，对少得可怜的几个清官、或想当清官的人形成一种有形无形的压力，使他们感到面对这大趋

① 《汉书》卷 72《贡禹传》。

② 参见《春明梦余录》卷 27。

③ 见《海瑞集·兴革条例·吏属·朝觐条》。

④ 参见《册府元龟·铨选部·贪贿》。

⑤ 《明史》卷 257《梁廷栋传》。

⑥ 《册府元龟·牧守部·贪贓》。

势无能为力、无可奈何，只能随波逐流。魏晋时代的山涛和宋代的包拯的遭遇，都是很说明这一问题的例子。史谓“袁毅为政贪浊，馈遗朝廷以营虚誉。尝遗山涛丝百斤。涛不欲异众，受之。命悬之梁。后毅事露案验众官吏。至涛，于梁上得丝，已数年尘埃，封印如初。”^① 分析这个故事我们可发现：首先，当时官员之中接受袁之贿赂的非常普遍；政治眼光敏锐的山涛意识到袁以后会犯案，本不愿接受他的贿赂，但是当时大家都接受了，为了“不欲异众”，还是不得不接受下来了。可见其清官难当。

包拯的例子也很有意思。包拯为宋仁宗时的官吏，时地方官对上司迎来送往问题严重。包拯曾指出，地方官做此事是为了“交结权幸，以为身计”，“以公用酒食及匹帛之类往来相馈遗”^②，而过往上司“呼索之物，仍不在数”^③，这实际上是当时官场上一种行贿和索贿的陋规。可是当包拯在知瀛州时，竟对此亦无能为力。他在给仁宗的奏折中说：瀛州“路当冲要，使介相望，迎劳供费之繁，因循浸久，臣方欲损一二，而议者亦已云云……臣以无状，猥叨擢用，公家之事不敢顾避，然饰厨传，称过客，上下承习，为日持久，所积未及毫末，议者已骇闻听。”^④ 由此可知，想不与其他官员同流合污、不欲“以为身计”的包拯，在当了知州后，仅仅打算对辖区内这种积弊裁损一二，并且实际所做还“未及毫末”，议者就已经大哗了。在此情况下，包大人又还能去做些什么呢？

日本学者衣川强曾经对中国古代官僚和他们的俸给进行了相当深入地研究。他以宋代为例，在计算了当时主要谷物及米价与消费量、官僚家属集团之规模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能够全赖俸给生活的官僚，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纯靠俸给生活的官僚是不可能有的”。

① 见《太平御览·人事部·贪》。

② 见《包孝肃公奏议》卷5《请罢天下公用回易等》。

③ 同上书，卷5《请止绝三番取索》。

④ 《包孝肃公奏议》卷7《论瀛州公用》。

的”，必须靠贪污受贿为生。这一判断与我们的估价基本是一致的。其实，明白点的皇帝对这一点也看得十分清楚。康熙就说过：“人当做秀才时，负笈徒步；及登仕版，从者数人，乘马肩舆而行，岂将一一问其所从来哉？”我们可以这么说，历来所谓“无官不贪”之说或许有点绝对化，但大体上是符合中国古代社会实际的。

2. 封建官僚是怎样进行贪污的

在中国封建社会，官僚贪污的方法门道甚多，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别：

(1) 利用手中的权力强占勒索。以这种方式贪污的主要是地方官吏。他们“为民父母”，很自然就取得了这种取利的特权。用这类方式进行贪污的官僚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北魏时的官僚元诞。史称他为齐州刺史之时，“在州贪暴，大为民患，马牛无不逼夺”。当有人把民间对他不满告诉他，说他“贪”时，他竟大言不惭地说：“齐州七万家，吾每家未得三十钱，何得言贪？”^① 寥寥数笔，生动地为我们勾画出一个疯狂搜刮民财的贪官的嘴脸来。这个既贪婪又无教养的家伙，可算作第一类贪污的典型了。

(2) 利用国家财政收入之机以贪污。前已说过，在中国古代社会，封建国家政府要向人民征收钱粮赋税；而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各级官吏上下其手，贪污攫取了大量财富。明代崇祯年间福建监察御史孙徵兰对官吏的这种贪污做了如下的形容：“有司高坐公堂，尊如神，威如虎。一纸之出，四野魂惊……或已有而重派，或私事而公派，或小事而大派，或暂时而久派。”^② 清代这种形式的贪污也很厉害，比如在湖南，人民应输纳赋税交官者应为一，“而下之所出者，不至于二三不止”^③。这些都应归属于第二类贪污。

① 参见《太平御览》卷 492《人事部·贪》。

② 《明实录附录·崇祯长编》卷 36。

③ 参见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 6。

(3)利用国家财政支出之机以贪污。封建国家政府各种官方工程项目修建过程中,常常为负责这些修建的官员贪污提供了可乘之机。比如汉代的大司农田延年就曾利用国家出资雇百姓牛车之机,多报车数以骗取国家的佣金^①,又如清代主持治河的官员“皆利水患充斥,借以侵吞蚀国帑。而朝中诸贵要,无不视河帅为外府。至竭天下府库之力,尚不足充其用”^②。清人薛福成在其《庸盦笔记》中披露了当时治河官员侵吞国家资财的情况,谓“南河河道总督,驻札清江浦,道员及厅汛各官,环峙而居,物力丰厚,每岁经费银数百万两,实用之工程者,十不及一,其余以供文武员牟之挥霍,大小衙门之酬应,过客游士之余润,凡饮食衣服车马玩好之数,莫不斗奇竞巧,务极奢侈”^③。其假公济私,贪污的疯狂程度确实令人瞠目。

(4)利用管理国库的机会监守自盗。如《册府元龟》记载的“被用官库钱物”的寿州刺史唐庆^④;《隋书·郑译传》载刺史郑译“擅取官财,自营私第”;《三国志·魏志·鲍勋传》记载的曲周县吏“断盗官布”等等都是属于这类性质的贪污。唐代的曹邕曾写诗谓:“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健儿无粮百姓饥,谁遣朝朝入君口?”诗人在这里所讽刺的,也正是以此种方式进行贪污的官僚。

(5)收受贿赂。在中国封建社会,高级官员一般没有直接搜刮百姓或具体经手国家钱粮资财的机会。然而,他们却有着一种更便利的进财之道,那就是收受贿赂。明代钱一本说:“以远臣为近臣府库,又合远近之臣为内阁府库^⑤”。说的就是这么回事。明代兵部尚书梁廷栋曾说:当时知府知县等地方官每一次朝觐、考备、考选、考升,

① 《汉书》卷90《酷吏传》载:“大司农取民牛车三万两为僦,载沙便桥下,送致方上,车直千钱,延年上簿诈增僦直车二千,凡六千万。盗取其半。”

② 《啸亭杂录》卷7。

③ 《庸盦笔记》卷3。

④ 参见《册府元龟·牧守部·贪黩》。

⑤ 《明史》卷231《钱一本传》。

每人在京师至少要花五六千金行贿才成^①。当时知府知县向中央官吏行贿,最普遍的是在各衙门内直接进行,彼此“袖手接受”;关系稍近些的是列柬投递,假托赠送书籍的名义亲自送上门,时人称之为“书帕”;关系再密一些的,遇有上线的生辰有贺仪,每逢节期有馈赠,升任时对上级的“谢荐礼”更格外丰富^②。这些行贿的钱财无疑都进了高级官员的腰包。官僚们收受贿赂时一般都很机警,很多官员虽广纳贿赂,但自己并不出头,而是派子弟或亲戚家人出面接受,以留后路。比如清代康熙年间那个“以官职为生理,公然收贿”的太学生徐元文,收受贿赂就从未自己出过头,每一次不是由他的儿子徐树本,就是由其侄徐树屏、徐树敏“亲收”。这些公子恶少在其老子的默许及暗中鼓励、纵容下,肆无忌惮地敲诈、受贿、巧取、豪夺^③。大量财富就这样滚滚流进了他们的私囊。

由此人们不难发现,贪污的确是个神奇的大聚宝盆,而中国的封建官僚在使用这个聚宝盆时,也确实达到了出神入化的水平。中国的封建官僚办事效率是极低的,但是贪污时效率却很高,他们在贪污时表现出的主动性、高效率 and 聪明才智确实是令人惊叹的。

3. 贪污猖獗的原因

在中国古代社会,官僚的贪污同样不符合封建国家及专制君主的利益,因此历代的封建政府与贪污现象做了许多斗争,他们千方百计试图杜绝这一丑恶。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可靠记载的封建法典,战国时代魏李悝制定的《法经》中,就有惩治官吏盗窃受贿的内容^④。

① 参见《明史》卷257《梁廷栋传》。

② 参见李文治:《晚明官僚的一笔贪污帐》,《历史教学》,1952年7月。

③ 参见《东华录》卷15。

④ 《法经》共6篇,除第1篇“盗法”外,第5篇“杂法”中亦有所谓“六禁”。其中“金禁”的内容说:“丞相受金,左右伏诛,犀首以下受金则诛。金自镒以下罚,不诛也。曰‘金禁’。”(参见董说《七国考》引桓谭《新论》)。

在秦代,秦律中规定对于“不廉洁”的“恶吏”,“不可不为罚”^①。汉武帝为了加强对地方官吏的考课,分全国为十三部州,每部由皇帝直接指派一名刺史,并给了他们“六条问事”的职权,对地方官吏进行监督。所谓“六条问事”,除第一条是裁抑豪强外,其他五条都是以二千石官吏为对象的^②。很明显,这种考察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地方官吏的循私贪污的活动。到了唐代,官吏的贪污、受贿和盗窃罪在《唐律》中的“职制”、“贼盗”、“杂律”等篇中,都有比较完备的条文。在宋代,为了有效地与政府官吏的贪赃不法行为做斗争,太祖、太宗制定了许多惩贪的法令^③。明初朱元璋当政时期,对贪污的惩处更严厉了。他规定:地方官贪污钱财 60 两以上的,斩首示众不算,还得剥皮实草。朱元璋在府州县卫衙门的左面,特别建一座剥人皮的“皮场庙”,在官府公座两旁各悬挂一个填满草的人皮袋,使为官者触目惊心,不敢贪污^④,惩处贪污的措施可以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么做的效果并不理想,历代惩贪法令尽管严厉,但贪污现象却从来没有杜绝过。人们眼看和珅的家产被抄了,但和珅之后仍然有许多想当和珅第二的人;杀了一批贪官,立刻又会出来更多的贪官。即便是在杀贪官如麻的洪武年间,贪污枉法之行亦仍屡有发生。所谓“掌钱谷者盗钱谷,掌刑名者出入刑名”^⑤。它说明,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官僚们宁愿冒剥皮之刑的危险,也不肯打消贪污的念头。贪污确实成了古代中国难以治愈的一种痼疾。

古代中国为何贪污会如此猖獗?为什么封建国家政府一再严厉打击贪官污吏,而贪污却屡禁不止呢?这是一个很不容易回答的复杂问题。原因可能有很多。例如,古代中国社会公费开支用于什么

①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9~20页。

② 参见《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

③ 如所颁《提、转、知、通案察赃吏诏》、《诸路官吏有逾越害民,本路转运、提刑不曾觉察、并行朝典诏》等等。

④ 参见《廿二史劄记》卷33“重惩贪吏”条。

⑤ 参见《大诰·谕官毋作非为》,第43页。

项目,需要用多少钱,并没有严密的会计、审计制度加以考察,全凭当官的一句话。这实际就给为官者贪污提供了机会。比如明清地方官私征耗羨问题。应该承认,这笔钱中确有部分是用于衙门办公费用的;但是,就整个私征的耗羨而言,则既无花册报部题销,也无由单载明份数,完全是一笔糊涂账。何谓重耗?何谓轻耗?这中间有多少是办公事开支掉了,多少入了自己的腰包,全都得凭州县父母官们扪心自问;究竟自己贪没贪污,只能靠官员们多年所受儒家抽象的道德觉悟去保证。这样一来,实际上就造成了一个可资贪污的巨大罅隙,为官员们贪污提供了可能的条件。道德觉悟是解决不了贪不贪污的问题!没有制度上、法律上的保证,只靠包拯、海瑞这么几个人,只靠儒家正统的为人做官的道德理想教育,只能造成一种巨大、强烈的反差:一方面是儒家尽善尽美的道德标准,另一方面则是从漏洞中不断涌出的财富的巨大诱惑。这除了造就两千年来中国官场上一大批两面派以外,再没有任何作用。可以说,没有独立、完善的财会制度,只凭权力说话,是导致贪污多的一个原因。

再如“上梁不正下梁歪”也是贪污猖獗的原因之一。明朝崇祯年间给事中韩一良在给皇帝上奏折时,曾这样抱怨过,他说:现在大家都在指责地方守令不廉。然而守令们又怎么能够廉得了呢?俸薪就那么少,上司督取、过客“书仪”、考满、朝覲之费都得数千金。“此金非从天降,非从地出,而欲守令之廉,得乎?”^①可见,在上级官员索贿受贿的情况下,地方官不能或者很难不贪。正如当时人所说的那样:“京师,四方之极,京官藉公费,无一衙门不趋鞶鞶下,贪又可禁乎?”^②“开门受贿自执政始,而岁岁申馈遗之禁何为哉?”^③

又如在上上下下的官僚中间关系网密布,亦使得贪污屡禁不止。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场宦海之中,通关节走后门之风盛行。据明代

① 参见《明史》卷 258《韩一良传》。

② 谈迁:《国榷》卷 73 载海瑞语。

③ 《明史》卷 231《钱一本传》载钱一本语。

左副都御史丘橐讲,那时御史巡按地方,总有人来托关系、打招呼。人还未离开首都,递来的条子已经装满口袋。于是到下面考察官员政绩时,便“彼此结纳”,互相包庇。被他们所弹劾的官员,大都是在政场上比较单寒软弱的人,至于有背景、有内援的,即所谓“百足之虫,傅翼之虎”,即使“赃秽狼籍”,依然能被推荐升官。就是其贪污之事万一真被人告发而受到追查,由于大家都不干净,所谓“豺狼见遗,狐狸是问”,问案者生怕拔起萝卜带起泥,便“或阴纵之使去,或累逮而不行,或批驳以相延,或朦胧以幸免”,实在躲不过了,也会重罪轻判,“苞苴或累万金,而赃止坐之铢黍;草菅或数十命,而罚不伤其毫厘。”^① 就这样草草了事。在此情况下,自然“无惑乎清白之吏不概见于天下也。”

上述这些,无疑都是导致贪污猖獗、屡禁不止的原因。不过必须指出,它们还是一些表面的东西,根据我们的研究,贪污,甚至于上述这些导致贪污的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古代中国社会权力支配一切的特点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

所谓贪污,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利用政治权力攫取经济利益的行为。前面讲过,在权力支配一切的古代中国社会,权力在社会分配中可以被看成最一般的等价物。只要有了权,一切东西都可以源源而来。明朝人赵南星讲:“夫天下之行私最便而得利最厚者,莫过于吏部”^②,邹缉说:“朝廷每遣一人指御史出巡,即是其人养活之计”^③,并不是因为其工作能创造什么经济价值,而是因为他们掌握了大权,通过权,他们就能得到丰厚的经济利益。官僚之所以能够通过贪污而迅速地积聚资产致富,其原因也就在这里。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官僚们的政治权力虽然很大,靠这权力得利也很多,但这种能为其带来好处的权力却不是他们自己的,而是君主

① 参见《明史》卷 226《丘橐传》。

② 见《再剖良心责己秉公疏》,《时朝经世文编》卷 459。

③ 《明史》卷 164《邹缉传》。

的。我们说过,在中央集权政体下的官僚只是君主统治人民的一种工具。他们完全依附于君主,毫无任何独立性而言。由于他们只是作为工具代人主去处理各种事务的,因此其政治地位及所拥有的巨大权力优势随时都可能化为乌有。官僚的经济地位是与其政治地位相联系的,官僚的政治地位不稳定,其经济地位必然同样不稳定,从理论上讲,官僚在经济上应靠俸禄为生,但俸禄是因“主卖官爵,臣卖智力”^①换来的,用韩非的话讲就是“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②。因而君主可以卖爵禄给你,如感到不合意,随时可能转卖给别人。官僚的这种政治经济地位,就使其处于一种很微妙的境地:一方面他们的权力及优越的政治经济地位随时可能丧失,处于一种极不保险的境地;另一方面,在一个权力占支配地位的社会里面,他们手中暂时拥有的权力又可像聚宝盆一样把财富迅速积聚过来。所以,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只要条件允许,他们必然乘还拥有这个聚宝盆时尽可能地多捞一把,疯狂贪占,以备身后之用。

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下的中国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利用政治权力攫取经济利益,为其服务的各级官吏也同样要分一羹羹。从实质上讲,他们是一样的,区别只不过一个是“大盗”,一个是“小盗”,一个是合法的,一个是非法的而已。只要君主还要利用最高权力“以天下恭养”,他就还得利用官僚们来干事;而只要用官僚,那就一定还会有贪污这种特殊的再分配形式。这是个不可克服的矛盾,是这种政体的癌症!这也正是中国封建社会所以贪污猖獗、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所在。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② 《韩非子·难一》。

六 政治支配形态下的工商业

手工业和商业是农业时代仅次于农业的两个重要经济部门。在我国长达四千年的漫长农业时代里,这两个部门的情况如何呢?我们认为,处于政治支配形态之下的我国工商业,有三个最主要的特点:一是官营形式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这种官营体制的基本特征可以集中概括为三句话:为官所有,为官所管,为官所用;二是官营体制造成了长期的保守封闭状态和长期停滞的局面;三是民营工商业一直受到官府的严格限制和经常性的打击,长期得不到发展。

(一)官府手工业

1. 全国手工业生产的主导

我国手工业的历史大约可以上溯到尧舜之世。从《尚书》中说的“允厘百工”、“百工惟时”、“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这些话来看,当时各种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劳动者以及他们的生产活动,是都要接受领袖人物的领导和指示的。殷墟卜辞中也有“多工”、“百工”、“左工”、“右工”等等词语,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商代官营手工业工种的繁多、群体操作的规模和生产过程中组织编排的严密。卜辞中还说,“王其省牢右工”,“王其令山司我工”,就是说商王常常还要亲自巡视手工业者的劳动,或者命令官员进行督察。

周朝灭商以后,完全袭用了商朝的官府手工业制度。在周初分封的时候,原来殷王室控制下的官手工业者仍以原来整个家族形式,被分配到各个封国中去。如把殷商遗民中的条氏、徐氏、萧氏、索氏绳工、长勺氏酒器工、尾勺氏酒器工等六族分给鲁公;把殷商遗民中的陶氏陶工、施氏旗工、繁氏马缨工、锜氏铍刀工或斧工、樊氏篱笆工、饥氏、终葵氏椎工等七族分给康叔^①。为什么要以家族为单位来瓜分呢?史家解释说,这是因为“工不族居,不足以给官”^②。

整个西周时期和春秋时期,手工业和商业的主导形式都是官办官营,时称“工商食官”^③。《周礼》说天子“以九职任万民”,其中第五种职业就是“百工”,任务是“飭化八材”;第六种职业就是“商贾”,任务是“阜通货贿”,工商都是官府直接控制、经营的国家经济的组成部分。

秦汉以后,随着高度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确立,手工业生产要在如此广阔的版图上适应如此浩大的国家需要,想继续保持完全由官府直接控制的“工商食官”经营体制已经不可能,但是国家仍然丝毫不愿意把它对手工业生产的绝对支配权力稍微削弱一下。我们看到,此后历代的手工业生产管理系统都是国家政权机关的分支,在手工业生产各个部门下至各个具体的生产单位中,掌管经营大权的,都是政府的官员。这个管理系统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直接服务于皇室的,它的主管机关,名称历代不尽相同。如在秦代称少府,汉称将作大匠,元称将作院,明称将作司卿,清称内务府造办处。这一方面基本上保持着先秦时代“工商食官”的管理方式;另一个方面则服务于整个国家管理机关及其成员,它的经营,一般主要由工部负责,也有部分由兵部、户部负责的。它的经营方式,是将全国的民间手工业者编入“匠籍”,置于各级行政

① 参见《左传·定公四年》。

② 《逸周书·程典》。

③ 《国语·晋语》。

管理系统之下,然后按照组织系统,轮番征调他们到官府服役。它的形式和性质,与农民的服徭役完全一样。在一些大型的土木工程中,官府工业部门还经常运用国家对全国人民的政治统治权力,在广大的区域内征发大批农民服工役。所以中国集权国家所控制的官府手工业,其经营规模和劳力数量永远无法进行精确的统计。只要统治阶级认为必要,哪怕耗尽天下之财,竭尽万民之力,也毫不顾惜。什么成本,时间,效益,那是从来不加考虑的。因此我们研究中国历史,很多问题上难以运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即使在某些地方勉强加以运用的话,如果不对它的有效范围作出明确具体的说明,就反而会常常歪曲历史的本来面目,掩盖了社会的本质特征。

因此,中国古代的官府手工业,无论是春秋战国以前的工商食官体制,还是秦汉以后官工作坊与以征调、雇募为劳力来源的官工工程相结合的形式,都有着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它保证着维持整个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所需的主要的和绝大部分手工产品的供应;二是它控制着社会最重要的生产和生活用品如盐铁的生产。正是这两点确立和保证了它在全国手工业生产中不可动摇的主导地位。

2. 国家对手工业者的人身控制

由于手工业者对于国家大体存在着两种不同的隶属关系,因而国家对于他们的人身控制,从形式到程度也大体分为两种类型。

(1)国家对于“工商食官”经营体制下的官手工业者的人身控制。这种控制是直接的、明显的,也是持久和牢固的。官工制度下的官手工业者身属官府,他们在官府严格的监督管理下劳动,不但没有经营自由,而且也没有人身自由。管仲相齐时,按照“处工就官府”的原则,建立起六个工商之乡,他们被集中安置在城内靠近官府的固定区域,户口也按什伍之制编制起来,定期进行检查核实,不准随便迁徙改业。这样实行专业定居,是为了使他们父兄子弟之间互相说的都是生产中的事情,互相观摩的都是共同关心的技能技巧,互相夸耀的

也都是各自在生产中的成绩和官府给予他们的表彰。这样一代代人从小接触、熟悉的就只有一种工作,长大以后他们也就不会因为遇到新的环境、新的事情而见异思迁。因此,他们父兄的教育不必多么严格就能取得成功,他们子弟的学习不用怎么费力也就能够掌握。这样,就可以使官手工业者父子相袭,世世代代“执一以事上”。官手工业者在生产过程中,全部的时间都必须用来做上边布置下来的工作,不允许为了增加收入而去干任何别的行业,这就是所谓“不贰事”^①。他们的劳动在监工一天到晚的吼喝声中进行,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既定的指标。《吕氏春秋·季春纪》记载说:命令工师们严密监督和管理好百工,认真查看各种库房中原材料和产品的数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杆、脂胶、丹漆,所有这些都要准备齐全,不能有一样东西不合格,以便保证每一个工人每一项生产的正常进行。《吕氏春秋·孟冬纪》又说:考核工师们成绩的时候,就把他们负责生产的产品统统摆出来,根据质量要求的各项指标一一衡量,绝对不准用任何奇思巧作来诱发君王追求奢侈之心,一切以制作的认真精细为最高标准。每一件产品都要刻上生产者的姓名,以便考查每一个人生产是否认真。凡是质量不好的,一定要施以惩罚,追究到底。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工律》、《秦律杂抄》中记载了对于官府手工业主管官员管理成效的严格的考核赏罚制度。这里可以看到,官府对官手工业的管理是严密的,生产是带有计划性的,产品的规格是统一的,检查考核制度也是严格的。

(2) 国家对民间个体手工业者的控制。

国家经营的各种手工业生产中,不仅依靠隶属于官府的官工、官奴婢和犯罪的刑徒等等作为奴役的对象,而且广大的民间个体手工业者也都要普遍地受到国家的驱使,他们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仅是经济上的被剥削,而且首先是人身上的被支配。

^① 《礼记·王制》。

唐宋时期，国家控制和驱使民间个体手工业者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征役制，二是雇募制。征役的匠人“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①。有些工匠如果不愿应役，必须缴重资代工。但某些工匠如供奉宫庭的巧手，则绝对不许纳资免役。其中尤有一种称为“番户”的，一年三番，或两年五番，每番要供役于官府一个月。所以这种征役具有法定的徭役性质。雇募其本义，是在官手工业自身的劳动和徭役性的征匠仍旧不足工程所需的情况下，由政府出具工价、伙食、雇佣、招募匠人。这种做法有时称为“和雇”，表示这是和征役性质完全不同的、政府与匠人处于平等地位的公平交易。但是在实际上，“和雇”的双方即然存在人身上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它就没有办法实现真正的平等。它就不可避免地要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行政强制的性质。匠人不管愿意与否，也不管是否有其他更有利的工作可做，都必须受官府的雇佣，毫无选择余地。而且雇资完全按照国家垄断的统一标价给发，匠人一般说不上有什么经济上的收益。宋代岳珂对手工匠惧怕雇募的事，曾有这样一段十分具体的描述，他说：

今世郡县官府营缮创缔，雇匠庀役，凡木工……平日皆籍其姓名，鳞差以俟命，谓之“当行”。间有幸而脱，则其侪相与讼挽之不置，盖不出不止也，谓之“纠差”。^②

按，宋代工匠应征役称为“当行”，也叫“鳞差”。这里岳珂所写的“雇匠”的过程，也是根据匠籍按人派差，与“鳞差”、“当行”做法绝少差别，以至无论在匠人还是岳珂看来，这种“雇匠”也就是“鳞差”、“当行”，任何匠人试图逃脱都是办不到的。

元代统治者把征服中原过程中所掠得的工匠，除了一部分赏赐给王公贵戚之外，大部分归诸官府、军队，称为“官匠户”、“军匠户”，此外还有一种“民匠户”。中国历史上完整的匠户制度的确立是在元

^① 《唐六典》卷7。

^② 岳珂：《愧郈录》卷13《京师木工》。

代。元代法律明确规定：匠户子孙永为匠户，世世代代服役于官府、军队和王公贵戚之家，他们的社会地位几乎和官奴婢差不多，在人身上对官府的依附性更强。

明代有军、民、匠、灶四种户籍，其中匠是手工业劳动者，灶是煮盐的人户。匠与灶都是世代相传，不能脱籍，不得做官。明代的匠户由于每年要轮班地为官府无偿地服一定时间的工役，所以称为“轮班匠”。据《明会典》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发给勘合的轮班匠共有62个行业，232089名人。

清顺治二年（1645）虽然国家宣布废除匠籍，将历史上“和雇”的做法推而广之，实行雇募制度，但它与西方社会中的雇佣劳动制度完全是两回事。它不是劳动力的自由买卖，官府的行政强制性仍强烈地体现出来，而且雇值极微，几与无偿劳役没有区别。

3. 垄断自然资源

官府手工业原料的获得，主要不是通过商品流通途径，而是来自地方的贡物，农民的实物地租，以及国家所垄断着的各种自然资源。为了确保“国用”所需，国家从来都把全国范围内的一切自然资源全部控制在手中。根据《周礼·地官·司徒》的记载，周代设山虞之官“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设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设川衡之官“掌川泽之禁令，而平其守”；设泽虞之官“掌国泽之政令，为之厉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财物，以时入之于玉府，颁其余于万民”。总之，所有山林、川泽、金玉、锡石、禽兽，统统划归国有，设立官职，悬以厉禁，严加管理。管仲帮助齐桓公治国，也是采取这套办法，“泽立三虞，山立三衡”^①，实行“官山海”的经济方针。

官府既然垄断着自然资源，也就垄断了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历代金、银、铜、锡、铅等金属的采炼，都被官府控制着。民间倘

^① 《管子·小匡》。

有私自采掘者,都要治以重罪。

西汉时在全国各郡县设有铁官 48 处、铜官 4 处、金官 2 处、银冶 3 处、铅锡各 2 处,以掌管各地的采冶,并防止人民“盗掘”。国家运用行政权力在全国范围内征发工匠、农民和罪徒,无偿地为国家开采,史书上说:“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已上。”^①

4. 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统治集团的需要

历代的官府手工业,除了清末某些近代工业是具有一定赢利目的的经济性经营外,其余全部都是直接为了满足皇室和贵族官僚的物质的和财政的需要,其经营主要是行政性的经营。

因此,它在生产中就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生产的方向和规模主要根据行政指令确定,资财来源于赋税和徭役。

城池、宫廷、官府、百官居第、林苑、陵寝的修建,车、船、兵器、旌旗、甲杖的制造,礼器、乐器、酒器、舆辇以及其他各种纺织品的制作,都由统治集团根据需要做出计划的安排。这种生产,实际上是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一种扩大了的形式。隋炀帝时,为了营建显仁宫,“课天下诸州,各贡草木花果,奇禽异兽于其中”,又遣官往江南诸州采大木,“所经州县,递送往返,首尾相属,不绝者千里。”^② 为了南巡江都,不仅特地建造皇帝所乘的龙舟和皇后所乘的翔螭舟,还制造了浮景九艘,以及供后宫诸王、公主、百官、僧、尼、道士、蕃客乘坐的漾彩、朱鸟、苍螭、白虎、玄武、飞羽、青鳧、陵波、五楼、道场、玄坛、板鹘、黄篋等数千艘,还有供 12 卫兵乘坐的平乘、青龙、麟舳、舳舻、八櫂、艘舸等数千艘,又命太府少卿何稠督造旌旗 3.6 万面,人仗及车舆辇

^① 《汉书》卷 72《贡禹传》。

^② 《隋书》卷 24。

辂、皇后卤簿、百官仪服，按期完成送到江都，所役人工多达十几万，所用金银钱物更以万万为计^①。为了筹集原材料，下令全国所有州县，凡骨角、齿牙、皮革、毛羽等一切可以装饰器用、能够制作黻黼的，全部责令民间交纳。由于征发仓促，早上下来命令，晚上就要办妥，百姓们急于完成征派任务，四处求捕，网罟遍野，一时水陆禽兽几乎被扫荡一空^②。为了征伐高丽，在东莱今山东掖县海口大造战舰，工匠们昼夜站立水中，丝毫不敢休息，所有的人从腰部以下都生了蛆，死者占十分之三四^③。可见，官营手工业从原材料的筹办，劳动力的集中，到工程的进行，整个过程都以行政性的强制为其推动力。

(2) 侈奢性，豪华型。只要到北京的紫禁城和十三陵走一趟，看到那金碧辉煌的建筑群，那精美绝伦的雕梁画栋，那价值连城的金珠宝器，就知我国历代官府所控制的手工业的生产品具有着怎样的侈奢和豪华了。

秦始皇统一天下，每灭掉一个诸侯国，都把那里的宫室画成图样，拿到都城咸阳来建造，南临渭河，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又造阿房宫作朝宫的前殿，东西 500 步，南北 50 丈，上面可以容纳万人，下面可以竖立 5 丈高的旗杆^④。汉武帝把上林苑扩大到几百里方圆，内修昆明池，四面以宫观环绕，修造十多丈高的楼船，上悬五色缤纷的旗帜，也是壮丽无比。后宫中仅缝衣工即多达几千人，每年用费几万万。制作金银器，每年用费 500 万。考工室、右工室和东园匠三工官，每年用费 5000 万。另外，东西织室的用费差不多也是这样的规模。隋炀帝南巡所乘的龙舟有四层楼，最上面一层有正殿、内殿和东西朝堂；中间两层有 120 个房间，全部以金玉为饰；下面一层为内侍住处。皇后所乘的翔螭舟虽然船身比龙舟略小，

① 参见《隋书》卷 68《何稠传》。

② 参见《隋书》卷 24《食货志》。

③ 参见《隋书》卷 74《元弘嗣传》。

④ 参见《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而装饰则完全一样。明成祖建都北京，所造之殿，有皇极殿、中极殿、建极殿等 86 座；所造之宫，有乾清宫、坤宁宫等 48 座，所造之阁，有文渊阁、东阁等 23 所；所造之馆，有曲池馆，玉食馆等 22 所。此外还有斋、室、堂、轩、台、观，种类繁多，不可胜数，大都金阶玉砌，富丽堂皇。仅一座乾清宫，便用银二千余万两，役匠三千余人，岁支工食米一万三千余石。

(3)高度的集中和庞大规模的手工业。在全国，只有一个独一无二的的手工业生产中心，这便是京师。这里，常年集中了占全国绝大多数的工匠，掌握着最优秀的技艺，拥有最雄厚的资金和应有尽有的原材料。“非壮丽无以重威”^①，中国的手工业正是以它高度集中的劳动，从一个方面体现着整个国家高度集中的权力中枢的至高无上的威严。全国不允许也不可能有任何另外一个城市能和都城相比，哪怕比较的接近也不行。因而作为各个地区中心的省城，都和京师有着天壤之别。各府、州、县的中心又等而下之。为了要造成这样一个矗立在人们心头的首都，其兴造的规模总是异常巨大，并且总是最大限度地集中了每一个时代手工业生产所可能具有的各个不同部门。

(4)细密的分工和高超的工艺。西周的官营手工业已经有了很细的技术分工。据《周礼·考工记》记载，此时木工分为七类，金工分为六类，皮工、染工、玉工各分为五类，陶工分为两类。

北宋时期，国家设立管理官府手工业的机关有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其中军器监分为东西两作坊，下分 51 作。少府监分为文思院、绫锦院、染院、裁造院、文绣院，其中文思院就有 42 作。

清代前期专为皇家服务的内务府造办处，下设 42 种作坊，这些作坊是：画院，如意馆，灰头作，做钟处，玻璃厂，铸炉处，炮枪处，舆图房，弓作，鞍甲作，珐琅作，镀金作，玉作，累丝作，鍍花作，银嵌作，摆锡作，牙作，砚作，铜作，镀作，凿活作，风枪作，眼镜作，刀儿作，旋轴

^① 《史记》卷 8《高祖本纪》。

作,匣作,裱作,画作,广木作,漆作,雕奩作,旋作,刻字作,灯作,裁作,花儿作,绦儿作,穿珠作,皮作,绣作。每个作坊又各有许多种工匠,例如:如意馆中有雕玉匠,牙匠,画匠,托裱匠,帖匠,轴匠;金玉作中有镀金匠,累丝匠,磨玉匠,琢玉匠,鑿花匠,镶嵌匠,摆锡匠,砚匠等等。

5. 官营体制的流弊

世间一切人、一切团体在其社会实践中,总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但失误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偶然性的,由各种随机性外部因素所造成;一种是必然性的,由体制本身的优劣决定。我国历史上的官府手工业在各个不同时期因为各种不同的历史情况而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我们暂不讨论,这里只谈由官营体制本身带来的始终无法克服的几个弊端:

由于官府手工业的生产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价值,而是创造使用价值,官府手工业产品不是进入流通领域,而是直接进入统治阶级的消费领域,所以这种生产从来不计成本,不讲效率,从而必然造成难以估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浪费,而且效率总是极低的。

由于官府手工业没有市场竞争,永远在国家的保护下处于得天独厚的地位,因而在技艺上是因循保守的,基本没有飞跃性的发展,也没有可能得到较广的传播。

由于官府统治太死,不能因时、因地、因人制宜。汉武帝实行盐铁专卖之后,一切铁器的铸造都由官府经营,虽然在官府看来,这样“一其用,平其价”,“吏明其教,工致其用”,就是虞舜、夏禹也不曾把国家治理得这样整齐划一、井井有条;但是在社会丰富的需要中却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县官国家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①。产品都是官府规定的统一的规格模式,完全不能

^① 《盐铁论·水旱》。

适应社会的实际情况。不仅生产者没有权力和责任更改,而且生产的管理者也没有权力和责任更改。

由于手工业生产同生产者和管理者不直接发生利弊关系,致使管理者和生产者都没有积极性,没有责任心和事业心。管理者和生产者的利益,是在执行官府的指令上,而不是在改善产品与经营使之受到社会的欢迎上。因此,原材料的浪费,经营混乱,任用私人,消极怠工,产品的粗制滥造,也就成了一切规章制度和道德纪律说教都无法救治的顽症。西汉实行盐铁官营,出现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况:“今县官做铁器多苦恶,用费不省,卒徒烦而力作不尽。”凡是官营手工工场生产出来的产品,除贡品及官僚所用者,质量多半非常差,成本非常高,使用了大量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但谁也没有把力气使出来。

官营手工业的上述流弊,在清朝末年的官营近代工业中表现尤为突出。

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清朝政府在近代西方科学技术、思想文化潮流的猛烈冲击下,搞了30年的“洋务运动”。他们首先从创办军火工业开始,随后又兴办了采矿,炼铁和纺织工业。经办这些官营工业的领袖都是朝廷的显贵、封疆大吏李鸿章、张之洞等人,下属各局、矿、厂的负责人,无不是各级朝廷命官。用他们自己的话说,这叫“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所谓“中学为体”,就是中国古来传统的官营体制丝毫也动不得;所谓“西学为用”,就是借用西方的只能是某些具体的经验和技能,而且必须是能拿了来为加强集权统治和官营体制而用的。因此,他们办理洋务的目的,不是办了发展经济,振兴实业。而是为了巩固专制统治。做为不同的洋务集团首领个人来说,则是由此来扩展他们各自的政治势力,提高他们各自在整个国家权力系统中的政治地位,同时通过做官而发财。既然根本体制不变,生产的规模又空前扩大了,那么传统经营的种种特征也就必然要更加充分地显露出来。

(1)主办各个洋务企业的官员对经济技术一窍不通,实行衙门式的管理,凭借行政性的指令,从而造成巨大损失。张之洞创办汉阳铁政局,既没有勘定铁矿,也不知道煤在什么地方,就致电驻英公使刘瑞芳、薛福成向英商定购炼钢厂机炉。英国梯赛特厂回答说:“欲办钢厂,必先将所有之铁、石、煤焦寄厂化验,然后知煤、铁之质地若何,可以炼何种之钢,即可以配何样之炉。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未可冒昧从事。”张之洞只凭主观想象,认为凭着中国如此广大,什么东西没有?何必要先找到煤、铁而后才购买机炉!于是回电驻英公使,指示他们只须按照英国所使用的机器,购买一套就行^①。张之洞初任两广总督,原议在广东建厂,待至机炉定毕,张之洞已调任两湖,于是又决定移厂湖北,又各处寻找铁矿和建厂之地,铁矿和厂址选定后,又各处寻觅煤矿,四处钻掘,最后才在马鞍山发现了煤矿,这中间浪费的资财不知有多少。已经找到了煤,却不懂得如何炼焦,于是又悬赏征求炼焦之法,掘地如坎,终日营营,而不知马鞍山等处的煤,灰矿并重,根本就不适合于炼焦。当局不得已只好从德国购买数千吨焦炭,用船载来,宝若琳琅。前后兴师动众,花钱如淌水,却不曾炼出一吨可用的生铁。据统计,自光绪十六年至二十二年(1890—1896),一共消耗了资本五百六十余万两。厂中聘用洋员四十余人,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从英国买来的三座炼铁炉,只有一座可用,其余两座皆因与矿石性质不相适应而报废。光绪十九年(1893),张之洞又在武昌兴办南纱局,向国外订购了四万多纱锭的机器设备。机器被运到上海,接着又转运湖北;因张之洞又由湖广总督调任两江,机器又被从湖北运到南京,可是南京不能安装,只好再运回上海。凡运鄂、运江、运沪之费,栈于上海的地租、栈租、保险之费,外国技术人员月俸之费,洋行月息之费,统计近83万两。而这些远涉重洋运来的机器,搁置在上海杨树浦滩上的席棚之内。上面淋着雨,四旁透着风,历时5年,机

^① 参见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421—422页。

底机箱压陷入土中达二三尽深。从上至下，人人知道，但从无一人过问。后来机器运送到通州安装时，剔除腐烂部分，堆积得如同一座小山。

船政大臣沈葆楨也是清末政绩赫然、名震全国的人物。他在福建办马尾船政局，有人建议说：兵船为了免得招炮招风，需要船身狭深而船面低平；商船为了能够多装货客，需要船腹宽大而上面有楼。沈葆楨却主张，“应该改为半兵半商之制，使得两适其用”。结果造出船来既不宜于作商船，更不宜于作兵船^①。

上面的大人物恃权而藐视事物规律，下面的具体经办人更大多是利用裙带关系混进来。“吃公家饭”的蠢材，有的甚至连九九乘法表也背不下来。给他一块矿石，他分辨不清；给他一个机器零件，他说不上来名字。对这些人，只求他们不偷工减料已属难得，至于器械的性能如何，使用方法如何，则完全听任工匠的指挥，他们自己是全然不知道的^②。

以张之洞、沈葆楨之高位与大才尚且如此，其他更无足论。1884年8月1日《华北捷报》评论说，电报局的人“对电报一无所知”，轮船招商局的人“对轮船航运的复杂业务并无实际的知识”，金陵机器局“在局之员，上有总办，下逮员司，均无创造之学”^③。

(2)任用亲信，结党营私。盛宣怀是张之洞称赞为“才猷宏达，综核精详，于中国商务、工程、制造各事宜均极熟习，经理商局多年，著有成效”^④的能员。他从19世纪70年代起，先后任过几个官督商办企业的督办。他的叔父、堂弟、堂侄、姻亲、外甥、女婿在中国电报局各个地方分支机构中担任负责人的有31人。汉冶萍铁矿的1200名职

① 袁昶：《于湖文录》文集卷5《议复寄谕文件条陈》。

② 参见胡橘棻：《变法自强事宜》，《光绪政要》卷21。

③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7页。

④ 《张文襄公集》卷100《札委盛道督办汉阳铁厂》。

员中，“大半为盛宣怀之厮养及其妾之兄弟，纯以营私舞弊为能”^①。

当时的一个英国领事在商务报告中说到官办的台湾基隆煤矿，“煤矿的行政很腐败，每个高级官员都可以派个私人的代表，在矿厂任冗职……十分惨苦的挖煤手、木工、铁工与小工的工资，已低到使这些官员们没有多少中饱的余地……可是，他们还是想尽方法找机会搜括。”^② 外刊《华北捷报》评论左宗棠的兰州织呢局时说：“局中安置了一大堆冗员，干领薪俸，丝毫没有学习使用机器的愿望。”轮船招商局的广州分局长期控制在唐廷枢兄弟手中，汉口分局控制在盛宣怀的姻亲施紫卿手中，天津分局控制在李鸿章的故旧麦佐之手中，由他们“兄授其弟，父传其子”^③，如此达二三十年之久。清末人评论招商局说：“试观历来之总办，何一非挟巨力之大官乎？各船之买办，何一非巨公之私人乎？盖不特其私人而已，其私人之私人，靡不充满其间。”^④ 招商局各“总”的位置，向来都归总办分派，不是姓唐，便是姓徐。间或任用他姓，则须打通关节，与局中有力者分做，也就是一切所得之财要在背后与决策瓜分。这种人，一旦得到“总”的位置，便要引用亲朋至二三十人之多，充当自己的属僚，以至船上的好舱半数为他们占去，而且都是趾高气扬，睥睨他乡的过客，情形非常令人憎恶^⑤，纯属一些不出力、光拿钱的冗员。一个英国人记录了他所无法理解的现象：“在中国人经营的工厂里，都可看到一个令人惊异的情况，就是：每部门都有一些衣服华丽而懒惰的士绅，各处偃息，或专心钻研经书。我们向英籍经理询问，才知道他们是主营官吏的朋友，虽然对于工作一无所知，但是他们都领薪水，当监督，监察与上司，并有相称的好听名衔。这些装饰门面的指挥者们，得自由地来往出入，他

① 《时报》1913年3月4日。

②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第589页。

③ 李孤帆：《招商局三大案》。

④ 《当言报》宣统二年十月初六日。

⑤ 参见马良：《马相伯先生文集·改革招商局建议》。

们唯一要按时做的工作，只有领月薪一项而已。”^①

光绪十一年(1885)，马良受李鸿章之命调查招商局，在他写的《改革招商局建议》中也特别指出了用人太滥这一弊端。他说，在所有各局、船、栈中，都普遍地极其严重地存在着人浮于事的现象，真正得力的可以说微乎其微。甚至各级的主要负责人也都委之庖代，例如北栈管总、广州局总、各船之‘总’，全都不在工作岗位上，只是指派他人代管其事，本人不过挂名分肥而已。

任用亲信，结党营私之所以能行的通，关键在于官办企业的资本不是靠市场来维持，而是靠国家财政的支持。他们有权拿薪俸、贪污，却无义务尽责。

(3)铺张浪费。企业的负责人可以丝毫不懂技术，不懂经营管理，但是必须擅长逢迎上司。每当上级官员下临视察，下级官僚一定是忙碌得如同走马灯一般，四处装点布置，备办佳肴馈礼。例如汉冶萍公司，督办到厂一次，全厂必须悬灯结彩，陈设一新。厂员们个个翎顶衣冠，脚靴手本，站班迎迓。酒席赏耗之费，每次至二三百元之多，居然全部列入公司账内报销。督办之下，还设有总办、会办，月支薪水 200 两至 1000 两，一凡绿呢轿、红伞、亲兵、号挂，以及公馆内所需的一切器具、伙食、烟酒、零用等，均由公司支給^②。

(4)贪污舞弊。既然官款官用，官员很容易从中大作手脚。汉冶萍矿的坐办林志熙，一人就侵吞公款三十余万两。当时的新闻界指出：“如林志熙者，殆不可胜计，不过互相包庇，无人发现耳。”^③轮船招商局的六位总办，三位董事，一位顾问，没有一个不是分肥的能手，“买煤有弊，买船有弊，揽载水脚短报有弊，轮船栈房出入客货有弊，修码头不开标有弊，分局上下浮开有弊，种种弊端，不胜枚举！”两广总督周馥委托道台徐乃斌、县令伍秉诚担任广东自来水局的总办和

^① 《洋务运动》第 8 册，第 426 页。

^② 《时报》1913 年 3 月 4 日。

^③ 《时报》1913 年 3 月 4 日

坐办，总办徐乃斌终日流连花酒，把一切事情都抛在脑后；坐办伍秉诚和承筑水池的匠头向属狎游旧交，彼此沆瀣一气，匠头与坐办暗地分肥，坐办对匠头事事迁就，结果偷工减料，工程极不牢固，以致水池倾陷数次。人们向上反映问题，但始终得不到解决，后来别人一查，原来徐乃斌是总督周馥的亲戚。

(5)效率低下。这样混乱腐败的经营体制，求其发展生产力，是不可思议的。清政府原先给马尾船政局定了每年造船两艘的生产指标。但实际从1877年以后，每年只能制造一艘。中法战争之后，甚至“积三年之费，不能成一新式快船”^①。1898年议造“建成”、“建安”两艘快舰，三年计划，用时六年方才完成。“制造局工程漫无限制，费时旷日，浮昌虚靡，一日之工，分作两日，为时愈久，所费愈昂”^②。船政局制造150匹马力小兵商舱，价格比从外国购买要高二至三倍。官办企业这行衙门式的腐败经营，张之洞在向光绪帝的奏折中也承认：“查各省创造船政、制造各局，所用经费，从未收回涓滴。”光绪帝上谕中也说：“中国制造、机器等局不下八九处，历年耗费不貲，一旦用兵，仍需向外洋采购军火，平日工作不勤，所制不精，已可概见。福建船厂岁需银60万，铁甲兵舰仍未能自制；湖北枪炮、炼铁各局厂，经营数载，糜帑已多，未见明效。”

官办工业、商业，尽管拥有雄厚的资金，应有尽有的原料、设备，以及国家政权的坚强后盾，但几乎没有不以失败告终的。

英国的布莱克商会访华团在参观了张之洞举办的湖北纺纱局的经营情况之后说：“正像在中国人管理之下能看到的情况一样，机器的情况很坏，同时有严重的浪费、混乱和怠工……最大的困难是派来大批无用的人做监督，这些人被叫作坐办公桌的人，因为他们坐在办公桌旁，无所事事。他们为了一点私利把训练好的工人开除了，雇用

^① 《洋务运动》第5册，第304页。

^② 李鸿章：《外部函稿》卷4。

一些生手。”但是，“这一个中国人办的纱厂……当它在官厅的手中，常常是失败的；当它租给一个商人时……它总是赚钱的。”湖北省的纺纱、织布、缫丝、制麻四局，由于官办亏损极为严重，租赁给广东商人韦子封的应昌公司承办，结果很快便转亏为盈，获利甚巨^①。

官营企业的衰败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问题的根本是在体制上。薛福成当时就提出：“中国之船政欲广招徕，莫如研究厂务”，“欲谋持久，莫如经营商务”。1895年，给事中褚成博鉴于清政府所办机器制造业历年耗费不貲，也建议“仿照西例，改归商办”。清政府迫于财政上的失败，只得降谕表示需要赶紧改变方针，由官办改为招商承办^②。江南造船所1905年从制造总局分出改归商办3年，所得盈余130280元，到1910年，更增至262204元，盈余翻了一番。

官府工商业的这些流弊，是同政治支配形态下的特殊经营体制密切联系的。这些流弊不是某一时代、某一部门的暂时的，局部的现象，而是普遍性的和持续性的现象。

洋务运动的失败，是必然的。洋务派官僚虽然比起封建顽固派来，还算比较的识时务些，但他们的政治地位，他们的指导思想，决定了他们终究只能是封建势力的代表者。他们对于封建专制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这一根本性问题的认识还是一如既往。李鸿章就曾说：“中国文武制度，事事远出西人之上，独火力万不能及。”^③这就决定了洋务运动绝对不能真正学得西方资产阶级的先进生产力，而最终封建制度还是必然要走向灭亡。

(二)官 营 商 业

古代中国的商业也和手工业一样，在它一开始成为独立的经济

^① 参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

^② 《清德宗实录》卷371。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25。

部门时起,官营的成分就在其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如果说历朝政府有什么商业政策的话,那么,维护和加强官营商业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支配性地位,进而全面控制流通领域,就是最大的政策。

《管子·轻重》篇,是我国较早的系统论述商业及其管理理论的文献。它的根本思想就是告诫统治者要牢牢掌握粮食和铸币这两大关键经济手段,垄断商品流通领域,控制社会经济命脉,在经济领域操纵对人民生死予夺的权柄。

在统治者看来,控制社会产品、控制社会产品的流动,是和控制生产资料一样对于维持和强化人身支配极为重要的措施。“民大富,则不可以禄使也;大强,则不可以威罚也,非散聚均利者不齐。故人主积其食,守其用,制其有余,调其不足,禁溢羨,扼利涂,然后百姓可家给人足也”^①。就是说,对于社会财富,国家一定要“制其有余,调其不足”,要把人们维持起码生活条件之外的一切资源和产品,牢牢地控制在国家手中,高度集中,并对人们如何使用它进行严格的管理和节制。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历代统治者采用了以下几项主要的政策。

1. 积谷政策

中国从两千多年以前就一直流传着一句名言:“民以食为天”^②。它说明了粮食对于人民社会生活是何等的重要。因此历代政府在流通领域中也是首先抓粮食的控制。齐桓公一日问管仲:“永远保有天下而不失去它,有什么根本措施吗?”管仲回答说:“只有一条,这就是控制住粮食。”^③《管子》一书中对管仲的这一思想有过具体的阐述,书中说:“凡五谷者,万物之主也。谷贵则万物必贱,谷贱则万物必贵。两者为敌,则不俱平。故人君御谷物之秩相胜,而操事于其不平

① 《盐铁论·错币》。

② 《汉书》卷43《酈食其传》。

③ 参见《文献通考》卷21《市籴二》。

之间。故万物无藉，而国利归于君也。”^① 他们认为只要君王控制了粮食，全国范围内各行各业的根本大利也就自然而然地归于君王掌握了。于是积谷就成了我国历代统治者实行政治集中、经济集中的必然产物。一方面，他们建立了大批的官仓，以贮藏来自全国的按高比率征收的赋粮，充分地保证着国家机器每一个部件的正常运转和所有统治阶级成员的廩俸之需；一方面还从中央到地方、从官府到民间，大量建立常平仓、义仓、战仓、社仓、广通仓、广惠仓、惠民仓、坐仓等等名目的仓储，千方百计地把赋粮之外除去生产者食用的全部社会余粮统统吸收到官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仓储机构中来。

我们看到，几乎史学家们所热烈称颂的每一个封建王朝的“盛世”，其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官仓中的储粮陈陈相因，红腐而不可食，以及常平仓、义仓等等在全国城镇乡村的普遍建立。只有短命的隋朝，由于它的命短，它的仓储措施才受到史学家们的讥讽和谴责。正因为这样，我们才由此得知君主集权国家储粮的一般情况。史载，隋文帝先后在卫州今河南汲县置黎阳仓，洛州今河南洛阳市东置河阳仓，陕州今河南陕县置常平仓，华县今陕西华县置广通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②，“天下储积，可供五十年”^③。后来隋炀帝又在洛阳附近设置洛口仓，仓城周回二十余里，共穿了 3000 窖，每窖贮粮 8000 石以上；又在洛阳的北面置回洛仓，仓城周回十里，穿了 200 窖^④。如以每窖贮粮 8000 石为计，则洛口、回洛二仓即达 2640 万石之多！洛阳城内的子罗仓藏盐 20 万石，子罗仓西有粳米 60 余窖，每窖容米 8000 石^⑤，这些粮食直到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尚未用完^⑥。近年洛阳考古发掘的含嘉仓遗址已查明 259 个粮窖，大窖可储粮一

① 《管子·国蓄》。

② 《隋书》卷 24《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 192《唐纪八》。

④ 参见《资治通鉴》卷 180《隋纪》。

⑤ 《大业杂记》。

⑥ 《旧唐书》卷 74《马周传》。

万数千石,小窖可储粮七八千石。像这样的粮窖总数约在 400 座左右。此仓距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有个仓窖中还存着炭化谷子五十多万斤,统治者真是“不怜百姓而惜仓库”^①!

考之文献所载的各级官府的积谷政令,那目的从来都是至公至正、堂而皇之的。或曰均平,或曰备荒,无不出于崇隆本业,关心民瘼。各代不仅专派大员主持其事,而且愿意听取儒士们的各种建议,那经营的计划、措施,又无时不在丰富、扩充。其实君主集权国家所有这些聚敛手段,不仅从历史发展的观点看,是对民间商业发展的一种釜底抽薪的做法,而且在当时就是造成社会物资积滞、民众极端贫困化的一个重大原因。贮纳赋粮的官仓自不待言,即便种种以“济民”为口实的贮纳余粮的仓储名目,实际上从来都是起着剥民、扰民、害民而只给各级支配者带来好处的作用。就以作为历代国家重要仓储机构之一的常平仓而言,它从西汉宣帝五凤四年(公元前 54)始创于边郡,东汉明帝永平五年(62)推广至内地,当时满朝公卿大多一片声地称颂这一制度,有一个叫做刘般出来反对,他说:“常平仓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实侵刻百姓,豪右因缘为奸,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② 在常平仓刚刚创立、推广的时候,便有人如此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它的实际效果。明帝虽曾经一度下令停止了常平仓的建置,可是后来历朝历代无不在“济民”的旗号下,把常平仓等等作为治国安民的国策,加以广泛推行。即便那些分布于全国各地乡里的义仓、社仓,名为地方社司掌管,防备当地的水旱自然灾害,属于群众性积谷自救的性质,实际上它不仅存在着社司的侵蚀的问题,同时还是国家官仓的一种补充形式。如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度支尚书长孙平见天下州县多有水旱,百姓穷困,奏令民间每年秋季每家出粟一石以下,根据贫富分出等次,储之闲巷,以备凶年,名曰“义仓”^③。可是

① 《贞观政要》卷 8《辨兴亡》。

② 《后汉书》卷 39《刘般传》。

③ 参见《隋书》卷 46《长孙平传》。

久就因管理不善,而将西北地区的义仓积谷收归州县统管,并规定照旧按户等纳粮,实际无异于赋外加赋。

与积谷相辅而行的,是和籴政策。和籴是集权国家为解决各种仓储的粮食来源而采取的一种征购政策。和籴思想渊源于春秋战国之际,代表人物可推战国初期的李悝。李悝在辅佐魏文侯治理魏国的时候,曾经实行了这样一种方法,就是根据每个农民家庭人口和耕种土地的多少,参以年成的丰歉,计算出每个家庭的粮食总收入,然后扣除他们全家的一年衣食之费;扣除社间尝新、春秋之祠及不幸疾病死丧之费;扣除应上缴给国家的租赋;其余一律作为余粮,由国家以官价收购贮备。到了饥荒之年,再由国家开仓以平价发卖,称为“平籴”。据说此法行之魏国,国以富强。北魏宣武帝时,为了解决军旅急需曾经大力推行这一措施,史书中开始把它叫做“和籴”：“与民和籴,积为边备”。唐代又进一步把它推行到全国,宋元明清相继沿用。

“和籴”若按书面上的意义,取民有余而有偿,补民不足而平价,使民不以甚贵甚贱为患,免遭生活流离之苦,也确可以说“乃仁者之用心”。但公之于文书上的话,本未必与在上之人的真实意图一致,而实践的结果更会和主观预想的目标相径庭。如果照马端临所说,李悝平籴之法其意是“专主于济民”,那么此法的推行自应受到人民由衷地拥护。然而事实却与此相反。白居易在给皇帝的奏章中,就直截了当地揭露了和籴的真情。他说:“臣伏见有司以今年丰熟,请令畿内及诸处和籴,令收贱谷,以利农人。以臣所观。有害无利。何者?凡曰‘和籴’,则官出钱,人出谷,两和商量,然后交易也。比来和籴,事则不然;但令府县散配户人,促立程限,严加征催;苟有稽迟,则被追捉。迫蹙鞭撻,甚于税赋。号为‘和籴’,其实害人。”他提出,和籴倘若真的为了有利于人民,就应命令有关部门出钱,以此时价稍高的价格开场自籴;人们觉得有利,自然就会主动地把粮食卖出来,根本不需要行政性的强迫;如果能够照此推行,那就真正符合和籴利人

的原则了^①。但这绝不是当道者所愿意实行的。因为高度集权的君主国家虽然不断地更换朝代名号,而于积谷、和籴这一做法,却一直沿用不改,就是运用行政强制力量实现对社会物质产品的支配,从而控制社会经济命脉,控制人们的生活和生存,一则可以在财政上达到“国利归于君”的目的,二则可以在政治上强化对人身体的控制。关于后面一点,《管子》一书中就有过这样明确的表述:国家之所以要使农夫们寒耕暑耘,把全部力气贡献给君主,使妇女们日夜辛勤纺织,把劳动成果供奉给内府,不是故意地要使民心产生怨恨,使民意受到侵害;而是由于国家倘若没有积蓄,就不能役使别人为它出力,没有积财就无法对人发号施令^②。

2. 控制市场

在政治支配形态中,作为流通场所的市场,好像通常情况下也都是以货币作为交换的等价物,但实际却在很大程度上受着政治权力的左右。君主国家为了实现对市场的垄断,往往采用三方面的办法:一种办法是官商运用他们雄厚的资本,囤积居奇,“以重射轻,以贱泄平”,使他们以绝对优势力量超越一切民营小工商业者;一种办法是实行政府专卖,即所谓禁榷制度;再一种办法就是通过政府机构,重课关税,广设关卡,严格限制私商和小手工业者的经营活动,乃至在统治者感到民间工商业有任何与官营工商业相抗衡或与专制集权统治相抵触的威胁存在时,只需一道诏旨,便可以经济剥夺和政治打击同时而至,置私人工商业者于死地。

我们这里主要讨论禁榷制度。禁榷制度也称榷沽,它是国家运用政权的力量,明令禁止私人经营某种或某些工商业品,而直接由国家垄断的一种制度。

^① 参见《白居易集》卷 58《论和籴状》。

^② 参见《管子·事语》。

我国早在周朝就已经采取过专卖措施。春秋初年管仲在齐国实行的“官山海”^①政策,更为我国后世历代政府确立了国家专卖的不易之规。“山”中可以出铁,“海”水能够煮盐,所以“官山海”也就是官府垄断高山与大海的矿产资源,垄断铁和盐的产与销。

为什么收归国家经营的产品首先是盐和铁?《管子》一书中说,一个十口之家,就要有十个人吃盐;一个百口之家,就要有一百个人吃盐;一个农民,必须具备一耜、一铤、一镰、一铎、一椎、一铎,然后才能成其为农;一个制造车子的木工,必须具备一斤斧、一锯、一钐、一钻、一凿、一铍、一轲,然后才能成其为车工;一个妇女,必须具备一刀、一锥、一针、一铍长针,然后才能成其为妇女^②。就是说,盐和铁是每一个家庭、每一个成员、不管从事任何事情都绝对离不开的。后来王莽实行五均、六筦时也说,盐是“食肴之将”,铁是“田农之本”,“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③。马端临说:“管夷吾相齐,负山海之利,始有盐铁之征。观其论盐则虽少男少女所食,论铁则虽一针一刀所用,皆欲计之,苛碎甚矣!……其意不过欲巧为之法,阴夺民利而尽之矣。”^④所以,国家宣布实行禁榷的工商业品,往往总是人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中最主要的,经常或大量需要的物品,或者最为有利可图的物品。例如生活资料中的盐,生产资料中的铁,奢侈性消费品中的酒等,就是这样。也就是说,盐和铁对于所有社会成员,不分男女老幼,尊卑贵贱,都是关系最为密切,而且必须仰仗于交换,仰仗于市场。政府垄断了这些东西的产和销,就可以经常和大量地获得垄断利润。

作为比较完备的国家专卖制度,是西汉武帝时期建立起来的。西汉初年,统治者为了使凋敝到极点的社会经济得到复苏,对于民生

① 《管子·海王》

② 参见《管子·轻重乙》。

③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

④ 《文献通考》卷15《征榷考二》。

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开关梁，弛山泽之禁”，因此当时富商大贾周流天下，进入社会流通领域的产品非常丰富，生产者，贩卖者，消费者，差不多都能满足自己的欲望。汉文帝允许民间煮盐冶铁，凡私营盐铁的莫不大发其财。汉武帝时国家多事，这些大商人很多家财累积万金，却不愿拿出来帮助国家解决财政上的急需^①，于是汉武帝便在元狩五年（公元前118）把全国最有名的大盐商东郭咸阳和大铁商孔仅吸收到国家政权中来做大农丞，专管盐铁之事。孔仅献了一个主意说：国家想统制盐铁，必须首先禁止私营。而要禁止私营，又必须首先将煮盐、冶铁所需的一切生产工具，全部由国家统一制造，统一供给。有私自煮盐、冶铁以及私自铸造煮冶工具的，一律断去左足，没收器物。这样，汉武帝就派孔仅乘车巡视全国，到处设立官营的煮盐、冶铁场所，征用各地经营致富的商人来做盐官、铁官，管理盐、铁的煮、冶与销售之事。汉代设置盐官的地方，计有28个郡国和36个县。自此以后，盐铁完全隶属于国家。天汉三年公元前98，汉武帝又采纳桑弘羊的计划，将专卖的范围由盐、铁而扩展到酒。后来唐代又增加了茶榷，宋时把矾、香料、药材也控制了起来。所以有人说：“伊尹、太公以百里兴其君，管仲专于桓公，以千乘之齐而不能至于王，其所务非也。”^②“自齐人赋盐、汉武榷酒、唐德宗税茶，民之日用饮食，而皆无遗算。”^③

禁榷在实质上是一种以政治强力作保证的独占性的商业官营制度。根据各个不同时期推行者的具体目标的不同，它的性质可以分为财政垄断和行政垄断两种。财政的垄断，主要是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行政的垄断，自然也包括着增加财政收入的意图，但更重要的是为了加强政治统治。

首先，官府垄断可以造成资本国有。国家手操轻重大利，随时

① 参见《史记》卷30《平淮书》。

② 《盐铁论·轻重》。

③ 《玉海·食货》。

“以重射轻，以贱泄贵”，就可以“使万室之都必有万钟之藏，藏镒千万；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钟之藏，藏镒千百万”，以至农民春耕夏耘所需的“耒耜器械，种穰粮食”，全部都要仰仗于国家君王的供给^①。这样，国家的政治支配地位也就由经济上的支配地位而获得了可靠的保证。

其次，官府的垄断可以掩盖经济上对人民进行野蛮掠夺的本质。《管子》一书中说：“民，予则喜，夺则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故民爱可洽于上也。”^② 桑弘羊说：商鞅相秦，外设百倍之利而民不见赋税之增，“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尽西河而民不苦”^③，官营经济以超额的垄断价格代替利税的征收，国家源源不绝地刮取巨利而人民却毫不知觉，一切土地所生都流进了国库而百姓却一点感觉不出苦来，不仅不感到苦，甚至反而经常认为是国家君王在时时关怀着他们，不断地为他们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再次，官府垄断可以打击任何非政府的私人力量的崛起。桑弘羊说：“今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人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④

总之，国家直接掌握了占绝对优势的物质财富，控制了影响全局的经济项目，就在社会分配方面握有了绝对的主动权和支配权，就控制了社会经济的命脉。这样，也就能从容地应付国家的重大活动和突然事变，也就能在政治上实行集权，也就能取信于民，就能按照政治权力掌握者的利益需要去改变和调节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平衡，就能实现政治权力的经济目标并能保持一个稳定的社会状态。“利出一孔者，其国无敌；出二孔者，其兵不诘；出三孔者，不可以举

① 《管子·国蓄》。

② 《管子·国蓄》。

③ 《盐铁论·非鞅》。

④ 《盐铁论·复古》。

兵；出四孔者，其国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养，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月，亲君若父母。”^① 国家通过官营体制，堵塞人民各种获得给养的来源，只给他们留下唯一的一条得到利益的路，这就是仰仗官府经济。人民的整个命运都攥在统治者的手心里，自然都得俯首听命了。

集权国家推行经济统制政策的目的一直都被说成是至公至正、为了整个社会和全体人民的。仅以《盐铁论》中御史大夫所论，其内容大体即包括了以下数点。

富国利民：“今大夫各修太公、桓管之术，总一盐铁，通山川之利而万物殖，是以县官用饶足，民不困乏。”^②

佐助边费：“匈奴背叛不臣，数为寇暴于边鄙……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备之。边用度不足，故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蕃货长财，以佐助边费。”^③

扶困救灾：“均输之物，府库之财，非所以贾万民而专奉兵师之用，亦所以赈困乏，而备水旱之灾也。”^④

抑兼并，均贫富：“除秽锄豪，然后百姓均平，各安其宇”，“损有余，补不足，以齐黎民”^⑤。

杜绝奸伪的社会行为，引导人们全都走正路：“禁御之法立而奸伪息，奸伪息，则民不期于妄得而各务其职。”^⑥

平息民间争端，使民心稳定：“山海有禁而民不倾，贵贱有平而民不疑。县官设衡立准，人从所欲，虽使五尺童子适市，莫之能欺。”^⑦

① 《管子·国蓄》。

② 《盐铁论·轻重十四》。

③ 《盐铁论·本议一》。

④ 《盐铁论·力耕二》。

⑤ 《盐铁论·轻重十四》。

⑥ 《盐铁论·错币四》。

⑦ 《盐铁论·禁耕五》。

“故统一，则民不二也；币由上，则下不疑也。”^①

可是在实际上，这一政策推行的结果，却从来都是既损民又误国的。我们同样以《盐铁论》中贤良、文学所论为例，大抵其弊有如下数端：

竭泽而渔，造成人们普遍的贫困和对政府的对立情绪。“文帝之时，无盐铁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见利之所利也，而见其害也。且利不从天来，不从地出，一取之民间，谓之百倍，此计之失者也。”天地不能两盈，官取之多，则民藏之少，“利于彼者必耗于此”，结果，“利蓄而怨积，地广而祸构”^②。

假公名以谋私利，各级官员“云行于途，毂击于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泽，擅官市”，“因权势以求利”，“执国家之柄以行海内”，“并兼列宅，隔绝闾巷”，“子孙连车列骑，田猎出入”，以至“耕者释耒而不勤，百姓冰释而懈怠”^③。这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他们的劳动成果全部都被权势者们以利国济民的理由捞入自己的腰包了。所以这种政策虽然抑制和打击了民间的豪强兼并，但却扶植了由官府组织起来的权势者们更加疯狂的兼并，它不仅不能“调有余，补不足”，实现均平，相反倒是在更大地程度上起着瓦解国家、残害人民、破坏社会生产的作用。

衙门性经营，行政性推销。各个经商部门及至整个官商系统，都是做为国家管理机器的组成部分而存在，都是政府的分支和附属性行政机构，或者至多是消费品的某种分配、调拨机构。从上至下的各级管理者，都是以行政为使命的官员，他们既不必要，也不可能承担商业经营者的职能。对一切货物，国家“总其原，一其价”，具体到每一个商品上，什么时候该买进，什么时候该卖出，以及定什么价格，出入多少，都不是由他们随时根据市场供销情况确定，而是由国家统一

① 《盐铁论·错币四》。

② 《盐铁论·非鞅七》。

③ 《盐铁论·刺权九》，《盐铁论·贫富十七》。

确定。赔本,有国库做靠山;赢利,经营者也得不偿分文。所以他们普遍地没有责任心,没有积极性,该当班的时候都关门闭户。农民们去买东西,结果却是“吏数不在,器难得”。商业点的分布极不合理,需要的地方没有设点,不需要的地方却集中了许多,农民“弃膏腴之日,远市田器,则后良时”,既不便于购买者,又不利于商业的发展,但是没有人觉得这是个问题。加上手工业也是官营,产品质量低劣,“器多坚硬,善恶无所择”。官府垄断经商,只此一家,别无私号,往往统一标价又很高,“盐铁贾贵,百姓不便”。所以,人民不仅在商品的质量优劣上没有选择余地,而且在价格的高低上也没有选择余地,以至“贫民或木耕手耨,土糲淡食”。但是“铁官卖器不售,或颇赋于民”,人民不买还不行,官府既然已经生产出来的东西,无论如何不能长期积压,人民不愿购买,就采取行政手段硬行推销,把购买国家质量低劣废品、次品当作任务来完成,将损失转嫁到老百姓身上。“卒徒作不中呈,时命助之”,国家为了填补经营中的亏损,就利用政治的统治无偿征发劳役,把产品价值中属于成本部分的可变资本工资转化为利润,无偿占有^①。

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官营商业从来都不是历史发展中的积极因素。被人们盛称的齐桓公和汉武帝,一个任用管仲,实行“官山海”。一个任用桑弘羊,实行盐铁官营,尽管桓公曾经一度“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武帝曾经败匈奴,通西域,统一两广,郡县云贵,但是后来国势衰落,工商萧条,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也恰恰就是在国家所统制的铁和盐的制造、供应上面出了问题。这不是计划的不周,也不能抱怨奉行者的不诚,更不应该怪罪工商业者的消极怠工,这是官营体制本身不按价值规律运转、违反社会经济运行法则的必然结果。它的目的不是活跃市场,而是控制市场,用强力获取暴利。因此,它给社会造成的灾难远远大于好处。

^① 《盐铁论·水旱三十六》。

(三) 民营工商业

经商被看作是低贱的职业，商人被看作是不正派的人，狡诈行为、油腔滑调，被称为“商人习气”，甚至在“商”字前面用来修饰的词语只有一个“奸”字，这在中国已经有了几千年的传统，以至一说经商就让人摇头，一说商人就令人生厌。

这是集权国家长期宣传灌输的结果。

历史学家曾经对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各个时期国家政府对待商业的基本政策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研究，很多人根据上述情形得出了中国传统政策是轻商的结论。但也有人根据一些特定时期的特殊情况，又认为有些时候也是重商的。我们以为，中国古代的“商”，从来都分为两个阵营：一个是官商，一个是私商。国家政府对这两个阵营的态度和政策，也从来就是不同的。对于官商，政府根本不存在什么轻视的问题，有的甚至是不惜工本地培植和扶持；对于私商，则想方设法进行控制。不过由于国家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政治、军事、经济处境，这种控制有时放得松些，有时收得紧些罢了，放得松些总是短暂的、权宜的，这是意在利用。收得紧些总是经常的、正轨的，这是为了限制。当私商明显发展威胁官商甚至威胁国家专制政治体制的利益时，国家则毫不手软地采取行政剥夺办法给予摧毁性的打击。所以总体上看来，历代政府对于私商都是“轻”的。前面所说的种种轻商、蔑商情形，其实是只指私商，而绝不包括官商在内。

1. 民营工商业与君主专制的冲突

为什么中国历代专制政府都采取轻蔑私商的政策呢？这是因为民间商业活动具有着某些特殊的性质和特殊的社会功用。

一般说来，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商人、货币、商业活动的全部内容和过程，有着这样几个重要的特征：

(1)流动性,它能打破彼此隔绝的地域局限。钱在中国古代叫做“泉”,就是说它像泉水一样川流不息,浸润四方。

(2)社会一体性,它能在各个独立的社会个人之间架起联络的桥梁,在各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之间建起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的经济体系。

(3)结构变易性。商业将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卷入其中,价值规律就会以它无形的神力,使各种产品之间、各个行业之间、各个地区之间、各个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状况和关系不断进行谐调,不断更新生产结构、经营结构、消费结构,以及人们的关系结构。

私商所具有的这三个特征,恰好和集权统治形成尖锐的对立。集权统治所要求的生产者空间位置的凝固化,社会成员之间、生产部门之间自由的横向关系的杜绝,自然经济统治地位的保持,以及各种经济结构的稳定不变等等,统统受到了严重的威胁。自由商业作为横向的自控系统,它对于集权的垂直统治系统,有着天然的对抗、摆脱以至彻底瓦解其基础的趋势。可以说,自由商业活动是君主集权时代的一种革命因素。

民营手工业是民营商业获得商品来源的主要途径。民营商业的荣枯主要以民营手工业的发展状况为依据。在这个意义上,民营手工业也同样是君主集权时代的一种革命因素。

2. 君主集权国家对民营工商业的控制

集权国家对于民营商业的控制从来就是极其严格的。控制的途径除了扩大官营范围,巩固加强官营工商业的主导地位之外,还有如下一些主要措施。

(1)实行“重农抑商”政策。早在春秋战国时代,法家就对统治者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给予了非常充分的论述。他们一致地把经商和务农绝对地对立起来,以为国家致富之道唯在倡农,而倡农必须抑末。《管子》一书中说:“如果对私营工商业不加禁止,

那么人民就会不关心国家的事务,就会把从事农业生产的利益看得很轻;人民看轻了务农的好处,国家要想求得田野的开辟,国库的充盈,那是不可能的。”^①又说,“作为一个国家最急迫的事情,就是一定要首先禁止私营工商业和奢侈品的生产。私营工商业和奢侈品生产得到了禁止,人民就无法外出谋生;人民无法外出谋生,就只有从事农业生产;人们个个务农,田野就能得到广泛的开辟,田野开辟多了粮食就多,粮食多了国家就会富裕,国家富裕军队就会强大,军队强大就能取得战争的胜利,战争胜利就能夺得更为广大的地盘。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前代贤圣深知要增加民众、加强兵力、开阔疆土、富裕国家全都仰仗于粮食的生产,所以都要推行禁止私营工商业和奢侈品生产的政策。”^②

为什么国家不实行压抑工商业的政策就不能确保农业的发展呢?《商君书》中还进一步分析说:农民是出力最苦而赢利最少的,在这方面,他们远远不如商贾和靠技巧谋生的手艺人。如果国家不把私营工商业禁止住,那么技巧之人就会获得很大的利益,从而吸引众多的人外出谋生^③。“故圣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穷诈。两者偏用,则境内之民一,民一则农,农则朴,朴则安居而恶出。”^④他们的治国方针,就是在人民的经济活动中,多方面设置禁令以限制人们才能的发展,运用行政强制来窒息人民各种创造性的巧思。法律手段和行政措施两者并用,百姓的思想和行动就会统一起来,统一起来就会都去务农,都去务农就会变得异常的朴实,异常朴实就会安居乡土而讨厌四出经商或谋其他的自由职业。

可见,重农抑商的目的,一是要维护自然经济的统治,将农民束

① 参见《管子·权修》。
② 参见《管子·治国》。
③ 参见《商君书·外内》。
④ 《商君书·算地》。

缚在土地上,保持人民“死徙无出乡”^①的彼此孤立、隔绝的凝滞状态;二是保障国家赋役的独占利益,让国家的仓库中永远装着满满的粮食,养得兵强马壮,不断开疆拓土,扩大统治地盘;三是强化集权统治,使人民皆为统治者所用,“夫民之不可用也,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贾之可以富家也,技艺之足以糊口也,民见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则必避农。避农,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凡治国者,患民之散而不可转也,是以圣人作一,转之也。”^②

(2)贬低商人的社会地位。在理论上把商人与农民对立起来,把商人说成是农民最大的剥削者,是造成农民破产、社会贫困、堕落、崩溃的罪魁祸首。韩非子把商工之民视为“五蠹”之一,就像蛀木的蠹虫一样祸国殃民:“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财,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这是邦国之大害,人主如不加以扫除,“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削灭之朝,亦勿怪矣!”所以他出了一个主意,“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③。把商工游食之民的人数千方百计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这是管仲、商鞅都曾采用过的办法。而让商工之民声名扫地,则是韩非子在理论上的发展。因此,后世历代几乎都在理论上和舆论上、政治地位上和经济政策上,对商人和商业采取了种种轻之贱之的做法。

秦汉时代把商人编入“七科谪”。什么叫“七科谪”呢?就是谪戍的七种人:一是犯罪的小吏,二是逃离原籍的人;三是入赘女家为婿的人;四是摊贩商人;五是曾经入过市籍的人;六是父母中有市籍的人;七是祖父母中有市籍的人。秦汉时,商人要入市籍。注入市籍,即与罪谪相同,身分比庶民还要低下。一旦边疆有事,他们就是被发往边疆服兵役、苦役的对象,完全把商人当成罪人一样看待。不仅商人本人如同罪犯,而且曾经有过经商经历的也一样,并上追三代,只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商君书·农战》。

③ 《韩非子·五蠹》。

要一人为商,子孙都要连受拖累。此外,汉代还规定商人不得穿丝绸衣服,不许骑马乘车,不许购买土地,商人及其子孙不准入仕,等等。这种情形,后来历代都是大体相近的。唐代规定:工商业者或三代以内有经营工商的人,不得乘舆,不得做官。“工商之家不得舆与仕”^①唐太宗曾对房玄龄说:对于“工商杂色之流”,只可厚给财物,“必不可超授官秩,与朝贤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②。所以几千年来,统治者就从整个社会舆论上把民间商人的名声搞臭了。加上道学们又以重义轻利的道德宣教与官方政策相应和,商人就更被搞得在社会上抬不起头来,常常连子女的婚姻都成为难题。

(3)严格市场管理。为了使商品经营活动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发展,统治者运用政权的力量,对商品经营活动进行了大量的行政干预。对商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主要集中在商品流通领域。市场作为商品流通的场所,是商品生产和消费的中枢转移环节,所以政府对商品生产活动和流通活动的管理,也就在市场管理上充分地表现出它的特征。

君主国家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目标首先是对参与市场贸易活动的管理。在这样一个流动性大、成员复杂的场合,维护常规的统治秩序,被统治者视为统治中最主要的环节。

周代的市场一般是规划的前朝后市的格局:都城中心是宫廷,北面设市。整个市场分三部分:中间是“大市”,日中进行,以富裕百姓和贵族家人为主;东边是“朝市”,早晨进行,以商贾为主;西边是“夕市”。傍晚进行,以贩夫贩妇为主。在每一种市里,办事机构叫“思次”,上有“司市”,中有胥师,贾师,下有肆长。此外还有司门、司关、质人、廛人、泉府、司暴、司稽等执行各种管理职能的官吏。每当开市之时,人们从规定的市门进市,担任纠察的司门、司关执鞭站立两边,

① 《旧唐书》卷43《职官志》。

② 《旧唐书》卷177《曹確传》。

查验出入,质人品评、限制物价,廛人、泉府负责征税,胥师督察商品质量,司暴、司稽在市场上往来巡查,禁止斗殴和聚众大吃大喝行为,逮捕衣饰打扮和携带物品违反规定的人,取缔不在指定地点交易的流动小贩,而司市、胥师、贾师和肆长则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把关,掌管市场大小政令。

汉代到宋,城市里实行坊市制度。坊是居民住宅区,市是商业贸易区。市有围墙、门禁,严防与坊混杂。市场基本是“日中为市”,不许开设夜市,违者即予禁断。西汉时,长安设有九个市场,范围四里。各市均设市令或市长以管理市场。道东六市,道西三市,每个市场各方265步。市内分设各肆,肆长开市后守于肆门,以稽察一切。商人入肆必先登记。取得市籍。市中有旗亭又名市楼,高筑于土台之上,这里市场的管理机构。旗亭有五层楼那样高,从上面俯视整个市场,每一条街巷坊肆的情形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①。目标之二,是把商品经济活动严格限制在国家政策即统治者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周代政府对于哪些货物可以买卖,哪些货物禁止买卖,限制得非常严格。例如:“圭璧金璋,不粥鬻于市;命服命车,不粥于市;宗庙之器,不粥于市;牺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不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色不中杀,不粥于市。”^②

(4)重税政策。历代为了抑制商业资本的发展,通常都对商业实行重税政策。这方面包括多种做法,主要是:

提高征商税率。对商人征收的税率往往比对一般人民高一至二倍。例如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发布“缙钱令”,对手工业者一

① 参见《西京赋》。

② 《礼记·王制》。

律以缗钱 4000 征收一算 120 钱，对商贾和高利贷者则一律以缗钱 2000 而征一算 120 钱；普通人一辆小车一算征 120 钱，商贾人则一辆小车二算征 240 钱。^①

严密征税途径。北宋征收商税名目到底有多少，史无明文。但南宋高宗建炎元年鉴于“税网太密”，下令减并者已达 134 项，此外废除者 9 项，免过税者 5 项，“至于牛、米、薪、面、民间日用者，并罢”^②。我们由此不难得知，原来征税一定是无孔不入。

税外加税。宋徽宗宣和末年，由于浙东的战争，陈亨伯以发运使经制东南七路财赋时，首创“经制钱”，不增名目，而于原有各税中略增税钱之数，如卖酒、鬻糟、商税、牙税、头子钱、楼店务房钱等，各增其数，收充经制钱，这样“敛之于细，而积之甚众。”后来卢宗原、翁彦国又仿经制钱之法，更于额外征“总制钱”，合称“经总制钱”，税额由最初的一二百万增至一千七百万，“户部经常之用，十八出于经总制”^③。以致有人认为宋朝灭亡，其契机实在于经总制钱的推行。

多设关卡和提高关税。由于商业活动必须依赖地理空间中的流动而存在、发展，于是在全国各重要城镇和水陆交通要道多设关卡和提高关税，便成为专制政府抑商的重要手段。清朝咸丰三年(1853)开始实行的厘金抽捐，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大江南北遍设局卡，“各省局卡林立、扰民病民”，仅湖北一省境内便有局卡四百余处。甚于“一处而设数卡，一卡而分数局”的现象也往往有之。咸丰末年，洋关岁征各税只有四百九十多万，同治末年增至 1140 余万，光绪十三年(1887)增至 2050 余万，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增至 3290 余万，宣统末年达到 3617 万以上，“为岁入大宗”。而且这些数字还只是最后报缴国家的部分，由于各省厘局的中饱，“各省实收之数，竟数倍报部之数”^④。

① 《史记》卷 30《平准书》。

② 《宋史》卷 186《食货下八》。

③ 《文献通考》卷 19《征榷六》。

④ 《清史稿》卷 125《食货志六》。

可见各省实际征收的关税要比报部的数目远远为多。

(5)剥夺。利用各种借口,包括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法制的,对私商实行无条件剥夺,也是历代都曾采用过的抑商办法之一。

汉武帝继颁发“算缗令”之后,又实行“告缗法”,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搞了一次大检举、大揭发运动,对一切被告密为偷税漏税的人的财产实行无条件没收,“杨可告缗遍天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破。”^①唐玄宗天宝末年,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一切豪商富户,都将其家资登记造册,所有财货畜产均五分取一,谓之“率货”,国家从这次行动中一下便获得数以万计的资财。此后不久,唐肃宗又学习这一办法,推行“借商之令”,派官前往江、淮、蜀、汉,再次把富商右族的资产逐一查核登记,然后十取其二;唐德宗继续推行“借商”,一次就预借商钱500万缗,同时还把市场上典当物品和出售粟麦所得之钱,全部四分抽一^②。

以上还只是集权国家从政策法规上对待私商的态度和做法。至于这些政策、法令在执行的过程中,各级权力机构及其人员又如何的铺张扬厉,张公帙以肥私囊,操宪典而勒商民,其情景是难以比拟的。明代的倪岳曾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说,征税官往往“以增课为能事,以严划为风力,筹算至骨,不遗锱铢。常法之处,又行巧立名色,肆意诛求。船只往返过期者,指为罪状,辄加科罚;商客资本稍多者,称为殷富,又行劝借。少有不从,轻则痛行笞责,重则坐以他事,连船拆毁。客商狼藉,号哭水次。”^③从倪岳的这一段话中我们稍可以了解这一方面情况之一二。

世间万事万物的生存,都不能不依靠对环境的适应。同时在适应的过程中,事物自身也就自然而然地染上了与环境相谐调的色彩。中国政治支配形态下的私人商业也是这样,它要顽强地存在和发展,

①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

②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217《杂税部一》。

③ 倪岳:《钞关疏》。

就不能不与政治支配的社会制度相适应,交通权贵以图生存,或借权贵的庇护谋取大利。我们看到,有全国性影响的大商人几乎无一不是托于权门的。

孔子七十高足之一的子贡不以治学著名,却以经商致富而垂名竹帛。他的成功秘诀,便在于“结驷连骑,束帛之币聘享诸侯”。南阳孔氏也是如此。孔氏由鼓铸起家以后,便“连车骑,游诸侯,因通商贾之利”^①。

这条经验在后世越加得到了发展。唐玄宗时,长安富民王元宝、杨崇义、郭万金等以巨豪闻名于全国,他们各自广泛地延纳四方才士,慷慨地为他们供送一切所需,因而朝中名僚往往出于他们的门下。每科场的文士,都集中在这几家,当时人称他们为豪友^②。唐末僖宗时,长安巨商王酒胡曾和皇帝一起斋食,纳钱30万贯助修朱雀门。后来僖宗修筑安国寺完工,宣布能舍钱1000贯者撞新钟一下。一天王酒胡喝得半醉走进寺来,径直登上钟楼,连打新钟一百下,接着就命人从西市运了10万贯钱到寺中^③。王酒胡以十万贯钱的代价,撞钟一百下,不是酒后失态的夸豪显富,而是半醉半醒巧妙地博取了唐僖宗的欢心,亲近权势,作为买卖的靠山。当时长安的另一富商邹凤炽,别看人不怎么起眼,长得耸肩曲背,人称“邹骆驼”,但他家却极其的富有,史称“金宝不可胜计”,“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四方物尽为所收”,即使古代的猗顿、白圭,也超不过他富。他能够如此富豪,并能够保持住宅,原因就在于他“常与朝贵游”。他女儿出嫁的时候,邀请诸朝士往临礼席,一时宾客数千,连天累夜地酒筵供应,备极华丽。后来他在政治上倒了霉,被流放瓜州,他的家业立即失去了支柱,很快如冰山一样消融瓦解了。尽管他还是遇赦回到了家中,但死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开元天宝遗事》。

③ 尉迟偓:《中朝故事》。

时已是“子孙穷匮”了。^①

攀附权门的消极目的是为了求得生存,而其积极目的则在于凭借权势以争得更大的发展。西汉成、哀年间,四川成都巨商罗褒资至千余万。他拿出一半来贿赂、馈赠曲阳侯王根和定陵侯淳于长,“依其权力,賒贷郡国”,没有一个人敢欠他的钱。他还同时独占盐井之利,不到一年功夫,赢利就翻了一番^②。

在这方面,我们还看到,经商的重大成功往往以对政治时机和政治需求的把握为依归。

宣曲任氏,先人是秦朝掌管粮仓的小官吏。秦亡的时候,豪杰争取金玉,任氏却利用自己独有的条件,把仓库中的粮食大批地埋藏在地下。楚汉战于荥阳,民不得耕种,粮米一石价至万钱。任氏这时出窰所藏之米,豪杰们先前所得的金玉又全部归了任氏,任氏因此成为巨富。

明朝末年山西的八家商人王登库、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嘉宾、田生立、翟堂、黄云龙,当清朝的统治者还未进关的时候,派人到内地来做生意,总是由这八家主持招揽接待。不久清朝定鼎燕京,八家商人自然也就成了清朝统治者的座上客。他们被皇帝亲自降诏请入北京,赐宴便殿,吃上了皇帝钦赐的食品,穿上了皇帝钦赐的衣服,并且从此获得了买办特权,大捞其利,大发其财^③。八家中尤以介休范家最红火。范永斗之后,经范毓麟、范毓璠、范清注几代人的接续经营,真可谓富可敌国。范毓麟有着出色的经商才干,他继承祖父遗业,对于边地扼塞险易了如指掌。他所聘用的亲族内外人号多达数十百口,各人只要见上一面,他就能准确而深入的了解其人才具的短长敏锐,而后量才授事,分别派往燕、楚、交、广诸大都会,口授指划,即使身在其地的人也无法做出改动,他对事情虚实变化的洞察,尽管远在千里

① 《太平广记》卷 495。

② 《汉书》卷 91《货殖传》。

③ 乾隆《万全县志·志余》。

之外,也能做到清清楚楚,毫无遗漏。康熙三十五年(1696),清政府派出几十万大军征讨噶尔丹,官府组织运粮不仅稽迟贻误军机,而且由于经手官吏的侵蚀,耗费极大,运一石米要耗银 120 两。范毓麟经过筹算,认为只需三分之一就足够了,于是使用他家的财力作资本,运送军饷 1 万石到察汉度尔。军费完全如他所计,到期没有一点迟误。康熙五十九年(1720)清朝进兵吐鲁番;雍正年间用兵西北,范毓麟兄弟都承担了运输军粮的任务,车输驼负,所需人工、牲畜、器具、资装、刍粮、鞅辮,全部提前集办,临事时一切得心应手,使得“政府所在,储胥充裕,军得宿饱”,大得清朝宠信。于是清朝把赢利最大的采买铜铅以供政府铸钱的生意,也放手交给范氏去经营。范氏以非凡的魄力和对国家政治、军事需求的准确把握,将自己的商业活动整个地服务于国家的政治目标,终于在获得强大的政治背景和赢得巨大的商业利益方面取得了最大的成功。

七 政治权力与古代中国的城市

在古代中国社会,城市的兴起及其发展,也与政治权力有着密切的关系。费孝通先生曾把近代中国的城邑叫做:“在权力居于武力这种政治系统里面统治阶级的一种工具。它是权力的象征,也是维护权力的必要工具。”^①其实,这个判断更适用于中国古代的城市。从上古社会最老、最雏型的城堡,一直到封建社会晚期明清时代宏大壮观的北京城,这种人工构建的工程,与其说是经济的产物,勿宁说更是政治的需要。中国城市的建造,并不仅仅是建筑的行为,也是一种政治的行为,这一点三四千年来就没有变过。考察中国城市的起源,它的各种特点,表现在整个封建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将会使我们对政治权力在古代中国社会中的地位,有进一步的认识。

(一) 军事,政治与早期城市的起源

历史发展具有多样性。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历史条件并不相同,因而在各自的发展中表现的特点也不一样。在古代城市的起源与发展上,也有各自的途径与特点。西方文明史最早的城市,一般以公元前 3500 年左右的两河流域的苏末尔城市乌鲁克(Uruk)为代表。在乌鲁克城的考古遗迹中,出现了三项新的重要的文化成份,即巨大

^① 转引自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文物》,1985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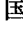


庙宇的建筑、长圆柱形印章的产生与楔形文字的创造。这些新的成分充分反映了当时当地经济贸易活动的起飞。换言之,在那里,导致城市出现的基本动力是由生产技术与贸易的发达而导致的经济起飞,造成了社会内生产与非生产活动人口的分化^①。然而,中国最早的城市与其相比,却在许多方面都有显著的不同。

中国最早的城市,其产生和存在都不是由于商业的发展及人口聚集的结果。在中国,作为买卖贸易场所的“市”与“城”相结合,是较晚才出现的事情。从地下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直到殷商时期的都城遗址中,都尚未发现有市场的遗迹。可见中国最早城市的兴起,与经济贸易发达并没有直接的关系;相反,倒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城市机构设施逐渐完善以后,由于城市人口最为集中,居于城市的统治阶级具有当时社会最强的购买力,作为贸易场所的“市”,才渐渐在“城”中得到发展,“城”与“市”两者才逐渐紧密地结合起来。

中国古代所谓的“城”,考其本意,原是指盛民、自守而言的。《说文解字》曰:“城,以盛民也。”《墨子·七患》中指出:“城者,所以自守也。”这就告诉我们“城”的原始含意是指盛民之地,为了自守所设。我们认为,这是符合中国城市起源的本意的。据历史文献记载,早在三代以前的传说时代,最初的城市就已经出现了。《黄帝内传》:“帝既杀蚩尤,因之筑城。”《世本·作篇》:“鲧作城郭。”《吴越春秋》:“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居人,此城郭之始也。”这些城的营建都并非是经济的需要,而是为了战争。地下的考古发掘材料,可以证明上述记载的传说是有一定道理的。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我国考古工作者陆续在山东龙山城子崖,河南安阳后岗,河南登封王城岗,河南淮阳大朱村平粮台等地先后发现了一些公元前 20 世纪前后,大约相当于龙山文化晚期的古城遗址。其中在城子崖发现的围绕遗址的,是以夯土筑成的南北长约 450 公尺、东西长约 390 公尺的城墙,住房则多在

^① 参见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文物》,1985 年第 2 期。

城内^①，平粮台古城址城墙近正方形，城内长宽均为 185 公尺^②。这个时代与上述文献记载的传说时代相一致，正是我国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所有这些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营建的筑有夯土城墙的古城，都不是经济起飞的直接产物，而是因战争的需要构筑的。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在我国阶级出现，国家产生的过程中，屠杀、掠夺、征服、血与火的凶残等等一直是那个历史时代的常规课题。当时各部落联盟间因经常相互发生战争，所以，为了在这些掠夺性战争中防御敌人的掠夺、屠杀，保护自己的财产，氏族贵族首领才组织人们在驻地周围构筑起这些夯土城墙来。正如《礼记·礼运》所说：“今大道既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可以这么说，军事和政治是促使中国早期城市产生的最直接的因素。中国早期城市从一开始就是以军事性、政治性为其主要特征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到了三代时期，中国早期城市的这种特点就表现得更明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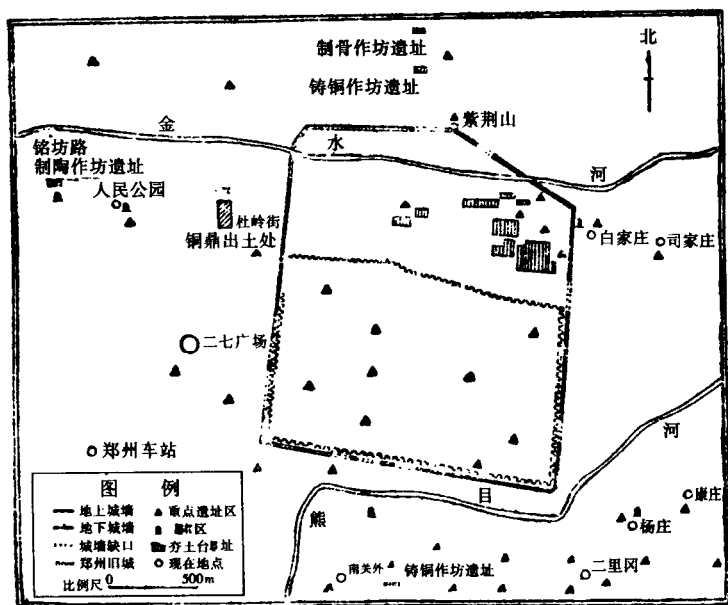
据古文献记载，我国阶级社会第一个王朝——夏王朝已建有都城^③，继夏代之后的商代都城，也被考古发掘工作所证实。殷代称城壁圈定的都市为“邑”，“邑”于甲骨文中作，从口从人，有人居住在方形城中之意，或者，也可说是城郭都市的象形化。在卜辞中，有不少“作邑”的记录^④。甲骨文中的“国”字作，又系执武器守卫城壁之形。代表城垣、城墙意义的“墉”字，甲骨文作，或，表现了都市设有城门望楼之备的防御功能。郑州二里冈期商城是商代前期的五都之一，它是我国已经发现的早期诸城址中规模最大的一座。见下图在这座商城城圈内的东北部，有大片宫殿遗址，其余部分因被现代建

① 参见李济：《城子崖》，1934 年版。

② 参见《中国历史学年鉴 1981 年》，第 323—324 页。

③ 《史记·封禅书》：“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间”句下《正义》引《世本》：“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

④ 按在商代卜辞中，“作邑”是个常见的词。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东京汲古书房，1971 年版，第 43 页。



河南郑州商代前期城址重要遗迹分布示意图

筑物所压,情况不明。在城圈周围还有许多居住和手工业遗址。其城大体呈正方形,四面城墙周长为 6960 米,全部皆用夯土分段版筑而成,总夯工量约为 87 万立方米。在当时的劳动条件下,若按起土、运土、夯土 1 方需 15 个劳动日计算,则共需 1300 万个劳动日^①。需要指出,城市初现在中国古代聚落形态史的过程中,是由一系列互相联系的变化标志出来的,而其中城郭的出现只是其中的一项。根据张光直先生研究,商代二里冈期与殷墟期的聚落形态所包括的在考古材料中有所反映的因素,通常有:(1)夯土城墙、战车、兵器;(2)宫殿、宗庙与陵寝;(3)祭祀法器与祭祀遗迹;(4)手工业作坊;(5)聚落布局在定向与规划上的规则性。这几项因素是彼此之间作有机性联

^① 参见《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59页。

系、并且是互为因果的。这里的夯土城墙、战车、青铜兵器等遗迹遗物，在考古材料上反映着那个时代国邑之间以掠夺财富为目的的侵犯兼并性战争的剧烈与频繁；规模巨大的地上建筑的宫殿与小型的、内容贫乏的半地下室之强烈对比，是统治者统治地位的象征，也是借其规模气氛加强其统治地位的手段；宗庙、陵寝和青铜、玉等高级艺术品的遗迹以及牺牲、人殉之类祭仪的遗迹则既是作为当时政治基础的宗法制度的象征，又是借宗教仪式获取政治权力的手段；至于手工业作坊，则主要是为政治权力服务的制造工业。这些“中国初期的城市不是经济起飞的产物，而是政治领域中的工具。”^① 商代的城市主要是当时的政治、军事中心，是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象征和组成部分，是“权威”的一个有效工具。

公元前 11 世纪，周族取代了商族而为天下共主。于是，商的都城衰落了，这是作为政治、军事中心的城市在国家灭亡之时不可避免的下场。与此同时，周王朝的宗周都城则一跃成为全国的首都和最大的政治中心了。这一时期，中国古代的初期城市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大批分封城市的兴起上。

周族统治者在摧毁了商王朝之后，立刻在全国要冲之地大封子弟、功臣，即所谓“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②。《荀子·儒效》追述周初立 71 国，姬姓独居 53 人，“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这种分封，实际上是有计划地对全国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的征服和渗透，目的在于监视被征服的殷族和其他族，具有武装殖民的性质。通过这一办法，在全国各地建立起许多的统治据点，使周的势力达到全国。而周人殖民营国的首要任务就是建立城。因为受封贵族在新的封地中，不但人数少，而且处于怀抱敌意的异族的包围之中，所以不得不建筑坚固的城堡，用坚固的城郭来保障自己的安全，并用

① 张光直：《关于中国的初期“城市”这个概念》，《文物》，1985 年第 2 期。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以统治该地域中被征服的人民。所以那个时代贵族统治者都把营建有宗庙的都邑看作是立国的一项根本大计；与此相一致，城破则国亡，失掉城，也就失去了一切^①。到了东周时期，由于各地区间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诸侯列国出现了强弱分化。而统治的区域越大、人民越多，能攫取的经济利益也就会越多，因而各诸侯国想方设法扩大自己的统治地域和势力范围，拼命去进行争夺兼并战争。列国诸侯们为了自己政治军事的需要，无论是为了去兼并别人还是防止被别人兼并，都必须极力扩大旧城并建立新城。这样一来，大大加速了城市的兴起。这个时期，周天子随着王室的衰微，已基本不再进行什么分封了；而与之相反，各个诸侯国随其领土的扩张和封疆的开拓，却开始大规模地分封卿大夫贵族。春秋时代各国有姓氏可考的世卿贵族宗族有一百多家，其中绝大多数的卿大夫都是在西周后期到春秋前期这一阶段被封的^②。这些卿大夫受封以后，立刻在受封的地域中营造“有宗庙先君之主”的都城宗邑^③。伴随着这一过程，大批城市就营建了起来。

总之，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直到战国以前，我国早期城市的产生和存在，都不是由于工商业发展导致人口聚集的结果。战国以前几乎所有的早期城市的营建，都是从政治目的，特别是军事目的出发的，都是政治上的统治者根据其统治需要，往往在工商业尚未发达以前，甚至在独立的工商业完全不存在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我们认为，在中国城市起源过程中，政治、军事的因素起了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

从春秋开始，特别是进入战国时期，私人工商业有了重要的发

① 《诗经·大雅·板》称：“怀往维宁，宗子维城。无俾城坏，无独斯畏”。《诗经·大雅·瞻仰》在讲到幽王因宠褒姒而失城时说：“哲夫成城，哲妇倾城。”都是直接以城之存亡来表示国之兴灭的。

② 参见顾栋高：《春秋大事表》。

③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谓：“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

展,作为贸易买卖场所的“市”在城中有了发展,“城”与“市”逐渐结合了起来。然而,与此同时,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政体形式在此期间也有了重大发展。即使是工商业在城市中有了发展以后,中国古代城市的基本性质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一直都是封建统治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建立城市始终是封建君主的专有权利。

(二)政治性的城市——4000年不变的格局

春秋战国以后,“城”与“市”结合在一起,城市成为整个社会经济贸易的中心枢纽。但是中国城市的基本功能和性质较以前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它始终是沿着其原有的轨道运行着。如果说中国的城市在起源时就表现了与西方的不同,那么以后的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则表现了与西方中世纪城市更大的差异。

据今人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城市及其发展道路与欧洲封建时代的城市全然不同。欧洲中世纪的城市,是一个工商业中心,是独立于封建领主直接控制之外的一种自由城市。每一个城市都各自成为一个经济单位,各自有其自治的行政和司法机构,甚至各自有其自卫的武装。它不仅与农村有着显著的社会分工,而且城市市民对领主也没有任何隶属关系,不受领主的控制和剥削。总之,欧洲中世纪的城市像沙漠中的绿洲一样,独立于封建领主的直接控制之外。但是,中国封建社会城市的发展道路并不是这样。尽管中国城市同样有较农村为发达的工商业,而且有不少城市后来发展为重要的工商业中心,但是中国的城市却始终没有摆脱掉封建统治者的直接控制。它不但不是一个独立的、自治的团体,而且是封建制度中国家机器的一个重

要组成部分^①。纵观古今,从先秦直到晚近的明清时代,不论是中央的首都,还是四方的州府,首先都是各级统治者的驻在地;交织在整个统治机构之中的全国上下每一个郡城和县城,都是整个封建统治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全国统一行政系统中的一个单位。中国古代城市的性质,主要是政治的、军事的,其次才是经济贸易的。

1. 城建——政治行为

中国古代城市的兴建,突出地反映了中国古代城市这种政治性的特点。与欧洲中世纪出现的自由工商业城市不同,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建城始终是一种政治行为,兴建城市一直是政治统治者的特权。在工商业有所发展的战国秦汉以后,建城仍然是政府的专利,并且限制反倒更多了。人们可以看到,上自中央的皇都,下至僻远的州县,都是统治者根据行政编制,按照地理区域划分人口分布,为着政治的目的统一布置和兴建的。历代政治统治者在兴建城市时,首先考虑的是如何“保障宗社朝廷,下以卫捍百官万姓”^②,并不是着眼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例如,从我国封建经济发展的过程来看,南北朝以来,江南地区的经济发展较快,全国的经济中心实际已往南移,隋唐以后江南甚至逐渐成为封建国家赋税来源的主要地区。但是不论是唐是宋,抑或元、明、清各代,因为中国政治舞台上的角逐中心仍在北方,所以历代统治者往往从政治统治和军事防御角度出发,仍然都把都城设在北方。从北宋的汴梁东京,元代的大都,到明清的北京,无不如此,至于那里经济物产是否丰富,工商业、交通是否发达等等,倒是其次的。

^① 参见傅筑夫:《中国古代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三联书店1980年版。

^② 明朝人谈建城目的时仍说:“人君者……设为城郭沟池以守其国,以保其民人……历代建国,必有高城深隍,以保障宗社朝廷,下以卫捍百官万姓,其系甚量,其为功不小。”《春明梦馀录》卷39。

在这里,特别需要谈谈北宋的都城东京汴梁。汴京即今天的开封,它地处黄河下游的大平原上,地势并不险要;与此同时,它又居于汴水上游的交通要道,“水陆所凑”^①,是贯通南北交通的咽喉要地。然而,北宋的统治者所以选择汴梁为都,并不是从交通便利有利于经济及工商业发展的角度出发的。这个历来被兵家称之为四战之地、无险可守但交通却很发达,所以被北宋统治者看中,是有其政治军事的特殊原因的。宋人秦观在其《安都》一文中曾论及北宋所以建都汴梁的原因所在,他说:“本朝惩五季之弊,举天下之兵宿于京师,名挂于籍者,号百余万,而衣食之给,一毫已上皆仰县官,又非若府兵之制,一寓之于农也。非都四通五达之郊,则不足以养天下之兵。此所谓以兵为险者也。”那么,汴梁的情况又是怎样呢?“今梁据天下之冲,岁漕东南六百万斛,以给军食,犹恐不贍,矧欲袭汉唐之迹,而都周、雍之墟,何异操大贾之术而欲托大农之地也。”^② 秦观道出了北宋统治者的政治军事战略意图,也道破了北宋所以建都汴梁的奥秘。他们选择这个不利于防守的地点为都,并不是他们不重视京师的防务安全,而确因其有难言的苦衷。五代时期,掌握兵权的将领篡位的事屡有发生,赵匡胤就是以其所握军权登上皇帝宝座的。军队是北宋立国之本,掌握军队可以说是关乎王朝存亡的大事。赵氏为了避免重蹈以前王朝的覆辙,便要采取办法强干弱权,“举天下之兵宿于京师”,以造成一种居重驭轻的态势,靠禁军来驾馭全国以保住自己的江山。然而,庞大的军队就要消耗大量的粮草,大量的屯兵,就必须有大量的粮食物资供应为后盾。既然如此,那么在任何交通不变的地方建都全是行不通的。这也就是北宋不以山川之险为凭藉而选了这么个交通要冲为都城的根本原因。至于汴梁交通发达,在此建城也有利于商品流通和经济繁荣,那不过是沾了宋代这种特殊的政

① 《旧唐书》卷 131《李勉传》。

② 参见秦观《淮海集》卷 13《安都》。

治军事战略的光罢了。国都王城是如此，地方上的城市也不例外。例如，秦汉时期封建地方城市的成批出现是与那时郡县制的推行有着密切的关系。据《史记》载，汉高祖生得魏豹，从而“尽定魏地，凡五二十城。”^① 而此事在《汉书》却作“五十二县”^②。现凡城皆县，建城的过程也就是郡县治所设立的过程。又如明代，当时许多县城是为了镇压农民起义而设立的^③。即所谓“每因寇乱，设县即定”^④。总之，中国封建社会的城，都是由政府依政治原则兴建的，而不是工商业发展的结果。

应该指出，唐代以后确实出现过这样的事例：有些工商业发达的所在上升为州县城市。不过即便如此，这也仍是政府的事，而非工商业者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改建而成的。只有在国家认为一个地方有建城的必要时，那里的市镇才会上升为州县；而且，国家在采取这一行动时，所考虑的首先仍然是政治。例如唐代开元年间归化县城的设立及著名的山海曲镇变为县的事例都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典型。史书记载：“开元十三年(726)，横海军节度使郑权奏：当道管德州安德县，渡黄河南与齐州临邑县邻接，有灌家口草市一所。顷者成德军于市北十里筑城，名福城，割管内安德、平原、平昌三县五都、置郤知管勾当。臣今请于此置前件城，缘隔黄河与齐州临邑县对岸。又居安德，平原、平昌三县界，疆境阔远，易动难安，伏请于此置县，为上县。请以归化名之。从之。”^⑤ 政治统治者一点头，这个工商业荟萃的草市便上升为县城了。上海在成为县城之前，工商业也早已很发达了，时人谓其“襟海带江，舟车辏集，故昔有市舶、有榷场、有酒库、有军隘……毗廛贾肆，鳞次而栉比，实华亭东北之巨镇也。”但即便如此，也

① 《史记》卷 54《曹相国世家》。

② 《汉书》卷 39《曹参传》。

③ 参见《阳明全书》，9《添设清平县治疏》，10《立崇义县治疏》，11《添设和平县治疏》。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闽中分处郡县议》。

⑤ 参见《唐会要》卷 71。

只是到了皇帝下令，才由镇变成县的。

为什么统治者要把这两个工商业发达的地方上升为县城呢？我们看到，横海节度使郑权所以“伏请于此置县”的理由是，那里“疆境阔远，易动难安”。而皇帝所以把上海由镇变为县也是因“华亭地大，民众难理”的原因。由此可见，统治者们在这些工商业荟萃的地方建城设治的着眼点，并不在于发展经济，而是在于更有效地管理、统治人民。

可是反过来讲，如果统治者不认为在某地有建城之需要时，那么，即使是那里工商业再发达，却仍然不能变城市。例如早就驰名中外的瓷都景德镇；以铁器工业在明清两代久负盛名的佛山镇；“阡陌鳞次，烟火万家，舟船辐辏”^①的南浔镇；“当水陆之会，巨丽甲他镇；市逵广袤十八里，”“百货骈集”，“烟火万家”^②的乌青镇等等，虽然他们都是工商业发达的“雄镇”，但却始终是镇，而不能自己改变为城市。可以说，在中国城市兴建的首要因素是政治。在中国古代，城市无不是政府依政治原则建立的，这个事实，反映了中国的城市首先是统治者实行政治统治权力中心这一根本特点。

2. 城市规模与建筑设计中体现的政治特点

中国古代城市的这种政治特点，在历代各级不同城市的规模上也同样有所反映。在什么地方建城都与政治相关连。一个城市的大小不取决于那里的工商业等经济因素，而主要是取决于该城市在整个封建统治结构中所处的地位。

在先秦时代，建筑城郭的大小是要依照天子、诸侯、卿大夫不同等级的“五制”大小来构筑的。其城邑的等级，大体可分三类：一是天子所居的王城；二是诸侯的都城；三是卿大夫的宗邑。按照规定王城

^① 汪日桢：《南浔镇志》卷1。

^② 董也宁：《乌青志》卷2。

的规模最大。《逸周书·作雒》谓：“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成方千六百二十丈，郭方七十二里。”按周制一里为八十丈，千六百二十丈适为九里，《考工记》所谓“匠人营国，方九里”，即是指王城而言的。天子以下的诸侯、卿大夫的城邑则依次递减，如卿大夫的都邑，大的只能相当于诸侯国都的1/3，中等的1/5，小的1/9^①。城的大小若与受封者的爵位等级不符，那就是僭越的政治行为。例如《左传》隐公元年记载郑国共叔段之都邑京城超过了规定法度，祭仲立刻对郑国国君发出警告：“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将不堪。”可见，城邑规模事关重大，如果谁违制扩大了自己居住的都城，就会被看成是对上级君主政治威胁的行动。战国以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推行到全国，“六合之内，皇帝之土”，到了这时就更不能容忍在天子所居的都城以外再有与都城相匹敌的城市存在。这是一个关系到名分的政治原则问题，丝毫不能有任何违背之处。从秦汉到明清，历代都是天子所居的都城最大，州郡省等中级地方政权所在地次之，县城最小。例如北宋都城东京汴梁，就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城市。其时汴京城市人口密度很高。《东京梦华录》曾用了大量篇幅，从各个侧面记述了那时汴京“人物繁阜”，“人烟浩闹”的繁荣景象，甚至形象地告诉我们，汴京“以其人烟浩穰，添十数万众不加多，减之不觉少”^②。据今人考证，北宋崇宁年间汴京的人口当有136万口左右^③。而与此同时，像苏州、潭州、武昌、福州、建漳、汀州之类的中等城市，在规模上就比都城小了许多，最大的也只有七到十万户。至于再往下的县城，恐怕也只有千户左右。这种规模上的差异，正是城市政治性的表现。

中国古代城市在具体建筑设计上也体现了政治的特点。战国时

① 《左传》隐公元年谓：“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

② 《东京梦华录》卷5“民俗条”。

③ 参见姜庆湘、萧国亮：《从〈清明上河图〉和〈东京梦华录〉看北宋汴京的城市经济》，《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4期。

成书的《吕氏春秋》和《考工记》中的两段文字,集中概括了这种城市主要是君主所处的都城的设计思想。《吕氏春秋》曰:“择国之中而立宫”^①,《考工记》曰:“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②。很显然,这是一种以政治统治者所处的宫殿为中心的建筑设计规划。如果说《吕氏春秋》和《考工记》的这种方案在那时还只是对都城规划所作的一种标准式设计思想的阐述,那么自秦汉以来,随着封建的君主集权制的不断强化,这种棋盘格式的道路布局乃至以宫殿为中心,“左祖右社”的细部设计,几乎成为以后一千数百年中规划历代都城的一种传统了。据今人考证^③:东汉洛阳的两大宫殿区都在城市内靠近中间的部位,全城规划已略具中轴线的味道。到了曹魏时期的邺都北城,对称均匀,有轴线的城市规划及棋盘格式的道路之雏型布局便已形成。见第 186 页图。

隋唐的西京城隋的大兴城、唐的长安城,主要宫殿区位于全城北部的中央,南半部为中央官署以及“太庙”与“社稷”所在地。在宫城与皇城的左右及其南部,设了一百多个坊和东、西两市,全城以城内最重要的从承天门经朱雀门到明德门的中心大道——御道为中轴线,全部纵横街道形成一个极整齐的棋盘格网,每个网格之内,即为坊市。见第 187 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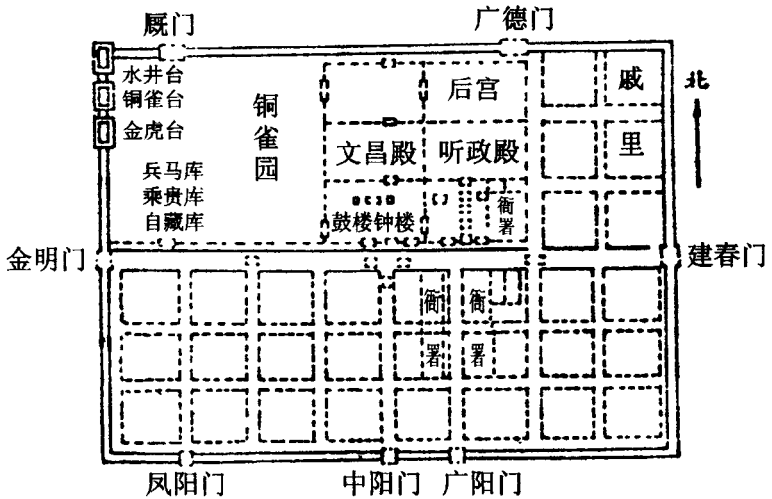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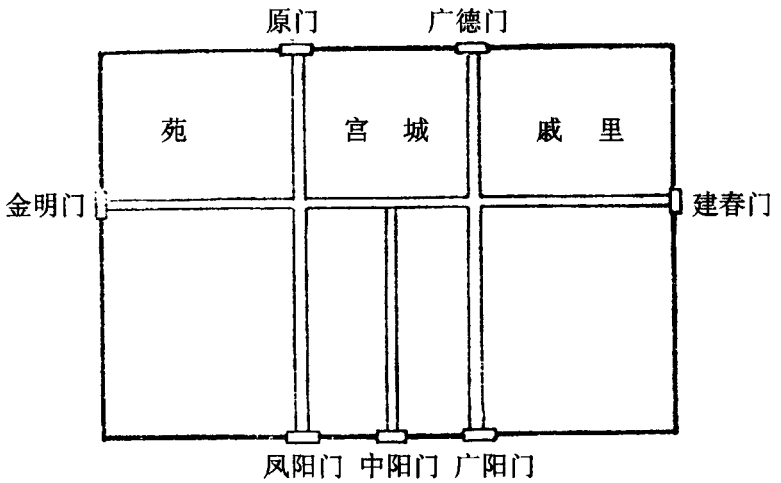
到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时代,这种以宫城为城市中心的设计思想就表现得更鲜明了。见第 188 页图。

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到,从正阳门向南有笔直大道穿过东西并列的天坛和山川坛之间,直抵外城南面正中的永定门。这是北京内城中心御道的延长部分,也是全城中轴线的明显标志。这条中轴线,从永定门算起,向北穿越紫禁城的正中心和景山主峰,最后于清初营建的鼓楼与钟楼止,全长八公里。这是明清北京城在平面设计上最为

① 《吕氏春秋·慎势》。

② 《考工记·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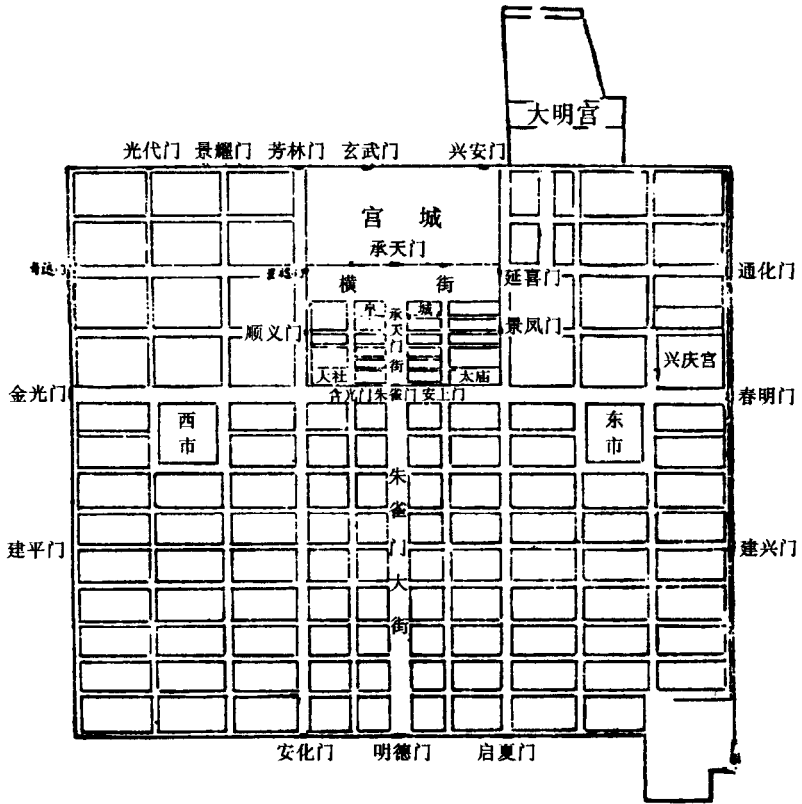
③ 参见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 年第 2 期。



曹魏、后赵邺都北城复原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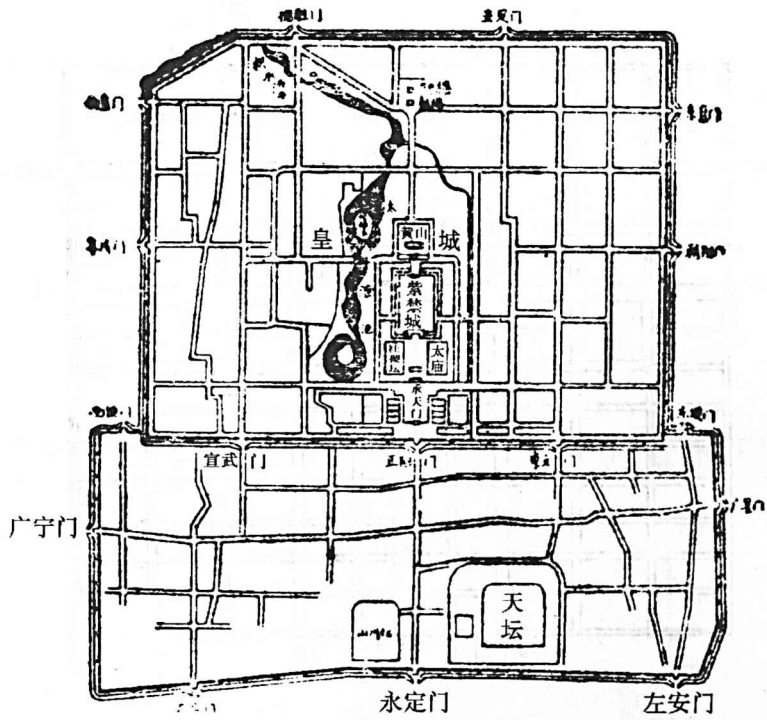
上: 据村田治郎《邺都略考》附图,《建筑学研究》89号第5页,1938年。

下: 据秋山日出雄复原图,奈良县立橿原考古学研究所附属博物馆《中国の都城遗迹》第34页,1983年。



— 政治权力与古代中国的城市 —

唐长安城平面略图



明北京城平面略图

突出的一点。紫禁城内的前朝后廷六座大殿,是封建皇帝统治的中心,占据了这条中轴线上最重要的部位,出入紫禁城的南北御道,也正是沿着这条中轴线修建的。在城市的设计中所以要实行这样一种以宫城为中心、对称均衡、有中轴线的城市规划,同样是出于政治需要,是一种政治行为。如果用侯仁之先生的话来讲就是:由于“宫城中心恰好位于全城的中轴线上,从而十分有力地突出了宫城的位置,显示了这个封建王朝统治中心的重要地位。”^①

在中国古代的城市设计中,不光是这种整体规划体现了这种政治原则,在一些具体设施的设置上常常也表现出是为了政治目的的。例如明清时代在北京玄武门正北方用人工堆筑的土山——景山,其中峰位置的选择,既在全城的中轴线上,又是内城南北两墙的正中间,它以一个人为的制高点,标志了改建以后北京全城的中心。登临山上,足以俯瞰全城。它在整体的宫阙建筑上虽然没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却具有突出的象征意义。它企图在一种类似几何图案所具有的严正而又匀称的平面设计上,凭借一个巍然矗立的实体,来显示出这里正是封建帝王统治的中心^②。

再如明清时代北京天安门广场的设计也是如此。从建筑设计上,整个宫廷广场,都保持严格的轴线对称,周围则绕以色彩浓郁的红墙,层层封闭。正中央是一条狭长、笔直的石板大道,一直伸向天安门前。大道东西两边,傍红墙内侧,是联檐通脊的千步廊,一间间地排列下去,显得有些矮小单调。但是对比之下,矗立在大道尽头横街对面的天安门,就显得格外雄伟、壮丽。越过横街这段开阔的空间,遥望层层宫阙,就更给人以“九尺阊阖”的神秘感觉了。这样,通过建筑物的低小与高大,简单与豪华在形象对比上的反差,以及中心大道的纵长深远和大道尽头一带横街的平阔开展这种空间上的突然

① 参见侯仁之:《元大都城与明清北京城》,《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3月。

② 参见侯仁之:《元大都城与明清北京城》,《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3月。

变化,便充分地显示了帝王之居的尊严华贵以及皇权统治的绝对权威^①。中国封建社会城市建筑设计中不管是以宫城为中心的中轴线也好,宫廷广场、景山也好,其主题实际上只有一个,那就是通过城市建筑来突出封建帝王的“唯我独尊”以及显示其独裁统治的绝对权威。

凡此种种都说明,中国古代城市在发展上从未脱离从起源时就确定了原有轨道。中国城市的建立者是各代的统治阶级,他们建城首先是为了适应他们的政治、军事需要,而不是为了适应人民的经济生活需要。中国的城市是政治性的,这一点直到近代以前从未变过。

(三)政治性城市在社会结构中的功能及影响

城市既然是历代统治阶级从政治需要出发兴建的,又是统治阶级的居住地,在权力占统治地位的古代中国社会结构中,城市自然占据重要位置。

1. 以政治为中心的多功能城市

中国古代的政治性城市,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具有多种功能。

首先来谈谈它的政治功能。由于中国古代君主具有至高无上权威、一切政府机构都是君主的办事机构这一特点^②,君主所处的城市自然而然就成了全国的施政中心。如明清时代全国的都城北京城,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见第 192 页图。

从图中可以看到,北京城中在皇城南墙以外,千步廊两侧,集中

^① 参见侯仁之,吴良镛:《天安门广场礼赞》,《文物》,1977年9期。

^②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

布置了直接为封建王朝服务的衙署,在东侧有宗人府、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工部、鸿臚寺、钦天监等衙门,在西侧则有中军都督府、左军都督府、右军都督府、前军都督府、后军都督府、太常寺、通政使司、锦衣卫等机构。按照规定,政府各部有 185 种事件必须面奏皇帝。据说每天早朝的时候,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官员要进入皇宫大殿,向皇帝报告政务并请求指示,皇帝则提出问题或作必要的答复^①。然后,皇帝的旨意便付诸实施,被各级官僚组织贯彻到地方。

在地方上,各级地方长官是君主派驻各地的代表,而作为地方长官们所处的各级城市,也都是贯彻君主意志的地方行政中心或据点。以明代河北省河间府城为例。见第 193 页图。

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这类府衙所在地的中小城市,完全是全国性都城的缩影,即政治性的行政中心是它的首要职能,或者说是其基本特征。

除了作为施政中心的功能外,古代城市还具备其他一些政治职能。例如棋盘网格式的坊里制,有着按等级贵贱严格划分居民区的非常鲜明的政治意图。何炳棣先生曾对北魏洛阳坊里的区划做过考察,发现城内北半部大体是宫苑区;南半部是显宦及府曹属吏所聚之地,还有一些寺院;统治者又集中居住在东郭的暉文等六里;西郭最西处的总面积达 30 平方里的寿丘里,是皇宗居住区;南郭的洛水以南,则有高阳王雍的第邸;一般居民及工商业者,居住在东郭偏北部的建阳等三里,东郭偏东部的殖货里和洛阳小市、西郭西门外御道两侧的洛阳大市及相毗连的阜财、金肆二里;南朝的降服者和异邦商客,则集中在南郭的洛水以南。“北魏洛阳坊里制中呈现出相当严格的阶级与身分的区分”^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到了北宋以后,逐渐打破了自古相沿的这种坊市制度,所有民居市坊,不再以墙垣圈

^① 参见《大明会典》卷 44。

^② 转引自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 年 2 月,58 页。

围,不再有定时启闭的门禁制度。但是,这样的转变实际上只是形式上的改变而非性质的变化。实际上,被取消的只不过是坊市的围墙和门禁,对居民的各种管制并没有取消。例如。明代北京城内仍是按坊编制的:“城内地方以坊为纲……西城坊凡五……中城坊四……北城坊凡三……南顺城门外坊凡二……每坊铺舍多寡,祝廛居有差。总计坊凡十有三。”^①明代的这种坊厢制度,就其实质而言,与过去的坊市制度基本上是相同的。

再比如都城中的宫廷广场,除了前面我们说到的显示王权的象征意义外,还有具体的政治功能。明清时代的封建统治者就常常利用宫廷广场来进行一些活动;借以欺骗人民和滥施淫威。比如当时凡是皇帝“登基”或是皇后“册立”之类国家最大庆典,都要在天安门广场举行隆重的“颁诏”仪式。据说,“诏书”要放在“云盘”里,由礼部尚书从太和殿捧出太和门,又用“龙亭”抬上天安门。这时文武百官和一些冒充百姓的“耆老”,齐集在金水桥南的广场上,一律朝天安门跪拜。宣诏官在天安门城楼上“宣诏”后,随即用一个木雕的金凤凰,口衔诏书,从城楼上的正中徐徐系下,由礼部官员手托“朵云”,接下诏书,置入“龙亭”,抬送广场东侧的礼部,再用黄纸誊写,传送全国各地^②。

与此相对照,封建统治者还在这里对被认为是危害王朝统治的“犯人”,实行残酷镇压。除了每年在广场西侧的千步廊旁举行“秋审”外,有时还在宫廷广场上举行所谓“献俘”的仪式。黄仁宇先生根据《涌幢小品》的记载,曾绘声绘色地描写了这种令人悚惧的献俘仪式的情景:只见皇帝的御座设在午门城楼之上,他端坐其中,瞰视着下面花岗石广场上发生的一切。在广场上大批官员的注视下,俘虏被牵着进来,手脚戴着镣铐,一块开有圆孔的红布穿过头颅,遮胸盖

① 参见沈榜:《宛署杂记》卷5。

② 参见赵洛、史树青:《天安门》,北京出版社1957年。

背,被吆喝着正对午门下跪。这时刑部尚书趋步向前,站定,然后大声朗读各个俘虏触犯天地,危害人类的罪行。读毕又宣布,这些罪人法无可道,请皇上批准依律押赴市曹斩首示众。皇帝答复说:“拿去!”他的天语纶音为近旁的高级武官2人传达下来,2人传4个,而后8人,16人,32人相次联声传喝,最后被称为大汉将军的320御前侍卫以最大肺活量齐声高喝“拿去”,声震屋瓦,旁观者无不为之动容^①。可见,当时欺骗和镇压两手都是在宫廷广场上表演的。

中国的城市,在古代还一直具有军事功能。在平时,都城是封建统治者的施政中心;在战争当中,都城则可以成为防守的据点。在近代新式武器没有出现以前,城在军事上一直起着举足轻重的决定作用。正如明人翁万达所言:“百人之堡,非千人不能攻,以有垣堦可凭也。”^②一城的得失,往往可以决定全局。因此,一直到晚近时代的整个中国封建社会,中国的城始终在军事防御上有着重要意义。人们可以看到,历代的各级城市几乎都是统治者驻兵镇守之地。例如,汴梁在北宋时,其人口成分中就包含了大量的军人^③。这在《东京梦华录》中有所反映。《东京梦华录》卷4“军头司”条说:“诸军营殿前指挥使直,在禁中有左右班、内殿直、散员、散都头、散直、散指挥……天武、捧日、龙卫、神卫各二十指挥,谓之上四军,不出戍。骁骑、云骑、拱圣、龙猛、龙骑,各十指挥。殿前司、步军司有虎翼各二十指挥,虎翼水军、宣武各十五指挥,神勇、广勇各十指挥,飞山床子弩、雄武、广固等指挥。”这就是说,北宋末年汴京城中驻军不下有二百余指挥。按宋军制“五百人为指挥”^④,那么,二百余指挥,就有军队十万余人。京城驻军十万余,则差不多在汴京每十余人中,就有一个军士,可见

① 参见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1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页。

② 参见《明史》卷198《翁万达传》。

③ 参见姜庆湘、萧国亮:《从〈清明上河图〉和〈东京梦华录〉看北宋汴京的城市经济》,《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4期。

④ 《宋史》卷188下《兵志四》。

当时汴京驻军之多。汴京城市设施建设,也体现着军事原则的精神。如其外城上,便建有各种防御设备:“每二百步置一防城库,贮守御之器。有广固兵士二十指挥……专有京城所提总其事”^①。军事职能也是古代中国城市不可忽视的一种重要功能。

中国古代城市在经济上也具有重要意义。在第五部分中我们已经谈到,在古代中国社会中实际是权越大,得利越多。封建皇帝及其豢养的庞大的国家官僚机构,实是全国最大的财富占有者和社会产品的消费者。城市在当时是君主及各级官僚机构的所在地,因而自然在封建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与具有城市农村二元经济的欧洲中世纪有所不同,城市虽有工商业,但城市与农村不是两个互相分离的经济单位,而且城市非但不是——一个独立于乡村的经济中心,还是封建统治者对农村加以统治、控制、剥削的神经中枢。如前所述,历代君主及其专制国家占有的社会财富主要是靠国家通过行政手段向人民征取的赋税收入;而城市,在古代恰恰是赋税钱粮的集中之地和转运枢纽。据《东斋记事》说:宋代有个叫钱椒的曾献宝带于宋太祖赵匡胤,“太祖曰:‘朕有三条带,与此不同。’椒求宣示。上曰:‘汴河一条,惠河一条,五丈河一条。’”^② 宋人张方平说:“国初浚河渠三道,通京城漕运。自后立定上供年额,汴河斛斗六百万石,广济河六十二万石,惠民河六十万石。广济河所运多是杂色粟豆,但充口食马料;惠民河所运只给太康、咸平、尉氏等县军粮而已。唯汴河所运一色粳米,相兼小表,此乃太仓蓄积之实。”^③ 赵匡胤之所以把这三条河当作自己的宝带,就是因为这三条河为他把全国的赋税钱粮带到了首都。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封建国家压榨乡村农民,剥削来的赋税钱粮绝大部分都被运到城里。以隋代为例,隋政府从农民身上搜刮了大

^① 参见《东京梦华录》卷1。

^② 参见《东斋记事·补遗》。

^③ 参见《汴京遗迹考》卷6。

量的布帛和粮食,这些粮食几乎全部被贮藏在洛阳、长安之类城市的粮仓中。当时长安有太仓,洛阳有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有永丰仓,陕州有太原仓,每仓多至千万石,少则也有几百万石^①。可见,城市是古代中国的政治统治者向全国各地农村搜刮财富征收粮货的重要枢纽。

此外,中国古代的城市又是工商业的重要聚集地。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广大人民生活基本自给自足,对市场的依赖较小,购买力很低;相反居住在城里的统治阶级则拥有较大的购买能力。因此,古代的城市主要是消费性城市,那时的工商业,主要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而在这种情况下,工商业也就自然而然会向城市集中了。与此同时,古代统治者兴建的许多城市往往位于交通枢纽、河川渡口或物产特别丰富的地方。建立这些城市虽然不是从经济发展的考虑出发,但在建立以后,由于这里具有便于工商业发展的优越条件,遂使这些城市逐渐发展成为当时的工商业中心。仍以北宋时代的都城汴京为例,汴京的人口中,绝大部分都不从事物质生产,消费数量却十分巨大。如消耗的粮食,大中祥符元年,各地运往汴京的漕粮就达“七百万石”之多^②。再如肉类的消费,据《东京梦华录》说:“唯民间所宰猪,须从此入京,每日至晚,每群万数”^③。可见汴京每日猪肉消费量之惊人。当时以皇室为首的官僚统治阶级,拥有极大的购买力。《东京梦华录》记载:当时“东华门外市井最盛,盖禁中买卖在此。凡饮食、时新花果、鱼虾鳖蟹,鹑兔脯腊、金玉珍玩衣着,无非天下之奇……其岁时果瓜、蔬茹新上市,并茄瓠之类,新出每对可直三、五十千,诸阁分争以贵价取之。”^④这样一来,便刺激了汴京城内的商品经济异常繁盛。《东京梦华录》与《清明上河图》分别从文

① 参见《通典》卷7。

② 参见《宋史》卷175《食货志》。

③ 《东京梦华录》卷2。

④ 《东京梦华录》卷1。

字和图画描述了汴京的这种繁盛的局面。当时在汴京的商业、手工业户中,有各种不同的行业,如纱行、牛行、马行、果子行、鱼行、米行、肉行、布行、邸店、酒楼、茶坊、酒店、客店、馒头店、煎饼店、金银铺、彩帛铺、染店、珠子铺、香药铺、靴店等等。据《续资治通鉴长编》统计,汴京当时的行业不少于一百六十多行^①,这种细致的分工,充分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达。不过,在这一百六十多行中,最旺盛的是酒楼,各种饮食店,瓦肆和妓院之类服务性行业^②。《东京梦华录》中共提到一百多家店铺中,酒楼和各种饮食店就占有半数以上。当时的商品绝大部分是提供给统治阶级的奢侈性消费品,而为社会所用的一般生活必需品屈指可数。而为社会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更是很难找出来。这反映了古代中国依附于政治的消费性城市经济的特点。

在整个北宋时代,汴京如此繁荣也与汴京是水陆交通枢纽有关,当时的汴京缺乏自己独立发展的城市经济,它所需要的大多数消费品,都仰赖于全国各地的供应,依靠汴河这条水上大动脉输入。史谓:“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番由此路而进”^③,“凡东南方物,自此入京城,公私仰给焉”^④。因此这里也自然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及消费中心。

中国古代城市又具有文化的功能。当时国都有太学国子监,府有府学,州有州学,县有县学,而且从童生至进士,各级科举考试都集中在各级城市中进行。以北宋时的汴京为例:汴京城中有当时全国最高学府太学,即国子监。宋徽宗崇宁元年,有太学生 3800 人。当时的汴京,又是全国藏书最多的地方。为了把全国图书收到京城,政府规定,所献的书只要有价值,献书人可以做官。北宋国家藏书以徽宗时为最多,共有 6705 部,73877 卷。可见当时的汴京不但是全国的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62 熙宁八年四月癸未条。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 年,第 4 期,第 200—202 页。

③ 《宋东京考》卷 18 载《张洎集》条。

④ 《东京梦华录》卷 1。

政治、经济中心,而且也是文化中心^①。

需要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所以具有这种综合性城市的种种功能,成为各个方面的中心,其根本原因还在于它首先是一个政治权力中心,而政治又居于领导百行百业的地位。

2. 政治性城市对古代社会发展的影响

城市在整个封建社会结构中的位置是重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的兴建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的都是好事。由于古代中国城市是由统治者依政治的需要,而非经济生活的需要兴建的,这就难免出现一些劳民伤财的蠢事,甚至有时还会给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带来灾难。北宋都城汴梁修建过程中,统治阶级就在宫殿之类于经济毫无任何价值的建筑上,无偿地耗费了民间大量的人力、物力。所谓“累年以来,禁中营造不已,搬运木石,鸠集丁匠,殆无虚日。”^② 只明堂的修筑便日役万人^③。特别是宋徽宗时期于京城东北部景龙门内兴建的艮岳,更是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宋徽宗为了使儿子生得多,皇嗣广众,从政和七年始,依杭州凤凰山模样,修造艮岳。艮岳建成后,周围十多里,最高的山峰高达九十步。“四方花竹奇石,悉萃于斯,珍禽异兽,无不必有。”^④ 为了修艮岳,朝廷派朱勔等人在苏杭一带搜集奇花异石,运往开封,号称“花石纲”。江南的这些奇花异石运到开封,代价极高,往往“一花费数千缗,一石费数万缗。”^⑤ 甚至于“三十万缗,牟取无艺,民不胜弊”^⑥。这对老百姓是多么沉重的伤害^⑦!“花石纲”的征敛给江南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方腊农民起

① 参见单远慕:《北宋时期的东京》,《史学月刊》,1980年第3期。

② 参见《汴京遗迹志》卷14,载文彦博《乞罢修太乙宫》。

③ 参见《汴京遗迹志》卷1。

④ 参见《宋东京考》卷17。

⑤ 《宋东京考》卷17载《宋史断笔》。

⑥ 《文献通考》卷24。

⑦ 参见单远慕:《北宋时期的东京》,《史学月刊》,1980年第3期。

义不能说与北宋统治者修艮岳及“花石纲”的暴敛没有关系。

明代北京城的修建耗费也相当惊人。永乐十九年(1421)北京城基本建成之时,明人邹缉曾上疏朱棣:“陛下肇建北京……凡二十年,工大费繁,调度甚广……工作之夫,动以百万,终岁供役,不得躬亲田亩”^①。万历三十七年(1609)重修象征封建帝王统治中心的三大殿时,耗费甚巨。史载:“三殿工兴,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征诸民间。”^② 这种城市的兴建,非但没有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反倒成为压榨百姓,破坏生产力的灾祸。

政治性的中国城市还使古代中国经济发展具有了更大的不稳定性,这主要表现在中国城市的兴衰与政治密切相关上面。像中国早期的城市,如商城在周武王克商以后逐渐荒芜,以至淹没于地下几千年默默无闻的例子,早已为人们所熟知了。其实,就是秦汉以后的城市也未尝不是如此。姜庆湘、萧国亮对北宋汴梁兴衰的历史考察之后认为:如果说“汴京繁荣的兴起,主要是由于在此建都的政治原因;它的衰落荒凉,同样也是由于这个王朝的覆灭。”^③ 靖康之役,金兵打进汴梁,宣布了北宋王朝统治的结束,于是汴京的繁荣也就很快地衰败没落下去了。金人攻入汴京后,大肆掠夺金银、绢帛、骡马和妇女。后来又把皇宫里的钟鼎、礼器、天文仪器、古代珍宝、珍贵图书、全国州府的图册,以及技艺工匠、倡优等,全部抢到金国,从而使汴京的经济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南宋初年,范成大奉命出使金朝,由泗州出发陆行经过汴梁时,看到故都的“新城内大抵皆墟,至有犁为田处。旧城内籥布肆,皆苟活而已。四望时见楼阁峥嵘,皆旧宫观寺宇,无不颓毁。”^④ 作为当年汴京水上大动脉的汴河,这时候也因为

① 参见谈迁《国榷》卷 170。

② 《明史》卷 82《食货志六》。

③ 参见姜庆湘、萧国亮:《从〈清明上河图〉和〈东京梦华录〉看北宋汴京的经济》,《中国社会科学》,1981 年第 4 期。

④ 参见范成大:《揽辔录》。

无从发挥其原有功能而淤塞干涸,终至变成了一条臭水沟。这与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描述的繁盛景象相比,构成了多么巨大的反差啊!

应该承认,在古代中国,城市商品经济伴随城市的发展确实有所发展,可是中国城市经济却严重地依附于政治、与政权的命运联接的太紧密了!然而,长期以来中国的政治却是不稳定的,尽管每一个统治者都想长治久安,都想万世江山永不变姓,但事与愿违,中国历史舞台并不平静,政治动乱之多,在世界上是罕见的。“我们经常看到社会基础不动而夺取到政治上层建筑的人物和种族不断更迭的情形。”^①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一直是承平时少而丧乱时多。中国的城市根本性质是政治性的,朝代的兴亡更迭和武装战乱,往往会导致前代王朝城都的毁灭。这势必使伴随城市发展起来的城经济也随之陷入凋敝,甚至崩溃。在新建的王朝,城市经济又开始逐渐恢复和发展,但这种发展的结果,又会重复与前一个过程性质相同的过程。随着王朝的衰落,它们又势必成为王朝的殉葬品,而一起再次被毁灭掉。在这种“修补破旧系统”的团团转习惯之下,即使是在中国封建经济结构中出现了一些新生产方式的因,出现一些资本主义萌芽,也很难有所发展,这是中国的悲哀。我们认为,这未尝不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 马克思:《中国记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545页。

八 政治权力与文化

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下的古代中国,政治权力与当时文化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这首先表现在权力对文化在行政上的直接干预上。从秦始皇焚书坑儒算起,政治权力直接干预文化几乎成了中国的传统,两千年来从未改变过。政治对古代中国文化的载体——知识分子的影响也是巨大的。由于“学而优则仕”决定了“学”既是当官又可成为大地主的前提条件,所以文人成了儒生、官僚、封建地主这个生态循环圈中的一个环节,从而决定了中国文化有着极强烈的政治色彩。在中国整个传统文化中,政治伦理学极为发达,它构成了中国古代文化的主流。《四部备要》收录的书籍是中国古代文化的记录和集中反映。人们从中可以看到,其中占首位的经学除小学外,几乎全部是政治伦理学;史部的著作绝大部分是政治史;由于儒家思想的指导,子部和集部的大部分著作也都渗透了封建的政治伦理内容。其内涵也是专制主义或王权主义的。

(一)从“焚书坑儒”到文字狱

在权力支配一切的古代中国,政治权力对文化的影响,首先表现在行政上的直接干预上。封建专制政体与文化专制主义,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政治上的独裁与文化思想的独裁,从来都是血肉相连的。极端的专制政体,必须用文化专制的措施加以维护,以此来欺骗

愚弄人民群众,压制任何的民主思想,以保证君主政治上的绝对权威和永恒性;而文化专制主义措施又往往是靠政治权力在行政上来强制推行的。

早在战国时代,商鞅在其变法时就提出焚毁《诗》、《书》,彰明法令,禁绝游说的措施。韩非继承并发展了这种主张,第一次提出了言轨于法、以吏为师的口号。这样就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落实了维护君主集权的文化专制主义。韩非提出,必须把全国人民的思想统一到法令上来,他认为必须要求所有人的思想方式和全部生活的出发点,都必须“以法为本”^①,要求法必须成为人们思考问题的规范和遵循的原则^②。韩非所说的法,无疑体现了当时统治者的意志,特别是君主的意志。人人服从法,自然是维护当时统治秩序最有效的办法。把法作为人们的行动规范,从法律的观点看,无疑是合乎逻辑的;但是韩非的主张不仅在于要人们守法,而在于取消人们进行思考的权力,明确规定了思想罪。人们不只在行动上要守法,在思想上也必须是法的婢奴。所谓“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③。用法禁心禁言,便从根本上扼杀了人们的精神生产活动。人类不同于动物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人有能动的意识活动,有丰富的精神生活。利用强权在行政上把人们的精神生活限制在法令之内,不准有与法令相违背的精神生活和超出法令规定的新思想的产生,这同样是对人性的剥夺。法是君主制定的,官吏是君主的爪牙和国家法令的执行人。韩非提出的“以吏为师”^④,直截了当地一笔勾销了教育的相对独立性质,同时也取消了教育的认识价值,使教育完全变为政治的从属物。在这里,教育的职能只剩下了一个,那就是政治驯化的作用。

① 《韩非子·饰邪》。

② 《韩非子·五蠹》曰:“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

③ 《韩非子·说疑》。

④ 《韩非子·五蠹》。

韩非提出的“言轨于法”和“以吏为师”的主张，为禁绝百家和实行文化专制提出了切实的行为方案，真正把这一方案付诸实施的，则是中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君主专制政权的缔造者秦始皇。其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焚书坑儒”事件。

“焚书”事件发生在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 213)。在一次宫廷宴会上，儒学博士淳于越对于肉麻地当面吹捧秦始皇的仆射周青臣不以为然，同时进一步就分封、郡县的政策，向秦始皇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这时已经当了丞相的李斯有意扩大事端，抓住淳于越主张“师古”的言论大做文章，说这些念书人“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①，如若不加以严禁，必将使“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因此建议秦始皇下令焚书。这一建议正中秦始皇下怀，遂下令焚书。根据李斯提出的办法：

第一、除《秦纪》、医、农、卜筮之书外，凡六国史书、民间收藏的诗、书、诸子等书籍一律限期 30 天内交官府烧掉，逾期不交者，黥为城旦。

第二、此后若再有“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灭族。

第三、严禁私学、有愿习法令者，以吏为师。

于是，全国上下焚书的烈火熊熊燃烧起来。韩非那一套运用政治权力强制干预文化的办法即成为事实了。在这场罪恶的大火之中，秦以前的中国古典文献，除官方史学、部分自然科学及神学的以外，几乎化为灰烬。

焚书之后，儒生们更加不满了。他们难免不对秦始皇的文化专制措施背后发发怨言。就在焚书的第二年，当秦始皇搜寻欺骗了他的方士侯生、卢生时，意外地发现咸阳的儒生在对他进行所谓的“诽谤”，“或为妖言以乱黔首”^②。这使其大为恼火，下令御史追查，诸生

①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互相告密,案涉四百六十余人,秦始皇下令把他们全部活埋了。这也就是历史上的“坑儒”事件。

本来,这一事件的最初起因是师古与不师古、分封与不分封的问题,持不同认识的双方,都是为秦始皇长治久安打算的,本无根本的对立,但最后却导致了这样一种可悲的结局,其意义是非常深远的。“焚书坑儒”从政治实践上开了行政干预学术、权力裁决认识的先例,作为一种粗暴的压制手段,它不但毁坏了大量珍贵的文化典籍,更重要的是春秋末叶以来思想文化领域内生动活泼、自由探索的学术精神,“事实上因此而遭受了一次致命的打击。”^①文化上的百家争鸣的局面从此结束了。这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次大反动,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次大浩劫!

秦王朝很快就覆没了,但厉行文化专制的秦始皇之政却依然不败。秦以后,法家虽然被排斥于正宗之外,但他们的政治权力直接干预文化的方针,却被历代的封建统治者承继了下来,并且实行得更加巧妙了。比如继秦而起的汉代,汉武帝当政之时,他采纳了儒家学者董仲舒所谓“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的建议,使“邪辟之说灭息”,“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族所从”^②,以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下令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这一套基本上是秦始皇以权力裁决认识措施的继续,但却又比焚书坑儒高明了许多。这一措施既不用火烧,又不用活埋,但却比活埋火烧厉害十倍。它不像秦始皇的焚书坑儒那样,盲目地毁灭文化,而是利用权力把对专制统治有利的文化抬举到一尊的地位,把于其不利的文化指为邪辟之说而皆绝其道。汉武帝的高明之处在于用一种思想文化反对其他思想文化,用一部分知识分子反对另一部分知识分子,把仕途与倡导的思想文化结合为一体,这样就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奠定了

① 参见郭沫若:《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十批判书》。

② 《汉书》卷 56《董仲舒传》。

儒家独尊的局面。从此之后，儒家学说从一般学说中超升出来，儒家的经典被尊为了“经”。以后，即便是儒家内部的理论分歧，也往往需要由皇帝来加以裁定，石渠阁和白虎观会议，便是由皇帝裁决认识分歧最为典型的两次举动。在中国封建社会，作为官学的儒家的经，不仅为维护王权和封建秩序服务，同时又受王权的支配。从汉代到唐代，那些列为“经”的及标准注疏，都是皇帝下令确定的。其实不止经学如此，史学的主干部分正史，隋唐以后多半也都要遵照官方的旨意来编写。

明清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已进入晚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形式已发展到了空前的高度。与此相一致，封建统治者从行政上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控制得更严厉了。他们害怕知识分子中会有人起来反对他们的统治，于是运用政治权力在文化上实行了空前的极端专制主义统治。明太祖朱元璋视那些不符合儒学的所谓“异端邪说”为洪水猛兽，厉行严加镇压的政策。他告诫臣下：“夫邪说不去，则正道不兴，天下乌得而治？”在明律中用特别严酷的条文，禁止弥勒教、白莲教、明尊教、白云宗等民间秘密宗教的流传。若有违禁，则为首者绞，为众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①。与此同时，明清统治者，还在编辑群书、保存文化典籍的美名下，利用权力强行查禁、销毁了大量不利于其专制统治的图书文物。这一点，清代的乾隆皇帝做得最为“出色”。乾隆时期，下令在全国都要查缴应毁“禁书”。当时据说在各省、府、州、县地方官衙门，都要设“收书局”，负责检查和收缴后，上交各种“违碍禁书”。还借用编书的机会，对不利于其统治的图书进行篡改和焚毁。例如《四库全书》的编辑，历时十年，收书 3457 种，堪称浩瀚巨制。但是就在“博采遗编，汇为四库全书”的同时，单被销毁和禁绝的书籍就达二千四百多种，至于被编入的书籍，也明令“改易违

^① 《大明律》卷 11《礼律·祭祀》。

碍字句”^①，以至一些书籍面目全非。正因如此，《四库全书》在我国图书事业史上才有“功魁罪首”之称。在明清时代，对图书销毁、篡改、抽毁、禁绝的范围，与秦始皇的焚书相比，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利用强权直接进行思想钳制，最突出表现在惩治思想犯罪和大兴文字狱上。明清时期文忌多，文网密，文祸惨，株连广，对知识分子迫害的残酷程度，不但远远超过了包括秦汉以前的任何一个朝代，就是在中外历史上也是少见的。所谓文字狱，就是从人们所写文字中挑出一些词句，在文字细节上进行挑剔，断章取义，吹毛求疵，编造莫须有的罪名，迫害作者。明太祖猜疑心极重，身居九重之上，又总怕遭人算计。他的文忌之多，有时竟到了可笑的程度。例如朱元璋以前曾当过和尚，因此所有的人都不许说“光”、“亮”，不许说“僧”，甚至与僧谐音的“生”也不许提。他参加过红巾农民起义军，因此不许人们说“贼”字；与“贼”谐音的“则”也不许讲。据说当年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曾上一贺表颂扬朱元璋，其中有一句为：“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②。朱元璋看了大怒，认为“光”是暗指剃发成光头，“生”是僧的谐音，是嘲笑他曾当过和尚，“作则”是说“作贼”，是在咒骂他，因此下令把徐一夔杀掉了。再比如朱元璋还曾经命令中书詹希原，“书太学集贤门，门字右直微钩起，上曰：‘吾方欲招贤，原乃闭门，塞我贤路耶？’遂杀之，而以粉涂其钩。”^③这简直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类似的事件在明初还有许多，如“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为海门卫作《谢增俸表》，以表内‘作则垂宪’诛。北平府学训导赵伯宁，为都司作《万寿表》，以‘垂子孙而作则’诛。福州府学训导林伯璟，为按察使撰《贺东表》，以‘仪则天下’诛。桂林府学训导蒋质，为布按作《贺正旦表》，以‘建中作则’诛。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正旦

①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谕》。

② 参见黄博：《闲中古今录》。

③ 见马朴《谈误》，《青照堂丛书》。

贺表》，以‘睿性生知’诛。澧州学正孟清，为本府作《贺冬表》，以‘圣德作则’诛。陈州府学训导周冕为本州作《万寿表》，以‘寿域千秋’诛。怀庆府学训导吕睿，为本府作《谢赐马表》，以‘遥瞻帝扉’诛。祥符县学教谕贾翥，为本县作《正旦贺表》，以‘取法象魏’诛。亳州训导林云，为本府作《谢东宫赐宴笺》，以‘式君父以班爵禄’诛。尉氏县教谕许元，为本府作《万寿贺表》，以‘体乾法坤，藻饰太平’诛。德安府学训导吴宪，为本府作《贺立太孙表》，以‘永绍亿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门’诛。盖‘则’音嫌于‘贼’也，‘生知’嫌于‘僧’也，‘帝扉’嫌于‘帝非’也，‘法坤’嫌于‘发髡’也，‘有道’嫌于‘有盗’也，‘藻饰太平’嫌于‘早失太平’也”^①。这种防不胜防的文字狱，使得人人自危，连礼臣也不敢为文了，不得不请求朱元璋降下格式，俾便遵守。正像鲁迅所说的那样：“奴隶只能奉行，不许言议，评论固然不可，妄自颂扬也不可，这就是‘思不出位’”^②。朱元璋这种文字狱政策，对明代文化思想起了极其恶劣的窒息作用。

清代全面继承了前代文字狱的衣钵，并发扬光大之。这时不仅违背封建礼教的思想被看成是叛逆，被怀疑有反清思想的著作也要被查禁。凡触犯文禁，即使早已入墓的死人，也要剖棺戮尸，以至罪及子孙、族人、亲友、门生。那时往往为兴一案而关连七八省，株连数百人，从发案到最后结束，又拖延数十年，造成了空前的灾难和恐怖。

康、雍、乾三朝文字狱连绵一百多年，仅见于记载的较大案件就有七八十起。例如康熙二年，浙江的庄廷铨刊印了明朝人朱国桢编写的明史，由于其中直书努尔哈赤的名字并有对清统治者不利的文句，被人告发。尽管庄廷铨已死，仍遭开棺戮尸之辱，所有庄氏家族16岁以上及为《明史》作序、参校、刻字、售书者及地方官一律处死，被杀者72人，充军边疆的有几百人。雍正四年(1726)，礼部侍郎查嗣

① 参见赵翼《明初文字之祸》，《廿二史劄记》卷32。

② 见鲁迅：《隔膜》，《鲁迅全集》卷6。

庭出任江西主考官，出题为“维民所止”，有人参奏维止二字将雍正二字割去了头，是对皇帝的咒诅，结果雍正以“所出题目显露心怀怨望，讥刺时事之意”^①。便把查下狱，死后仍戮尸枭首示众。雍正时吕留良之狱株连尤广。吕留良是清初人，他反对清的统治，采取不合作立场。他在其各种著述中强调区分华夷的不同，说“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义”^②。教人站稳华夏的民族立场，不能效忠于夷狄政权。他死后留下了一些书稿。湖南人曾静得其书，以之教学生。又派人去联络川陕总督岳钟琪，要他承先祖岳飞遗志，举兵反清。然而岳钟琪上奏告密，雍正下令兴起大狱。其时吕留良、吕葆中吕留良子、严鸿达已死，被开棺戮尸枭示，另一子吕毅中、门生沈再宽斩立决，吕和严的孙辈人数众多，俱发遣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倘有“顶替隐匿等弊，一经发觉，将浙省办理此案之官员与该犯一体治罪”。吕家财产没官，充浙江工程用费^③，案中牵连的其他如刻书人、收藏吕氏书籍者，门人、学生的学生等等，有的被判斩监候，有的被割去功名远疏他乡，还有的监死于狱中^④。自此之后，雍正及各级官员更加注意对人们思想的控制，文字狱不断发生。例如雍正八年(1730)署理广东巡抚傅泰看到《大义觉迷录》中说张熙敬佩广东的屈温山，因而想到广东著名学者屈大均号“翁山”，认定屈温山即屈翁山读音之误，遂查到屈所著诸书，发现其中“多有悖逆之词，隐藏抑郁不平之气”，遇到明朝称呼之处俱空抬一字书写。此时屈大均已死三十多年，其子屈明洪任惠来县教谕，自动到广州投监，交出所存乃父诗文及刊板。最后按大逆律问罪，屈大均戮尸枭示，其子自首，减等论处，终将其后人流放福建，诗文毁禁^⑤。乾隆时文网更密。浙江举人徐述夔著《一柱楼诗》，其

① 见《东华录》卷 28 雍正四年。

② 见《大义觉迷录》卷 1。

③ 见《清世宗实录》卷 126 十年十二月乙五条。

④ 参见冯尔康《雍正传》，第 6 章，人民出版社。

⑤ 参见《清代文字狱档·屈大均诗文及雨花台衣冠冢案》：《朱批谕旨·傅泰奏折》八年九月十九日折。

诗有“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明朝期振翮，一举去京都”之句。乾隆认为：“壶儿即胡儿，含诽谤意，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都而言去清都，显有兴明朝去本朝之意。余语多悖逆，实为罪大恶极！”^① 诏戮其尸，其孙及参校、刊行者一并处死。传谕各省搜查其诗集，尽行销毁。此外，做过礼部尚书的沈德潜作《咏黑牡丹》诗中的“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句，本人遭剖棺戮尸，并株连子孙、门生、诗稿的校刻者；湖南秀才贺世盛著《笃国策抄》，在书中批评了以捐纳钱粟而得官的制度，指责其中弊病甚多，于是被斩，妻子充军。

清代的文字狱接二连三地发生，使许多文人学者莫名其妙就遭到迫害，使知识分子们无所措手足。有个老臣梁诗正积数十年之经验，总结为一条：“不以字迹与人交往，无用稿纸亦必焚毁。”大兴文字狱的结果，形成了社会恐怖的局面，不少知识分子由于“惧一身之祸”，不谈时事，不问政治，大多数人埋头儒家经典，重训诂、审音义，考证典章制度，“为考证而考证，为经学而治经学”^②。然而，在这种万马齐喑的情况下，知识分子不一头扎进考据学的故纸堆中又能有什么出路呢？

（二）“学而优则仕”——知识分子的出路

在古代中国社会，政治权力对当时社会中知识的载体——知识分子也带来了巨大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它为中国知识分子划定了一条唯一的光明出路——学而优则仕。如果说“焚书坑儒”、文字狱，是封建统治者挥舞的大棒的话，“学而优则仕”则是引诱知识分子就范的胡萝卜。

^① 见《东华录》乾隆四十三年。

^② 参见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1. 在升官发财道路上的文化

第五部分中我们已经谈到,在古代中国社会中的一切行业中,仕途是获取财富最有效、最方便的捷径。“升官”与“发财”是连在一起的,而当官又与读书、学习文化知识相联系。封建皇帝对官僚的要求是希望他们成为驯服而有用的工具。“学而优则仕”则恰恰适应了君主的要求。它与官僚制正是一对亲密的孪生兄弟。

中央集权君主专制政体下的官僚制度,基本上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的。伴随官僚制度的形成,“学而优则仕”之风亦盛行起来。《论语·卫灵公》曾记载孔子的话说:“耕也,馁在其中也;学也,禄在其中矣。”无独有偶,春秋战国之交的中牟鄙人宁越及其友人也说过类似的话。《吕氏春秋·博志》篇记载,中牟鄙人宁越非常厌恶耕作庄稼之劳苦,便问其朋友,如何才能不再受这种苦呢?他的朋友回答他,要想免除耕稼之苦,没有什么可以赶得上学习了。学习的话,30年就可以追求到富贵。于是宁越发愤读书,只用15年就做官了。当时为了学习实际上是为了做官发财,很多人都拿出宁越的这种精神,含辛茹苦,刻苦攻读。有的为了学习,屈身就学,如同仆隶^①;有的变卖了家产^②;最令人惊叹的要属苏秦刺股苦读寒窗的故事了^③。致使人去学习的原因很多,但其中主要的还是学能任仕。西汉以后,士人参政逐渐制度化,相继出现了察举、征辟、举贤良策问等制度。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设太学,置“五经”博士,招收弟子,作为官吏的候补者,“自此以来,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学之士矣”^④。隋唐以后,随着一种最能满足君主专制政治要求选拔官吏的科举制的出现,读

① 《墨子·备梯》谓墨子的高足禽滑厘“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墨,役身给使,不敢问欲。”
 ②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中牟之人充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
 ③ 参见《战国策·秦策一》。
 ④ 《史记》卷121《儒林列传》。

书与当官更加紧密地连在了一起,并且使学而优则仕走向了制度化。

科举制度产生于隋,确立于唐,直到清末废除,绵延一千三百年之久。它是专制君主用考试的办法为其官僚机器选拔人才的一项制度。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始置进士科,是科举制度创立的开始。“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①“学而优则仕”通过开科取士的办法走向了制度化。

明清时代,君主集权体制发展到了空前的高度,与此相一致,“学”与“仕”也被统治者更紧密地连在了一起。明朝开国君主朱元璋认为“治天下以人才为本,人才以教导为先。”^②因而他十分重视兴办学校。早在称吴王之始,朱元璋就决定设立国子学,令官员子弟以及民间学习优秀的青年入充学生。明朝建立以后,初登帝位的朱元璋竟把学校建设当作“最急务”提到了议事日程。他发布诏书称:“今朕统一天下,复我中国先生之治,宜大振华风,以兴治教,今虽内设国监,恐不足以尽延天下之俊秀,其令天下郡县并建学校,以作养士类。”^③朱元璋为什么对学校教育如此重视呢?说到底其根本原因就是为了他“治天下”而培养人才,目的很明确,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学校,实际就是统治者用来培养封建官僚的机器。正因如此,明清时期的统治者对于由“学”到“仕”的最关键的中间环节——科举考试,较以前各代更加重视了^④。科举考试选拔官吏的程序和制度,也比以往历代更加严密、完备。为了使考试标准更加统一和客观,此时对考试内容、形式都做了非常具体、死板的规定。明清两朝的科举考试都规定用八股文作文章。八股文又叫“制艺”、“时艺”、“时文”、“八比

① 《文献通考·选举考二》。

② 黄佐:《南庵志》卷一。

③ 参见《洪武二年十月实录》。

④ 史谓明太祖朱元璋曾下诏谓:“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明史》卷70《选举》二)。又如在清代,凡科举出身的官员,都谓之出身“正途”,得以重用。入官者“虽有以他途进者,终不得与科举出身者相比。”(《清史稿》卷106《选举》一)。

文”等，因为文章题目又皆出自四书五经，所以有人也称其为“四书文”。八股文有固定的格式和一系列的清规戒律。一篇文章从开始的破题、承题，到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每一部分都有两股两相比偶的文字，共计八股，所以叫八股文。八股文的每一部分之间要用固定的虚词“今夫”、“苟其然”、“也乎哉”等相连接，甚至每部分写多少字句都有规定。与此同时，明清统治者还规定，在考这种八股文章时，只能从四书、五经中命题，并且强调以程朱的注疏为准绳。

明清科举考试选拔官吏的程序也较前代有所发展。唐宋科举考试程序为二级，明清则分为三级：

(1)院试。这是州县地方上的考试，为科举考试的第一步，中试的童生称为“生员”，俗称秀才，考取了就可入各府州县所设“儒学”中学习，并取得进一步考试资格。经过院试，做了秀才，地位立刻就比普通入高出一等，见了知县可以不必下跪，官府也不能随便对其动用刑法。以后即便可能一路考中去当官，也可以退一步当个教书先生。所以《儒林外史》第三回写到范进中秀才后，他的丈人胡屠户对他说：“你如今既中了相公，凡事要立起个体统来……家门口那些做田的、扒粪的，不过是平常百姓，你若同他拱手作揖，平起平坐，这就是坏了学校规矩，连我脸上都无光彩了。”中了秀才便脱离了平民阶层，成为走上仕途的起点。

(2)乡试。这是省级考试，每三年在省城举行一次，中试者称为“举人”，考中了举人不仅可以继续参加全国性的会试，就是会试未能取胜，也具备了做官的资格。而不管是谁，只要一踏进做官的门坎，就是“老爷”了，在社会上便开始享有特殊尊荣的地位。最能表现这一点的莫过于《儒林外史》中“范进中举”的故事了。范进到50岁时才中了举，一接到消息就欢喜得发了疯。当时人们都说让他平日害怕的丈人胡屠户来吓他一下，好把他吓醒；可是这个从前一直对范进很厉害的胡屠户却不敢动手了。他说：“虽是我的女婿，如今却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天上的星宿是打不得的！”这个故事淋漓尽致

致地表现了乡试中举在当时社会上的份量有多重。

(3)会试和殿试。这是中央级的考试。会试由礼部主持,中试者称“贡生”;然后再由皇帝亲自主持殿试,“殿试不过名次升降,无有黜落”^①。中殿试者便通称“进士”。进士名第又分三甲,一甲三名即状元、榜眼、探花,皆赐进士及第;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明代从洪武三年(1370)至崇祯十六年(1643)共举行会试 88 科,清代从顺治三年(1646)至光绪三十年(1904)会试 112 科。每科殿试后取进士多少不一,平均每科三百人左右。中了进士,功名就到尽头。所以《儒林外史》第十七回中,浦墨卿说:“读书毕竟中进士是个了局。”这是时人的一般看法。明清时代要想当大官,非得中进士不可。史书记载,有明一代宰辅一百七十多人,经科举入翰林者十之九^②,自英宗以下更是非进士不得入翰林,而非翰林则不得入内阁。在古代中国社会,成为大官僚是成为大地主的前提或保障,两者是连在一起的;科举制度又把读书与做官连在了一起。要想成为大官,必须读书应试。这样一来,文人——官僚——地主三者之间便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生态循环圈。这个生态循环圈把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贯穿为一体,文化可以直接转化为政治,政治权力又可以直接转化为经济。封建地主要想长期维持自己的地位。单靠经济不行,必须当官,而当官又必须读书应试。因此必须依靠这个生态圈才能牢固地保持住封建地主的地位。明人王士性说:“缙绅家非奕叶科第,富贵难于长守”^③。也就是说,缙绅地主的子弟如果学不好文化知识,无法进入科场,那么便再难跻身权贵之列;而缙绅一般是靠权贵发家和维持的,失去权贵也就失去了持家的凭借。这样一来,门第败落也就自然不可避免了。正因如此,两千年来教子读书,以诗书传家才成为许多

① 《明会要》卷 47《选举》。

② 《明史》卷 70《选举》二。

③ 见王士性《广志绎》卷 4。

人的家规,“遗子黄金满籝,不如一经”^①,成为无数人的信条。

2. 缺乏主体意识的知识载体

封建统治者利用“学而优则仕”的政策,把中国的知识分子引上了“读书做官”的道路,使文化知识阶层与官僚阶层发生了重叠,这对于中国社会的发展、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究竟好不好呢?

毋庸置疑,封建统治者这一措施对于维护其封建统治、对专制集权政府的官僚机构是十分有利的,至少它比父子继承制要好得多。由于“学而优则仕”,封建官僚的绝大部分是读书人,官僚队伍的文化构成在当时整个社会中是最高的。这就使得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富于理性。在中国,天帝皇神祖宗等等虽然一直受尊于庙堂,但重大的政治决策很少用神明作支柱,多半诉诸于理论的论证。在处理重大政务活动时,差不多都贯穿着智谋竞赛。对于一件事情,常常会由这些有文化的官僚们分别提出几套不同的方案,以供统治者比较和选择。这对加强封建统治起了重要作用。科举选士可以给官僚机构不断补充新鲜血液,人员的更换则又为政策的变通提供了可能,这就使中国古代封建政治具有了较强的应变能力。不过,这一政策给中国的知识分子、给中国的文化事业,带来更多的则是负面的、消极的东西。

首先,“学而优则仕”虽然为官僚政府选拔了人才;但它的另一层意思即是只有入仕的才是“学而优”的。这样,就把古代中国的知识分子的多数拖上了为“仕”而奋斗的道路。文化仅是手段,只有当官才是目的。它使得读书人多热心科举功名,看不起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如果有谁要去搞自然科学,多半意味着断送科举仕进,丧失功名利禄,精神上要遭受各种攻击,物质上要承受种种困难。明末著名的科学家宋应星在其所撰《天工开物》序中明白地告诉人们,“此书于

^① 见《汉书》卷73《韦贤传》。

功名进取毫不相关”。杰出的医药学家李时珍撰成《本草纲目》这部世界医药名著，然而在世时他不但没有得到官府的支持，反而受到权贵的讥讽，甚至死后其子献书朝廷时，明神宗也没有应允刊行。他们的境遇与应试走入仕途的读书人物相比，简直是天地之别。在这种情况下，读书人只能去热衷于四书五经，热衷于科举考试，以便走上仕途。唐代科举考试科目并不止于进士一科，还有明算、明书、一史、三史等科目，但由于当官主要由进士科仕进，因而当时以进士科最为人崇慕，也最难考。据说百人中仅取一二人，故当时有“五十少进士”之说。相传唐太宗李世民看见考进士的举子们鱼贯入场，曾高兴地说：“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时人一首诗谓：“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① 确实，历代知识分子在统治者“学而优则仕”政策的引诱之下，被赚得尽白头的真是不在少数，由于“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②，聪明才智全都耗费在场屋之内的大有人在。《儒林外史》中塑造的那个读书人周进就是“苦读了几十年的书，秀才也不曾做得一个”，到60岁还是一个老童生。前面说的范进，也是从20岁应考，考过20多次，到54岁才入了学。实际情况与这些小说中的人物相距并不太远，读书人确有老死科场的，据说清代竟有百岁老人参加北闱乡试之事。请看看古代中国社会这些人性被严重扭曲了的读书人的“光辉”形象吧！周进因没有参加乡试的资格，一走进贡院便“伏着号板哭个不住，一号哭过，又哭二号，三号，满地打滚，哭了又哭”，“直哭到口里吐出鲜血来”。范进一听自己中了举，哭了一声便“往后一交跌到，牙关咬紧，不醒人事”，醒后竟高兴得疯了。一个哭到吐血，一个喜到发疯。中国封建社会的读书人为什么会这样呢？《儒林外史》第十五回八股文选家马二先生劝匡超人的一段话说明了原因：“人生世上，除了此事，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这正反映了

① 见《唐摭言》卷1。

② 参见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8章。

在统治者学而优则仕政策欺骗驱赶下的知识分子普遍的思想倾向。“学而优则仕”把读书、应试、做官三件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至使广大知识分子“两耳不闻天下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以便得以进入官的行列。

其次，由于“仕”成了“学”的目的，而学术、文化则降为升官发财的手段和工具，文化人因而便失去了作为独立的认识主体存在的可能性。因为说到底“仕”就是到封建政府中去当官，是把个人溶入庞大的官僚机器中去化为一颗螺丝钉，即去当专制君主的工具和奴才。在这种局限之下，所谓的“优”，自然就得以满足君主的要求、适合君主的口味为标准。

人们可以看到，明清时期统治者把理学作为教条强迫人们信奉。明代诸生入学除被要求必习《御制大诰》等封建法规及《圣谕广训》外，就是四书五经八股文章了。洪武三年(1370)明太祖朱元璋与刘基等人制定科举，“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①。永乐年间，明成祖朱棣颁《五经》、《四书》、《性理大全》于两京六部、国子监及天下府州县学，谕主持科举考试之礼部曰：“此书，学者之根本。圣贤精蕴，悉具于是。”清代乾隆皇帝为了进一步表示对八股文的肯定，指示桐城派散文家始祖方苞编选了明清两朝名家的八股文集《钦定四书文》，作为八股文考试的示范文体。在当时程朱对儒家经典的注疏和言论成为学校课程和科举考试的中心内容和指导思想；而芸芸学子们只能像学舌的鹦鹉那样依照题意揣摩古人语气“代圣贤立言”，而绝不允许联系社会实际，发挥自己的思想。任何稍稍违背孔孟程朱之言论，都要受到惩罚^②。在此种情况下，不仅封建政府，就是学子们的父兄家长也都严令儒生不许与八股考试

① 见《明史》卷70《选举》。

② 据说清代著名思想家龚自珍朝考时由于“洒洒千余言，直陈无隐”，“卒以措法不中程，不列优等”。（《龚自珍全集·年谱》）因为他答卷内容敢于直言，便被考官寻找借口加以排斥。

无关的书籍与事物接触。《红楼梦》中的贾政就很典型。在第9回中，他对跟随宝玉的李贵言道：“你去请学里太爷的安，就说我说的：什么诗经、古文、一概不用虚应故事，只是先把‘四书’一齐讲明背熟，是最要紧的。”在这种情况下，莘莘学子只好按贾政们所指引的这条科举仕途的光明大道皓首穷经、钻研八股，“以摘经拟题为志，其所最切者唯四子一经之笈，余则漫不加省”^①，“自四书一经之外，咸束高阁，虽图史满前，皆不暇目”^②。他们只能祖祖辈辈读一定的书，即四书和五经；遵守一定的注释，即程朱的讲解；写一定的文章，即所谓“八股文”。清代学者、医学家徐灵胎曾经对统治者这种“优”的标准下，培养出的读书人做了辛辣的讥讽：“读书人，最不齐。烂时文，烂如泥。国家本为求才计，谁知道变作了欺人技。三句承题，两句破题，便道是圣门高弟。可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汉祖唐宗，是哪一朝皇帝。案头放高头讲章，店里买新科利器。读得来肩背高低，口角嘘唏；甘蔗渣嚼了又嚼，有何滋味。辜负光阴，白白昏迷一世。就教他骗得高官，也是百姓朝廷的晦气。”^③

知识分子在这种“优”的标准之下，头脑完全被束缚在儒家经书和程朱理学范围内，多数到头来只能变成酸腐迂拙、不学无术的蠢材。人们现在常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八股文是扼杀人的聪明才智、窒息一切生动思想的僵硬模式，八股文科举考试是中国历史上最斫丧人才的弊政；其实这些都恰恰是学而优则仕所要求的。因为，“仕”所需要的是工具，而不是具有独立思想的人。学而优则仕便决定了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在思考问题、认识问题时必须以政治上最高统治者——君主的是非为是非，否则就不能仕。所谓独立的认识主体，应只对认识对象负责，可是这与仕的要求却是根本对立的；当中国的知识分子仍把仕与学紧密连在一起的时候，当人们仍是儒生、官僚、地

① 参见宋濂《故礼部侍郎曾公神道碑》、《銮坡后集》卷7。

② 参见廖燕《明太祖论》、《二十七松堂文集》卷1。

③ 见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8章。

主这个生态循环圈中的一个环节的情况下,他们不会有独立的人格,根本不能成为独立的认识主体,因而也就难以有独立的认识,只能永远作为政治的附庸!在权力支配一切的古代中国社会,这就是专制君主及其实行的“学而优则仕”政策给当时知识的载体——知识分子带来的最严重的危害。不能成为独立的认识主体,这正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最大悲剧所在。

(三)传统文化内涵中的专制主义

中国传统文化在内涵上也与政治关系极为密切。中国传统文化较为注重世俗而不追求神学,人、人性、人际关系在其中占有突出的位置。然而,它与西方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人本主义相比却有着本质的不同。它虽然也是以人为对象、为本位,但它所强调的不是人的自由、人性的解放,相反,它的主旨是想方设法如何统治人、桎梏人、束缚人、琢磨人!所以人们可以看到,中国古代最发达的是政治伦理文化。先秦诸子为中国古代文化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基本的思维模式。而在先秦诸子中除了“庄学”之外,其他诸子几乎都是为了“干世主”^①而作的。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旨》,把各派在政治上的作用基本上勾画出来,指出各派都是统治者维护统治所不可缺少的:“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②其内涵的实质是专制主义的,它的功能主要是维护封建统治。^③

① 《史记》卷74《孟子荀卿列传》。

②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③ 关于中国传统文化专制主义内涵问题,参见刘泽华《中国传统的人文思想与王权主义》,《南开学报》1986年第4期。

1. 为君主至上性辩护的理论

中国传统文化的这种专制主义内涵,首先表现在对整个社会结构中君主地位的肯定和维护方面。如下一些理论从各方面论证了君主的绝对性:

(1) 君主能参天地,是调节人与自然的枢。

天地化育万物是古人的共同认识,在天地化育万物的过程中,人并不是纯粹的外在物,人可以参加到天地化育万物的行列中来。《荀子·天论》说:“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人虽具参天地之才能,但并不是人人都能做到,只有圣人君子才能做到这一点。《中庸》说:圣人“赞天地之化育。”荀子说:“君子者,天地之参也,万物之总也,民之父母也。无君子,则天地不理,礼义无统。”^①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圣与王在理论上不完全一致,但一般说来又是“内圣而外王”,正如董仲舒所说:“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孰能当是?”^②《礼记·乐记》说:礼乐原本于天地,但是礼乐又不是纯自然的产物,它是圣人根据天地的本性而制作出来的。“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③只有经过圣人之功,天地人才能和谐相配。圣人、君主参天地的理论,把君主抬到了超人的地位。人君在这里被圣化了。

(2) 君主体现着自然与社会的必然性,把握着必然之理。中国古代的思想十分注重自然与社会的必然性,他们把这种必然性称之为“道”、“理”、“时”、“势”、“必”、“然”、“节”、“序”、“数”等等。传统思想认为,“天道”与“人道”在原则上是统一的。人道本于天道。“君子尚

① 《荀子·王制》。

② 《春秋繁露》卷11《王道通三》。

③ 郑玄注,官犹事也,各得其事。

消长盈虚,天行也。”^①天行即天道,君子重视消长盈虚,因消长盈虚是天道,是自然规律。《荀子·王制》说:“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始则终,终则始,与天地同理。”这里所说的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指人伦,始终指世代相传而不受。人伦与地天同理。人的一切规范几乎都本于自然之理。《易经》就是天道与人道相统一的文化表现。《系辞上》说:“《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圣人作“易”体现了天人的统一和必然。

人们都要受到自然社会的必然性之制约,但对人来说有自觉和不自觉之分。“百姓日用而不知”^②,是“作而行之者”^③,处于浑浑噩噩的自发状态;君主、圣人的专职是“坐而论道”^④,只有他们“知道”,并把握着必然性。“圣人者,明于治乱之道,习于人事之终始者也”^⑤。“道不同于万物,德不同于阴阳,衡不同于轻重,绳不同于出人,和不同于燥湿,君不同于群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⑥君主是道在人间的体现。君主也只有“体道”^⑦,才能成为君主。所以又说:“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⑧“天者,理也;神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帝者,以主宰事而名。”^⑨帝王是把握天理引诸人世的中枢。

帝王体现着规律,体现着必然,人们要遵从规律和必然,首先必须遵从帝王。

(3)君主是政治治乱的枢机和决定力量。

中国古代各家各派,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几乎一致认为君主在国

① 《易·利·彖传》。
 ② 《易·系辞上》。
 ③④ 《周礼·冬官·考工记》。
 ⑤ 《管子·正世》。
 ⑥ 《韩非子·扬权》。
 ⑦ 《韩非子·解老》。
 ⑧ 《韩非子·主道》。
 ⑨ 《遗书》卷第 11。

家治乱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种认识同君主专制制度的不断强化是一致的。在君主专制制度下,君主个人具有无上权力。由于权力支配着社会,君主的一言一行都会对社会政治局面发生重大的影响,于是出现了鲁哀公与孔子关于“一言可以兴邦”和“一言可以丧邦”问题的讨论^①。孔子对这两句话虽然作了一些具体分析,附加了一些条件,但最后还是基本同意的。在这“一言可以兴丧邦”的体制下,君主在国家治乱兴衰中,无疑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君不能者其国乱”^②。“君者,民之原也。源清则流清,源浊则流浊。”^③基于这种认识而有“观国、观君”之说^④。儒家主张人治,对于君主更寄于厚望。《中庸》说:“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⑤在整个封建时代,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把希望寄于圣明君主身上。而事实上,君主并非都圣明,相反,众多的君主是残暴之徒,于是便出现了矛盾,基于这种情况,对君主进行品分的理论,在各家各派中都占有显著地位。每位思想家都按照自己的理论标准,把君主分为圣主、明主、昏主、暗主、残主、亡主等等。

对君主进行品分,在认识上具有重要意义。它说明君主是认识的对象,可以分析。孟子在评价梁惠王时就表现得相当勇敢:“不仁哉,梁惠王也。”^⑥荀子把当时所有君主放在他的理论面前衡量时,得出一个彻底否定的意见,认为当时的君主皆是“乱其教,繁其刑”之辈^⑦。

传统思想一方面把君主视为治乱之本,另一方面又把君主作为认识对象,进行无情的分析。这两种观察问题的方法,看起来是矛盾

① 见《论语·子路》。

② 《荀子·议兵》。

③ 《荀子·君道》。

④ 《管子·霸言》。

⑤ 《中庸》二十七章。

⑥ 《孟子·尽心下》。

⑦ 《荀子·宥坐》。

的,如对君主的理论要求会与君主现实表现发生某种冲突;然而两者又是统一的,对君主的品分,不是对君主专制制度的否定,而是从更高的角度对君主专制制度加以肯定,在对昏君的批评中衬托着对明主的热切希望。从理论上考察,对君主寄予希望越多,臣民的历史主动性失去的就越多,从而越有利于君主专制制度的稳固。

(4) 君主拥有全面所有权。

自从《诗经·北山》提出:“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后,遂成为形容王权至上的口头禅。从经济过程上看,全国的土地与臣民是不是属于王有,这里不去讨论,但是整个封建社会中,作为一种观念它却几乎是无可置疑的。与这种最高所有权思想相对应的,就是恩赐思想的盛行。一切阳光和雨露,都属于圣明的君主,臣民们所有一切都是君主赐与的,甚至连处死都称之为“赐死”,直到被杀之时还要向皇帝“谢恩”。

全国一切的最高所有权属于王,臣民的一切是王恩赐的,这两种观念的结合,把君主置于绝对的地位,为君主专制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根据。

(5) 君主是认识的最高裁决者。

权力和认识本来属于两种不同范围内的事。在古人的认识中,坚持和提倡权力和认识二元者虽时有其人,但在传统中占主要地位的是把两者并为一元,君主是认识的最高裁决者。《尚书·洪范》关于王道皇极的论述颇有代表意义。“无偏无陂,遵王之义;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这几句话是传统思想中的最高信条之一,它的妙处在于把王权、认识、道德和行为准则四者结合为一,而且以王权为核心,其中的王虽然是抽象的王,但具体化时,则表现为对王权的肯定。思想家倡导的“内圣外王”理论,为王之权力、认识、道德的统一作了更具体、更深入、更巧妙的论证。圣和王虽然常常有矛盾和冲突,但圣的最后归宿是王。因此,王高于圣。荀子把君主说成

“居如大神，动如天帝”^①，就是把君主视为认识和道德的最后裁决者。郑玄说：“言作礼乐者，必圣人在天子之位。”^② 也说明天子高于圣人。前面提到的法家“以吏为师”的主张，正是权力裁决认识在政治实践上的表现。秦以后，法家虽然被排斥于正宗之外，但他们的许多思想，包括“以吏为师”却被统治者视为法宝加以使用；儒家虽然不停地强调道德以及相关认识的独立性，但是当理论分歧弄到不可开交时，最后还是皇帝加以裁定。我们说，中国传统文化从理论的认识过程和逻辑来看，未必都以王为中心，但实际上王权高于认识过程和逻辑。前已论及，由于政治权力对知识载体的干预，使中国古代不存在独立的认识主体；这也就决定了那个时代难以有独立的认识存在！

凡此种种全都说明，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君主在天地人间、万事万物中都处于枢纽和指挥地位。

2. 使人不成其为人的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一方面，是把王抬到了金字塔尖；而另一方面，对君主专制制度下的大多数人，则强调的是桎梏和束缚。它使所有的臣民受得既不自立，又无自由。从总体上，不是把人引向个性解放和人格平等，而是引向了个性的泯灭，使大多数人不成其为人的道路上。关于这一点，首先需要谈谈儒家很爱讲的所谓“礼”的理论。

作为传统思想代表的儒家十分注重礼。孔子认为只有礼才是区别人与动物的标志。孟子也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③ 意思是，人不同于禽兽的地方就那么一点点，这一点点即“不忍人之心”，亦即仁、义、礼、智。《礼记·冠义》讲：“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荀子也说：“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

① 《荀子·正论》。

② 《中庸集注》引郑玄注。

③ 《孟子·离娄下》。

辨。”^①“辨”即“别”。而“别”则是礼的核心和本质，礼的理论就是讲“分”、讲“别”、讲“贵贱”的。这一理论使人丧失了独立的人格，个人的尊严和自由，使人一生下来就是他人的从属物。它的最深层表现是对人们思想自由的限制和束缚。思想这种东西难于用有形的方式被他人占有，而传统思想中礼的理论与规定，却要深入到人的内心。这集中体现在把礼作为思想的藩篱、思维的前提和判断是非的标准。孔子讲的如下两句话颇为典型，一句话是：“君子思不出其位。”^②另一句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③按照认识的规律，一切客观存在的事实，都应作为认识的对象。人们的认识与思考只应对对象负责，人人都有认识的权力。然而在礼的束缚下，人们不能超越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等级去探索问题，表现在政治上就是“不在其位，不谋某政”。孔子讲的“四勿”，把礼当作认识的前提，为认识划定了圈子。这样一来，人的认识结论在认识未进行之前已被确定。正如《礼记》所说：“礼者……所以别嫌明微。”“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④当社会与个人发生冲突时，当人与人已发生不睦时，作为个人首先要反省自己的想法是不是符合礼义道德。礼义在这里被视为超出一切的绝对原则，而个人主体在礼面前，只有相对的意义。个人一切言行都要以礼为准，为达到孔子讲的“四勿”，时时要把自我作为斗争对象，即要克己，克己而后能复礼。当连属于自己的思想也失去自由时，还谈得到什么个人的自由与尊严呢？专制王权的发展，是以对社会上除王以外的每个人的剥夺为前提的；专制王权愈发展，剥夺的就越多；在古代中国，事实上是连人们的思想也被剥夺了！

在传统思想中，使人不成其为人或使人变成畸形人的还有儒家

① 《荀子·非相》。

② 《论语·宪问》。

③ 《论语·颜渊》。

④ 见《礼记·礼运》及《礼记·曲礼》等。

道德理论。这种理论从外表看,特别注意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主观修养与自我完善,然而问题恰恰藏在其中。按照儒家传统道德的教导,主观能动性越充分地发挥,就越导向对自我的剥夺;达到自我完善,也就达到了自我泯灭。鲁迅先生把传统的仁义道德归结为“吃人”二字,有些人不以为然,认为是形而上学,是虚无主义。然而静心思之,从理论角度上看,鲁迅先生的说法未必十分准确按:鲁迅讲此话时是以文学家的面目出现的,而不是以理论家面目谈问题,不过在我们看来,鲁迅先生的话更接近事情的本质。

本来是讲求人的完善的道德,怎么会变成“吃人”呢?看起来有点蹊跷,然而妙道正在其中。儒家所倡导的伦理道德,是有其特定的历史内容的。它的主旨是什么?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莫衷一是。不过我们看来,“三纲五常”可谓儒家道德的真谛。“三纲五常”所表示的是一个完整的关系网,每个人都不过是这个关系网中的一个小结。在这个关系网中,没有个人的独立价值和地位,每个人只是当作一个从属物而存在。

“三纲五常”理论导出的最为明显的后果之一,是把人作为工具。从表面看,儒家道德十分强调个人主体意识,强调个人修养和个人追求;如“我欲仁,斯仁至矣。”^①然而这只是起点,真正的归结点是成就道德。在儒家道德中最富于温情脉脉的人情味的要属孝道。父母子女是人间至亲,提倡孝道最能打动人的心弦,也符合人之常情;然而,还是孝道使人一生下来就失去了独立的意义。因为在儒家孝道中,儿女是作为父母的从属物而存在的。孔子对孝有过不少论述,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三个层次的内容。最低层次是“养”,比“养”高一层次的是“敬”,最高层次是“无违”。所谓“无违”,即“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②。“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

^① 《论语·述而》。

^② 《论语·为政》。

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① 在孝中，养与敬有其合理的意义，但无违则纯属悖谬了。而后者恰恰又是后来儒家所极力提倡的。《中庸》说：“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又说：“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礼记》许多篇都讲到孝，孝的最本质的规定是“顺”。孝道的主旨是儿女对父母的服从，而这种服从是以盲从为前提的。由此可以看到，儒家正是在最富于人情的关系中，巧妙地取消了人的独立性。儿子只是父亲的工具，他本身不具有意义。推而广之，这样的人无疑是君主专制的最好的群众基础。这也正是专制君主为什么大力倡导孝道的原因。

为了使人彻底变为道德工具，儒对人的欲望发动了猛烈的抨击。在儒家看来，人欲是破坏道德的罪魁祸首；无欲而后入道德。这种思想在孔子那里虽然还未形成系统理论，但已包含了这种思想的萌芽。他说：“君子谋道不谋食。”^② 颜回则是典型，“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③。孟子的人性善说从根本上把道德与欲望视为对立的不可两存之物，要存心、尽性，就要向欲望斗争。只有“寡欲”才能道德化。荀子的人性恶论实际上宣布人生来的感官欲都是坏的，必须用礼义加以遏制和改造，人才能道德化。《礼记》明确提出“天理”与“人欲”的对立。“天理”即礼，作者主张存天理灭人欲。宋明理学把这一思想作了极致的发展。张载说：“徇物丧心，人化物而灭天理者乎？”^④ 为此提出“灭人欲”、“立天理”。程颐也提也：“灭私欲，则知礼明矣。”^⑤ 还提出人的本质即“天理”，“人只有个天理，却不能存得，更做甚人也？”^⑥ 正

① 《论语·学而》。

② 《论语·卫灵公》。

③ 《论语·雍也》。

④ 《正蒙·神化》。

⑤ 《遗书》卷第 24。

⑥ 《遗书》卷第 18。

是从这一点出发才得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①的荒唐论点。存天理、灭人欲，从某种意义上看，是要充分发挥人的理性，做一个完全自觉的人；但是他们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人都是有血有肉、有七情六欲的人，一句话，人是物质的。排除人的生理和物质性而要纯理性的人，这种人是不会存在的；如果有的话，那也一定是个异化的人、畸形的人！当我们把儒家所说的天理还原为历史时，那就不难发现，天理只不过是封建秩序的抽象化。天理从最高意义上肯定了专制集权的封建秩序。正如二程所说：“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乎天地之间。”^②“居今之时，不安今之法令，非义也。”^③教人安于封建秩序的道德，从本质上是给人的桎梏。

关于传统思想使大多数人不成其为人，使人异化的问题，我们想最后再谈谈道家思想在其中的作用。

道家思想是我国传统思想中具有重大影响的另一派别。与重视人的社会性的儒家思想不一样，道家是强调人的自然性一面的。他们认为现实的社会制度和道德观念等，都是对人性的桎梏和破坏，特别是儒家的仁义道德，是残害人性的刽子手，是吃人的“虎狼”^④。许多人因此认为道家是反对专制主义的，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会。道家的理论著作确实对当时的统治者进行了猛烈抨击，并对劳动人民投以同情；但是从整体上看，它不是教人去抗争，而是引导人们去保身、保命、全形，去追求阿 Q 式的精神上的满足与超脱。

道家是要求把人还给自然的。《庄子》认为人性的真谛是自然性，只有使人保持纯自然状态，才谈得上真正的人性。但是，道家所宣扬的自然性与现实社会处处相矛盾，人们离不开社会，世俗关系层层包围着自然性；那么，怎么改变这种状况，使人们回到自然呢？道

① 《遗书》卷第 22。

② 《遗书》卷第 5。

③ 《遗书》卷第 2 上。

④ 《庄子·天运》。

家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首要的就是保重肉体的人，即庄子所谓的“全形生”。《庄子》认为人生最重要的就是“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①。应把自己的生命看得比一切都重要。在世俗者看来，人世间最贵重的莫过于拥有天下了；但在庄子看来，天下也无自己的生命重要：“夫天下至重也，而不以害其生”，“天下大器也，而不以易生。”^② 当人的欲望、人的社会性、现存的社会关系与之发生矛盾时，那就宁可牺牲掉人的社会性也要保身全形。《老子》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③ “智慧出，有大伪”^④，认为：“咎莫大于欲得”，“罪莫大于可当为‘多’之误欲”^⑤。因此就要消除智和欲，消除人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追求。在精神上去掉一切知识，“绝圣弃智”^⑥，使人们“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⑦，最好是取消一切物质文明，连文字也弃而不用，回到浑浑噩噩、“小国寡民”、“老死不相往来”的“无为”社会状态中去，把人的社会性减少到最底限度，只保持人的生物性，使人们“复归于婴儿”状态才好。庄子走得更为极端。在《庄子》那里，除了全形生以外，一切东西都是无所谓的，都是需要让位的。你看，人的形生要靠物质营养，须有物质之用的；但用养不当也会有损于形生。因此在处理用养与形生关系时，《让王》篇提出：“不以所用养害所养”^⑧。再有，人都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但《庚桑楚》篇却主张：“夫全其形生之人，藏其身也，不厌深眇而已矣。”提倡远世藏身的消极方式^⑨。谁都知道，人活着就要动脑子，要思考问题，《庄子》却认为心计思虑对生

① 《庄子·养生主篇》。

② 《庄子·让王》。

③ 《老子·十二章》。

④ 《老子·十八章》。

⑤ 《老子·四十六章》。

⑥ 《老子·十九章》。

⑦ 《老子·三章》。

⑧ 《疏》云：“全形养生者，故当远迹生俗，深就山泉，若婴儿于利禄，则粗面浅也”。

⑨ 《老子·三章》。

形有损,因此不要以思虑来伤害形生。《庚桑楚》篇云:“全汝形,抱汝生,无使汝思虑营营”。什么高谈阔论,微言细语,礼法之辨,利害之争,统统都是自寻烦恼,最好的办法是不分是非。《庄子》曾讲了这样一个寓言:有一个神,没有耳目口鼻,叫作“浑沌”,生活得很好。后来有另外两个神,很怜悯他,设法为他开窍,凿了七天,开了七窍,窍开完了,“浑沌”也死了^①。在《庄子》看来,任何敏锐的思想、开窍、耳聪目明等等都是通向死亡的道路。只有保持浑沌状态,才能长久。不思虑、不分是非便是“浑沌”之术,而浑沌术正是保障生命的不二法门。为了全形生,《庄子》认为一个人不应该表现得太突出,否则就会成为被消灭的对象,就像一株良木会先受到斧斤之灾一般。只要有用于人和社会,均会招来伤形害生之祸:“夫狙梨橘柚,果蓏之属,实熟则剥,剥则辱;大枝折,小枝泄。”“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一棵大树粗大笔直坚硬,于是“未终其天年而中道之夭于斧斤”,原因都在于“其有用于世”^②。反之,无用之物,才能幸免于难:“此果不材之木也,以至于此其大也。嗟乎!神人以此不材”^③。至于人嘛,最好也要像这株不成材的木头一样成为无用之物才能保其生、全其形。为此《庄子》讲了一个“支离疏”的故事:这个人头长得挨住了肚脐,两肩高于头顶,后胸朝天,腰背在上,两个大腿并在一起。然而国家征兵时,壮者逃征,他却背着手游出游人,悠闲无恐,统治者征徭役,他因有病,可不服役;发救济品他倒能得三钟粮食,十捆柴。而这个怪物却可以“终其天年”^④。总之,道家为了全形生,可以取消心计,禁绝一切欲望,摆脱一切社会关系,使人如同日月、星辰、禽兽、树木一样保持一种纯自然状态。是沿着排除人的社会性回到自然的道路来讲人性的。它实际上让人们“好死不如赖活”,要人们为了活命可以不要有“灵魂”,只要保住自己的臭皮囊,使它“可以尽年”就成

① 《庄子·应帝王》。

②③④ 见《庄子·人间世》。

了。这种哲学之下的人，形生是“全”了，但作为一个人他却不全了，他失去了灵魂，只是一个肉体的人、一个臭皮囊！虽然作为一个物质的肉体，这样确实是可以活着，但谁还能说这么一个知无欲的浑沌之物还是一个活着的人呢？这是让人用“死”的方式去活，让人不作为“人”去活！

道家确实怒斥了当时专制制度下社会关系对人们生存权利的剥夺，可是他们又让自然剥夺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权利；他们谴责了当时社会关系对人的自由的限制，呼吁还人们以自由，可是他们所向往的自由只不过是牛马自然生活式的自由，结果用自然的自由取消了社会性的自由和人的创造自由，从而使人类反倒失去了自由！道家的这些理论当然是君主专制政治在意识形态领域一种扭曲的反映，而与此同时，这种理论也恰恰从另一个侧面适应了专制主义的需要。因为统治者不仅需要积极的帮手、鹰犬和奴才，同时也需要人民的消沉、麻木、逆来顺受、好死不如赖活等等作为维持其统治的一种特别补充。人，有些的确是比牛马还要称主人心的，但像儒家“存天理，灭人欲”培养出来的君主的此类忠心奴才、工具确实还是少数：道家的意义不在于像儒家那样培养少数比牛马还听使唤的奴才，而在于使人类的大多数都更接近牛马。李泽厚先生曾说过：“老庄道家是孔学儒家的对立的补充者。”^① 我们看到至少在这一点上，儒道两家的确是相辅相成的：你要人世轰轰烈烈干一番事业吗？那你就合于礼，就要“存天理，灭人欲”，当专制君主的奴才忠臣；你厌恶丑恶的现实想出世“独善其身”吗？那就闭紧你的嘴巴，无知无欲，像一种低等动物，甚至是一种低级植物那样去生存。在儒道这两把斧子之间，人们真的“无所逃乎大地之间”了。在这里，儒道两家分别从两个方面达到一个目的——使人不成其为人。

总的说来，中国的传统文化思想理论，一方面使君主凌驾于一切

^① 李泽厚：《美的历程》，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54页。

人之上,同时又使大多数人不成其为人。这就是其主流所在。

在人类的历史之上,政治上的独裁与文化思想上的独裁是密切相关的。因为作为掌握一切人命运的专制君主,并不会只满足于仅统治臣民的肉体,而更要求统治他们的灵魂。正因如此,权力支配一切的古代中国的文化,只能是专制主义的附庸。从历代封建统治者奉行的文化政策,到统治者为知识分子们划定的道路,直到传统文化的内涵,无不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九 君权与社会普遍危机和周期性动荡

古代政治权力支配着社会的一切方面，支配着社会的资源、资料 and 财富，支配着农、工、商业和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支配着一切社会成员的得失荣辱甚至死生。在这里，从物到人，从躯体到灵魂，都程度不同地听凭政治权力的驱使。各种从理论到实践的对人的关心和对民生的重视，都是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而不是目的。而在庞大的权力结构中，又是要求地方服从于中央，下级服从于上级，最后一切听命于君主。正如韩愈所说：

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也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上者也。君不出令，则失其所以为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则失其所以为臣；民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①

整个社会的所有臣民，所有臣民的所有活动，都程度不同地受君主的支配，围着君主运转。这种社会，应当说是典型的君权一元社会。

这种一元社会有好处没有呢？不能说没有。比如在古代，形成一个强大的政权，组织一个拥有辽阔版图和众多民族、民众的国家，必然以高度的一元化为凭借。但是，要从社会的发展来看，君主集权一元体制的弊端也是极为显著的。特别是这种一元体制自身的结

^① 《韩昌黎先生集》卷11《原道》。

构,就决定了它不可避免地造成深刻的政治危机和国家财政危机,以至走向全社会的经济崩溃,最后爆发摧毁性的社会大动乱。每一次这种体制的重建,都逃不出这一命运。

(一)皇权与社会灾难

1. 无限的权力无限的灾难

在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中,政治权力被提到吓人的高度,君主在这里可以左右一切。这样一种国家政权形式,其自身结构就蕴藏着巨大灾难。孟德斯鸠曾这样说过:“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停止。”因此,“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①然而遗憾的是,在古代中国这种君主集权的国家结构中,却没有任何一种机构或力量来制约最高皇权,君主被置于不受任何约束的位置。因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在结构上首要的一个特点就是君主具有绝对权威,强调个人独裁专断、一个人说了算。不受节制的君主个人权力常常会导致这么一种局面: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君主随意的一个念头、一个怪诞的想法,都有可能使全社会振荡;他个人的好恶就会成为全社会的价值标准,他自己的决断就可以决定整个国家、全体人民能够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可以决定国家的前途!于是,全社会千千万万人的命运便取决于一个人的喜怒好恶,历史的进程就成了具有极大偶然性的东西。由于君主权力无限,国家财力、物力高度集中,具有巨大的能量,这力量可以用来干好事、给社会带来福祉;也可以用来干坏事,给社会带来灾难。可是纵观两千多年的中国历史,虽然出过几个有作为的君主,他们运用那巨大的政治权力,在促进封建经济的恢复发展、保障社会生产和秩序的稳定方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面也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这些积极作用的最后受益者完全是统治阶级,给民众和社会带来福祉是几乎谈不到的。何况在王位世袭的家天下里,这种有作为的君主也是凤毛麟角,难得得很。反而像西晋惠帝司马衷那样听说人民多被饿死竟问为什么不吃肉粥^①的笨蛋白痴,倒是大有人在。更为普遍的是,皇帝运用手中握有的巨大权力,运天下于股掌,驱人民如仆婢,经常给整个社会带来极大的灾难。例如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集中了那么多的人力物力,国力确乎增强了许多倍。可是他拿这力量干什么了呢?他并没有去发展社会生产,而是用这力量修筑宫殿、陵墓去了。史书记载,仅骊山陵便先后修了36年,其高30丈,周围5里,陵内建有宫殿、楼阁、朝房,穹顶以珍珠嵌成日月星辰,下面用水银造成江河大海。这项工程耗用的财富先不用说,光人力就征调了75万人。北筑长城工程同样荒唐。相传这一征发百万人众、史无前例的巨型工程,竟是嬴政听信一个术士“亡秦者胡”的鬼话后灵机一动搞起来的^②。当然,长城作为伟大的古代建筑工程遗留于后世,它所表现出来的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力量和无穷智慧,仍为今天人们所叹服;但是,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古代,征发千千万万的劳动力去干这么一件事,是对社会生产力多么大的摧残!史载秦代“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③,这局面应该说是秦始皇无限权力造成的。

隋代皇帝杨坚、杨广父子的例子也很典型。相传隋文帝杨坚在历史上是以倡导节俭闻名的,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继其位的隋炀帝杨广却是历史上有名的奢侈昏君。隋文帝把剥削来的财富节俭下来正好为炀帝提供了挥霍的资本。史书记载,隋炀帝一上台就征发民工,大兴土木。605年,他令宇文恺营建东都洛阳,每月役使丁夫200万人。由于工程严急,因劳役而死者十之四五,有司运尸之车日夜不

① 参见《晋书》卷4《惠帝纪》。

② 参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卷64下《严安传》。

断。为了修宫殿，特地从江西运来特大木材，运一根木柱需用 2000 人，车轮用木轂容易摩擦生火，改用铁轂。但走一二里，铁轂也磨坏了，于是又要有另外几百人运载铁轂以备随时更换。这样一天总共足能走二三十里路，运一根木柱就要用几十万个工^①。一根木柱如此，整个工程所耗资财人力也就可想而知了。除此之外，炀帝还修长城、凿运河、修驰道等等，无止境的徭役、需索，使得“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②。

人们都清楚，小农经济是最脆弱、最经不起折腾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来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③。在中国封建社会，被秦始皇隋炀帝们强迫征集来的人，主要是农村的丁壮，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但是，他们却被迫离开农业生产，束缚于徭役之中且死亡众多，这必将严重打断小农的再生产过程。

我们并不是要求皇帝个人不能犯错误，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一个人的错误就要导致整个民族的灾难，为什么一个人头脑一发昏，千百万人民就得跟着倒霉，全国上下就没有一点办法来阻止这种错误或罪恶的发展？这就是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国家结构上的一个大缺陷。

在历史上有许多皇帝并不掌握实权，大权落入了母后、外戚、宦官、权臣手中。但这并不改变君主专制的本质，它们不过是变态的君主专制，这种变态的君主专制多半比其原生形态更加腐朽、丑恶。一般说来，内宠大多既无韬略，又无武功，充其量不过在宫廷斗争中起点作用。他们能专权，只是因为君主是最高权力的象征，而君主又宠幸他们的结果。他们是攀附于君主这棵大树上的青藤，根本无法自立，只有靠着君主才能生活。虽然他们权力很大，但权力的基础却很

① 参见《旧唐书》卷 75《张玄素传》。

② 《隋书》卷 24《食货志》。

③ 《资本论》第 3 卷，第 678 页。

脆弱,只能随着君主宠幸与否而变化。所以内宠必然趁君主健在之时,借君主之名窃取大权,拼命捞权捞利,因而往往要比一般的君主专制表现出更大的疯狂性和贪婪性。特别需要指出,内宠者在当时社会中活动范围狭小,他们大部分长期生活在宫中,与世隔绝,对整个社会所知甚少,这就使其眼界较为狭窄,难以通观全局。如果他们一旦掌握最高权力并左右政局,往往会比君主自己掌权更荒唐。当然,给社会的稳定带来的危害也更大。

皇帝无限的权力,是他造成无穷的社会灾难的前提。

2. 残酷和频繁的争权斗争

通常情况下,能够参与皇权斗争的,总是统治集团的高层人物,特别是皇族内部的成员。在这里,父子之间,兄弟之间,叔侄之间,什么孝慈悌友之类早已被刀光血影所代替。春秋、战国、南北朝、五代十国的那些动乱年代自不待言,即使在汉、晋、隋、唐、明、清这些天下一统的局面下,也是屡见不鲜。汉代的吴楚七国之乱,晋代八王之乱,明代的靖难之役、高煦之叛和宸濠之乱,都是震撼全国的重大事变。即如清代著名的太平天子康熙,也是难以逃脱诸子争位、血案迭起的惯例。

在争夺最高权力的厮杀中,那些满嘴公忠仁义的统治者们所表现的残忍,完全为正常人所不可思议。王莽四个儿子,一个早死,其余三个都被王莽杀死。他的一个孙子和唯一的一个侄子也被他杀死。正如赵翼所说:“其意但贪帝王之尊,并无骨肉之爱也。”^①南朝的第一个小朝廷——刘宋,号称“元嘉之治”的宋文帝刘义隆死在他的亲生儿子刘劭之手。刘劭刚刚继位称帝,文帝第三子刘骏即以讨逆为由,起兵攻杀刘劭,即位为孝武帝。孝武先杀了他的叔父南郡王刘义宣及其同党,又杀了他的弟弟竟陵王刘诞、海陵王刘休茂等,“兄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

弟粗有令名者，无不因事鸩毒”^①，只有文帝第十一子刘彧以平庸获免。孝武帝死，太子刘子业继立，是为前废帝。前废帝杀了他的叔祖江夏王刘义恭并尚书令柳元景，又要大杀其他诸叔。这时刘彧起兵杀了前废帝，夺得帝位，是为明帝。不久，文帝的另外几个儿子晋安王刘子勋、寻阳王刘子房、临海王刘子项又联合起兵反对，但统统兵败被杀。孝武帝刘骏共计 28 个儿子，被刘彧杀掉了 16 个，被后废帝刘昱杀掉了 12 个，一个也没有得到善终。皇帝父子叔侄兄弟相残，其酷如此！

最根本的问题在于，每一次争夺最高权力所酿成的动乱，都给社会，给民众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西汉吴楚七国之乱战火蔓延大半个中国，吴王刘濞本人当时 62 岁，他的小儿子 14 岁，于是他便下令国中 62 岁以下 14 岁以上的所有男子都要参加作战，一下便征发了二十多万人，后来大约一半死于战阵之中，一半在战争的最后，被中央政府的军队擒杀。西晋“八王之乱”中，赵王司马伦“自兵兴六十余日，战所杀害仅十万人”^②，长沙王司马乂屡败成都王司马颖，斩获六七万人，东海王司马越攻河间王司马颙，“大掠长安，杀二万余人”^③。有人统计八王之乱 16 年间直接死于战祸的民众约在二三十万人以上，至于战祸破坏了广大地区的社会生产，民众因而流离失所、饥饿冻馁乃至死亡的，更是多得无法数计。这一场集中表现出统治阶级全部残忍性腐败性的群兽狂斗，直接引起了此后三百年的战乱和分裂，使得大河南北各族人民长期沉入了深重的苦难之中。

争夺皇权的斗争除了皇族内部，也表现在君臣之间。中国历史上，大臣为了夺取王位而“弑君”的，和君主为了保住王位而杀臣的，简直多得无法数计。据计，仅《春秋》一书所载自鲁隐公元年（公元前 722）至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 481）的 242 年间，臣弑君的事件即有一百

① 《梁书》卷 35《萧子恪传》。

② 《晋书》卷 59《赵王伦传》。

③ 《晋书》卷 4《惠帝纪》。

多起。因此大臣威名震主,从来都是一种危险信号。其结果,不是鱼死,就是网破。有许多也是大动干戈,给社会带来了无穷的灾祸。

3. 官僚制度的腐败和低能

昔贤对于官僚制度种种腐败和低能的情形,已经有过非常充分的揭露和论述。这种情况的总根源究竟在何处?我们认为,就在于君主集权一元化国家体制本身。就是说,官僚制度的一切弊端都是君权一元化国家体制的必然伴生物。具体说来,决定官僚制度必然残酷腐败的是君主集权一元化国家体制下的两种特殊关系:一是君臣之间虎狼关系,二是官民之间的鹰雀关系。

如前所述,君臣关系中的利与害,有彼此与共的一面,也有深刻对立的一面。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需要:巩固各自所既经拥有的权势,并不断提高它。

皇帝要巩固和提高皇权,必须强化对臣僚的控制。管仲、商鞅、韩非都十分强调人君要善于“用势”。管仲说:“凡人君之所以为君者,势也。故人君失势,则臣制之矣。”^①可是君主怎样来保持自己的“势”——权位呢?不是和平竞争的办法,而是“除患”,即坚决、彻底地除去一切有可能赶上和超过自己的人。韩非子特别举了一个历史例证。一天,齐景公和晏子巡游到了少海,登上柏寝之台,回首看着齐国的国土,不禁感叹道:“多么美丽辽阔的土地啊!后世你将属谁呢?”晏子答道:“或许是田成氏吧!”景公说:“我的国家,为什么会为田成氏所有?”接下来晏子就进述了田成子如何在自己的封境之内,从政治、经济上满足了社会各个阶级、阶层的利益、要求,如何赢得了齐国的民心而民归之如流水。景公听着听着,流下子眼泪,说道:“这不可悲吗?我的国家将为田成氏所有,如今怎么办呢?”晏子回答道:“您有什么可怕的呢?如果您想把齐国夺回来,那么就近贤

^① 《管子·法法》。

才,远小人,除重敛,缓刑罚,振贫穷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给不足,这样民心又会归向于您,纵有十个田成氏,又能把您怎样?”这的确是我国古代一个罕见的和平竞争主张。但是韩非是坚决反对此道的。他批评“景公不知用势”、“晏子不知除患”。他说,明主的用臣,就如同养鸟。养鸟的人必须拔去鸟翅膀下的羽毛。鸟没有了翅膀下的羽毛,就只有依靠养鸟人才有食吃,它怎能不驯服?“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得利君之禄,不得无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禄,服上之名,焉得不服?”^①

韩非子还讲过卫嗣公的故事。一个叫如耳的人很有才干,在卫国做小官,一次他去游说卫嗣公。卫嗣公又是高兴,又是叹气。左右问他为何不用如耳为相,他说:“人用百金之马,而不用千金之鹿,是因为马为人用,而鹿不为人用。如耳虽有万乘之国的宰相之才,但他怀有服务于大国的意向,心不在卫,我岂能用他!”用人的标准不在有才无才,而在是否能为己用。能为己用就可靠,不可靠者不可用,这就是中国历代用人必以政治标准为第一,即实行所谓“重德”原则的原因。

因此,人才倘若不能为己所用,则诛戮随之矣。明朝政权初建时,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苏州人才姚润、王谟被征不至,皆诛而籍其家”^②。朱元璋并为此而制订了一条法律,说:“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是自外其教者,诛其身而籍其家。”^③

因此,重用亲人、近人,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

汉武帝时期有三位丞相起家于后族:窦婴是武帝祖母窦太后的侄子,田蚡是武帝母亲王太后的弟弟,公孙贺是卫后的姐夫。三位大将也全由女宠起家:卫青是卫后的母亲的私生子,霍去病是卫后的姐姐的私生子,李广利是宠冠后宫的李夫人的哥哥。霍去病的异母弟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士》。

② 《明史》卷94《刑法二》。

③ 《大浩二编·苏州人才第十三》。

霍光又因霍去病人侍中，后受遗诏辅政，左右朝廷大政。汉成帝好游、好酒、好色，他经常喜欢便服出入于市里郊野，斗鸡，走马，无所不为。他因宠爱赵飞燕，先是废了皇后许氏，立飞燕为后，后来又把宠爱转移到赵飞燕的妹妹身上。他在同一天里封了五位舅氏为侯：王谭为平阿侯，王商为成都侯，王立为红阳侯，王根为曲阳侯，王逢时为高平侯，世称“五侯”。这些裙带下的角色，一变都成了政治上的要人。俗语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真是一针见血地揭示了中国政界人事沉浮中这一重大特征。

因此，团结小人，任用酷吏，也成为必要的手段。

秦始皇、汉武帝、武则天，都是喜怒任情、刑杀不忌、重用酷吏的典型人物。汉武帝重用的著名酷吏十余人，都是最善于逢迎上意、充当鹰犬的人。杜周为廷尉时，“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者，久系待问而微见其冤状”^①。诏狱中所逮系的二千石以上官员经常不少于一二百人，廷尉及中都官六七万人，吏至十几万。宁成“其治如狼牧羊”，义纵“以鹰击毛挚为治”，一如狼之驱羊，一如鹰之击鸟。严延年称为“屠伯”，郅都号曰“苍鹰”^②。武则天为了制服李唐宗室大臣，重用索元礼、周兴、来俊臣、丘神勣等酷吏，以刑法理天下，“附己为爱，苟一言之不顺，则赤族以难逃”^③。她从临朝称制到称帝，执政21年，前后换了84个宰相，其中21个被杀，46个被贬流罢职。宋徽宗宠信“六贼蔡京、王黼、童贯、梁师成、李彦、朱勔以及杨戩、高俅，出现了北宋历史上最黑暗的统治。

更有一种奇怪现象，在有些特殊情况下，帝王和封建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倒是希望和需要官僚欺民霸产，骄侈淫逸，不理政事。

萧何在楚汉战争中为刘邦固守关中，源源不断地为刘邦提供兵源和粮饷，有人说他对汉王朝有“万世之功”，刘邦称帝时大封功臣，

① 《汉书》卷60《杜周传》。

② 《汉书》卷90《酷吏传》。

③ 《旧唐书》卷87“吏臣曰”。

也以萧何为第一。但是刘邦的政权经过数年的巩固以后,对各个开国重臣就逐渐产生了戒心,手握重兵的陈豨、韩信、黥布相继被送上了断头台。这时有人对萧何说:“您离灭族不远了!您在关中十余年,深得民心,如今皇上屡屡派人来打探您的动静,是耽心您会倾动关中。眼下您何不多买田地,广放利贷,以贬损自己的声望?”萧何依计,用低价强买百姓的田宅几千万。刘邦果然大喜,笑着对萧何说:“原来相国也以民为利!”宋太祖赵匡胤似乎比刘邦还要坦率,他为了防备石守信、王审琦等人篡位,就请了他们一顿酒席,对他们说:“人生就像快马驰过门缝一样的迅疾的短暂。人们追求富贵,不过是想多多积累金钱,使自己得到充分的享受,使子孙不至于贫穷。你们何不释去兵权,出守大藩,选择美好的田地住宅并把它购置下来,为子孙建立永久的产业;多多招致歌儿舞女,每日饮酒相欢,快快活活地过一辈子!朕也准备和你们约为婚姻,这样君臣之间,两无猜疑,上下相安,不也很好吗?”^①

所以,中国古代的所谓“治世”、“盛世”,绝不可以理解为政治的修明和社会的昌盛,它只能意味着皇权的较为稳固和国库的较为充裕。东汉光武帝刘秀是历代称颂的著名中兴之君,而他在建武三十年(54)东巡,群臣建议要封禅泰山时说:“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并下令说:各郡县官员敢远远派人前来上寿,盛称虚美,一定要处以髡刑,罚去边远地方屯田^②。看来他还比较有点实事求是精神,三十年满朝文武的顶礼膜拜和举国臣民的万岁呼声,还没有使他怎样的忘乎所以。元代文学家张养浩的散曲中说:“伤心秦汉经行处,宫阙万间都做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③这是对中国百姓生活状况的最好概括:无论那些坐江山的怎样更来换去,百姓永远也脱离不了苦难的境地。原来帝王将相们所追求的“治

^① 参见《续资治通鉴》卷2。

^② 参见《后汉书》志17《祭祀志上》。

^③ 《山坡羊·潼关怀古》。

世”、“盛世”，不过是一姓一家以及依傍着这一姓一家而吃肉喝汤的大小权势者们的政治太平和家业兴盛而已。

所以，历代帝王的政治目标，都只是在于巩固权势地位，而对于社会，对于民众的影响和效果，如与前者无涉，那他们是全然不计的。中国帝王对于民众，打江山的时候是利用，坐江山的时候是支配，从来也不存在什么真诚的爱民关系。中国实现封建统一的力量，在于刀枪和铁腕，而不在经济特别是商业联系，或者儒家文化。正因为如此，像西汉文景之世分削诸王，用“分而治之”的策略，分散一切可能的对手的经济军事实力，以造成一个绝对强大的集中王权，固然是一种办法；而像宋太祖分散将帅兵权，并在行政中推行“分化事权”之法，使各个部门、各个人员“互相维制”^①，“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之为四五；昔以一吏主之者，今增而为六七”^②；像朱元璋废除丞相，反让太监掌理内外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之权；这些用抑制官员的办事能力和牺牲政府机构行政效率的办法，来达到互相牵制、无所作为的目的，形成一个庞大而低能的垂直系统，以维持专制统治的稳固地位，也成了治国的典谟。甚至以放纵官僚的贪纵骄淫来消蚀强臣的野心和贬损强臣的威名，也是保障王权的措施之一。

所以，这种君主一元政治体制所特有的君臣关系，必然使得政治永远不得清明。“或事无专责，致生推诿；或人无专事，至多废弛”，“贤者苦于掣肘而不得尽其长，不肖者便于推诿而籍以分其谤，事之举者转少”^③，是必然的结果。在这种君臣关系下，一切关心国事民瘼的有志之人，永远施展不开他们的抱负和才能。

“为君董衣裳，君闻兰麝不馨香。为君盛容饰，君看金翠无颜色。行路难，难重陈，人生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行路难，难于山，险于水，不独人间夫与妻，近代君臣亦如此。君不见：左纳言、右

① 《宋史》卷 162《职官志二》。

② 《续资治通鉴》卷 81。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115《职官一》。

纳史，朝承恩，暮赐死？行路难，不在水，不在山，只在人情反复间！”^① 宦海人情，真是艰险得很哪。

在君主集权的一元化国家体制中，如同君臣关系中臣对君不存在任何制约一样，民对官也不存在任何制约。在等级分明的庞大的权力系统中，下对上的绝对服从是一条基本原则。民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毫无权利的状况，民众在国家权力的执行机构官府和执行人员官吏面前永远处于被管理、被支配的地位，使一切官吏只要对上顺着主子，就都可以对下为所欲为。孟德斯鸠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② 这对我们理解专制集权体制下官僚制度的必然腐败有极端重要的启示。

官吏们不管如何在口头上说着和在文章中写着“为国”、“为民”，归根结底总是要把职权变为特权，变成私利。宋太祖的大将曹彬曾直言不讳地说：“好官亦不过多得钱尔。”^③ 王亚南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中指出：“官僚政治是一种特权政治。在特权政治下的政治权力，不是被用来表达人民的意志，图谋人民的利益，反而是在‘国家的’或‘国民的’名义下被运用来管制人民，奴役人民，以达成权势者自私自利的目的。”他们也和皇帝一样，从来都以国家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的代表自居，以“我”为国，以“我”为公，实际上又从来都是在“大公”的旗帜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着各自的“私”。他们“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利用手中的任何一种权力受贿。吏部掌管官员考核、升迁、降黜之权，可以卖官；礼部握有科举考试、简拔人才之权，可以鬻爵；刑部则可以利用断狱、决人死生之权卖法；兵部也可以用练兵、发饷之权，甚至用战争之机大发横财。中央部门如此，以下各级官员乃至师爷、胥吏，也莫不如此。

明代的李乐曾经无可奈何地说：当官的人贪财无耻，简直是他们

① 《白居易集》卷3《太行路》。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154页。

③ 《宋史》卷258《曹彬传》。

一种与生俱来的本性,人们几乎无法对此有所指责。为什么无法指责呢?他说,廉洁正直、无所苛求的人,不是不值得鼓励和尊重,但对国家来说,毕竟还是“临大事、决大疑、遇大欠,须要有胆略、有才智,方能办得事来”^①。就是说,国家主要还是要用那些有手段的、能控制局面的人。黄石公《军势》篇中说有四种人可以使用:“使智,使勇,使贪,使愚”。可见政治上用人和书斋中所讨论的以及政治家口头所宣扬的崇德尚才原则,完全是两码事。这和“使功不如使过”也是一样的意思。或许,贪墨的人,愚昧人和有过错误的人,在某种程度上会让使用者更为得心应手,更容易驾驭,更容易得其死力。奥妙就在于随才器使,各尽其用。所以中国历代虽然不断都有严惩贪污、受贿的事,但只要稍加研究,就不难发现,每一次贪污受贿行为的被揭发和受惩处,都是贪污受贿者在政治上与上级发生抵牾乃至冲突的时候。明朝的严嵩、清朝的和坤之辈,尽管赃贿累累、横行不法之迹昭然于天下,可是当皇帝深深依任之时,谁向皇帝揭发,谁就会因“忤逆圣意”而身首异处;而当皇帝的宠信转衰、产生厌恶之情以后,一人发难,而后天下鸣鼓而攻之,口诛笔伐又唯恐不力。所以一个人政治上的塌台,不会因为贪污、受贿、豪取、强夺等等经济原因,也不会因为生活上的种种伤风败俗行为;相反,倒是经济犯罪和道德过失遭到披露和惩处,总是由于政治上的失势。清末的何启、胡礼垣曾说:“中国于受贿一节,办法为天下之至严。而终无以清其源、绝其流者,则非意之不美,而实法之未良。”^②他们提出了问题,但仍然未能解决“法之未良”根源在什么地方。其实,根源就在于君主一元体制中官僚制度的政治实用主义和权力不受社会、不受民众任何制约,可以绝对支配民众命运的社会条件。

人们一次又一次的希望圣明君主,父母官吏带给阳光和雨露,但

① 参见李乐:《见闻杂记》卷2。

② 《新政真诠》,见《戊戌变法》,第1册,第190页。

人们的希望一次又一次落空。对此我们不能只是归咎于个人，而应该从当时整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方面去寻找原因。

(二) 国家机器恶性膨胀与财政危机

1. 官冗之患和巨额官俸

“官冗之患，所从来尚矣！”^① 宋英宗高皇后发出的这一感叹，道出了中国专制集权制度一个始终未得解决的严重问题——官冗。具体说来，官冗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政权机构的叠床架屋，二是官吏的严重过剩。

历代皇帝为了防止大权旁落，都要广设机构和官职，使之互相牵制。例如宋代，中央的三省、六部、二十四司都不是实际的权力机构，只有“差遣”才实际执政。同样，地方上的节度使、防御使、团练使、州刺史也是徒有虚名，只有朝廷派遣的知州、通判才掌握实权。清代，中央满汉参用，一部并设两个尚书、四个侍郎，互相牵制，本有内阁辅佐皇帝处理最高行政事务，后又增设军机处，转使内阁等于虚设，六部长官更是“各无专事”，甚至“朝握铨衡，夕兼支计，甫主戎政、复领容台，一职数官，一官数职”^②，毫无独立职权与效率可言，在地方上总督、巡抚、布政使的职权范围始终互有重叠，以至造成地方军政管理上的许多纷扰。

政权机构的重叠、臃肿，必然造成官吏过剩。在每一个朝代里，我们都可以看到官吏队伍的迅速膨胀现象。

唐代，贞观初年精简机构，中央留用文武官 643 员，稍后扩大为 730 员，高宗显庆年间，内外文武官九品以上，已达 13465 员，玄宗开

^① 《续资治通鉴》卷 81。

^② 《清史稿》卷 114《职官志》。

元年间,官自三师以下 18805 员,吏自长史以上 57416 员,连同流外官在内,全国共有官吏 369787 员。

宋代,太祖时内外官约一万三千员,仁宋时已有二万,哲宗时达到 28000,徽宗政和二年(1112)“四选官凡四万三千有奇”^①,宣和元年(1119)“朝奉大夫至朝请大夫,六百五十五员,横行右武大夫至通侍,二百二十九员,修武郎至武功大夫六千九百九十一员,小使臣二万三千七百余员,选人一万六千五百余员”,合计 48000 员^②。南宋虽然只有半壁江山,但官员仍旧多得惊人。光宗绍熙二年(1191),“合四选之数,共三万三千五百十六员”,宁宗庆元二年(1196),又已“无虑四万三千员”^③。这是宋代的官数。关于宋代的吏数,北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六月,“减省天下冗吏”,“诸路计省十九万五千八百二人”^④。当时裁汰率约为总数的 1/3 左右,估计减省前的吏,总数约为五六十万。但这样的裁汰永远只能是阵风性质的,阵风过后,很快又会恢复原样。仁宗嘉佑年间(1056—1063),吏数又恢复到 53.6 万余人。所以,宝元元年(1038),权三司度支判官宋祁上疏中称:“州县之地,不广于前,而陛下官五倍于旧”^⑤。嘉佑八年(1063),司马光更有官吏“十倍于国初”^⑥ 的慨叹。

统治淮河以北而与南宋对峙的金朝,官僚队伍也极庞大,章宗泰和七年(1207),“在仕官四万七千余,四季部拟授者一千七百,监官到部者九千二百九十余”^⑦,合计五万七千九百九十余。

明初官员 2.4 万,宪宗时增至 10 万,世宗时竟达 12 万!

纵观各个朝代,自西汉至清朝康熙年间,国家所控制的民众户数

① 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 28。

② 《容斋续笔》4 卷《宣和冗官》。

③ 《容斋四笔》卷 4《今日冗官》。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9。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 263《上三冗三费疏》。

⑥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 28《论进贺表恩泽札子》。

⑦ 《金史》卷 55《百官志》。

与人口数,绝大多数都没有达到西汉的水平,只有极个别的时期略与西汉相伯仲。但是西汉官员最多时只有 7500 人,“吏员自佐史至丞相,十二万二千八百五十五人”^①。而唐代最多时官员 18805 人^②,官吏 369787 人,宋代最多时官员 48075 人,官吏共约六十万人!

造成官冗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特权阶层的恶性膨胀。

首先,宗室贵族利用爵禄世袭制度得以无限滋生。历代皇室为了笃厚“亲亲之谊”,无不大封宗藩,厚予岁禄,子孙繁衍,形成一个庞大的宗室队伍。

例如明代制度,皇帝之子皆封亲王,岁禄万石,府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 3000 人,多者至 1.9 万人。亲王的嫡长子,10 岁便立为王世子,嫡长孙立为世孙,待遇与一品官相同,诸子年 10 岁封为郡王。郡王的嫡长子为郡王世子,嫡长孙则授世孙,待遇同于二品官,诸子授镇国将军,孙辅国将军,曾孙奉国将军,四世孙镇国中尉,五世孙辅国中尉,六世以下皆封奉国中尉。如此生生不已,明初朱元璋以一人之身,到明朝后期宗室已经繁衍至十万余人。

清朝的宗室封授制度基本和明朝相同。据统计,清朝前期宗室的繁衍情况如下:^③

辈分	人数
努尔哈赤	6
皇太极	80
顺治	271
康熙	872
雍正	2423
乾隆	4607

①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

② 参见《通典》卷 2《食货·田制下》。

③ 参见江桥:《清朝前期宗室人口状况的初步统计与分析》,载《清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六代人猛增了近八百倍。

其次,大小官僚都可以利用门荫制度使子孙亲属进入仕途。

汉代实行“仕子”制度,汲黯本人以父任为太子洗马,位至九卿,死后,武帝又因汲黯的缘故,“官其弟仁至九卿,子偃至诸侯相”。汲黯的外甥司马安小的时候也和汲黯一起做太子洗马,后来位至九卿,死后,“昆弟以安故,同时至二千石十人”^①。石奋为诸侯相,四个儿子同时官至二千石。他的第四子石庆后来做丞相时,石庆的子孙又有13人,从小吏官至二千石^②。

宋朝制度,天子每三年要亲自举行一次“郊祀”之礼。亲郊时,满朝大小官员都能荫子,一次任子常至数千人之多。往往还在童稚之龄,即已授予官职,坐食廩禄。有的年未三十已官至大夫,有的一人而任子十余。当时的何郯曾说:“汉法保任,唐制资荫,本只及子孙,他亲无预,又不著为常例。今本朝沛泽至广,人臣多继世不绝”,“恩例频数,臣僚荫尽近亲外,多及疏属,遂至入仕之门,不知纪极。”^③据嘉定六年(1213)的统计,吏部四选官员,科举出身者五千余人,而荫补出身者竟达一万余人^④。

(2)政治斗争中为了扩大自己的阵营而没有限制的封官授爵。武则天取得了李家的权柄,为了对付李氏旧臣,兴文举,创武举,且令天下人皆得自荐为官,“务收人心,士无贤不肖,多所进奖”,极力培植自己的党羽。天授二年(691),一次便任用了一百多名举人作拾遗、补阙、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评事和卫佐等官;次年又把各路存抚使推荐的人,不问贤愚,全部任用为官,高的做到凤阁舍人、给事中,低的也是员外郎、侍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⑤。因此当时有人作诗讽刺

① 《史记》卷120《汲郑列传》。

② 《汉书》卷46《万石君传》。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9。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

⑤ 《新唐书》卷45《选举志下》。

道：“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把推侍御史，腕脱校书郎。”^① 唐中宗时的韦后及太平、安乐公主掌权，也都迫不及待地组织自己的干部队伍，各自从侧门批条子封授官爵。时号“斜封官”，数至几千员，以至内外盈溢，官员多得没有地方办公。

(3)发生统治危机时，统治者滥封官爵以换取各种社会力量的支持。当地方发生叛乱，或农民起义，或外族入侵之际，都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唐朝安史之乱中，朝廷专门用官爵奖赏战功，“自天宝以后，每年以军功授官的有十几万人^②，以至凡是应募入军的，全都穿金带紫，就连朝士的僮仆也都穿金带紫，号称大官而实际充当贱役的比比皆是^③。南宋初年因为军情紧急、财政拮据，国家公开设立价码出卖“空名官告”：文臣迪功郎 6000 贯，承直郎 15000 贯，武臣进义副尉 700 贯，至敦武郎 3 万贯^④。凡是纳了钱的，就可以授予相应的官职，在官告上填上他的名字。

(4)君主任凭好恶，滥授官爵。

明朝成化、嘉靖两帝皆好方术，造成“方技授官之滥”。有的凭着进献符录，官至礼部侍郎；有的利用方术得到宠幸，官至太常卿。其他杂流而加侍郎、通政、太常、太仆、尚宝的，不可胜计，以至“一日而数十人得官，一堂而数百人寄俸”^⑤。

(5)科举制度经常大量地产生新的官僚。政治权力愈向皇帝集中，专制主义愈强化，就愈要扩大政权的基础。宋代的科举选官，录取名额不断增加，从开始的一次几十人增加到几百人以至千余人。官吏数额急剧增多，“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明清时期每三年就举行一次乡试和殿试，分别录取举人约一千五百人、进士三四百

① 《唐会要》卷 67。

② 参见《唐会要》卷 67。

③ 参见《资治通鉴》卷 219。

④ 参见《宋会要辑稿·职官》卷 55。

⑤ 《廿二史礼记》卷 34。

人。此外还有特科、制科、荐擢、贡监等种种名目，源源不断地为官僚队伍输送预备军。

官冗必然造成官俸的浩大。

唐代国家开支“最多者兵资，次多者官俸，其余杂费，十不当二事之一。”^① 宋代也是“兵冗为大，其次又有官冗。”^② 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全部财政收入 11613 万贯，支出 12034 万贯，非常支出 1152 万贯，亏空 1573 万贯。

明代同样是“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③ 据王鏊的记载说，正德以后，亲王有 130 位，郡王 215 位，武职十万余员，卫所 772，旗军八十九万六千余名，廩膳生员 35820 名，吏五万五千余名，各项俸粮共达几千万石。但当时全国 13 个布政使司以及南北直隶额派的夏税秋粮，总共只有 26684550 余石，入不敷出，以至“王府久缺禄米，卫所缺月粮，各边缺军饷，各省缺廩俸”^④，危机环生。其中尤以宗室俸粮最巨。嘉靖四十一年（1562），天下岁供京师粮 400 万石，而诸府禄米却达 853 万石。山西存留 152 万石，而宗禄 320 万石，河南存留 843000 万石，而宗禄 192 万石。是二省之粮，即令全部交送，也不够宗室禄米的半数。而况吏禄、军饷也都要出自其中。所以当时有人说：“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于宗藩禄禀。”^⑤

清代庞大的官僚队伍，其俸禄也和贵族俸禄一起，构成仅次于军费的国家另一重大财政开支。乾隆三十一年（1766）王公百官俸禄五百八十三万余两，占该年三千数百万两总支出的 1/6 还强。光绪十七年（1891），这项开支又增为八百五十三万余两，比乾隆时又增长了 63%。

① 《旧唐书》卷 149《沈传师传》。

② 蔡襄：《去冗》，见《宋文鉴》卷 102。

③ 《明史》卷 82《食货志六》。

④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 254《国用部·论食货》。

⑤ 《明史》卷 82《食货志六》。

2. 庞大的军队和巨额军费

中国庞大的政治权力机构完全是依靠暴力手段建立的，也是完全依靠暴力手段来维持的。因此，作为暴力手段主体的军队，在每一个朝代都得到高度重视，就像贾宝玉脖子上的通灵宝玉一样，被视为命根子，被视如同布帛菽粟一样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

历代王朝都有一支庞大的军队，而且越到后来，规模越是显现扩大的趋势。根据史籍记载，秦时的常备军队已有百万，唐代宋代都是一百多万。明代京军二十余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都司卫所军二百七十余万，除此之外，郡县还有“民壮”，边郡还有“土兵”。

与庞大的军队相适应的，就是庞大的军费开支。

宋时集聚在京师的禁军，以数十万计，每年要从江淮运送 600 万石的粮米和无法数计的“缣帛货泉齿革百物”作为给养，“天下之财，近自淮甸，而远至于吴楚，凡舟车所至，人力所及，莫不尽取以归于京师”^①。

治平元年(1064)，三司使蔡襄向英宗皇帝提出了一份关于兵员和军费的详细报告，厢军 488193 人，共计 1181532 人。“禁军一兵之费，以衣粮、特支、郊费通计，一年约费钱五十千，厢军一兵之费，年约三十千。通计一百一十八万余人，一年约费四千八百万缗。”^② 这样的一笔军费开支，在全国财政总收入中占有多大的比例呢？蔡襄在另一篇文章中说：“今天下大患在兵……臣约一岁总计，天下之人岁不过六千余万，而养兵之费约及五千。是天下六分之物，五分养兵，一分给郊庙之奉、国家之费，国何得不穷！民何得不困！”^③

明代军务莫大于九边，而军费之耗也以边饷为大，弘治、正德年间(1488—1521)，边饷 43 万两，嘉靖时期(1522—1566)激增为 270 万两，

① 《文献通考》卷 152《兵四》。

② 参见《蔡忠惠公文集》卷 18《论兵十事疏》。

③ 《蔡忠惠公文集》卷 13《强兵篇》。

较前扩大6倍。到万历年间(1573—1620),更增380万两,为弘治、正德时期的九倍。崇祯时,边饷、剿饷所谓“三饷”加派至1200万两,以上这些还只是由中央直接控制的军费,至于各府州县的地方武装,则又要在国计之外,另外向人民摊派。如清朝嘉道以后的乡兵,都是就地征兵,就地派饷,美其名曰“以百姓之财,卫百姓之身家”,其实官员,“假公济私,百端纷扰,或逼勒州县供应,或苛派民间银钱,或于官设捐局之外,团练再设捐局,或于官抽厘金之外,团练再抽厘金”,每每“令捐户加捐至数十倍之多,并于捐户加以威逼”^①。

3. 权势之家的土地兼并与国家赋源的萎缩

贵族的繁衍,官僚队伍的膨胀,种种特权的无限制伸张和发展,结果必然是国家控制下的民户人力、土地地力和工商业实体物力、财力源源不断地流入私门,这就造成了每一个朝代中期以后都曾普遍出现过的大规模土地集中习称“兼并”和工商为权势之家占夺的趋势。权势之家掌握了大量民户、民田、民产,不仅很大部分能够得到合法的赋税优免,而且其余部分也有足够的手段打通各种环节而实现隐瞒,尽管几乎每一个朝代也都曾对贵族、官僚的占田作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如《唐律》对于官宦之家“占田过限”、“妄认盗卖公私田”、“在官侵夺私田”、“应受而不授,应还而不收”的行为,都立了惩治的条例,宋、明中叶还以极大的决心和强有力的措施进行了全国规模的田亩清查,但是,土地兼并的趋势从来也没有得到过根本的扭转。据统计,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国家控制的土地为827万顷,至东汉和帝元兴元年(105)已降为732万顷,顺帝建康元年更降到689万顷,唐玄宗开元十四年(726)1440万顷,宣宗大中年间(847—859)降到1168万顷,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土地312万顷,真宗景德三年(1006)降到186万顷,神宗元丰六年(1083),由于王安石变法清出了大批隐占田地,国家

^① 《清史稿》卷133《兵制四》。

控制的土地一度上升到 461 万顷,两年后(元丰八年)随着变法失败,又急剧地降到 248 万顷,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1393)土地 850 万顷,三十多年后(宣宗宣德元年)便降到 412 万顷^①。

不仅向国家输纳赋役的民营田地受到如此激烈的兼并,就是国家直接经营的官田,也同样受到权势之家的兼并。例如明朝初年,东起辽东,北抵宣化、大同、西至甘肃,南尽云南、四川,极于交址,中原则大河南北,处处兴置屯田,并且当时确曾在国家的财政中起过极重要的作用,崇祯年间兵部尚书王洽说:“祖宗养兵百万,不费朝廷一钱,屯田是也。”^②可是,诸王、公侯、监军太监、统兵将领和卫所军官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也如同其他方面一样在屯田上施展着化公为私、侵蚀国家利益、发展个人利益的手段。宣德六年(1431)兵部侍郎柴丰在大同一次就查收了被权势之家占据的屯田 2000 顷。正统年间(1436—1449),连驻守九边最基层的将校也大多占垦着三四十顷良田。陕西镇守太监王贵占守了一百多顷屯田,私役着 900 余名军丁。景泰时(1450—1456)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之田,大部被在京功臣占作庄田,余下者又被镇守总兵、参将、都指挥等占为己有。弘治时(1488—1505),兵部侍郎马文升指出,天下屯田已被“卫所官旗势豪军民侵占盗卖十去其五”^③。就国家屯田的收入来说,永乐元年(1403)屯田子粒 2345 万石,正统二年(1437)已急剧地下降为 279 万石。时过三十年,收入缩小近九倍!正德元年(1506)以后,屯田子粒又降到不及正统时的 1/3!洪武、永乐时期在全国筑起的屯政千里长堤,就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军政长官的侵吞之中土崩瓦解,名存实亡!而随着屯田制度的破坏,供养庞大军队的一切衣食也就转而依靠国库,也就必然地转而依靠加重全国人众的赋税征派来解决,从而也就更深地把民众推向苦难之中。

①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② 《明史》卷 257《王洽传》。

③ 马文升:《清屯田以复旧制疏》,《明经世文编》卷 63。

所以,纵观几千年来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正是那些用来维护国家政权和全部上层建筑的设施本身,诸如叠床架屋的官僚机构,庞大的官吏队伍和军队,以强大的国家机器为保障的一切政府部门和官员对于下属,对于民众的绝对控制和支配权力,恰恰是这些东西的无限制膨胀,反转来成了社会的赘瘤,成为造成社会危机最主要的因素。

(三)苛政在社会经济全面崩溃中的作用

卢梭说:“国王的私人利益,首先就在于人民是软弱的、贫困的,并且永远不能抗拒国王。”^① 中国至晚在战国时代,统治阶段就明确地形成了巩固统治必须“弱民”、“杀民”的理论。《商君书》中说,“弱则尊官,贫则重赏”^②,人民越是软弱就越是尊敬官长,越是贫困就越是对统治阶级给予他们的任何一丁点好处都感恩戴德不已。统治者主张:“王者国不蓄力,家不积粟。国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积粟,上藏也。”^③ 国家无须储蓄力量,因为下面有无穷无尽的民力尽可以供它驱使;民众不必积存粮谷,因为上边有统筹全局的国君替他们收藏。统治者只有真正做到了这一点,才能算是成大气候的“王者”。

所以,中国历代人民的极端贫困,不是由于政治腐败和官吏贪劣带来的暂时的反常的现象,倒是君主集权一元体制维持生存的必要条件,是它千方百计所欲实现的持续的、常规的目标。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说,封建苛政绝不是某些王朝或某些时期的暂时现象,而是古代历代政府施政的常规,是君主集权一元体制基本国策的具体表现。

司马光说:“国民之中,以农最苦。”^④ 我们看到,历代统治者从

① 《社会契约论》第95页。

② 《商君书·弱民》。

③ 《商君书·说民》。

④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乞省览农民封建事札子》。

来就没有让农民富裕过。各种如李悝那样的严密计算,总是把农民只留得孑然一身,其余统统拿走。农民从来只有从事简单再生产的能力,而没有扩大再生产的可能。处于这种情况下的农民,不具备任何抵御天灾人祸的弹性。他们稍微碰上一点自然环境方面的摧折或人生道路上的坎坷,就会因缺少应变能力而顿时破产。

灾荒和流民贯穿于每一个朝代的始终,这是中国历史上突出的一个现象,也是中国农民特别贫困这一特殊社会经济状况的直接反映。而在每一朝代中后期,流民则由暂时的局部的小规模现象而发展为经常的全局的大规模现象,便是国家政治腐败、财政危机导致整个社会平衡状态根本动摇的表现。

中国历史上的灾荒之多,可以说世罕其匹。水灾,蝗灾,风灾,雹灾,疫灾,霜灾,雪灾,地震,地沸等等,几乎是无年不灾,无处不灾,无灾不荒;西欧学者甚至称我国为“饥荒的国家”^①。邓云特根据历史记录统计,大约自西周至清朝的 3000 年间,共发生灾荒 5168 次。现将其统计情况列表如下:

朝代	次数	类别											合计
		旱灾	水灾	蝗灾	地震	歉饥	霜雪	雨雹	疫灾	风灾	地沸		
两周	867	30	16	13	9	8	7	5	1				89
秦汉	440	81	76	50	63	14	9	35	13	29			375
三国两晋	200	60	56	14	53	13	2	35	17	54	2		304
南北朝	169	77	77	17	40	16	20	18	17	33			315
隋	29	0	5	1	3	1			1	2			22
唐	289	129	115	34	52	24	27	37	16	63			493
五代	54	26	11	6	3			3		2			51
两宋	319	183	193	90	77	87	18	101	32	93			874
元	97	86	92	61	56	59	28	69	20	42			513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

续表

年 朝代	次 数	类别										合 计
		旱 灾	水 灾	蝗 灾	地 震	歉 饥	霜 雪	雨 雹	疫 灾	风 灾	地 沸	
明	267	174	196	94	165	93	16	112	64	97		1011
清	268	201	192	93	169	90	74	131	74	97		1121

各种灾荒常常连续发生,如旱灾之后常有蝗虫为害;水灾之后常有瘟疫流行。在各种自然灾害中,尤以水、旱为甚。据竺可桢《历史上气候之变迁》统计,公元1世纪至19世纪期间,共有水灾658次;旱灾1013次。陈达在《人口问题》中统计,自公元206年至1936年的1731年间,大约每两年就有一次水灾和旱灾。

中国历史上的灾荒不仅有着时间和区域分布上的普遍性,而且有着规模和程度上的异常严重性。受灾范围跨州连郡,绵延数省乃至全国,累及几百万、几千万人口的,也是史不绝书。根据史书的记载,我们粗略统计,两汉426年中,受灾面积超过十个州、十个郡国以上的有五十余次,“人相食”的有四十余次。如汉武帝元鼎二年、三年(公元前115—114),关东水灾,“人或相食,方二千里”^①。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71),“大旱,东西数千里”^②。元帝永光元年(公元前43)春霜杀桑,秋霜杀稼,“天下大饥”^③。安帝永初元年(107),有18个郡国地震,28个郡国风灾、雹灾,41个郡国和315个县水灾,“被灾之郡,百姓凋残”^④。桓帝永兴元年(153)黄河泛滥,“漂害人庶数十万户,百姓荒馑,流移道路”^⑤。再如清代后期,因灾荒而亡的人口,据邓云特《中国救荒史》统计,嘉庆十五年(1810)有900万人,十六年(1811)有2000万人,道光二十六年(1846)有28万人,二十九年(1849)有1500万

①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

② 《汉书》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

③ 《汉书》卷27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

④ 《后汉书》卷5《安帝纪》,志11《天文志中》,卷32《樊准传》。

⑤ 《后汉书》卷43《孙穆传》。

人,咸丰七年(1857)有 800 万人,光绪二至五年(1876—1879)有 900 万至 1300 万人,十四年(1888)有 350 万人。而自民国九年至二十五年(1921—1936)的 16 年中,受灾范围大至几百个县、灾民达到 1000 万至 7000 万的大灾,就有 15 个年份。死于其中最主要的几次灾荒的即达 1800 多万人。

流民问题和灾荒一样有着普遍性和严重性。

大约从战国时起,流民就已开始成为社会问题。汉魏以后 2000 年间,其记载不绝于书。例如两汉时代史载流民在几十万以上的即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山东水灾,贫民 72.5 万口徙居关以西。元封四年(公元前 107),关东流民 200 万口,无名数者 40 万。哀帝时,“天下空虚,百姓饥馑,父子分散,流离道路,以 10 万数。”^① 王莽地皇三年(22),“枯旱霜蝗,饥馑荐臻,百姓困乏,流离道路……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饥死者十七八。”^② 更始二年(24),“民饥饿相食,死者数十万长安为虚,城中无人行。”^③ 永兴元年(153),“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④ 建安年间(196—220),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此后各代流民多至百万以上的也是屡见不鲜:北魏孝文帝太和七年(483)流民 170 余万;北宋仁宗时,益、利二州大饥,流民载道,韩琦发廩帑济,抚活流亡已有 190 万;庆历三年(1043),陕西等地饥荒,流民 150 余万;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北流贫民 86.8 万户。明正统年间(1436—1449),流民遍及全国 13 个省份,其中北直隶、山西、山东、河南、南直隶、湖广、浙江、福建等地最为严重。正统年间,山西繁寺五台山以北居民逃亡半数以上,浙江金华、台州因农民逃亡,户口锐减 23.8 万户,福建延平等府“千里一空,良民逃避,田地抛

① 《汉书》卷 81《孔光传》。

② 《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下》。

③ 《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下》。

④ 《后汉书》卷 7《桓帝纪》。

荒,租税无征”^①。当时的流民总数约有 600 万,占全国在籍人口的 1/10 左右。成化时期(1465—1487),流民群进一步扩大,仅北直隶顺天八府,流民就达 26.3 万多户。72 万余口。各地聚集到荆襄山区的流民多至 150 万。到弘治四年(1491),全国在籍人口比明初减少了七百多万。

中国历中上如此频繁和严重的灾荒与流民现象,其原因到底在哪里?流民是否主要是因为灾荒的发生?灾荒是否主要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和中国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异常?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等,固然都是对人类经济生活发生影响的重要因素,但绝不是造成自然灾害以及造成如此严重后果的根本原因。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的生产力,都有一个由低向高的发展过程。美国密西西比河流域,埃及的尼罗河流域,降雨量较之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也不为小,但水灾却绝不如中国的频繁和严重。考之典籍记载,穷究严重灾荒的终极原因,就可以知道在自然条件之上,还存在着根本的人为社会条件。地形、地质、温度、降水等等异常变化尽管无时无地不有招致灾害的可能,但是它所以能成其为灾害并使人们在它面前显得如此的苍白无力,却是由于社会内部政治体制与经济结构的恶劣条件造成的。

对于这一点,历代许多明智之士都有着清醒的认识。中国自春秋战国以后,就普遍流行着“天人合一”、“天人感应”之说。这一理论除了部分时候走向了神秘化之外,在主体方面则是人们对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内在联系的正确认识的结晶。我们差不多在每一次大的自然灾害或异常现象发生时,都可以看到关心国事民情的大臣们拿了这个理论,去品评国家政治、政策的利弊得失,包括品评在这方面起着决定作用的皇帝本人的行止。他们认为,“君动静以道,奉顺阴阳,则日月光明,风雨时节,寒暑调和。三者得叙,则灾害不生,五谷

^① 《明英宗实录》卷 63、85、102、175。

熟，丝麻遂，草木茂，鸟兽蕃，民不夭疾，衣食有余。”^①“人君道洽，则彝伦攸序，五福来备；若政有愆失，刑理颇僻，则庶征不应，而淫亢为灾。”^②

这些话好像玄虚得很，甚至有点近乎迷信，其实是有着深厚的社会现实内容作基础的。

没有疑问，中国几千年来一直是个以农为本的国家。农业生产和其他生产不同的地方，一是特别讲究农时，春耕、夏播、秋收、冬藏，还要时刻注意时令节气；二是特别需要养蓄民力，因为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必须具备土地、耕牛、农具、种籽，除了衣食之外，要有相当的生产投资和兴修水利的能力。但是，过度的徭役和繁重的赋税恰恰一个剥夺了农时，一个削弱了民力，使小农生产经常濒临破产的境地。秦始皇时，天下人口 2000 万，户 400 万而经年修筑长城者 40 万；经略屯戍又 50 万；防御匈奴及其他戍边者数十万；造阿房宫、骊山墓者 150 万。隋炀帝时，营洛阳者 200 万；修运河者 300 万；筑长城者百万，其中役死者五六十万。征高丽用兵数十万，制造戎车战船及运送军需的民夫又百万。这还只是举其大者。其他杂役、郡县地方徭役和临时差役更是无法统计。还有赋税。生活在清代康熙盛世的蒲松龄诗云：“日望饱雨足秋田，雨足谁知倍黯然。完得官粮新谷尽，来朝依旧是凶年。”^③生当盛世风调雨顺之年的农民境况尚且如此，其他可想而知。像这样令人无法忍受的徭役和赋敛搞得“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路死者相望”^④，哪里还能进行正常的农业生产？哪里还能经受任何一点风吹草动？因此，像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 114），只因春寒持续得长久了一些，三月结冰，

① 《汉书》卷 74《魏相传》。

② 《晋书》卷 52《阮种传》。

③ 《蒲松龄集·诗集》卷 1《田间口号》。

④ 《史记》卷 112《平津侯主父偃列传》。

四月下雪,便造成“关东十余郡人相食”^①;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只因冬天太冷了一些,“雪深五尺”,便造成“三辅人民冻死者十有二三”^②,这样的雪灾,只有对竭泽而渔政策下已经力尽财竭的百姓,才能产生这样严重的后果!所以汉元帝初年匡衡上疏说:“今关东连年饥馑,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于赋敛多,民所共贡者大,而吏安集之不称之效也。”^③汉成帝永始时,谷永说:“今陛下轻夺民财,不爱民力……发徒起邑,并治宫馆,大兴徭役,重增赋敛,征发如雨,役百乾溪,费疑骊山,靡敝天下……百姓财竭力尽,愁恨感天,灾异屡降,饥馑仍臻,流散、冗食、馁死于道以百万数。公家无一年之畜,百姓无旬日之储,上下俱匮,无以相救。”^④晋代阮种更明白指出,一切灾荒的根源在于“百姓凋弊,公私无储”,而唯一的挽救之法,就是“休役静人,劝穡务分”。他说:“人之所患,由于役烦网密,而信道未孚也。役烦则百姓失业,网密则下背其诚,信道未孚,则人无固志。”若是政宽人和,百姓富庶,“虽有水旱之眚,而无饥馑之患也”。^⑤

政治的腐败也与自然灾害直接相关。中国灾荒中最多的水、旱二灾的发生,根本在于河道水利的失修,蓄泄俱废。而造成这种情况,原因就在各级官府和官吏的营私舞弊。如1931年长江大水,淹没人家1400万户,就是一次本可防止而未能防止的大灾。大灾发生后,人们一查,这才发现:原来扬子江长江下游堤防修理费年拨海关附加200万元,特加附加700万元,粮税附加一二百万元,厘金附加二三百万元,各种特别附加300万元,合计1520万元,这项巨额资金,一部分入了军阀的私囊,一部分投入了经营鸦片生意的川江龙公司^⑥;湖北长江中游堤款则一部分被监督毛钟才侵蚀潜逃,其余,“各

① 《汉书》卷27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

② 《西京杂记》卷2。

③ 《汉书》卷81《匡衡传》。

④ 《汉书》卷85《谷永传》。

⑤ 《晋书》卷52《阮种传》。

⑥ [日]《东亚杂志》1933年6月号。

县县长,财政局长,各征收局长,亏蚀或挪借捐款者,每每多至过万^①;而运河沿岸各县治理运河的亩捐,大多为当局所挪用;即使有少数的款项上交到省,却又被省府当局挪充急需,以致治河工款,反告向隅。”^②这是民国时代政府官吏鱼肉百姓酿成奇灾的一个铁证,至于高度专制集权时代促成无数灾荒的政治黑幕又将如何,也就可以清楚了。

可见,中国历史上那么多的灾荒,那么严重的后果,根本原因是在于徭役无度、赋税繁重和政治腐败,而这三者又都是君主集权一元化国家体制的结果,是一元化国家体制造成的庞大的国家机器、统治阶级不受制约的追求奢侈享受和国家对人身的绝对支配等等带来的结果。凌驾于人民头上的政治权力肆无忌惮的行使,不仅摧毁了亿万小农的家园,而且也摧毁了权力系统自身赖以生存的基础。社会经济全面崩溃之日,也就是一代权力系统彻底垮台之时。

(四) 周期性的社会动荡

中国历史上大大小小的、形形色色的动乱,几乎和饥荒是一样的多。其中震撼全局、造成一代王朝兴亡和全社会天翻地覆的大动荡,长者二三百,短者几十年,就要发生一次。论其情形,主要的有三种类型:(1)农民起义;(2)封建混战;(3)中原汉民族和周边少数民族的战争。就任何一个时期来说,这三种情况都不是单一进行的,它们经常互相影响,彼此交织着。例如汉末、唐末、清末农民起义或资产阶级革命之后,都接着几十年的军阀混战;西晋末年封建混战引来几百年的少数民族割据和南北对垒;明末农民起义又接着满族入关。但是所有这些现象的发生,都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就是国家政治的腐

^① 《申报》1933年8月28日。

^② 《上海大晚报》1934年5月12日。

朽和社会经济的崩溃。而在这些现象中,尤其对于一代王朝权力系统具有摧毁性力量的,是农民战争。

1. 君主集权制度从反方面组织了农民起义。

公元前128年,谋臣徐乐上书汉武帝论天下安危之道时说:“天下之患,在于土崩,不在瓦解”^①。他所谓的“土崩,是指秦末那样整个社会下层的奋起;他所谓的“瓦解”,是指汉初吴楚齐赵那种统治阶级内部反对势力的起事。他从治国安天下的角度出发,认为“土崩”才是最可怕的东西。

徐乐虽然提出了十分卓越的见解,但任何一个王朝也没有能够避免“土崩”之势的出现。

我们看到,中国历代的农民战争都具有如下的一些特点:

突发性和群发性。秦末陈胜在大泽乡揭竿而起,奋臂为天下倡,随即八方响应,“诸郡县苦秦吏者,皆刑其长吏,杀之以应陈涉”^②。半月之内,起兵的就有陵人秦嘉,铨人董缙,符离人朱鸡石,取虑人郑布,徐人丁疾,沛人刘邦,昌邑人彭越,六人英布,以及魏国名士张耳、陈余,楚国贵族后裔项梁、项羽,齐国贵族后裔田儋。隋末王薄在山东吹响反隋号角,旋即天下纷起响应:刘武周起马邑今山西朔县,林士弘起豫章今江西南昌市,刘元进起晋安,朱粲起南阳今河南南阳市,李子通起海陵今江苏泰州,邵江海据岐州今陕西凤翔,薛举起金城今甘肃兰州市,郭子和起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南黄河南岸,窦建德起河间今河北献县东南,王须拔起恒今河北正定县定今河北定县,汪华起新安今安徽休宁县,杜伏威起淮南今江淮之间,李密起巩今河南巩县,王德仁起邺今河北临漳县,左才相起齐郡今山东济南市,罗艺据幽州今北京市,左难当据泾今安徽泾县,冯盎据高州今广东高州,罗州今广东化县东北,梁师都据

① 《汉书》卷64《徐乐传》。

② 《史记》卷48《陈涉世家》。

朔方今陕西榆林、米脂二县，孟海公据曹州今山东菏泽市西南，周文举据淮阳今河南淮阳，高开道据北平今河北卢龙县，张长愁据五原今内蒙古临河县，周洮据上洛今陕西商县，杨士林据山南伏牛山之南，徐圆朗据阜州今山东曲阜县，杨仲达据豫州今河南汝南县，张善相据伊汝今河南临汝，王要汉据汴州今河南开封西北，时德睿据尉氏今河南尉氏县，李义满据平陵今湖北光化县北，素公顺据青今山东益都、莱今山东掖县，淳于难据文登今山东文登县，徐师顺据任城今山东济宁市，蒋弘度据东海今江苏东海，蒋善合据郟州今山东郟城县东，田留安据章丘今山东章丘县，张青特据济北今山东长清县，藏君相据海州今江苏东海县，殷恭遂据舒州今河南新蔡县，周德明据永安今湖北黄冈县西北，苗海湖据永嘉今浙江丽水县东南，梅知严据宣城今安徽宣城县，郑文进据广州今广东广州市，杨世略据循今广东惠阳县东北、潮今广东潮安，由安昌据巴东今四川奉节东，宁长真据郁林今广西贵县南。其余屯聚川泽的零星起义军，尚不可计数。元末红巾军兴起，旋有彭莹玉、徐寿辉起于湖北，张士诚起于江苏，郭子兴、朱元璋起于安徽、方国珍起于浙江。明末农民起义除了李自成、张献忠两支劲旅外，其余乘时而起、竖立旗号的不下一百余家。

浩大的规模和巨大的影响。东汉张角起义，是内外俱起，八州并发，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十余年间，众徒至数十万，连结郡国，自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①。唐末黄巢起义历时十年，部队60万，转战全国，两次攻克都城长安。元末红巾军、明末李自成军、张献忠军皆众至百万，席卷大半个中国。太平天国历时14年，进出18个省，攻克六百多个城镇。

斗争目标明确指向君主集权国家和官吏。中国历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都不是反对个别的地主，不是抗租，不是索地，也不是反抗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盘剥，而是始终把矛头指向封建官府，反抗的直

^① 《后汉书》卷71《皇甫嵩传》。

接目标是国家的徭役、赋税和自中央至地方的各级官员乃至皇帝。陈涉起义是“伐无道，诛暴秦”，天下的响应者是“家自为怒，人自为斗，各报其怨而攻其仇，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①；黄巾起义的口号是“苍天已死，黄天当立”，行动是“燔烧官府，劫略聚邑”^②；隋末农民战争中，起义者“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③；黄巢起义杀唐宗室在长安者无遗类，“尤憎官吏，得者皆杀之”^④；李自成起义军的口号是“不当差，不纳粮”，进北京时满街捉士大夫，拘系枷锁，相望于道，明朝宗室屠戮几尽^⑤，“凡有身之家，莫不破碎；衣冠之族，骚然不得安生，甚则具五刑而死者”^⑥。

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如此的频繁、猛烈和规模浩大，并且几千年间几乎完全一致地把斗争矛头指向君主集权的中央政府和权势之家，这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中国如此周而复始频频发生的惨烈社会巨变，不是喜剧，而是悲剧。试问：究竟是什么因素酿成了中国大地上这一幕幕的历史大悲剧？原因固然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君主集权国家政府、它的贫民弱民的基本国策以及寄食在这个体系之中的大大小小各级权势者的胡作非为，是他们将人民推向了绝路。

史书明确记载，秦末陈胜起义发生以后，丞相冯去疾、李斯和将军冯劫对秦二世分析天下蜂起的原因时说：“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⑦ 隋末瓦岗军攻至洛阳城下时发布檄文列举隋炀帝十大罪状时说：“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⑧。

① 《史记》卷 89《张耳陈余列传》。

② 《后汉书》卷 71《皇甫嵩传》。

③ 《资治通鉴》卷 183。

④ 《资治通鉴》卷 254。

⑤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 9；顾炎武：《明季实录·诸臣被诱始末》；温临：《南疆逸史》卷 43。

⑥ 郑廉：《豫变纪略》卷 6。

⑦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⑧ 《旧唐书》卷 53《李密传》。

唐朝末年，“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无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于是引发王仙芝、黄巢大规模起义，“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①。北宋方腊发动起义之前动员群众的理由就是：“今赋役繁重，官吏侵渔，农桑不足以供应，吾侪所赖以命者，漆诸竹木耳，又悉科取无繇徼遗……东南之民苦于剥削久矣！”^②南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乔行简上疏说：“方今境内之民，困于州县之贪刻，扼于势家之兼并，饥寒之氓常欲乘时而报怨，茶盐之寇常欲伺间而窃发。”^③即便清代僻处东南海上台湾一再爆发农民起义，也同样是因为官府和贪官污吏“扰害生灵，剥民膏脂”，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率众起义时提出的就是“剿除贪官”、“拯救万民”的口号^④。

中国古代有句名言，叫做“官逼民反”。中国民众是最善良、最勤劳的民众，也是最能吃苦耐劳、最富有忍耐力的民众。但正是他们，发动了这么大的令世界为之瞠目的起义，说明他们所受的压迫和剥削到了何种令人不能忍受的程度。河出潼关，因有太华阻挡而水势益增其奔猛；风回三峡，因有巫山为隔而风力益增其怒号。正是君主集权政治体制本身，从反方面动员和组织了这些起义，埋葬了一个个封建王朝。

2. 君主集权体系的再建和周期性社会浩劫

非常遗憾的是，中国历史上那么多的革命都没有给国家、民族带来光明的前途。每一次千百万民众用热血和头颅摧毁了旧的君主专制体系，代之而起的仍是结构、性能与旧体系几乎没有差别的新的君主专制体系。新的统治集团又和前代一样地建立起庞大的以官僚和

① 《资治通鉴》卷 252《唐纪六十八》。

② 方刁：《林爽文告示》。

③ 《续资治通鉴》卷 167。

④ 《林爽文告示》。

军队为主体的国家机器来巩固统治地位,以严密的户籍里甲制度、训政制度和残酷的刑法制度,建立起对于全国人民的人身支配从肉体到精神,从强有力的行政和政策措施建立起对全国主要生产资料、自然资源和人们谋生途径的垄断。刘邦和朱元璋这样普通农民出身的革命家,他们在革命成功之后所建立的各自延续了二三百年的汉、明王朝在这方面的情况固然无须多说,就是长期以来史学界和理论界所公认的真正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洪秀全,又将怎样?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建立对于全国范围的稳固的政治统治,但他们除了在组织并领导了反抗全国人民的公敌——君主集权的中央政府这一点上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要求之外,他们的政权果真是农民利益的代表?这一点很可讨论。李自成在攻占西安以后,占据秦王府邸作为宫室,收揽了几百名姬妾充实其中,命令所司一应设施全部依据李唐制度;后来攻下北京,文臣结党,武臣恣肆,军纪十分混乱,因而在山海关一战便一溃而不可收拾。洪秀全定都南京以后,和杨秀清等人大修王府,后宫数千,骄奢淫逸之态,丝毫不减专制的君主。他们虽在革别人命的时候,曾经提出了“均田免粮”、“有田同耕,有衣同穿,有饭同吃”等等美妙口号,但是革命稍有成功,一旦权力在手,他们的一切政治设施,又莫不是为了维护自己既得的权势地位。于是,原来压抑摧残他们的整套社会制度,又成了他们用来维护自己、压抑摧残下民的工具。他们所推行的治国理民的新政策,仍旧是旧政策的翻新。

因此,中国古代革命虽多,百姓的厄运却从来没有摆脱过。战争是直接的暴力过程,一代王朝的建立则是在一定时期内的制度化。几千年间的中国社会,就是暴力控制的建立——破坏——再建立——再破坏周期性循环交替的过程。而这个过程中的每一次形式转换,虽然对旧王朝的腐朽力量给予了程度不同的扫荡,但伴随而来的争权夺利又带给社会和民众一次生产力的极大破坏和充满血腥的人生浩劫。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社会上层建筑,总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

经济基础之上的,总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一定的社会交往关系相适应的。中国的专制集权统治长时期地窒息了社会的生机,使得一切人们的生产、生活和思想都只能在一条极端狭隘、简单的穿堂内踱步,人们除了对不平的愤懑和对压迫的抗争之处,在新的社会经济因素产生和获得较充分的发展以前,不可能出现改天换地的新的社会力量,不可能产生出代表新时代的新思想。因此,中国几千年间就只是一个个权力系统建立和崩溃不断交替的循环。

十 关于几个问题的思考

(一) 君主专制的必然性与合理性的向背关系

必然的就是合理的吗？否！必然性与合理性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

君主专制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三千年以上，不管中间经过多少次改朝换代，继起的仍然是君主专制。单就这个事实，可以说君主专制的背后一定有一种历史的必然性在支持着它。这种必然性是什么呢？学界有种种不同看法，或曰土地国有，或曰地主土地私有，或曰小农经济等等。这些说法不无道理，但在我们看来，普遍存在的超经济强制，或者说人身支配，更能直接说明专制主义存在的依据。专制主义有许多特点和表现，而最基本的特征是对人的支配与占有。专制主义的必然性不是在它的基本特征之外，而是在它之中。在这里，两者是互为因果和互为表里的。

专制主义有多种表现形式，在中国的历史上为什么表现为君主专制包括它的变态？我们认为主要是由统治者内部争夺财产分配权和再分配权造成的。

众所周知，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自从私有制产生之后，人们的财产欲也就随之产生了。太史公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这非常准确地反映了当时历史的客观实际，但是，从历史的发展过程看，虽然同是私有时代，由于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对于财富分配与再分配的方式也就不同。在资本主义时代，用超经

济的方式获取财富不是说没有,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初期,资本的积累充满了血腥味。但总的说来,主要是在商品的激烈竞争中,靠经济手段来取得。但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占有他人劳动,只靠经济手段是不够的,还必须有超经济强制作保证;要想扩大自己的财富,最见效的办法是广占土地和人口。于是,为争夺土地和人口,攫取分配权和再分配权而进行的武力兼并,最终导致了君主集权式的专制主义的形成。

有的人说,君主是争统一造成的。这个说法没错,但不能说到此为止。争统一背后的动因是争土地和人口,争分配和再分配权。当时人对这一点看得十分清楚:“地者,人主所甚爱也。”^①“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②“广土”与“尊名”是诸侯追逐的目标。他们的目的很明确,这就是“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尽其美,致其用”^③。“以天下恭养”^④。君主所建立和推广的郡县制度、官僚制度、赋税制度、上计制度、爵秩制度等等,这些在经济上主要是为了把握分配权和再分配权。

从中国历史上看,每个王朝都是靠刀剑砍出来的,诚如刘邦所说的“马上得天下”。这里就有一个军权与政权的关系问题。政权多半是从军事权中派生出来的,君主集军、政权于一身。政权由军权派生这一事实和军政大权由君主独揽,对强化君主专制也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总之,超经济强制与军事兼并的结合,不可避免地会导向君主专制。

君主专制制度在中国古代是必然的。这种必然存在于历史过程之中。但必然性不同于合理性。合理性是由历史过程的意义与价值

① 《战国策·秦策三》。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荀子·王制》。

④ 《战国策·秦策四》。

来确定的。即是说,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从客观上考察,一种现象是否合理,主要应看它对历史进步,即对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是否起了积极作用。这种积极作用是客观的事实。但是在评判时又常常与评判人的价值取向紧密相关。我们提倡主观符合客观,但是评判者的主观常常会走到另一个胡同。

对重大的历史现象,既要探讨它的必然性,又要讨论它的合理性。君主专制制度有没有合理性呢?我们只能说,它有可能为社会进步提供条件,即有合理性的因素。所谓为社会提供条件,主要指如下几方面:

其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一般说来,社会秩序的稳定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君主专制体制与统一一定范围内相为表里。这种统一在一定条件下,对社会进步是有利的。

其二,君主专制国家掌握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用于社会发展,无疑会对历史进步有重要意义。

其三,君主专制下,权力极端集中,如果集中的权力和好的政策结合在一起,对社会的进步起着推动作用。

从历史事实看,中国历史上的君主专制制度并不是没有给社会带来任何好处,在某些方面对历史的进步是起过有益的作用,如中华民族的形成,地域的扩大,某些有利于经济恢复相对于它的破坏而言和发展的措施等。但是从总体考察,君主专制与社会进步更多的不是同向运动,而是相背运动。为什么更多的是相背运动呢?对此可以从如下的方面考察:

一方面,君主专制制度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社会职能不可能对社会负责,它的主要职能是镇压和消费。镇压指控制被剥削者、支配他们的人身、保护封建秩序;消费是指君主专制制度只管搜刮社会财富,以满足自己的消费和保障镇压机器的运转。有时虽也关心经济,但它的目的是为了搜刮。君主专制制度从来没有把社会发展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

另一方面,在君主专制体制下,君主有绝对的权力和“自由”。他虽然不能离开历史环境的约束,但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他又有时代性的绝对自由。他不受社会的必要制约,他的社会性就会减少,与之相随,兽性即生物性就会突出。中国帝王与权贵的兽性常常比人性更多,因此,率兽食人就不足为怪了。没有约束的自由多半向恶的方向走去。为什么有无限权力的君主很少有“好人”,主要原因恐怕就是他太“自由”了。

一个以镇压和消费为主要职能和最高掌权者又很少有“好人”的体制,它怎么能对社会进步带来好处呢!

(二)君主专制下人的臣仆化与社会的僵化

封建生产关系的主要特点不只是封建主占有物主要是土地,而主要是占有人、支配人。这种占有与支配具有多层次性,最后表现为封建君主与封建国家对全体臣民的占有与支配。君主是最高主人,依次而下构成臣属关系。全国除君主外,没有一个人具有独立人格,形成了一人为主,其他均为臣仆的局面。人普遍臣仆化,大致可从如下四个方面考察:

其一,封建国家的政治与行政关系不是工作关系,也不是分工或职业关系,而是隶属关系、主奴关系、支配者与被支配者关系。下级是上级的臣仆,最后都隶属于君主。君主对所有的人都有生、杀、予、夺之权。在这里,政治与行政关系本质上是上对下的人身占有与支配关系。

其二,通过等级结构,将人纳入占有和支配网。等级结构的真正意义不只是造成贵贱上下的区分,而是将所有的臣民都变成缺乏或没有独立人格的人。低一等级的人在高一等的人的面前,他的行为不仅受限制,他的精神也多半瘫痪了。

其三,通过一定的经济关系,如奴隶制、地主制、分封制、主仆制

等,使奴隶、农奴、封户、佃户等等受主人的支配和占有。

其四,精神的占有与支配。从商、周直到近代,全国的臣民都属于君主,“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几乎成为不可置疑的观念。所有的人,只要一生下来就是君主的子民。秦始皇在他的诏令中宣布:“六合之内……人迹所至,无不臣者”。臣属的观念,在某种意义上说,比事实上的占有与支配更为可怕,因为无独立意识会导致自觉丧失独立的人格。人身的臣仆化如果说是外加的一种事实,那么精神观念的臣仆化则是自我精神的沦丧,以至不让当臣仆,反而感到无以自容。观念上的占有与支配是统治者长期灌输教化的结果,并形成一种传统的观念。对这种观念很少有人提出疑问,这是很可悲的。

以上几个方面的占有与支配是相互配套的,从肉体到灵魂,人都被臣仆化了。这种臣仆化对维护君主制无疑是非常有用的。但是从历史进步的角度看,它实在是历史的罪恶。它的最明显的恶果,除了对臣仆的直接的压掠与杀戮外,使社会变成了一个僵化的社会。

一方面是人的主体活动被限制在极有限的范围内,成为笼中之物。农民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之上,不准离乡,不准迁徙;职业被固定化,士、农、工、商虽不是绝对的分隔,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其交流,各有份业;社会活动方式与生活方式被人的等级、地位划定,不得越雷池一步。人不能离开历史环境,也不能离开自身条件任意从事社会活动,但是,人为地把人束缚得死死的,取消他能从事的活动,无疑是对人主动因素的扼杀。人的主动性被扼制,这个社会不可能不僵化。

另一方面是人的精神被限制,使人不能有独立的意识。这里谈谈礼对人的思想的束缚。礼是封建统治阶级维持其统治的“法宝”之一。礼最本质的精神是“分”和“别”,即分贵贱,别等级。礼对思维方式最主要的影响表现在,礼由行为规范而变成人思想的藩篱和思维的前提。孔子讲的如下两句话把问题基本概括了。一句话是:“君子

思不出其位”^①。另一句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②按照认识的规律，一切客观存在的事实，无一例外都应作为认识对象。人们的认识与思考只对对象负责。在认识对象面前，一切都应该是平等的，都有认识的权利。然而在礼的束缚下，人们的认识权利被礼所局限，人不能超越自己的社会地位去探索问题。表现在政治上就是“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用礼限制和剥夺人们的认识权利，这是礼对中国历史造成的一大灾祸。

在中国的历史上，礼对思维的束缚是极为严酷的，起了极坏的作用。以儒家为例，无数有才华的人物，把毕生的精力都花在了儒家“经典”的“注”、“疏”、“解”、“诂”、“训”、“正义”上。其中虽不乏卓识新见，但从整个倾向看，是用死的拖住了活的。

由于礼的基本的规定性是“分”，与此相适应，要求人们处处“克己”，安于本分，安于等级。“克己”对人们思维方式有着极大的影响，它要求人们尽量在自身中加以克制。通过修己、约己、自戒、自讼、自责、知足、谦谦、不争、虚心、养心、修身等一系列克己的办法，去回避现实，而不允许正视矛盾，冲破束缚。在社会生活中，毫无疑问，人们不能无限制地放纵自己，而要有一定的自我克制，这是完全必要的和应该的。可是儒家的克己却教导人们时时处处都要把己作为斗争对象，“不怨天，不尤人”。使人变成谦谦君子，安于成见，循规蹈矩。以礼为指导，最忌讳“攻乎异端”。从认识史上看，异端未必都是认识上的进步，但认识上的进步对传统旧事物、旧观念来说必定是异端，不异乎旧，哪里有进步！

束缚行动、禁锢思想的时代，一定是一个僵化的时代。人们尽管整日在奔波、在奋斗，但多半是重复着同样的角色，是旧生活的再现。量的东西虽有增加，质却很少有突破。日复一日，时光流逝，可社会

① 《论语·宪问》。

② 《论语·颜渊》。

又有多大发展呢？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响亮的口号是民主、自由、平等。从深层分析，它来自经济发展的要求，但它直接对准的正是封建制度下对人的束缚。人的解放程度是社会进步程度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

（三）民众的贫穷愚昧与君主专制的互补

翻开历史，有两个巨大的反差现象：

君主及统治集团：“富有天下”，有很高的文化；

民众：贫穷、愚昧。

两者的反差恰恰又出奇地结合在一起。民众的贫穷、愚昧既是统治者造成的，又成为它得以长存的最好的社会条件。有人说，民众的素质对政府的素质具有极大的影响，这个说法是有相当道理的。君主专制体制制造了素质相当低的民众，从而就消融了制约自己的社会力量，这又为自己进一步的肆虐开辟了道路。整个中国古代历史就是在这种恶性循环中挣扎。

中国历史上的统治者，几乎很少不标榜富民的，思想家差不多也都宣扬富民是君主崇高的使命，“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民贫则难治”。道理如此，但在实际上几乎没有一个君主去实践，没有一个君主曾给民带来福祉；就连被誉为太平盛世的贞观之治，也曾发生饥民造反的事。当时为了逃避徭役，人们把手足剁掉，称为“福手”、“福足”。翻开历史，给民众造福的君主几近于无，但造祸于民的却比比皆是。大部分君主把下层民众推到了普遍平均的绝对贫困状态，以至屡屡出现人相食的惨案。苦难的人卖儿鬻女、易子而食，仍默默的忍受、挣扎，这不仅说明他们穷的程度，也说明了他们能忍的程度。这样能忍的民众，可以说是君主专制赖以存在的最好的群众基础。为什么古代的民众这样能忍，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古代的封建统治者以及他们的思想家是 very 清楚的，即封

闭的状况是造成小农能忍的主要条件。他们早就指出，民“属于农则朴，朴则畏令”。“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用也”。小农本身是封闭的，很少有社会往来，形不成相同的社会生活水平，最低生活线上下浮动范围也较大，吃糠咽菜也能维持生命；而且，他们像一个个马铃薯一样，没有组织，容易为强有力的政治势力所宰割。历来封建统治者以农为本，这既符合他们经济上的需求，又符合他们政治统治的需要。统治者把民推到穷困之境，反过来，他们又借民之贫困而施仁政，以笼民心，所谓天下之民，嗷嗷待哺，圣者之时也。可见统治者实现其统治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民众的贫困。

物质上使民众贫困，精神上则要使其贫乏。没有或缺乏主体意识的人是统治者最易摆布的人。因此统治者历来都推行愚民政策。愚民的方式有很多种，其主要有：

其一，置民众于无文化之地。

其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只让民知道做什么，而不可让其知晓道理。

其三，“弱其志”。所谓弱其志，就是要使民丧失独立意志。为达到这一目的，一方面靠教化。通过教化使民万事顺从；另一方面靠威慑，有敢“为奇者吾得执而杀之。”志弱而行怯。这是到处可以看到的事实。

其四，独尊一说。从汉武帝后，一直独尊儒术。从表面看，倡导儒术，鼓励人们读儒书并不像是愚民，但究其实质是高级的愚民方式，因为独尊一说会造成社会普遍的思想僵化。思想文化是在多元竞争中发展的，定于一尊违反思维规律，而取消思维的竞争环境，没有比较和选择，人们就会变成有知识的蠢人。

君主专制把民众推向了贫穷、愚昧，反过来，它又为自己制造了最好的群众基础。

(四)没有制约机构与强谏多悲剧

君主专制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君主个人独裁、专断和排斥民主性，这就使得在处理政治、经济等各种问题时具有明显的偶然性与随意性。由君主专制和昏庸所造成的政治上不稳定的事件常出现在统治阶级面前，甚至造成其个王朝的毁灭。从需要上看，应有一种机构给君主以制约，但是君主专制又断然排斥这种机构存在的可能性。于是，只剩下臣下谏议一项了。统治集团中的有识之士常常忠心耿耿，希望通过谏议校正君主的行为。在实践上，臣下的谏议也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它对调整君主的统治曾起过很大作用。但是它的作用是有限的。如果把历史上进谏的事例拿来分析，就会发现，强谏者的结局多为悲剧。《吕氏春秋·离谓》篇说：“无功不得民，则以其无功不得民伤之；有功得民，则又以其有功得民伤之。人主之无度者，无以知此，岂不悲哉！比干、苾弘以此死，箕子、商容以此穷，周公、召公以此疑，范蠡、子胥以此流。”《韩非子·难言》篇也说：“子胥善谋，而吴戮之；仲尼善说，而匡围之；管夷吾实贤，而鲁囚之。”这种看法对不对呢？大体上是对的。但由于历史的局限，他们不可能从专制制度的本身来探讨产生这种悲剧的原因。

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需要进谏，甚至还专门设置了谏官。但是，进谏与君主专制政体却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这些矛盾是造成强谏多悲剧的根本原因。我们认为，具体说来至少有以下一些矛盾：

第一，进谏的民主精神与君主个人专断的矛盾。

进谏虽然不是一种民主制度，但它毕竟是带有民主气味的东西。从谏议理论可以看到，它不承认君主是万能的，更不承认君主绝对正确，一惯正确。然而，君主专制恰恰与此相反，君主专制的特点是权力无限，地位神圣，对一切有生杀予夺之权。这正像《管子·形势解》

所说：“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臣下者，主之所用也。”“为人臣者，仰生于上者也。”《吕氏春秋·执一》论述了天子只能“一”，不能“两”的道理。所谓“一”就是君主独裁专断。这种主张君主专断的理论认为，不管进谏者抱有怎样的赤诚之心，都是对“一”的程度不同的破坏和侵犯，因此君主随时都有可能对进谏者给予打击。韩非的《难言》篇曾经对君主如何对谏臣的挑剔进行过细致的剖析。文中讲道：言之洋洋会被认为华而不实，言之敦厚又会被认为拙而不伦；话多了则被斥为虚而无用，话少了又会被认为别而不辨；言之深切则被认为僭而不让，言之宏大则又被认为夸而无用，言谈琐碎又会被认为是鄙陋。言而近世，辞不悖逆，则被认为贪生而谀上；言而远俗，花言巧语，又会被认为是荒诞不经。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只要君主对其中一项有感，臣子就可能遭殃。人们都把君主比作龙，韩非也不例外。韩非的独到之处在于他指出这条龙的喉下有逆鳞。“夫龙之为虫也，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婴之者，则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① 历史事实告诉我们，韩非的说法是正确的。其实，君主专制制度本身就是逆鳞，如果触犯了它，多半会招来灭顶之灾。而进谏者不触及君主的逆鳞，就很难说是进谏。正因为这样，历史上强谏者的悲剧才一再上演。

思想家还反复指出，只有明君贤主才能容纳进谏。但在君主专制与家天下相结合的时代，贤君少见，昏主多有。即使贤君也未必都爱听谏，韩非就曾说：“以至智说至圣，未必至而见受。”^② 圣贤尚且如此，何况那些昏君暗主呢？既然昏主多有，自然进谏也就多悲剧。

第二，谏议的求实精神与君主专制制度下个人专权的矛盾。可分为三种表现。

其一，进谏一般都具有求实精神，这与专制主义个人的刚愎自

^① 《韩非子·说难》。

^② 《韩非子·难言》。

用、主观武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如伍子胥谏吴王夫差灭越，夫差不听，子胥反被戮。事隔几年，吴被越打败，夫差后悔莫及，但已经太晚了。由于吴王夫差的主观武断，使吴国君臣都成了这出悲剧的演员。

《吕氏春秋·骄恣》：“亡国之主必自骄，必自智，必轻物。自骄则简士，自智则专独，轻物则无备。无备召祸，专独位危，简士壅塞。”《韩非子·难言》亦云：“度量虽正，未必听也；义理虽全，未必用也。”其实，自骄、自智、轻物绝非亡国之主所独有，实为专制君主之通病，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个人专权制度常有诡秘之谋，不能公开讨论。进谏者误入迷阵，也难逃横祸。韩非在《说难》中曾用如下一个故事来说明这个道理：郑武公想打胡国，就先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胡君，以麻痹对方。郑武公问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说：“胡可伐。”武公说：“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武公佯怒而杀关其思。胡君闻之，视郑为至亲，遂不防备郑国。此时，郑国突然袭胡，把胡灭亡了。韩非就此事评论说：“夫事以密成，语以泄败，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语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

其二，求实态度与阿谀之风所固有的矛盾。一般地说，进谏者是为了纠正君主的主观意见，或驳斥某种谬论，或反映某种事实，因此都具有正派特点。可是专制的君主多半喜欢阿谀奉承。而谀臣得势，谏臣往往遭殃，正如《管子·八观》所说：“谏臣死，而谀臣尊”。这类事例充满了历史，无需证引。这里我们只想说明一点，即阿谀奉承虽然可憎，这个恶果却是由君主专制制度这棵树上长出来的。

第三，进谏者的干才，能臣品质与专制君主妒才嫉能的矛盾。专制君主需要奴才，但有时也需要良才。然而往往是“良才难令。”^①敢于进谏的人对事物总有独到见解，他们常常为坚持自己的意见而

① 《墨子·亲士》。

不肯盲目遵从君主个人的命令,这样就损害了君主的绝对权威。君主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也就往往不惜有意错杀良才,必欲除之而后安。勾践在赐文种死时说的一句话,道破了这位专制君主的心理:“子教寡人伐吴七术,寡人用其三而败吴,其四在子,子为我从先王试之。”^① 秦昭王杀白起又是一个十分生动的例证。

当然我们也不否认,进谏者也有喜剧结局的,不过这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就是偶然性或是说碰上了运气。同样的谏臣,其命运可能完全不同,因为“贤主之所说,不肖主之所诛也。”^② “绕朝人名之言当矣,其为圣人于晋,而为戮于秦。”^③ 老实说,这种运气是很不容易碰到的,因为终究“世主之能识论议者寡”^④。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应该把进谏、纳谏这类政治现象放到产生它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进谏与纳谏本身具有某种民主色彩,但从它在中国历史上出现的那一天起,就绝不是一种民主制度,不应盲目肯定。

(五)君主专制与中国社会发展的停滞

君主集权制。特别是在秦汉以后的全国统一的君主集权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呢?相当多的同志在主流上多持肯定看法,认为它有利于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商品的交流和流通,还可以兴建大规模的水利工程,能促进农业的发展,等等。当然,这些说法不是全然没有道理。但是,它仍不能解答人们对下面这些问题的迷惑:为什么恰恰是在统一的君主集权建立以后,中国的商品经济没有大的发展,有时甚至后退了呢?为什么中国的农业在从秦到清这

①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② 《吕氏春秋·至忠》。

③ 《韩非子·说难》。

④ 《吕氏春秋·遇合》。

么长的年代里进步很少？为什么巨大的水利工程主要不是为了农业与商品交流的需要而是为了国家的漕运？为什么中国伟大的发明不能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很好地运用，反而在欧洲开花结果呢？有的同志把造成以上诸种现象的原因归结到小农经济的头上。我们认为这未必合适。为什么中国的小农经济总是那样单调、贫困，甚至常常濒临破产呢？如果没有强权政治的干预，难道中国的小农经济就不会在自身发展的前提下引起分化吗？难道农业就不会在与工商业的相互促进中给中国社会带来新的血液？

于是有的同志把中国封建社会停滞不前的原因归结为中国的经济结构先天不足，说地主经济窒息了经济发展的生机。我们认为，问题并不在这里。问题是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有一种超经济的力量大大地抑制了这种生机。

对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性和停滞性的原因，固然需要从多方面来探讨。但我们认为，认真分析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对封建社会经济规律的干预和破坏，或许会找到一把打开这个迷宫的钥匙。

封建时代的经济规律，具体讲来有很多，但从封建社会能否生存和发展这个根本上看，有两个最主要的规律：一是简单再生产的规律，一是价值规律。之所以说有两个主要规律，是因为简单再生产是封建社会生存和延续的基础；价值规律的实现和作用范围的扩大是推动扩大再生产和封建经济发展的主要杠杆，是封建社会内部产生新因素的前提。从中国历史看，至迟从春秋开始，农民中的多数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生产的。这种生产表现为一种简单再生产。但这并不是说这种简单再生产是一成不变的，简单再生产包含着扩大再生产的因素。诸如农民扩大再生产的要求、生产工具的逐渐改善，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等等，但这些因素能不能变为现实，能不能成为推动和瓦解小生产的力量，要看社会能否提供适宜的条件。

价值规律是与商品交换同时来到人间的。但在春秋以前，由于商品交换与商品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所占地位甚微，所以价值规

律的作用范围也极其有限。春秋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工商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日益发达,交换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我们认为,封建时代的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就其主要方面来说,是一种进步的力量。它对自然经济的结构,对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有着巨大的冲击力。商品经济的活跃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成正比。这一点,连古人都有所认识。如《管子·乘马篇》说:“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又说:“市者,可以知治乱,可以知多寡。”《管子》中还说:“市者,天地之财具也,而万人之所和而利也”^①。

上述两个规律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起着不同作用。农民的简单再生产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它本身虽然不能产生使社会变革的新因素,但随着生产的不断扩大,可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价值规律的不断实现,必定会掀起社会的波澜,小农经济必定会被冲垮,封建经济绝不会停滞在一个水平上,中国也一定会较早地出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但是,秦汉以后的历史事实和我们的这种推论正相反,中国封建社会具有长期性和停滞性的特点。这个历史的罪责究竟由谁来承担呢?我们认为,这不应归咎于中国封建经济结构本身,而是由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对以上两个经济规律的抑制和破坏造成的。

封建君主集权对简单再生产的破坏,主要表现在对农民征收繁重的赋税和征发沉重的徭役上。封建君主专制的整个国家机器像古代传说的那种凶恶贪食的饕餮一样,贪婪地吞吃着赋税和徭役,而且越吃越多。这里应当注意的一点是:君主专制国家为满足他们无止境的挥霍享受,常常把不在恩遇之内的和未能参政的普通地主也作为搜刮的对象。君主专制国家从阶段本质上讲,无疑是代表地主阶

^① 《管子·问》。

级的,但在再分配问题上也常常侵犯许多地主的利益,以致在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一些异化现象。像秦末、汉末以及以后许多次大的农民起义中,往往有相当多的地主分子参加,除了政治原因外,也有其经济的原因。

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在对待农民的简单再生产上,君主专制国家也有二重性。统治者为了能够长久地获得赋税和徭役,为了政权的稳定,不得不使劳动者得到仅可以维持生命或略好一点的生活条件,因为这可以保障农民进行简单再生产。为此在赋税数量的调整上,在限制土地兼并上,都实行过一些措施。前者如汉初的调整租税率,在一个短时期减免全国或部分地区的赋税,汉武帝在危机面前下罪己诏并调整赋税,以及昭宣时期继续实行克制剥削的政策等等。后者如汉代有时把一部分公田租给农民;另外从董仲舒开始,不断有人提出限制官僚、豪强兼并土地的主张和王莽的复“井田”的实施。春秋以来,许多政治家与思想家认为,赋税与徭役的轻重是农民能否进行正常生产的关键。有些思想家还提出了产品分配量与治国的关系问题。如《管子·权修》篇说:“地之生财有用,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无穷。以有时与有倦养无穷之君,而度量不生于间,则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杀其君,子有杀其父者矣。故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国虽小必安;取于民无度,用之不止,国虽大必危。”

但是,历史的事实是:即便是这样稍有理智的人,他们的认识,也多半停留在理论上,认真执行的君主并不多。战国时期,已经有许多思想家对当时繁重的赋役、徭役,进行过猛烈的批评。如荀子说当时是“重田野之税以夺之食”,呼吁要“轻田野之税”,“罕兴力役”。^①秦建立统一的君主专制帝国以后,其赋税、徭役之重是众所周知的。秦朝之所以速亡,最主要原因就是专制君主利用空前强大的权力对社会经济大砍大杀的结果。它既然在全国范围内破坏了简单再生产,

^① 《荀子·富国》。

使整个社会无法生存下去,当然在它面前只剩下灭亡这一条路了。以后各王朝的灭亡大体都是重蹈秦路。

有人会问,中国的封建统治者是重农的,怎么说他们破坏了简单再生产的进行呢?不错,中国的封建统治者历来宣扬重农。但对此说必须进行具体的实质性的分析,从历史上看,重农充其量是使简单再生产得以维持,而更多的是不能做到这一点,往往是使简单再生产陷入绝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们认为有如下一些原因。

(1)君主集权制是在争夺对农民掠夺赋税与徭役的斗争中产生的,所以它的存在并不是像有的同志主张的那样,是为了保护小农经济,而不是为掠夺农民的财富。它有时也关心生产,但目的是为了能够多搜刮到一些东西。

(2)君主专制国家的支柱是军队和官僚。从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看,每个王朝的初期,军队和官僚相对地说比它的中期、晚期要少些,但它的中期、晚期几乎都是按几何级数增长。不要说其他因素的影响,单就这种不断猛增的军队与官僚,就足以置小农经济于死地。

(3)强大的君主专制集权与分散弱小的个体小农形成鲜明的对照。封建国家依靠军队和官僚可以任意向农民发动进攻,而农民却缺乏抵御这种进攻的能力。力量对比的悬殊必然在客观上助长封建统治者的暴虐性格,使统治者更加肆无忌惮地破坏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所以许多思想家、政治家视君主为握有能使民贫富、生死之权的人物,有生杀予夺之权。

(4)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种种矛盾,造成了君主专制政体下官僚队伍的不稳定性。封建时代是一个以权力为中心的时代,有了权就有一切。所以每一个官僚在他为政期间,无不拼命搜刮。搜刮来的民脂民膏,一部分自己挥霍享受,一部分奉献朝廷,作为邀功请赏和拉关系的资本。有时又互相厮杀,掀起政治风暴,给简单再生产以毁灭性的打击。

(5)由于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国家一贯压制和打击工商业,造成

了商品经济的不发达。这就使简单再生产缺少刺激扩大再生产形成的因素,造成了简单再生产的社会条件下降的趋势。这就增加了简单再生产的脆弱性,使简单再生产更容易受到摧残。

(6)无限制的徭役使大量劳动力离开了土地,常常使简单再生产无法进行。我们知道,单个的劳动力,对于简单再生产来说,其重要性较之大工业生产要突出的多,即所谓“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①。集权制国家强加给农民头上的无补偿的徭役在无情地摧毁着劳动者的队伍,口头上即使喊着重农的口号,也只能是一句空话。

基于以上种种理由,我们认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对简单再生产,对小农经济的破坏作用是主要的。君主专制国家经常的大量的赋税、徭役,使简单再生产常常遭到毁灭性打击,个体小农经常处于绝对贫困甚至破产之中,社会经济当然不能发展,封建社会也就陷于长期、缓慢痛苦地发展之中。

封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对价值规律的破坏主要表现在抑商政策及其行动上。商品生产与交换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在整个封建时代尽管自然经济是个汪洋大海,但任何人也必须同商品保持不同程度的联系,人人都离不开商业。正因为如此,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主张保护私人工商业,但是占主导地位的是抑制私人工商业。主张抑制私人工商业的人在政治上有一个共同点,即主张君主专制与集权,把君主之利看得高于一切。他们正是从这一根本目的出发抑制私人工商业。他们对工商业的指控大体有如下一些方面:

一曰“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则田荒而国贫矣”^②。

二曰富商大贾“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③。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② 《管子·治国》。

③ 《史记》卷30《平准书》。

三曰商人“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①。“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岂所谓‘素封’邪？”^②

四曰民见工商之便利“则必避农，避农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③。

五曰“民舍本而事末则好智，好智则多诈，多诈则巧法令，以是为非，以非为是”^④。

在他们看来，工商业的发展破坏了国家赋税、徭役来源的稳定性，私人工商业者通过市场利用经济手段与国家争利，破坏了君主专制的绝对权威，工商业的发展会使国家失掉农民这个最广大的兵源，商品经济的发展会使人变得聪明而有才智，不再像过去那样愚昧无知而被任意摆布。这一切，都是和君主专制制度不相容的。君主专制国家需要的是源源不断的赋税、徭役，需要的是君主的绝对权威，需要的是人们的愚昧无知，需要的是抢走了你的东西，你还得感恩戴德。你看，工商业发展所带来的东西既然与君主专制国家的要求相违，专制国家怎么可能不去起劲地打击私人工商业呢？

对官营手工业与专卖制，过去人们多予肯定，认为它抑制了私人工商业对小农经济的侵蚀，保护了农业生产，国家得到了工商之利。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很值得商榷。工商业无论私营或国营，都说明它的存在是不可缺少的，其差别在于所有制不同。究竟用什么样的尺子去衡量这两种工商业的历史作用呢？我们认为应该从价值规律的实现程度来考察。也就是说，凡有利于价值规律实现的，就应予肯定；反之，就应否定。私人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虽然不可避免地发生市场投机，但商品的价格只能围着价值波动。商品与交换越发展，价格离价值的中轴线就越近。所以私人工商业的活跃，从总的趋势

①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

②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③ 《商君书·农战》。

④ 《吕氏春秋·上农》。

看,对价值规律的实现是有利的。与此相比较,封建君主专制国家经营的工商就不同了。这种工商业的兴办或为了制造自用器械用具,或为了赚钱,或为了重农抑末,或兼而有之,总之,不管出于何种目的,由于它是君主专制的从属物,所以它一开始就是脱离价值规律的。

官营手工业的产品主要是供统治者使用,供自己使用的这些产品,自然不存在实现价值的问题。这类生产不能自我维持,而是靠国家财政来维持,往往耗资很大。如贡禹说汉元帝时仅供皇室用的东西织室,“一岁费数巨万”。^① 这种花费,如同统治者建造宫殿、亭台、楼阁、苑囿、陵墓一样,是纯消耗性的,由于这种生产不参加社会生产的总循环过程,所以对国计民生非但无益,反而有害。人们常常赞美官营手工业产品的精美,却往往忽视它的消极的历史作用。有的官营工商业的产品也投入市场,如盐铁的生产与专卖。但由于专制国家靠权力来垄断生产与经营,排除了竞争,这样商品的价格就完全由官府来决定,形成了垄断价格。垄断价格在某种意义上如同征收赋税一样,是一种暴力剥夺。这种剥夺量往往完全置经济规律于不顾,任意提价。如汉武帝时盐铁价格就因专卖而大幅度上升,甚至成倍加价,出现了农民买不起盐,只好淡食;买不起农具,只好手耨的悲惨景象。

汉武帝与王莽所采取的均输平准措施,尽管宣传得娓娓动听,但实际上并不是那么回事。只要看一看当时经济关系的混乱与社会危机的严重性就可以清楚。事实证明,只要是君主专制国家以掠夺为目的,以超经济的权力为手段,不管它所采取的措施的最初设想是多么美妙,其实际效果只能是它的反面。《管子》中的“轻重”诸篇,就曾对这类国家经营所具有的掠夺本质,进行过明确的表述。作者认为,国家只要把货币、粮食、盐铁等主要商品和市场控制在自己手中,社

^① 《汉书》卷 72《贡禹传》。

会财富就会源源不断地流入国库。这样做既掠夺了财富,又不像直接收税那样令人有切肤之痛。这是多么虚伪而凶残的掠夺术!

我们还应指出,封建君主专制国家的官营工商业不仅破坏了价值规律的正常运转,给社会带来了灾难,同时对农业生产也起着破坏作用。这是因为农民在不同程度上都同市场发生联系,君主专制国家对价值规律破坏得越严重,农民的损失就越大,也就越不利于生产。《管子·国蓄》篇曾说过,急令暴征,会使农民折本荡产。国家征收赋税,农民只好变卖家产。如果命令 10 天交齐,物品的价钱就会减去 $1/10$;命令 8 天交齐,就会减去 $2/10$;命令 5 天交齐,就会减去一半;如果朝令夕交,就会减去 $9/10$ 。

历来都有人说抑末是为了重农。其实从抑末的实际效果看,不但没有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反而使农业变得死板与僵化,长期不能越过简单再生产的界限。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封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对封建社会中两个经济规律的破坏是极其严重的。沉重的赋税、徭役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常常是使简单再生产不能进行,社会难以生存。抑末的结果破坏了价值规律的正常运转,因而社会也就失去了发展变化的活力。这样,我国的封建社会便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